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7
八、发行人的业务.....	3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6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6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6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7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8
二十二、结论.....	68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华强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强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兵器装备集团	指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南方资产	指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华军	指	宜昌华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宜昌民强	指	宜昌民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强化工、八〇九厂	指	湖北华强化工厂
华强商贸	指	宜昌华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华强制盖	指	湖北华强药用制盖有限公司
华强塑业	指	宜昌市华强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融资产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信达资产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平安创投	指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包装总厂	指	湖北秭归包装材料总厂
兵装财司	指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或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发起人协议》	指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于2020年11月27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1-04212号《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信于2020年11月27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1-02851号《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指	大信于2020年11月27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1-02852号《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指	大信于2020年11月27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1-02853号《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及其 不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及其 不时修订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 行）》（2020 修正）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证发〔2019〕53 号）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 则（2020 年修订）》（上证发〔2020〕89 号）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 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 （证监发〔2001〕37 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其不 时修订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 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 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	---	------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德恒01F20171333-07号

致：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12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工作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且文件与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一切对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事实、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依据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第12号编报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0年11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0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5,829.38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2)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8,620.62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核准为准。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3)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 (4)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参考询价对象的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5)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6)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7）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涉及高管和员工战略配售。

### （8）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 （8）上市地点

公司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9）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战略配售等事宜。

（2）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并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3）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5)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决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的协议、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等法律文件。为本次发行聘请及委托的相关中介机构，决定其服务费用，并签署聘请或委托协议。

(6)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股票登记、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锁定等有关事宜。

(7) 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或本次发行实际结果等的需要，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8) 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9) 授权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上述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为本次发行上市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

## （二）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

会已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有效批准和授权。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由华强有限以截至2020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9月24日，发行人领取了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500732701005B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前身华强有限设立于2001年11月12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3.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设立以来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符合的实质条件逐项核查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5,298.18万元、6,531.49万元、8,417.37万元和9,264.74万元。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 发行人已聘请华泰联合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大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大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1-00160号）、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重大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特种防护装备和医药包装及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规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号）等产业政策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承诺，发行人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章第（一）条、第（二）条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2.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的估值区间为46亿元至76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5,298.18万元、6,531.49万元、8,417.37万元和9,264.74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上市标准。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及程序

1. 2020年7月24日，大信出具《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1-04145号），截至2020年5月31日，华强有限经审计后的账面资产总额为212,456.91万元，负债总额为105,478.72万元，净资产为106,978.19万元。

2. 2020年7月31日，华强有限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意华强有限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

3. 2020年8月12日，兵器装备集团出具《关于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及首发上市事项的批复》（兵装资[2020]300号），同意华强有限现有股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4. 2020年8月17日，华强有限召开2020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意华强有限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

5. 2020年8月21日，中水致远出具《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改制变更



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60051号），截至2020年5月31日，华强有限经评估后资产总额为235,466.02万元，负债总额为67,693.61万元，净资产价值为167,772.41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兵器装备集团备案（编号：3611BQEB2020059）。

4.2020年9月15日，国防科工局出具《关于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并上市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20]773号），原则同意华强有限改制并上市。

5.2020年9月15日，华强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公司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6.2020年9月1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全体发起人同意以华强有限截至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23,155,325.18元后的净资产1,046,626,547.51元，按照1:0.2468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258,293,8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788,332,747.51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并审议通过了《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部制度，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7.2020年9月15日，大信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1-00160号），审验截至2020年9月15日，华强科技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华强有限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258,293,800元。

8.2020年9月24日，发行人取得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732701005B）。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于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就其整体变更行为无需另行获得其他审批或批准。

## （二）发行人的设立条件及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条件，包括：

- 1.发起人共有4名，符合法定人数，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3.发起人共同制订了《公司章程》；
- 4.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 5.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有法定住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及程序、设立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就其整体变更行为无需另行获得其他审批或批准。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七）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

#####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华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时华强有限的原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发起设立时住所
1	兵器装备集团	净资产	156,812,800	60.71	91110000710924929L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
2	南方资产	净资产	85,534,000	33.12	911100007109287788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院3号科研办公楼6

						层
3	宜昌民强	净资产	8,365,200	3.24	91420500MA49DFW59L	宜昌高新区生物产业园东临路499号
4	宜昌华军	净资产	7,581,800	2.93	91420500MA49DFPX3E	宜昌高新区生物产业园东临路499号
合计			<b>258,293,800</b>	<b>100.00</b>	-	-

## 2.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4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

根据大信验字[2020]第1-00160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华强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按照各自持有华强有限股权的比例，以华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华强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华强有限拥有的设备等有形资产及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华强有限的部分资产产权权属正在办理更名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4名股东，均为机构股东，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现有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兵器装备集团	156,812,800	60.71
2	南方资产	85,534,000	33.12
3	宜昌民强	8,365,200	3.24
4	宜昌华军	7,581,800	2.93

合计	258,293,800	100.00
----	-------------	--------

## 1. 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 (1) 兵器装备集团

兵器装备集团系于 1999 年 6 月 29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4929L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46 号；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与管理；武器装备的研发、生产、保障、服务；车辆、电力设备、光电信息及产品与其设备、机械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消防器材、医疗与环保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综合服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兵器装备集团持有发行人 156,812,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0.7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兵器装备集团 100% 的股权。

### (2) 南方资产

南方资产系于 2001 年 8 月 28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8778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院 3 号科研办公楼 6 层；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方资产持有发行人 85,534,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3.1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兵器装备集团持有南方资产 100% 的股权。

### (3) 宜昌民强

宜昌民强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现持有宜昌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500MA49DFW59L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宜昌高新区生物产业园东临路 499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井振然；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民间资本投资、证券、期货、保险、金融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49 年 12 月 10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宜昌民强持有发行人 8,365,2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24%。

根据宜昌民强最新签署的合伙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宜昌民强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井振然	普通合伙人	三分厂副厂长	119.76	2.39%
2	高新发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50.64	1.01%
3	杨朝晖	有限合伙人	纪委书记	108.00	2.15%
4	周超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30.00	0.60%
5	唐国庆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主任	30.00	0.60%
6	楚文军	有限合伙人	公司项目总师	159.54	3.18%
7	唐俊雄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154.86	3.09%
8	肖怀泽	有限合伙人	八分厂厂长	126.48	2.52%
9	王尊华	有限合伙人	产业园主任	126.48	2.52%
10	孙虹	有限合伙人	产业园高级工程师	126.48	2.52%
11	范云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部长	120.60	2.40%
12	徐红英	有限合伙人	计划部高级工程师	120.30	2.40%
13	夏庆文	有限合伙人	产业园工程师	60.78	1.21%
14	程文俊	有限合伙人	产业园工程师	46.02	0.92%
15	王明甫	有限合伙人	华强制盖工程师	45.78	0.91%
16	叶血清	有限合伙人	八分厂副厂长	120.96	2.41%
17	朱文力	有限合伙人	华强制盖总经理	119.94	2.39%

18	张建	有限合伙人	三分厂厂长	122.94	2.45%
19	曹光灿	有限合伙人	品质管理部工程师	119.82	2.39%
20	徐磊	有限合伙人	四分厂厂长	119.76	2.39%
21	杜凯	有限合伙人	华强塑业总经理	119.64	2.38%
22	毛升琼	有限合伙人	四分厂副厂长	119.58	2.38%
23	宋文军	有限合伙人	生产安全部工程师	120.24	2.40%
24	刘建亮	有限合伙人	产业园工程师	120.06	2.39%
25	覃兵	有限合伙人	生产安全部工程师	120.06	2.39%
26	吴红曦	有限合伙人	纪检部工程师	120.00	2.39%
27	杨静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副主任	92.52	1.84%
28	王磊	有限合伙人	物资采购部部长	90.06	1.79%
29	曹炎炎	有限合伙人	信息部副部长	89.88	1.79%
30	闫俊	有限合伙人	三分厂副厂长	89.88	1.79%
31	李欢	有限合伙人	华强制盖副总经理	89.82	1.79%
32	江勇	有限合伙人	信息部工程师	54.66	1.09%
33	徐赛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主任助理	49.50	0.99%
34	宋小东	有限合伙人	华强塑业副总经理	48.72	0.97%
35	李冬梅	有限合伙人	品质管理部工程师	45.72	0.91%
36	谭娟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工程师	47.70	0.95%
37	向青龙	有限合伙人	生产安全部部长助理	45.90	0.91%
38	王建平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经理	119.58	2.38%
39	吴博	有限合伙人	四分厂副厂长	89.58	1.78%
40	王冬民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党委书记	317.04	6.32%
41	朱经平	有限合伙人	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218.10	4.35%
42	赵卫	有限合伙人	纪检部部长	122.94	2.45%
43	徐九江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部长	120.12	2.39%
44	周彬	有限合伙人	产业园副主任	119.94	2.39%

45	杨莉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副部长	119.64	2.38%
46	冯亚伟	有限合伙人	外贸部部长	119.22	2.38%
47	何佳	有限合伙人	党群部副部长	89.94	1.79%
48	谢晋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副经理	89.94	1.79%
合计		-	-	<b>5,019.12</b>	<b>100.00%</b>

根据宜昌民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宜昌民强系合伙人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出资，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4）宜昌华军

宜昌华军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于2019年12月12日，现持有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500MA49DFPX3E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宜昌高新区生物产业园东临路499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丁翔；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民间资本投资、证券、期货、保险、金融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9年12月12日至2049年12月11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宜昌华军持有发行人7,581,8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93%。

根据宜昌华军最新签署的合伙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宜昌华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翔	普通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149.88	3.29%
2	向祚红	有限合伙人	生产安全部部长	122.94	2.70%
3	赵毅林	有限合伙人	党群部副部长	90.42	1.99%
4	赵晓芳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119.28	2.62%



5	王德彬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部长	119.22	2.62%
6	吴振刚	有限合伙人	公司项目总师	158.70	3.49%
7	唐三水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高级工程师	150.96	3.32%
8	周超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51.08	3.32%
9	陈洁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副主任	125.70	2.76%
10	程泽刚	有限合伙人	军品部副部长	126.48	2.78%
11	吴兵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副总经理	121.02	2.66%
12	唐国庆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主任	120.84	2.66%
13	张辉	有限合伙人	理化计量中心主任	90.66	1.99%
14	陈丑和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高级工程师	98.76	2.17%
15	曾丽红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高级工程师	55.26	1.21%
16	刘冬妮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高级工程师	47.82	1.05%
17	陈建军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高级工程师	45.90	1.01%
18	邹维	有限合伙人	品质管理部部长	120.36	2.65%
19	贺良冬	有限合伙人	军品部部长	120.18	2.64%
20	刘世杨	有限合伙人	一分厂厂长	120.00	2.64%
21	刘胜兵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总经理	119.76	2.63%
22	张斌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工程师	92.22	2.03%
23	丁蛮子	有限合伙人	公司办副主任	90.24	1.98%
24	刘弘志	有限合伙人	生产安全部副部长	89.94	1.98%
25	荣文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工程师	46.68	1.03%
26	李方罗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工程师	46.20	1.02%
27	胡新武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工程师	15.00	0.33%
28	刘兰同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工程师	33.60	0.74%
29	张辉	有限合伙人	一分厂厂长助理	46.38	1.02%
30	赵峰	有限合伙人	理化计量中心副主任	46.20	1.02%
31	郑浩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46.08	1.01%

32	付光明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45.96	1.01%
33	毛卫华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工程师	45.78	1.01%
34	张蓓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工程师	45.78	1.01%
35	袁祖培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工程师	45.72	1.01%
36	姜峻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工程师	45.66	1.00%
37	贺华山	有限合伙人	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311.64	6.85%
38	高新发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218.04	4.79%
39	潘言宏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217.62	4.78%
40	肖红平	有限合伙人	物流部部长	120.24	2.64%
41	朱军有	有限合伙人	工会办公室副主任	120.24	2.64%
42	章博	有限合伙人	审计部部长	119.94	2.64%
43	张小莉	有限合伙人	一分厂副厂长	119.82	2.63%
44	戴伟	有限合伙人	计划部部长	119.70	2.63%
45	刘文勇	有限合伙人	计划部副部长	45.18	0.99%
合计		-	-	<b>4,549.08</b>	<b>100.00%</b>

根据宜昌华军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宜昌华军系合伙人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出资，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2. 发行人国有股权情况

2020年12月11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635号），确认发行人总股本为25,829.38万股，其中：兵器装备集团（国有股东）持有15,681.28万股，持股比例60.71%；南方资产（国有股东）持有8,553.40万股，持股比例33.12%。如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兵器装备集团、南方资产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兵器装备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156,812,800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60.71%；兵器装备集团通过南方资产间接持有发行人85,534,000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3.12%。兵器装备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93.83%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兵器装备集团100%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四）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禁售及减持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订了股票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文件。

### （五）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20年3月通过宜昌民强和宜昌华军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宜昌民强和宜昌华军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二）发行人现有股东”部分。

#### 1. 员工持股平台“闭环原则”的核查

根据宜昌民强和宜昌华军的合伙协议，宜昌民强和宜昌华军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均应为华强科技正式在岗员工；锁定期内，除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情形（如：合伙人提出离职或者个人原因被解聘、解除劳动合同，合伙人因公调离华强科技，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或华强科技或其子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之外，合伙人不得要求退伙；锁定期满合伙人申请部分或全部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经华强科技董事会同意并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安排，可以转让给合伙企业内的其他合伙人、新入伙的合伙人或者由合伙企业回购。

宜昌民强和宜昌华军已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

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宜昌民强和宜昌华军的合伙人权益虽然只能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转让给华强科技的正式在岗员工或者由合伙企业回购，但员工持股平台并未对所持发行人股票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36个月的锁定期，因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遵循“闭环原则”；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须穿透计算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计算后的发行人股东人数合计未超过200人。

## 2.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宜昌民强和宜昌华军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不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

## 3. 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宜昌民强和宜昌华军出具的承诺函、宜昌民强和宜昌华军的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宜昌民强和宜昌华军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范运行，不存在因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 1. 2001年11月，华强有限设立

2000年6月9日，华融资产、信达资产与华强化工签订《股东协议》，对有关债转股以及三方共同设立华强有限之事宜进行约定，其中华强化工以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出资入股，华融资产以其债转股资产5,400万元出资入股，信达资产以其债转股资产1,165万元出资入股。

2001年2月13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大同矿业局等82户企

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1]131号），同意华强化工等82户企业的债转股方案，协议债转股金额为：华融资产5,400万元、信达资产1,165万元。

2001年2月10日，湖北永业行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土地估价报告》（永地估字[2001]003号），华强化工9宗共计面积为186,414.51平方米的国有划拨土地的评估价值为5,973.64万元。

2001年6月19日，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湖北华强化工厂债转股土地估价备案及土地使用权处置的批复》（鄂土资发[2001]188号），同意华强化工将使用的9宗面积为18.6414公顷的国有划拨土地，补办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手续，补办出让手续所应交纳评估地价40%的出让金，即2,389.456万元转增为国家资本金，国家资本金所形成的国家股由兵器装备集团持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年限为50年。

2001年6月25日，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湖北华强化工厂债转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万信评报字（2001）第006号），截至2000年11月30日，华强化工经评估的总资产为23,787.32万元，总负债为17,703.04万元，净资产为6,084.28万元。

2001年9月7日，财政部办公厅出具《对湖北华强化工厂债转股资产评估项目审核的意见》（财办企[2001]754号），确认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对被评估资产及华强化工债转股项目有效，自2001年11月30日起失效。

2001年7月20日，兵器装备集团出具《关于设立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批复》（兵装经[2001]311号），同意华强化工联合两家债权单位华融资产及信达资产共同发起设立华强有限。

2001年8月7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省直）名称预核预字（2001）第4448号），同意预先核准设立“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10月15日，湖北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中正二[2001]3070号），经审验，截至2000年11月30日，华强化工以拥有的经营性资产在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6,084.28万元进行出资，占比48.1%；华融资产以拥有的

华强化工 5,400 万元债权进行出资，占比 42.69%；信达资产以拥有的华强化工债权 1,165 万元进行出资，占比 9.21%。

2001 年 11 月 12 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强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5011100771）。华强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强化工	6,084.28	48.10	经营性净资产
2	华融资产	5,400.00	42.69	债权
3	信达资产	1,165.00	9.21	债权
总计		12,649.28	100.00	--

经核查，华强有限分别于 2003 年 2 月、2004 年 7 月取得上述 9 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因补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所形成的 2,389.456 万元出让金转增国家资本金由华强化工持有，已经兵器装备集团出具的《关于对湖北华强化工厂申请授权持有国家股的批复》（兵装财[2001]559 号）予以确认。

## 2. 2004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至 15,681.28 万元

2004 年 4 月 12 日，华强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华强化工以 27 万元收购华融资产 27 万元出资额、以 10 万元收购信达资产 10 万元出资额；同意华强化工以债权方式对华强有限增资 3,032 万元，华强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5,681.28 万元。

2004 年 4 月 12 日，华强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强化工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信达资产持股 1,155 万股，华融资产持股 5,373 万股，华强化工持股 9,153.28 万股）。

2004 年 4 月 28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04]020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4 月 22 日，华强化工以债权 3,032 万元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5,681.28 万元。

2004 年 6 月 2 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强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5011100771）。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华强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华强化工	9,153.28	58.37	经营性净资产、债权
华融资产	5,373.00	34.26	债权
信达资产	1,155.00	7.37	债权
总计	<b>15,681.28</b>	<b>100.00</b>	--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华强化工系全民所有制企业，主管单位为兵器装备集团，华强化工本次以债权方式对华强有限增资 3,032 万元，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中水致远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出具《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核实湖北华强化工厂对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债权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60066 号），对本次债权出资进行补充评估，用于增资的债权评估价值为 3,032 万元。兵器装备集团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关于对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确认》，对本次增资的经济行为无异议。

（2）华融资产、信达资产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由各方参考转让方原始出资额及华强有限 2003 年末净资产协商确定。经查询华强有限 2003 年度审计报告，华强有限 2003 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006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兵器装备集团已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关于对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确认》，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股权转让合法有效；华强科技不存在股权争议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 3. 2010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3 月 20 日，兵器装备集团出具《关于同意湖北华强化工厂回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函》，同意华强化工以协议

方式收购信达资产持有的华强有限股权。

2009年3月25日，华强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强化工优先收购股东信达资产7.37%的股权，共计1,155万元出资额。

2009年4月2日，湖北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转让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中联评报字[2009]第00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8年12月31日，华强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0,040.44万元，信达资产持有的7.37%股权评估值为739.98万元，本次评估结果已经信达资产备案（信评备字2009第11号）。

2009年4月30日，华强化工与信达资产签订《关于转让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信达资产以740万元将其持有华强有限7.37%的股权转让给华强化工。

2010年2月27日，兵器装备集团出具《关于同意湖北华强化工厂回购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函》，同意华强化工协议收购华融资产持有的华强有限股权。

2010年3月3日，华强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强化工优先收购股东华融资产34.26%的股权。

2010年7月28日，华融资产与华强化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华融资产以3,814.83万元将其持有华强有限34.26%的股权转让给华强化工。

2010年9月6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强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500000099269）。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强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强化工	15,681.28	100.00
	总计	15,681.28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融资产未提供本次股权转让的



资产评估报告，华融资产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71 元/股。兵器装备集团已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关于对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确认》，确认华强科技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股权转让合法有效；华强科技不存在股权争议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工商变更手续，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 4. 2011 年 2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24,234.68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2 日，华强有限的股东华强化工作出决定，同意华强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8,553.4 万元引入投资人平安创投进行改制，华强化工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平安创投总投资额为 15,000 万元，其中 8,553.4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6,446.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华强有限变更为国有资本控股企业。

2010 年 12 月 16 日，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评报字[2010]第 14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9 月 30 日，华强有限股东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23,811.28 万元。本次评估结果已经兵器装备集团备案（兵资评备[2011]002 号）。

2010 年 12 月 27 日，兵器装备集团出具《关于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兵装资[2010]806 号），同意华强有限上报的整体改制方案，同意引进平安创投作为战略投资者。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华强化工、华强有限与平安创投签订《关于投资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2011 年 1 月 29 日，湖北赛因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赛会验字[2011]第 021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 月 26 日，华强有限已收到新增股东平安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553.4 万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24,234.68 万元。

2011 年 2 月 25 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强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500000099269）。

本次增资后，华强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强化工	15,681.28	64.71
2	平安创投	8,553.40	35.29
总计		<b>24,234.68</b>	<b>100.00</b>

#### 5. 2013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25日，中水致远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111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华强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48,942.17万元。本次评估结果已经兵器装备集团备案(编号269220130013641)。

2013年11月29日，兵器装备集团出具《关于湖北华强化工厂回购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兵装计[2013]449号）及《关于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兵装计[2013]450号），同意华强化工以17,000万元回购平安创投持有华强有限35.29%的股权，同意南方资产以17,000万元收购华强化工持有华强有限35.29%的股权。

2013年12月1日，华强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平安创投将其持有华强有限35.29%的股权共计8,553.4万元转让给华强化工。

2013年12月10日，华强有限股东华强化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吸收南方资产为公司新股东，华强化工出让其持有华强有限35.29%的股权，共计8,553.4万元；同意南方资产受让华强有限35.29%的股权。

2013年12月3日，华强化工与平安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12月11日，华强化工与南方资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2月24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强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500000099269）。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强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强化工	15,681.28	64.71

2	南方资产	8,553.40	35.29
总计		<b>24,234.68</b>	<b>100.00</b>

#### 6. 2017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28日，兵器装备集团出具《关于湖北华强化工厂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兵装资[2017]407号）及《关于清算注销湖北华强化工厂的批复》（兵装计[2017]418号），同意华强化工注销，并将华强化工所持有的华强有限64.71%股权无偿划转至兵器装备集团。

2017年10月24日，华强化工与兵器装备集团签署《企业国有产权无偿转让协议》，约定华强化工将其持有的华强有限64.71%股权划转至兵器装备集团。

2017年10月24日，华强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无偿划转事项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11月23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强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732701005B）。

本次股权划转后，华强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兵器装备集团	15,681.28	64.71
2	南方资产	8,553.40	35.29
总计		<b>24,234.68</b>	<b>100.00</b>

#### 7. 2020年3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至25,829.38万元

2019年12月19日、2020年1月19日，兵器装备集团分别出具《关于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批复》（兵装人[2019]541号）及《关于同意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额度处置的批复》（兵人函[2020]3号），同意华强有限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实行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总额度不超过1,600万股。

2020年3月5日，华强有限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注册资

本由 24,234.68 万元增至不超过 25,834.68 万元，由员工持股平台（宜昌华军、宜昌民强）以 1,594.7 万元进行出资，增资价格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经国资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

2020 年 3 月 6 日，中水致远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60019 号），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华强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44,654.32 万元。本次评估结果已经兵器装备集团备案（编号：0855BQZB2020010）。

根据华强有限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及 2020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权激励过渡期内期间损益的议案》，经大信专审字[2020]第 1-02011 号《审计报告》审计后的过渡期（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可供分配净利润由华强有限原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2020 年 6 月 10 日，大信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1-00079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华强有限已收到宜昌民强、宜昌华军缴纳的出资合计 9,520.3590 万元，其中 1,594.7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7,925.659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5,829.38 万元。

2020 年 3 月 26 日，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华强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732701005B）。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强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兵器装备集团	15,681.28	60.71
2	南方资产	8,553.40	33.12
3	宜昌民强	836.52	3.24
4	宜昌华军	758.18	2.93
	总计	<b>25,829.38</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60019 号），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华强有限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5.9689 元/股。本次增资价格为 5.97 元/股，不低于经备案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

## （二）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变动。

## （四）发行人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工商登记部门出具的证明及股东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权利负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工商变更手续，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争议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3. 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权利负担。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履行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资质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 1. 特种防护业务生产经营资质

##### （1）军品业务资质

发行人拥有从事军品业务所需的全部军工资质。发行人已经获得国防科工局出具的信息豁免披露的批复，军品业务相关资质证书属于信息豁免披露的批复的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军品业务正常开展，军工业务资质齐备有效。

##### （2）其他特种防护产品生产经营资质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许可内容	有效期
1	华强有限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	GR1006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防化甲、乙、丙级人防工程专用过滤吸收器	2018.3.30 -2021.3.29
2	华强有限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	GR0454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钢筋混凝土防护设备、钢结构手动防护设备、阀门	2018.1.22 -2021.1.21

2020年10月26日，湖北人民防空办公室出具《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和地址变更的说明》，证明发行人正在申请名称和地址的变更。根据《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生产安装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2013）》第十九条：企业在许可资质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申请变更：（一）变更生产地址的；…（四）变更企业名称的。第二十条：……提出变更许可资质申请的企业，在变更获得批准前应在原许可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生产安装活动。因此，发行人申请变更生产地址与企业名称期间，其人防设备生产与安装许可资质仍然有效。

#### 2. 医疗器械相关生产经营资质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许可内容	有效期/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鄂食药监械生产许20200884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14-14医护人员防护用品、14-13手术室感染控制用品	2020.6.29-2021.3.24
2	发行人	医疗器械注册证	鄂械注准20202142904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型号：灭菌型 规格：160、165、170、175、180、185	2020.3.5-2021.3.4
3	发行人		鄂械注准20202142915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型号：灭菌级、非灭菌级 规格：17.5cm*9.5cm平面型耳挂式	2020.4.1-2021.3.31
4	发行人		鄂械注准20202142918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用防护口罩 型号：灭菌级、非灭菌级 规格：16.0cm*10.5cm折叠式（耳挂式）	2020.4.3-2021.4.2
5	发行人		鄂械注准20202142953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用外科口罩 型号：灭菌级、普通级；规格：耳挂式（长17.5cm*宽9.5cm）、耳挂式（长14.5cm*宽9.0cm）	2020.5.8-2021.5.7
6	发行人		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	鄂宜昌械备20200046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类：一次性使用隔离服

### 3. 药用包装材料登记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46号）、《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2019年第56号），自2017年11月23日起，药用包装材料取消行政审批，药包材产品在审批药品制剂注册申请时一并受食药监部门审评审批；国家食药监局建立药包材登记平台供药包材企业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完成登记的药用包装材料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品种名称	与药品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备注
1	华强有限	B20190008615	五层共挤输液用膜	A	国药包字 20120452
2	发行人	B20190008424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局部覆聚四氟乙烯膜氯化丁基橡胶塞	A	国药包字 20130506
3	发行人	B20190008418	注射用冷冻干燥用氯化丁基橡胶塞	A	国药包字 20130533

4	发行人	B20190008417	注射液用局部覆聚四氟乙烯膜氯化丁基橡胶塞	A	国药包字 20130534
5	发行人	B20190008293	预灌封注射器用溴化丁基橡胶活塞	A	国药包字 20140018
6	华强有限	B20190008190	五层共挤输液用膜	A	国药包字 20140341
7	发行人	B20190008067	冷冻干燥注射用无菌粉末用溴化丁基橡胶塞	A	国药包字 20140724
8	华强有限	B20190007758	三层共挤输液用膜	A	国药包字 20150578
9	发行人	B20190006832	冷冻干燥注射用局部覆聚四氟乙烯膜卤化丁基橡胶塞(溴化)	A	国药包字 20110666
10	华强有限	B20190006490	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溴化)	A	国药包字 20120446
11	发行人	B20190006489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溴化)	A	国药包字 20120449
12	发行人	B20190006255	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	A	国药包字 20130158
13	发行人	B20190006251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	A	国药包字 20130165
14	发行人	B20190006240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	A	国药包字 20130180
15	华强有限	B20190006140	注射液用溴化丁基橡胶塞	A	国药包字 20130322
16	华强有限	B20190006048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氯化丁基橡胶塞	A	国药包字 20130455
17	华强有限	B20190006022	药用溴化丁基橡胶密封圈	A	国药包字 20130508
18	发行人	B20190005708	注射液用氯化丁基橡胶塞	A	国药包字 20140019
19	发行人	B20190005618	预灌封注射器用聚异戊二烯橡胶针头护帽	A	国药包字 20140154
20	发行人	B20190005614	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	A	国药包字 20140163
21	华强有限	B20190005536	药用氯化丁基橡胶密封圈	A	国药包字 20140273
22	发行人	B20190005069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局部覆聚四氟乙烯膜卤化丁基橡胶塞(溴化)	A	国药包字 20140978
23	发行人	B20190005067	注射液用局部覆聚四氟乙烯膜卤化丁基橡胶塞(溴化)	A	国药包字 20140981
24	华强有限	B20180002964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溴化)	A	-
25	发行人	B20180000249	注射用冷冻干燥用氯化丁基橡胶塞	A	-



26	发行人	B20180000261	三层共挤输液用膜	A	-
27	华强制盖	B20190008692	口服液瓶用铝塑组合盖	A	国药包字 20120100
28	华强制盖	B20190008672	抗生素瓶用铝塑组合盖	A	国药包字 20120202
29	华强制盖	B20190008598	输液瓶用铝塑组合盖	A	国药包字 20120500
30	华强制盖	B20190004817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膜、袋	A	国药包字 20150161
31	华强制盖	B20170000298	抗生素瓶用铝塑组合盖	A	-

注：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信息公示平台记载，上表“与药品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栏为A的品种均为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药包材产品。此外，上表有“国药包字”编码的品种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7年11月23日前已获得有效药包材注册证的药包材产品。

#### 4. 防护用品出口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的境外产品准入资质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授权类型	注册编号	认证机构	许可产品	有效期/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FDA注册	10062936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Non-surgical isolation gown;Mask, Scavenging	2020.3.15 -2020.12.31
2	发行人	EUA授权	EUA201284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Medical Protective Respirator; Flat Fold (Earloop) Non-Sterile	2020.6.6
3	发行人	欧盟CE认证	RPS/2201/ 2020	西班牙药品与卫生产品监督局 (AEMPS)	Disposable Medical Coveralls	2020.9.18
4	发行人	欧盟CE认证	00301018	Regierung von Oberbayern (DE/CA61)	Disposable Medical Face Mask	2020.5.9
5	发行人	欧盟CE质量认证	2163-PPE-832	Universal Certification	Respiratory Protective Devices Filtering Half Masks	2020.9.23 -2021.9.22

#### 5. 其他业务资质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许可内容	有效期/发证日期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3597716	宜昌市商务局	对外进出口贸易	2020.7.9
2	发行人	海关报关单位登记	4205910072	宜昌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有效
3	华强有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2027837	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16.2.23-2021.2.22
4	华强有限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JZ安许证字[2015]012363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18.7.25-2021.7.25
5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420500732701005B001Q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橡胶零件制造,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锅炉,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2020.8.31-2023.8.30
6	发行人 猴亭分公司	排污许可登记	91420500MA4880NG2J002Z	-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	2020.10.20-2025.10.19
7	发行人	辐射安全许可证	鄂环辐证[E0263]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使用IV类、V类放射源; 使用II类射线装置	2019.10.11-2024.10.10
8	华强制盖	排污许可登记	91420527182868387Q001Y	-	医药制造业	2020.6.4-2025.6.3
9	华强商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3596873	宜昌市商务局	对外进出口贸易	2020.7.9-
10	华强商贸	海关报关单位登记	4205960053	宜昌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有效
11	华强有限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330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发行人理化计量中心符合ISO.IEC 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2018.6.5-2024.6.15
12	华强有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819Q30037ROM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 9001:2015标准 资质范围内药用丁基橡胶瓶塞系列产品、五层共挤输液膜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2019.5.13-2022.5.12

13	华强有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920E10036R2 M	长城（天津） 质量保证中心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标准 药用丁基橡胶瓶塞的 设计、开发（有行政 许可要求的，按行政 许可范围）	2020.1.14-2 023.1.9
14	华强有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920S10036R2 M	长城（天津） 质量保证中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 AS18001:2007标准 药用丁基橡胶瓶塞的 设计、开发（有行政 许可要求的，按行政 许可范围）	2020.1.14-2 021.3.11

注：1.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2 月颁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国家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的分类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登记。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相对应确定的管理分类，发行人所属业务涉及“橡胶制品业”、“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等行业和“工业锅炉”等通用工序，接受简化管理；发行人猴亭分公司与华强制盖所属业务均涉及“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接受登记管理；华强塑业目前尚未完成项目建设，暂无需办理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

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橡胶制品业”、“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等行业和“工业锅炉”等通用工序排污许可的实施时限为 2020 年。此外，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7〕50 号），“2017 年底前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到 2020 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经核查，华强科技持有的《排污许可证》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由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发布，经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沟通，华强科技可以在新的行业规范出台后办理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取得新版《排污许可证》。

华强制盖持有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已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到期，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生效），华强制盖所属行业“卫生材料及医

药用品制造”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原排污许可证到期后不再换发。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7〕50号），华强制盖于2020年6月4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前述曾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事宜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设立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特种防护装备和医药包装及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6,220.63万元、73,719.90万元、122,021.54万元、64,875.41万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均超过96.00%，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

2. 根据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受到上述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3.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

的内容和条款。

4. 经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方：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兵器装备集团，兵器装备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1	华强塑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998年7月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的生产、加工；塑料制品、塑料模具、塑料原材料的加工、销售；炭材料、炭催化剂的生产、销售；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劳保口罩、日常生活用口罩等全系列口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上均不得从事国家限制、禁止及需前置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华强制盖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997年7月	口服液瓶用铝塑组合盖、抗生素瓶用铝塑组合盖、输液瓶铝塑组合盖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	华强商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05年1月	药用包装材料、塑料制品、塑料原材料、空气净化设备、模具、橡胶制品销售及出口；药用包装材料、化工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采购及进口（以上进出口

				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
--	--	--	--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属于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与发行人交易时有可能影响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受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影响的家庭成员，前述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5%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5%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属于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6.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强化工	兵器装备集团直接持有其100%股权，已于2018年12月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部分。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0年11月4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

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0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 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

2.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就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亦作出了明确规定。

#### 3. 公司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防止和避免发行人的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兵器装备集团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控制附属企业（包括本公司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发行人或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足额赔偿。

三、本公司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相关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控股股东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制度和承诺函有利于保证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四）同业竞争

##### 1. 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兵器装备集团主要从事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并通过其下属成员单位从事业务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与兵器装备集团其他业务板块之间存在明显的业务区分，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关系的情形。

#####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兵器装备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含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含发行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二、本公司未来不会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三、本公司未来不会向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营销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四、本公司不会利用对发行人控制关系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发行人的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发行人或者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本公司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作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及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

##### 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及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均系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真实、合法、有效。

## 2.自有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及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均系自建或购买取得，房屋所有权的取得真实、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 1.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商标均系自主申请取得，合法有效。

#### 2.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2.专利”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专利均系自主申请取得，合法有效。

#### 3.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已备案域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3.域名”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域名系自主申请取得，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工具等。

本所律师审查了部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发票，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并用于生产经营，无权属争议。

####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3家全资子公司、1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部分。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部分。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册员工分别为673人、694人、707人、702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劳动政策的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并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报告期内建立了社会保险制度，按期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同时，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了员工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 1. 社会保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时 间	员工人数 (人)	缴纳人数 (人)	差异人数 (人)	差异原因
2017年12月31日	673	667	6	其中6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2018年12月31日	694	670	24	其中24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2019年12月31日	707	678	29	其中29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2020年6月30日	702	687	15	其中15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 2. 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 间	员工人数 (人)	缴纳人数 (人)	差异人数 (人)	差异原因
2017年12月31日	673	603	70	其中6名员工为退休返聘，64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2018年12月31日	694	583	111	其中24名员工为退休返聘，87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2019年12月31日	707	579	128	其中29名员工为退休返聘；99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2020年6月30日	702	687	15	其中15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子公司华强制盖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较多，主要由于华强制盖地处宜昌市秭归县，当地农村和异地户籍较多且收入水平较低，多数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确认，其放弃缴纳的主要原因如下：（1）农村户籍有宅基地，已参加新农合；（2）已有住房，无住房公积金需求；（3）不愿降低个人月收入；（4）异地户籍，异地使用不方便；（5）已在原单位缴纳等。为保障员工劳动保障权益，华强制盖已于2020年1月1日起为相关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 3. 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163人、331人、366人、13人，发行人2017年至2019年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用工总量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为裁剪、缝纫、清洗、除边等工作，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发行人于报告期末已通过将部分生产环节外包的方式逐步降低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占比已降至 10% 以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为宜昌市环宇社会劳动与保障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环宇公司”）和湖北万方国际经贸合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公司”）。环宇公司和万方公司均持有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根据环宇公司、万方公司分别出具的《说明》，环宇公司和万方公司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已为全部被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并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手续；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华强科技与环宇公司、万方公司之间未因劳务派遣事项发生过纠纷，亦不存在关于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兵器装备集团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任何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劳动用工不规范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0 年 11 月 3 日，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华强科技自 2017 年至今，未曾因存在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比超过用工总量 10% 而被处罚的情形，自 2017 年以来也不存在任何其他违反劳动人事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虽然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 的情形，但发行人已就该等劳务派遣用工超标于报告期末自行整改完毕，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社保及公积金问题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兵器装备集团出具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

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事项的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293.34万元、8,946.50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均是依据有关合同或合同性法律文件在发行人的一般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的相关内容。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0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

1.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

2.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均为3人，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4.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5. 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3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和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权限、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及其职权、董事会的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

3. 《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职责、监事会会议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决策程序健全、有效。

##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独



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均能够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能够实际发挥作用。

#### （四）三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共召开 14 次股东大会、2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8 次监事会。具体召开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有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 6 名，由董事会聘任。

#### 1. 董事

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王冬民	董事	2020.9.15-2023.9.14
2	高新发	董事	2020.11.19-2023.9.14
3	史磊	董事	2020.9.15-2023.9.14
4	魏喜福	董事	2020.11.19-2023.9.14
5	高英苗	董事	2020.11.19-2023.9.14
6	徐斌	董事	2020.9.15-2023.9.14

7	王广昌	独立董事	2020.9.15-2023.9.14
8	刘洪川	独立董事	2020.9.15-2023.9.14
9	刘景伟	独立董事	2020.9.15-2023.9.14

## 2. 监事

发行人现有监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刘跃东	监事会主席	2020.9.15-2023.9.14
2	蒋纬行	监事	2020.9.15-2023.9.14
3	程烈源	职工代表监事	2020.9.15-2023.9.14

## 3.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高新发	总经理	2020.11.4-2023.9.14
2	朱经平	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2020.9.15-2023.9.14
3	潘言宏	副总经理	2020.9.15-2023.9.14
4	唐国庆	副总经理	2020.11.4-2023.9.14
5	周超	副总经理	2020.11.4-2023.9.14
6	赵晓芳	董事会秘书	2020.11.4-2023.9.14

## 4. 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包括王冬民、贺华山、唐俊雄、唐国庆、陈洁、杨静。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 1. 董事的任职及变化

（1）2018年1月1日，华强有限的董事会成员为王冬民、朱经平、贺华山、

路福强、项麟。

(2) 2018年7月25日，华强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惠荣为公司职工董事。2018年12月13日，华强有限召开2018年第一次股东会，增补王惠荣为公司职工董事。

(3) 2019年2月25日，华强有限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新增史磊、刘健为董事，朱经平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4) 2020年3月5日，华强有限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新增徐斌为公司董事，项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5) 2020年9月1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选举王冬民、贺华山、刘健、路福强、徐斌、史磊为公司董事，选举王广昌、刘洪川、刘景伟为公司独立董事。

(6) 2020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高新发、魏喜福、高英苗为公司董事，贺华山、刘健、路福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调整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退居二线和股东更换委派董事所致，董事的选举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2. 监事的任职及变化

(1) 2018年1月1日，华强有限的监事会成员为监事会主席刘跃东、职工代表监事徐九江、刘建亮。

(2) 2018年7月25日，华强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程烈源为职工代表监事，刘建亮、徐九江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12月13日，华强有限召开2018年第一次股东会，选举蒋纬行为公司监事。

(3) 2020年8月7日，华强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程烈源为公司股份制改造后的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9月1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选举刘跃东、蒋纬行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程烈源共同组成监事

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监事的选举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进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的监事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3.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化

(1) 2018年1月1日，华强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贺华山、副总经理潘言宏、高新发，总会计师朱经平。

(2) 2020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贺华山为发行人总经理，潘言宏、高新发为副总经理，朱经平兼任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3) 2020年11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高新发为发行人总经理，唐国庆、周超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赵晓芳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贺华山不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朱经平不再兼任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原高管人员退居二线、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从内部培养的骨干中选拔高管，发行人最近两年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 4.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为王冬民、贺华山、唐俊雄、唐国庆、陈洁、杨静，未发生变动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3名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一人为会计专业人士。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现行法

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华强制盖	25%
华强商贸	25%
华强塑业	25%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 1. 增值税优惠

发行人部分产品直接销售至部队及军工单位，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8号）以及国防科工局印发《军品免征增值税实施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14〕1532号）相关政策规定，公司生产的与部队相关的军用产品可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

#### 2.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有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1月30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2002156），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

有关规定，2017-2019 年度发行人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按 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http://www.innocom.gov.cn/>）进行了公示。

### 3. 其他主要税种

发行人部分产品直接销售至部队及军工厂，依据《财政部关于对军队房产免征房产税的通知》（财税字[1987]32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军工企业科研生产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9 号）规定，公司军品生产科研相关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

#### （三）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况

1.2020 年 9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开具《证明》，华强科技、华强商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依法正常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纳税状况良好，不存在应缴未缴税款，不存在因欠税及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处罚的记录。

2.2020 年 9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秭归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开具《证明》，华强塑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依法正常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纳税状况良好，不存在应缴未缴税款，不存在因欠税及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处罚的记录。

3.秭归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秭地税稽罚[2017]7 号），因华强制盖 2014-2016 年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如实办理纳税申报，少缴纳企业所得税 5,042.31 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被处以罚款 2,521.16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

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湖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的规定，违法程度一般的行为处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罚款。上述罚款金额是处罚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罚款下限进行的处罚，属于《湖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规定的违法程度一般的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秭归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20年9月29日开具《证明》，华强制盖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构成重大税务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华强制盖不存在其他税务方面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罚款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华强制盖已经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 （四）发行人主要政府补助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部分。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保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2019年12月颁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国家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的分类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登记。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排污重点管理行业。

## 2. 环保合规情况

（1）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9月29日出具的《关于环境保护的守法说明》，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至说明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华强塑业从事的生产和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2）秭归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5月23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秭环法字[2017]7号），发行人子公司华强制盖因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华强制盖处以缴纳排污费二倍的处罚共计628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修订）第七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上述罚款系处罚机关按照法律规定的下限给予的处罚。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秭归县分局于2020年10月15日出具《关于环境保护的守法说明》，确认“上述行为已经整改到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亦不构成重大环保行政处罚。除上述事件外，自2017年1月1日至说明出具日，华强制盖从事的生产和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



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华强制盖已经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亦不构成重大环保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3) 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查看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有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及查询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hbj.yichang.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秭归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秭）食药监药罚[2017]144 号），华强塑业因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药包材，违反《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根据《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处以罚款 10,000 元。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生产或者进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已经生产或者进口的药包材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上述罚款系处罚机关按照法律规定的较低限额给予的处罚。

秭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构成重大食品药品监管的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华强塑业不存在其他因违反食品药品监管、质量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华强塑业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经本所律师在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yichang.gov.cn/>）的查询，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新型核生化应急救援防护装备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	77,200	77,200
2	新型核生化防护基础材料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35,300	35,300
3	数据驱动的智能企业建设项目	9,920	9,92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50,000
	合计	172,420	172,420

#### 2. 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相关备案、环评及用地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号	项目环评批复	用地情况
1	新型核生化应急救援防护装备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	2020-420500-29-03-054547	宜市环审[2020]56号	利用现有土地、不涉及新增用地
2	新型核生化防护基础材料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2020-420500-29-03-054549	宜市环审[2020]55号	利用现有土地、不涉及新增用地
3	数据驱动的智能企业建设项目	2020-420584-29-03-054140	-	-
4	补充流动资金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型核生化应急救援防护装备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并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取得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型核生化应急救援防护装备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市环审[2020]56号）。新型核生化防护基础材料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并于2020年10月29日取得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型核生化防护基础材料研发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市环审[2020]55号）。数据驱动的智能企业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工程建设及产品生产，无须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根据发行人制订的相关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中规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根据发行人承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由发行人及/或子公司自行组织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进行的情形，项目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如下：公司致力于服务我国国防科技工业的科技创新以及国防现代化建设，始终坚持“主业突出、能力提升、转型升级”的方针，坚持“专业化、多兵种、大系统”的发展思路，坚持强化科研开发、紧抓技术创新的行动宗旨，逐步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特种防护装备科研生产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已判决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审判法院	开庭情况/裁判结果及执行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华强有限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制药厂	买卖合同纠纷	(2019)黑0902民初1065号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法院	法院判决被告给付原告货款本金 3,200,000.00 元，利息 242,133.00 元。目前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否

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 行政处罚

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三）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况”以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一）环境保护”部分所述 3 笔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

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引用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应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 \_\_\_\_\_

孙艳利

承办律师: \_\_\_\_\_

侯志伟

承办律师: \_\_\_\_\_

陈红岩

2020年12月21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问询函》1.关于历史沿革.....	5
《问询函》2.关于员工持股.....	23
《问询函》4.关于委托研发及合作研发.....	27
《问询函》5.关于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	40
《问询函》6.关于整体搬迁与土地收储.....	51
《问询函》8.关于行业政策及经营资质.....	58
《问询函》9.关于合规经营.....	62
《问询函》12.关于子公司.....	74
《问询函》13.关于关联交易.....	76
《问询函》22.关于其他问题.....	100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德恒01F20171333-13号

致：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12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20年12月21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7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第12号编报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问询函》1.关于历史沿革

1.1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前身华强有限系华强化工与华融资产、信达资产共同成立。截至 2000 年 11 月 30 日，华强化工以拥有的经营性资产在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 6,084.28 万元进行出资，占比 48.1%；华融资产以其债转股资产 5,400 万元出资入股，占比 42.69%；信达资产以其债转股资产 1,165 万元出资入股，占比 9.21%。

华强化工因补办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手续所应交纳评估地价 40%的出让金，即 2,389.456 万元转增为国家资本金，国家资本金所形成的国家股由兵器装备集团持有。

请发行人：（1）穿透披露华强有限成立时的股权架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应的持股比例；（2）补充披露报告期初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华强有限的背景，华强化工的简要历史沿革及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等）、负债金额较大的原因，华融资产、信达资产相关债权的形成过程及债权构成的真实性；（2）华强化工用于出资的资产构成、评估情况，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实际投入发行人使用，是否包含无形资产，如是，请进一步说明知识产权出资所履行的程序；（3）是否存在华强化工的债务转移至华强有限的情形，是否经过其他债权人同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国家股的方案是否履行国有资产审批程序，兵器装备集团持有的国家股在华强有限的具体体现方式、持股数量及比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结合当时有关债转股的政策，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通过债转股方式设立发行人前身是否符合监管要求，履行的内外部程序（包含华强化工的内部程序）是否完备，相关资产是否存在瑕疵，设立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意见：

###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

（一）穿透披露华强有限成立时的股权架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应的持股比例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华强有限 2001 年 11 月 12 日经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设立时的股权架构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华强有限	华强化工持股 48.10%	兵器装备集团为华强化工的唯一出资人
	华融资产持股 42.69%	财政部持有华融资产 100%股权
	信达资产持股 9.21%	财政部持有信达资产 100%股权

根据《国家经贸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施债权转股权若干问题的意见》（国经贸产业(1999)727 号），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债权转股权后，即成为企业的股东，派员参加企业董事会，不参与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华强有限设立时，华强化工直接持有华强有限 48.10%股权，为华强有限的控股股东；董事会成员为 7 人，其中兵器装备集团、华强化工推举 4 人，华融资产、信达资产推举 3 人。

华强有限 2001 年设立时，兵器装备集团为华强化工的唯一出资人，兵器装备集团为中央直接管理企业。国务院国资委设立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03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务院国资委的监管范围是中央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根据国务院的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自此，兵器装备集团归属国务院国资委管理，华强化工及华强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初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华强有限 2017 年 1 月 1 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强化工	15,681.28	64.71
2	南方资产	8,553.40	35.29

总计	24,234.68	100.00
----	-----------	--------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华强化工持有华强有限 64.71% 股权，为华强有限的控股股东，南方资产持有华强有限 35.29% 股权，华强化工及南方资产的唯一出资人为兵器装备集团，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兵器装备集团 100% 股权，因此国务院国资委为华强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 二、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设立华强有限的背景，华强化工的简要历史沿革及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等）、负债金额较大的原因，华融资产、信达资产相关债权的形成过程及债权构成的真实性

### 1. 华强有限设立背景

经查阅《湖北华强化工厂债转股实施方案》等文件，华强化工是兵器装备集团所属的大型防化企业，主要产品为防毒服、空气过滤器、氯化丁基橡胶药用瓶塞、工程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等。

为盘活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加快不良资产回收，减轻企业债务、加快实现国有大中型企业转亏为盈，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增强企业市场竞争能力，华强化工将原有资产划分为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两部分，其以经营性资产入股，华融资产、信达资产以债转股资产入股，共同新设公司华强有限。

2001 年 2 月 13 日，原国家经贸委出具《关于同意大同矿业局等 82 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1]131 号），同意华强化工实施债转股。

### 2. 华强化工的简要历史沿革

华强化工的前身为国营第八〇九厂，国营第八〇九厂设立时的主管单位为中国北方工业（集团）总公司；1990 年经国务院批准，在中国北方工业（集团）总公司的基础上成立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1999 年 6 月经国务院批准，在原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所属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和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华强化工为兵器装备集团下属成员单位。

（1）1989 年 11 月，国营第八〇九厂（宜昌市华强机械厂）设立

1989年11月，中国北方工业（集团）总公司出具《关于国营第八〇九厂营业登记申请的复函》（北总化函[1989]71号），同意国营第八〇九厂申请营业登记。

1989年11月，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国营第八〇九厂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7916273-8），第二厂名为宜昌市华强机械厂，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营第八〇九厂
注册号	17916273-8
成立时间	1989年11月22日
企业性质	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金	4,373万元
注册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
经营方式	制造、加工、服务
主营业务	主营：防化系列产品，橡胶车胎，密封件及橡胶制品，工程塑料产品，防护净化系列产品，工业脚轮系列产品，电视机外壳，药用塑料包装材料产品制造。 兼营：防化技术咨询，来料加工，模具及搬运车制造

### （2）1992年4月，名称变更

1992年1月，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出具《关于直属企业更改第二厂名的通知》（兵总规[1992]33号），同意国营第八〇九厂第二厂名变更为“湖北华强化化工厂”。

1992年4月，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7916273-8），第二厂名变更为“湖北华强化化工厂”。

### （3）2002年4月，增资至5,366.9万元

2001年6月19日，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湖北华强化化工厂债转股土地估价备案及土地使用权处置的批复》（鄂土资发[2001]188号），同意华强化工将使用的9宗面积为18.6414公顷的国有划拨土地，补办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手续，补办出让手续所应交纳评估地价40%的出让金，即2,389.456万元转增为国家资本金，国家资本金所形成的国家股由兵器装备集团持有。

2001年12月，兵器装备集团出具《关于对湖北华强化化工厂申请授权持有国家股的批复》（兵装财[2001]559号），同意2,389.456万元出让金转增为兵器装备集团对华强化工的投资。

2002年4月2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5011201204），华强化工注册资本变更为5,366.9万元。

（4）2011年11月，增资至8,366.91万元

2009年11月30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下达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2009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09]282号），2009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国有经济和产业调整支出3,000万元，用于兵器装备集团华强有限债转股回购项目，此项拨款作为兵器装备集团国家资本金处理。

2009年12月4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200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批复》，同意2009年安排兵器装备集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3,000万元，全部为资本性支出，用于华强有限债转股股权回购。

2011年9月，兵器装备集团出具《关于尽快办理国有资本增资手续的函》（兵资函[2011]12号），兵器装备集团向华强化工拨付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3,000万元全部为资本性支出。

2011年11月1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500000124333），华强化工注册资本变更为8,366.91万元。

（5）2018年12月，华强化工注销

2017年9月28日，兵器装备集团出具《关于清算注销湖北华强化工厂的批复》（兵装计[2017]418号），同意华强化工注销，并将华强化工所持有的华强有限64.71%股权无偿划转至兵器装备集团。

2018年8月24日，华强化工在《湖北日报》刊登注销清算公告，请债权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清算组申请债权。

2018年12月10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高新区工商）登记内销字[2018]第262号），准予华强化工注销登记。

3. 华强化工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等）

华强化工2018年12月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华强化工厂
注册号	420500000124333
企业性质	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	8,366.91万元
注册地址	宜昌市城东大道55号
经营范围	工业脚轮系列产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生产、加工、销售。

经核查，华强化工注销前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系兵器装备集团所属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实施债转股之前，华强化工是兵器装备集团唯一一家防化产品生产企业，主要产品为防毒服、空气过滤器、氯化丁基橡胶药用瓶塞、工程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截至债转股评估基准日（2000年11月30日），华强化工的账面总资产约为19,335万元，总负债为17,70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632万元；2000年1-11月份，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484万元，净利润-806万元。

经核查，华强化工债转股设立华强有限后至注销前，主要对未剥离的非经营性资产进行管理，未从事经营性业务。2017年11月，华强化工将其持有的华强有限64.71%股权划转至兵器装备集团。截至2018年11月30日，华强化工的账面总资产约为220万元、总负债约为1,210万元，所有者权益约为-990万元。

#### 4. 负债金额较大的原因

根据华强化工债转股实施方案等资料，华强化工负债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1）华强化工资产负债率高达80%以上，致使财务费用居高不下。1999年及之前年度每年支付的财务费用在800万元以上（主要是银行利息）。截至1999年末，华强化工累计欠银行利息5,468万元。

（2）企业历史包袱重，社会负担多，造成企业支出增加，严重影响了企业的自我积累和获利能力。1999年及之前年度每年支付给非在岗人员和离退休职工的工资及福利180万元左右，每年支付工厂办社会（医院、技校、子弟学校等）的费用达120万元左右。



(3) 华强化工主要产品之一氯化丁基胶塞，原产设计能力 11 亿只，由于投入不足，生产线存在“瓶颈”效应，实际能力仅为 7.2 亿只，产品的固定性费用较高，导致获利能力无法达到预期。

#### 5. 华融资产、信达资产相关债权的形成过程及债权构成的真实性

经核查，华强有限设立时，华融资产、信达资产用于出资的债权形成过程及债权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债权来源	债权形成时间	债权本金 (万元)	债权利息(万 元)
1	华融资产	中国工商银行对华强化工的不良贷款(五级分类为次级)	1990.11-1996.6	3,100	2,300
2	信达资产	中国建设银行对华强化工的不良贷款(五级分类为次级)	1999.9-2000.1	930	235
合计		-	-	<b>4,030</b>	<b>2,535</b>

经核查，华融资产对华强有限出资的债权系从中国工商银行受让的对华强化工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5,400 万元，信达资产对华强有限出资的债权系从中国建设银行受让的对华强化工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1,165 万元，上述债权的形成过程真实；华融资产、信达资产用于出资设立华强有限的债权已经湖北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鄂中正二[2001]3070 号)审验确认，上述债权的构成真实。

(二) 华强化工用于出资的资产构成、评估情况，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实际投入发行人使用，是否包含无形资产，如是，请进一步说明知识产权出资所履行的程序

#### 1. 华强化工用于出资的资产构成、评估情况

2001 年 6 月 25 日，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湖北华强化工厂债转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万信评报字(2001)第 006 号)，对华强化工拟投入华强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截至 2000 年 11 月 30 日，华强化工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23,787.32 万元，总负债为 17,703.04 万元，净资产为 6,084.28 万元。

2001 年 9 月 7 日，财政部办公厅出具《对湖北华强化工厂债转股资产评估项目审核的意见》(财办企[2001]754 号)，确认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有效。

截至 2000 年 11 月 30 日，华强化工拟投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0,147.61	9,222.69	-924.92	-9.11
长期资产	218.88	148.14	-70.74	-32.32
固定资产	6,985.33	7,820.02	-834.69	11.95
其中：在建工程	563.91	545.68	-18.23	-3.23
建筑物	2,823.76	3,382.88	559.12	19.80
设备	3,509.02	3,802.81	293.79	8.37
无形资产	1,365.79	5,978.34	4,612.55	337.72
其他资产	618.13	618.13	0.00	0.00
<b>资产总计</b>	<b>19,335.74</b>	<b>23,787.32</b>	<b>4,451.58</b>	<b>23.02</b>
流动负债	5,268.31	5,268.31	0.00	0.00
长期负债	12,434.73	12,434.73	0.00	0.00
<b>负债总计</b>	<b>17,703.04</b>	<b>17,703.04</b>	<b>0.00</b>	<b>0.00</b>
<b>净资产</b>	<b>1,632.70</b>	<b>6,084.28</b>	<b>4,451.58</b>	<b>272.65</b>

2. 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实际投入发行人使用，是否包含无形资产，如是，请进一步说明知识产权出资所履行的程序

经审阅《湖北华强化工厂债转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及资产明细表、华强化工和华强有限的财务决算报表、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资料，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范围内的实际资产进行了清查核实，资产权属清晰，用于出资的资产均已实际投入发行人使用。

根据《湖北华强化工厂债转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万信评报字（2001）第 006 号），华强化工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不包含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

对于华强化工保留的 2 项商标、1 项实用新型专利由华强化工许可华强有限无偿使用。

华强化工出资资产的权属清晰，出资资产已实际投入发行人使用，出资资产中不包含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

**（三）是否存在华强化工的债务转移至华强有限的情形，是否经过其他债权人同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是否存在华强化工的债务转移至华强有限的情形**

债转股时存在华强化工将债务转移至华强有限的情形。截至 2000 年 11 月 30 日，华强化工的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b>流动负债</b>	<b>5,268.31</b>	<b>5,268.31</b>
其中：短期借款	580.00	580.00
应付票据	130.00	130.00
应付账款	1,382.52	1,382.52
预收账款	302.37	302.37
其他应付款	2,137.07	2,137.07
应付工资	59.53	59.53
应付福利费	170.36	170.36
应交税金	145.84	145.84
其他未交款	17.11	17.11
预提费用	263.82	263.82
其他流动负债	79.68	79.68
<b>长期负债</b>	<b>12,434.73</b>	<b>12,434.73</b>
其中：长期借款	11,724.09	11,724.09
长期应付款	684.83	684.83
其他长期负债	25.81	25.81
<b>负债总计</b>	<b>17,703.04</b>	<b>17,703.04</b>

除债转股涉及的银行债务 6,565 万元外，其他金融负债、经营性负债随经营性资产转移至华强有限。

**2. 债务转移是否经过其他债权人同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第八十四条规定：“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经与发行人确认，华强化工当时未履行对所有债权人的通知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3〕1号）第六条规定：“企业以其部分财产和相应债务与他人组建新公司，对所转移的债务债权人认可的，由新组建的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对所转移的债务未通知债权人或者虽通知债权人，而债权人不予认可的，由原企业承担民事责任。原企业无力偿还债务，债权人就此向新设公司主张债权的，新设公司在所接收的财产范围内与原企业承担连带民事责任”。根据前述司法解释，即使华强化工未履行对所有债权人的通知程序，亦不影响华强化工以经营性净资产与第三方出资组建华强有限的有效性。发行人确认，华强化工转入华强有限的债务均已由华强有限履行后续清偿义务，债务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国家股的方案是否履行国有资产审批程序，兵器装备集团持有的国家股在华强有限的具体体现方式、持股数量及比例

##### 1. 国家股方案履行的国有资产审批程序

2001年6月19日，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湖北华强化工厂债转股土地估价备案及土地使用权处置的批复》（鄂土资发[2001]188号）：同意华强化工将使用的9宗面积为18.6414公顷的国有划拨土地补办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手续，补办出让手续所应交纳评估地价40%的出让金，即2,389.456万元转增为国家资本金，国家资本金所形成的国家股由兵器装备集团持有。

2001年7月20日，兵器装备集团出具《关于设立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批复》（兵装经[2001]311号），同意华强化工联合两家债权单位华融资产及信达资产共同发起设立华强科技。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9]62号）以及兵器装备集团公司章程，兵器装备集团作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对其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以下统称“所投资企业”）的有关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对所投资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运营、管理和监督，并相应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下，兵器装备集团依法自主进行各项经营活动。

兵器装备集团作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有权对其所投资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兵器装备集团已对华强有限的国有股东持股方案履行了相应国有资产审批程序。

## 2. 兵器装备集团持有的国家股在华强有限的具体体现方式、持股数量及比例

根据兵器装备集团出具的《关于对湖北华强化工厂申请授权持有国家股的批复》（兵装财[2001]559号）等文件，兵器装备集团授权华强化工在华强有限持有2,389.456万元转增为国家资本金所形成的国家股，华强化工的实收资本相应增加2,389.456万元。

华强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强化工	6,084.28	48.10	经营性净资产
2	华融资产	5,400.00	42.69	债权
3	信达资产	1,165.00	9.21	债权
总计		12,649.28	100.00	--

因此，华强化工持有华强有限的股权包括：（1）兵器装备集团授权华强化工持有的2,389.456万元股权；（2）其他经营性净资产直接出资形成的股权。华强化工共计持有华强有限出资6,084.28万元、占华强有限总股本的48.10%。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结合当时有关债转股的政策，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通过债转股方式设立发行人前身是否符合监管要求，履行的内外部程序（包含华强化工的内部程序）是否完备，相关资产是否存在瑕疵，设立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一）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关于华强有限成立时及报告期初股东及股权架构的相关资料，包括《关于债转股暨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协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9]62号）及兵器装备集团公司章程、

《国家经贸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施债权转股权若干问题的意见》（国经贸产业(1999)727号）、华强有限工商档案、华强化工工商档案等资料；

(2) 查阅债转股相关事项的方案及请示，包括《湖北华强化工厂债转股实施方案》、《湖北华强化工厂关于发起设立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华厂[2001]4号）等资料；

(3) 查阅债转股相关事项的批复，包括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印发债转股企业建议名单的通知》（国经贸产业函[1999]117号）以及《关于同意大同矿业局等82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1]131号）、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湖北华强化工厂债转股土地估价备案及土地使用权处置的批复》（鄂土资发[2001]188号）、宜昌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湖北华强化工厂实施债转股有关土地问题的批复》（宜府文[2001]59号）、兵器装备集团出具的《关于设立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兵装经[2001]311号）以及《关于对湖北华强化工厂申请授权持有国家股的批复》（兵装财[2001]559号）等批复；

(4) 查阅债转股相关债务的形成资料，包括《关于银行债权转股权的申请》（华厂[1999]121号）、中国工商银行借款合同、中国建设银行借款合同、借据/对账单等资料；

(5) 查阅华强化工用于出资的相关资料，包括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华强化工厂债转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万信评报字（2001）第006号）、财政部办公厅出具的《对湖北华强化工厂债转股资产评估项目审核的意见》（财办企[2001]754号）、债转股时华强有限及华强化工财务报表、债转股时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湖北永业行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永地估字[2001]003号）、湖北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鄂中正二[2001]3070号）等资料；

(6) 查阅债转股时期的相关法律规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国家经贸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施债权转股权若干问题的意见》（国经贸产业(1999)72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3）1号）、《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土

地管理局令[92]第1号)、《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国务院令第二百九十七号、2000年11月施行)等相关规定。

(二) 结合当时有关债转股的政策,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通过债转股方式设立发行人前身是否符合监管要求,履行的内外部程序(包含华强化工的内部程序)是否完备,相关资产是否存在瑕疵,设立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通过债转股方式设立发行人前身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999年7月30日,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实施债权转股权若干问题的意见》(国经贸产业(1999)727号),“国务院决定,国有商业银行组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依法处置银行原有的不良信贷资产。同时,为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实现三年改革与脱困的目标,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实行债权转股权,企业相应增资减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选择债权转股权企业的条件如下:“1. 产品品种适销对路(国内有需求、可替代进口、可批量出口),质量符合要求,有市场竞争力。2. 工艺装备为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生产符合环保要求。3. 企业管理水平较高,债权债务清楚,财务行为规范,符合“两则”要求。4. 企业领导班子强,董事长、总经理善于经营管理。5. 转换经营机制的方案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各项改革措施有力,减员增效、下岗分流的任务落实并得到地方政府确认。”

1999年12月10日,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印发债转股企业建议名单的通知》(国经贸产业函[1999]117号),向有关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推荐华强化工作为实施债转股企业的单位之一。

2001年2月13日,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大同矿业局等82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1]131号),同意华强化工等82户企业的债转股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强化工符合实施债转股的条件,华强化工与华融资产、信达资产通过债转股方式设立华强有限符合国经贸产业(1999)727号的规定,债转股方案已经有权机关批准,通过债转股方式设立发行人前身符合监管要求。

2. 债转股履行的内外部程序(包含华强化工的内部程序)是否完备

1999年12月10日，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印发债转股企业建议名单的通知》（国经贸产业函[1999]117号），向有关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推荐华强化工作为实施债转股企业的单位之一。

2000年6月9日，华融资产、信达资产与华强化工签订债转股协议暨股东协议，对有关债转股以及三方共同设立华强有限之事宜进行约定。

2000年6月29日，华强化工召开职代会，审议通过华强化工债转股实施报告。

2001年2月13日，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大同矿业局等82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1]131号），同意华强化工等82户企业的债转股方案。

2001年6月19日，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湖北华强化工厂债转股土地估价备案及土地使用权处置的批复》（鄂土资发[2001]188号），同意华强化工将使用的9宗面积为18.6414公顷的国有划拨土地补办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手续，补办出让手续所应交纳评估地价40%的出让金，即2,389.456万元转增为国家资本金，国家资本金所形成的国家股由兵器装备集团持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年限为50年。

2001年7月20日，兵器装备集团出具《关于设立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批复》（兵装经[2001]311号），同意华强化工联合两家债权单位华融资产及信达资产共同发起设立华强科技。

2001年9月7日，财政部办公厅出具《对湖北华强化工厂债转股资产评估项目审核的意见》（财办企[2001]754号），确认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对被评估资产及华强化工债转股项目有效。

2001年8月7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省直）名称预核预字（2001）第4448号），同意预先核准设立“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10月16日，华强化工与华融资产、信达资产签署了《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1年11月12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强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501110077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强化工实施债转股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内外部程序完备。

### 3. 相关资产是否存在瑕疵，设立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华强化工拟投入华强有限的经营性净资产已于 2001 年 6 月 25 日经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华强化工厂债转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万信评报字(2001)第 006 号)评估确认，并经财政部办公厅以财办企[2001]754 号审核确认。

经核查，华融资产、信达资产的债权出资分别系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受让的对华强化工的贷款本金及利息（五级分类为次级贷款），债权形成过程和债权出资真实。

2001 年 10 月 15 日，湖北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中正二[2001]3070 号），对华强化工与华融资产、信达资产设立华强有限的出资予以验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华强化工符合实施债转股的条件，华强化工与华融资产、信达资产通过债转股方式设立华强有限符合国经贸产业(1999)727 号的规定，债转股方案已经有权机关批准，通过债转股方式设立发行人前身符合监管要求。

（2）华强化工实施债转股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内外部程序完备。

（3）华强化工与华融资产、信达资产用于出资的相关资产不存在瑕疵，设立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 招股书披露，2017 年 9 月，经兵器装备集团批复同意，华强化工注销，并将华强化工所持有的华强有限 64.71% 股权无偿划转至兵器装备集团。**

请发行人说明：（1）注销华强化工的原因及考虑，注销后华强化工的资产及人员去向，负债是否由发行人承担、是否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2）是否涉及集体企业职工安置等问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并对华强化工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注销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请发行人说明：（1）注销华强化工的原因及考虑，注销后华强化工的资产及人员去向，负债是否由发行人承担、是否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2）是否涉及集体企业职工安置等问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注销华强化工的原因及考虑，注销后华强化工的资产及人员去向，负债是否由发行人承担、是否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

#### 1. 注销华强化工的原因及考虑

2001年11月华强化工债转股设立华强有限后，华强化工已将经营性资产和业务全部转至华强有限，除对剥离的非经营性资产进行处置和对股权投资进行管理外，华强化工并无实质经营业务。为全面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部署，按照国资委“处僵治困”和“压减”工作的有关要求，兵器装备集团于2017年1月19日下发《关于下达集团公司2017-2019年“处僵治困”和“压减”工作计划的通知》（兵装计[2017]25号），为减少兵器装备集团的管理层级，华强化工纳入集团2018年“压减”计划，并因此对其进行清理注销。

#### 2. 注销后华强化工的资产及人员去向

华强化工于2018年12月10日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截至2018年9月30日，华强化工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9月30日（元）	资产处置情况
货币资金	2,028,571.70	
其中：银行存款	13,206.21	转至华强有限，冲抵与华强有限之间的往来款
住房维修金等	2,015,365.49	已移交至业主委员会管理
其他应收款	101,600.00	华强化工应收外部单位（不含华强有限、兵器装备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款项，作核销处理
固定资产净额	78,227.00	主辅分离时房屋维修费资本化后的余额，作核销处理
资产合计	2,208,398.70	-

如上表所示，华强化工注销时除银行存款转至华强有限用于冲抵往来款、住房维修金移交至业主委员会管理外，其他应收款及固定资产净额均已核销。

经核查，华强化工自 2001 年 11 月华强有限设立后未从事经营性业务，华强化工注销时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经核查，发行人存在 52 名员工于 2001 年之前与华强化工签署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华强有限设立时，按照人随资产走、人随业务走的原则，成为华强有限的员工，但是该等员工未与华强有限补充签订劳动合同。经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资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以及前述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资料，并与相关员工访谈确认，前述 52 名员工实际在华强有限任职和领薪，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亦由华强有限开户缴纳，不属于华强化工的员工，为消除前述瑕疵，该等员工已于 2020 年 10 月与发行人补充签订了劳动合同。本次注销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 3. 华强化工注销后的负债是否由发行人承担、是否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

华强化工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华强化工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9月30日（元）	负债处置情况
应付职工薪酬	68,596.92	以前年度计提但未量化到个人的薪酬（不涉及工资，无法支付到个人），作核销处理
其他应付款	12,038,783.19	-
其中：与华强有限往来	3,348,994.85	与华强化工应收华强有限股利进行抵销后的余额，作核销处理
住房维修金及公积金	2,015,365.49	已移交至业主委员会管理
其他往来	6,674,422.85	华强化工应付外部单位（不含华强有限、兵器装备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款项，作核销处理
负债合计	12,107,380.11	-

华强化工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登报发布注销清算公告，请债权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清算组申请债权，截至华强化工注销之日，无债权人申报债权。华强化工在注销前 3 年内未收到任何债权人的权利主张，且非关联方债务的账龄基本在 20 年以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

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华强化工注销时对相关债务予以核销，剩余 2,015,365.49 元住房维修金及公积金均已移交业主委员会。

华强化工注销时，兵器装备集团已出具《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承诺华强化工申请注销登记前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兵器装备集团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兵器装备集团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

综上，华强化工注销后的负债未由发行人承担；华强化工已经按照《公司法》和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的要求刊登清算公告，公告后 45 日内并无债权人申报债权，华强化工已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等规定对相关债务予以核销。

## （二）是否涉及集体企业职工安置等问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本题第（一）部分回复，华强化工为全民所有制企业，自 2001 年 11 月华强有限设立后未从事经营性业务，华强化工注销时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二、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并对华强化工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注销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方式与核查依据

（1）查阅兵器装备集团出具的《关于下达集团公司 2017-2019 年“处僵治困”和“减压”工作计划的通知》（兵装计[2017]25 号）、《关于湖北华强化工厂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兵装资[2017]407 号）和《关于清算注销湖北华强化工厂的批复》（兵装计[2017]418 号）；

（2）就华强化工未及时变更劳动合同事项访谈人力部门负责人，核查相关员工的劳动合同、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凭证；

（3）查阅华强化工工商档案、注销时财务报表、《湖北华强化工厂债权债务处置方案》、华强化工在《湖北日报》刊登的注销清算公告、兵器装备集团就华强化工注销事项出具的《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4）就华强化工注销事项访谈发行人相关经办人员；

(5) 取得发行人关于华强化工清算注销的说明。

## (二) 对华强化工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注销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2017年9月28日，兵器装备集团出具《关于清算注销湖北华强化工厂的批复》（兵装计[2017]418号），同意华强化工注销。

2018年8月24日，华强化工在《湖北日报》刊登注销清算公告，请债权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清算组申请债权，公告后45日内无债权人申报债权。

2018年12月10日，宜昌市工商局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高新区工商）登记内销字[2018]第262号），认为华强化工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注销登记。

华强化工注销时，兵器装备集团已出具《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承诺华强化工申请注销登记前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兵器装备集团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兵器装备集团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华强化工上述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注销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问询函》2.关于员工持股

招股书披露，公司通过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宜昌民强、宜昌华军）增资的形式，对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入股价格为5.97元/股，授予数量为1,594.70万股。

按照收益法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44,654.32万元，折合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5.9689元/股。本次股权激励入股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公司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43元/股，因此本次股权激励入股价格对应的2018年市盈率为14.02倍。本次股权激励入股价格公允。

宜昌民强、宜昌华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为井振然、丁翔。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宜昌民强、宜昌华军合伙企业的运作机制及决策情况、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机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能否实际控制员工持股平台对应股份。

请发行人：（1）结合评估情况、定价过程，2018年、2019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静态、动态市盈率，公开市场收购同类资产的评估情况，进一步说明股权激励入股价格是否公允；（2）说明股权激励相关程序是否完备，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请申报会计师对股份支付事项进行核查，请发行人律师对员工持股平台的运作方式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宜昌民强、宜昌华军合伙企业的运作机制及决策情况、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机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能否实际控制员工持股平台对应股份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中补充披露如下：

“6、宜昌民强、宜昌华军合伙企业的运作机制及决策情况

根据宜昌民强、宜昌华军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制。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

- （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3）合伙企业增资或减资事宜；
- （4）其他普通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入伙；
- （5）选举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经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在权限范围内所实施的全部行为，包括与任何第三人进行业务合作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交涉，均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

#### 7、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机制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除法定的特别决议事项之外，其他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 8、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能否实际控制员工持股平台对应股份

宜昌民强、宜昌华军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发行人控股股东兵器装备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份额，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对应股份的情形。”

**二、请发行人律师对员工持股平台的运作方式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员工持股平台的运作方式

##### 1. 员工持股平台的入伙、流转、退出机制

根据宜昌华军、宜昌民强的《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平台的入伙、流转、退出机制为：

（1）宜昌民强和宜昌华军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均应为发行人正式在岗员工；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购买股权价格按照以下三者价格孰高计算：A.该拟退伙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对应的上一年度审计后的净资产，B.合伙人实际出资成本，C. 合伙人所在合伙企业近一年内退伙的最高价格。

（2）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锁定期为其持有华强科技股权之日起（按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5年。锁定期内，除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情形（如：合伙人提出离职或者个人原因被解聘、解除劳动合同，合伙人因公调离华强科技，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或华强科技或其子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之外，合伙人不得要求退伙。

(3) 锁定期满，合伙人申请部分或全部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经发行人董事会同意，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安排，按顺序向以下对象进行转让：A 合伙企业内的其他合伙人，B 新入伙的合伙人，C 合伙企业。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转让价格为拟退伙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对应的上一月度账面净资产或二级市场实际减持价格。

## 2. 合伙事务的执行

根据宜昌华军、宜昌民强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制。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

- (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3) 合伙企业增资或减资事宜；
- (4) 其他普通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入伙；
- (5) 选举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经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在权限范围内所实施的全部行为，包括与任何第三人进行业务合作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交涉，均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

## 3. 员工持股平台的锁定承诺

宜昌民强和宜昌华军已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4. 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宜昌民强和宜昌华军出具的承诺函、宜昌民强和宜昌华军的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宜昌民强和宜昌华军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范运行，不存在因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二) 核查程序



1. 查阅宜昌民强、宜昌华军的《合伙协议》；
2. 查阅宜昌民强、宜昌华军的全套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凭证；
3. 查阅宜昌民强、宜昌华军的历次合伙人会议决议；
4. 查阅华强有限关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5. 访谈宜昌民强、宜昌华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入伙、退伙、流转、合伙事务执行、锁定期承诺等运作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问询函》4.关于委托研发及合作研发

**4.1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附功能面料制备技术、医用瓶塞智能制造技术的来源均为合作研发。**

请发行人说明：（1）合作研发起止时间及简要背景、其他合作单位、发行人承担的具体工作、发行人的人员及资金投入情况，结合工作内容说明发行人该项核心技术是否对外部单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2）合作研发形成的专利归属、是否为共有专利、发行人是否具有独家使用权，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收益分配、许可使用、转让等约定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合作研发起止时间及简要背景、其他合作单位、发行人承担的具体工作、发行人的人员及资金投入情况，结合工作内容说明发行人该项核心技术是否对外部单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 （一）吸附功能面料制备技术

1. 合作研发起止时间及简要背景、其他合作单位、发行人承担的具体工作、发行人的人员及资金投入情况

## (1) 合作研发起止时间及简要背景、其他合作单位

吸附功能面料制备技术来源于某通用型防毒服研制，项目研制周期为 2010 年至 2015 年。

2009 年总装备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个人防护装备系列包括通用型等 4 个系统的研制工作，其中，防化研究院为主研单位，包括发行人在内的 6 家企业为主要参研单位，参研单位分别承担 4 个系统中不同类型防毒服、防毒面具、防毒手套、防毒靴套等的研制任务，其中，通用型防毒服研发的参与单位包括防化研究院和发行人。

根据该通用型防毒服研发的约定，防化研究院为总体单位，负责项目总体论证设计、技术协调、产品设计，组织关键原材料的试制和试验。发行人为协作单位，负责产品的试制、试验，参与技术方案设计。

## (2) 发行人承担的具体工作、发行人的人员及资金投入情况

发行人参与了该通用型防毒服研制全过程，包括初样机和正样机的研制和鉴定、关键原材料的试制和鉴定。具体承担的研发工作方面，发行人主要参与了方案论证，开展了腈氯纶掺碳纤维内层织物的试制、阻燃伪装拒油腈氯纶/涤纶混纺外层织物的试制、防毒服型式结构的设计等工作。在项目工程中，发行人通过建设超细高比表面积活性炭生产中试线、腈氯纶掺碳纤维湿法纺丝中试线，试制腈氯纶掺碳纤维长丝，并试验多种工艺、多种规格纱线纺纱；设计并批量试制多种不同组织结构的织物原材料；完成样服的研制生产和性能检测，通过军方设计定型。

发行人投入的人员及分工如下：

项目角色	姓名	职称	分工
项目领导	孙光幸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个人防护装备系列副总设计师
	唐俊雄	高级工程师	通用型个人防护系统副主任设计师
设计师	唐国庆	高级工程师	主管设计师，外层材料研制
	刘冬妮	高级工程师	主管设计师，产品结构设计、产品试制
	陈洁	工程师	副主管设计师，内层材料研制
	张辉	工程师	内层材料研制

项目角色	姓名	职称	分工
	胡玲玲	工程师	内层材料研制，产品结构设计与产品试制
质量师	邹维	高级工程师	副总质量师
	李冬梅	工程师	质量师，产品研制，过程质量管理
	徐莉	高级工程师	质量师，产品研制，过程质量管理

发行人为该通用型防毒服材料研制准备了三条技术路线，并各自进行了中试：

①掺碳纤维（由陈洁负责）：将活性炭进行超细粉末化，掺入腈氯纶纺丝原液中，通过湿法纺丝、纺纱、织造、后处理等工艺制成。

②球形活性炭（由张辉负责）：进行特殊处理制成具有发达孔隙结构的小球状活性炭并粘结在基布和衬布之间制成。

③超级活性炭（由唐国庆负责）：以上一代防毒服材料为基础进行改进，进一步提升炭布性能。

最终防化研究院综合考虑装备成本、防毒效果等因素选择了腈氯纶掺碳纤维路线。

发行人在掺碳纤维路线研发过程中投入了大量工作，包括：不同炭材的试验及选择；超细粉化加工工艺研究，确保活性炭粉末粒径和粒径分布达到纺丝要求，避免发生喷丝板堵塞；超细活性炭在纺丝液中的分散及稳定性研究；纺丝工艺研究，包括凝固浴参数、牵伸工艺、水洗工艺、热定型参数、油剂类型及上油量等关键参数研究；纺纱工艺研究，选择麻纺、棉纺、牵切纺等纺纱工艺；织布工艺研究，因腈氯纶掺碳纤维单纤强力低、比电阻高、可加工性差，需研究温湿度影响、织布设备和工艺控制等；后整理研究，包括浸提液研究、预烘和拉幅定型工艺研究等，以恢复提升腈氯纶掺碳纤维吸附能力，减少对织物的磨损及缺陷，提高对化学毒剂防护的可靠性。发行人通过自行建设、调试掺碳纤维中试线，与纺纱织布单位合作，最终内部验收合格，防化研究院则参与了部分样品的质量检测。

为保证项目研制顺利进行，在该通用型防毒服项目研制周期内，发行人投入材料、人工、检验、调研、成果鉴定等科研经费合计 368.90 万元。

2. 结合工作内容说明发行人该项核心技术是否对外部单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在××型防毒服研制过程中，防化研究院及防化研究院第一研究所负责总体设计以及试制和试验工作的组织协调，发行人作为军方通用型个人防护系统中××型防毒服唯一参研的企业单位，承担具体研制工作层面的方案论证、核心材料的设计、试制、试验以及样服生产等主体研发内容，研制阶段试制产品达到研制任务书提出的技术指标要求，研发过程中未对外部单位形成重大依赖。

为满足腈氯纶掺碳纤维织物等关键原材料的研发需求，发行人先后完成建设球形活性炭、活性炭纤维等重点实验室，高性能微球形活性炭、超级活性炭、掺碳纤维等炭材料中试线，搭建起特种活性炭材料的研发平台。

发行人理化计量中心具备对防化材料、防护产品的检测能力，为完成关键原材料和××型防毒服的性能检测，发行人研制开发特殊试剂的“液-气”、“气-气”防护试验及检测设备、个体防护装备系统性防护性能等评价试验设备以及由油雾发生装置、检测仓、检测装置、控制系统等组成的个体防护装备系统性防护性能评价试验平台等。

发行人就吸附功能面料制备技术这一核心技术形成了多项科研成果，取得了“一种腈氯纶掺碳纤维织物坯布后整理工艺及装置（ZL201510623435.6）”、“一种腈氯纶掺碳纤维织物坯布后整理装置（ZL201520753217.X）”等专利，论文《掺碳纤维及其织物吸附性能影响因素研究》、《掺碳纤维织物研制》收录于《第九届全国防化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并参与《含炭透气防毒服通用规范》、《阻燃伪装防毒服用纺织材料规范》、《阻燃伪装防毒服规范》等国家军用标准的编制及换版修订。

综上，发行人在防化领域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和生产，形成了丰富的经验积累和技术储备，掌握××型防毒服所涉及吸附功能面料制备技术，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在××型防毒服基础上，发行人基于吸附功能面料制备技术，进一步研制和生产了用于日本遗留化学武器处理的履约防毒服、用于火箭军部队人员使用的防毒服、用于奥运安保陆航直升机人员穿着的防毒服以及外贸用透气式防毒服等。

## （二）医用瓶塞智能制造技术

## 1. 合作研发起止时间及简要背景、其他合作单位、发行人承担的具体工作、发行人的人员及资金投入情况

### (1) 合作研发起止时间及简要背景、其他合作单位

医用瓶塞智能制造技术来源于发行人医药包装材料智能化丁基胶塞车间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在医药包装行业技术变革、药品质量监管日趋严格以及公众对药品安全日益重视的趋势和背景下，基于发行人生产自动化、环境洁净化、工艺先进化以及经营管理和全工艺流程的智能化等方面的需求，2016年，发行人作为项目责任单位，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理工大学、天津爱波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及磐石油压工业（安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单位，共同成立项目联合协调组，启动医药包装材料智能化丁基胶塞车间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

医药包装材料智能化丁基胶塞车间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涵盖制造执行层、过程控制层、基础自动化层三个层次。制造执行层以MES为基础，完成丁基胶塞车间的作业计划、作业调度、生产过程追踪、质量监控、设备管理等执行类工作；过程控制层则对丁基胶塞生产中的物流、产品质量、工艺参数等进行收集和分析，进行集成化的数据管理；基础设备自动化层由物流及仓储配送系统、智能制造系统、自动包装系统、在线检测及识别系统、自动化立体仓库、环境能源自动控制系统等多种关键智能系统及设备组成，实现丁基胶塞生产的自动化。

### (2) 发行人承担的具体工作、发行人的人员及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医药包装材料“智能化丁基胶塞车间”联合研制协议》，各单位承担的具体工作如下：

单位名称	项目角色	负责项目内容
发行人	责任单位	牵头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方案论证、关键共性技术探讨、与项目其他承担单位对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负责智能化丁基胶塞生产车间生产系统工艺，并负责智能化丁基胶塞车间项目的整体工作安排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单位	负责智能化丁基胶塞车间项目的整体设计研发和实施，并提供成套自动化智能装备
北京理工大学	联合单位	负责丁基胶塞生产工艺系统的关键技术攻关与研制等工作
磐石油压工业（安徽）有限公司	联合单位	负责智能化丁基胶塞车间硫化设备关键技术攻关与研制等工作，并提供智能硫化装备

单位名称	项目角色	负责项目内容
天津爱波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合单位	负责智能化丁基胶塞车间制造执行系统的关键技术攻关与研制等工作，并负责制造执行系统的实施

在实际项目开展过程中，发行人针对智能化丁基胶塞生产车间提出工艺设备布局规划，构建新型生产模式；建立自动化炼胶系统；对硫化自动化生产线、超净清洗线、清洗包装系统等环节进行功能验证。

发行人为项目建设配备了相关人员，具体人员投入如下：

姓名	职称	职责分工
王冬民	高级工程师	任务总负责人
贺华山	高级工程师	总工程师
孙光幸	高级工程师	副总工程师
高新发	高级工程师	副总工程师
王尊华	高级工程师	工程组长
孙虹	高级工程师	电气组长
张建	工程师	集成组长
夏庆文	高级工程师	工艺设备
张宏楠	工程师	工艺设备
曹炎炎	技术员	工艺设备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作为项目责任单位及智能化丁基胶塞车间最终用户，实际资金投入合计 15,438 万元，主要用于智能化丁基胶塞生产车间工艺设备布局规划，构建新型生产模式；建立自动化炼胶系统；对硫化自动化生产线、超净清洗线、清洗包装系统等环节进行功能验证；对主要工艺设备进行采购等。

2. 结合工作内容说明发行人该项核心技术是否对外部单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发行人作为项目责任单位，负责生产系统工艺和工艺路线总体设计，智能化丁基胶塞车间项目的整体工作安排，进行工艺设备布局规划，提供项目场地，采购设备，建立生产系统并对生产环节进行功能验证。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发行人从工艺路线、生产流程、技术指标、业务场景、行业知识等方面给予专业领域技术支持，并全程参与合作研发，对项目进展进行

实时跟进和评价，包括项目实现的技术路线、技术难点和创新性、实现效果、需求解决程度、业务经营影响等方面进行评价，并自主完成技术最终的产品化和产业化。

发行人选择与外部单位合作，主要基于对方单位在自动化领域功能实现的技术优势，推进发行人的新技术研究与开发落地。发行人作为项目责任单位，在合作研发和项目建设工作中，尤其是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方面起到主导作用，对外部单位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合作研发形成的专利归属、是否为共有专利、发行人是否具有独家使用权，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收益分配、许可使用、转让等约定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 吸附功能面料制备技术

发行人研发及生产过程中，就吸附功能面料制备技术形成了两项专利，主要内容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发行人	一种腈氯纶掺碳纤维织物坯布后整理工艺及装置	ZL201510623435.6	发明	2015-9-25	2017-6-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一种腈氯纶掺碳纤维织物坯布后整理装置	ZL201520753217.X	实用新型	2015-9-25	2016-3-16	原始取得

经查阅《新型核化生个人防护装备系列研制总协议》及《武器装备研制合同》，其未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吸附功能面料制备技术形成的两项专利均为发行人单独所有并使用，不存在共有专利等情形，上述专利申请以来未发生军方或其他第三方向发行人主张该等权利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 2. 医用瓶塞智能制造技术

发行人将以下三项专利应用于医用瓶塞智能制造技术的研发，主要内容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发行人	全自动丁基胶塞清洗机	ZL201220218249.6	实用新型	2012-5-16	2012-11-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丁基胶塞表面缺陷检测分选设备	ZL201420816940.3	实用新型	2014-12-22	2015-4-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丁基胶塞表面缺陷检测分选设备	ZL201821829036.0	实用新型	2018-11-7	2019-8-6	原始取得

全自动丁基胶塞清洗机（ZL201220218249.6）是利用水流和气垫的保护进行胶塞清洗的技术，发行人已于 2012 年申请专利并取得专利授权。

丁基胶塞表面缺陷检测分选设备（ZL201420816940.3）是利用玻璃转盘的透光原理结合机器视觉技术实现同工位双面分拣的技术。发行人已于 2014 年将该技术投入实际生产，于 2014 年申请专利并于 2015 年取得专利授权。发行人将该项专利应用于医药包装材料智能化丁基胶塞车间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中胶塞灯检机的开发升级。

丁基胶塞表面缺陷检测分选设备（ZL201821829036.0）是运用传送装置结合机器视觉技术实现产品缺陷的智能分拣的技术。发行人已于 2013 年将该技术投入实际生产，该项专利技术实际使用较少，出于保护该项技术的考虑，发行人于 2018 年申请专利并于 2019 年取得专利授权。

综上，医用瓶塞智能制造技术形成的三项专利技术均产生于医药包装材料智能化丁基胶塞车间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之前，并分别于 2012 年、2015 年和 2019 年取得专利授权，为发行人单独所有并使用，不存在共有专利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分配收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 三、请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新型核化生个人防护装备系列研制总协议》《××型防毒服研制总要求》《新型核生化个人防护装备系列××型防毒服研制任务书》《新型核化生个人防护装备系列研制合同》；

2. 查阅《一种腈氯纶掺碳纤维织物坯布后整理工艺及装置（ZL201510623435.6）》、《一种腈氯纶掺碳纤维织物坯布后整理装置（ZL201520753217.X）》、《全自动丁基胶塞清洗机（ZL201220218249.6）》、《丁基胶塞表面缺陷检测分选设备（ZL201420816940.3）》、《丁基胶塞表面缺陷检测分选设备（ZL201821829036.0）》专利登记情况及专利说明书；

3. 取得并查阅联合研制协议；



4. 就附功能面料制备技术及医用瓶塞智能制造技术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委托研发和合作研发的说明。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防化领域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和生产，形成了丰富的经验积累和技术储备，掌握××型防毒服所涉及吸附功能面料制备技术，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不存在吸附功能面料制备技术方面对外部单位的重大依赖。

2. 发行人是智能化丁基胶塞车间的项目责任单位和最终用户，由发行人自主完成技术最终的产品化和产业化。发行人在合作研发工作中，尤其是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方面仍然起到主导作用，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对外部单位不存在重大依赖。

3. 吸附功能面料制备技术形成的两项专利均为发行人单独所有并使用，不存在共有专利等情形，该专利申请以来未发生军方或其他第三方向发行人主张该等权利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4. 医用瓶塞智能制造技术形成的三项专利技术均产生于医药包装材料智能化丁基胶塞车间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之前，并分别于 2012 年、2015 年和 2019 年取得专利授权，为发行人单独所有并使用，不存在共有专利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分配收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4.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实用新型专利中有 5 项源于与第三方武汉辰龙的合作开发，并由公司与合作方共同申请专利，包括：面罩整体负压气密性在线检测装置、面罩整体正压气密在线检测装置、电动送风器、一种电动送风系统。双方签订了《研制委托合同》，武汉辰龙按协议约定交付了综合检测仪和电动送风器，成为公司的供货商。双方协议已经明确约定武汉辰龙作为专利共有人的权利限制、作为供货商的生产与销售限制。**

上述 5 项实用新型的申请时间为 2017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 2017 年及 2020 年 1-6 月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分别为 47.75 万元、23.03 万元、287.26 万元、345.28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武汉辰龙简要情况、发行人委托其研发的背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发行人对武汉辰龙是否存在依赖、武汉辰龙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共有专利是否存在收益分成、许可第三方使用等特殊约定；（2）委托研发成功是否为供货的前提条件，武汉辰龙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对应的发行人产品类型，关于供货商的生产、销售具体约定，武汉辰龙是否存在其他客户、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除购销交易外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委托武汉辰龙研发的费用支付情况及相应会计处理，费用支付情况与专利申请时间是否匹配；（4）“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对应的具体内容。

请发行人律师对武汉辰龙基本情况及交易情况进行核查，请申报会计师对购销情况、费用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武汉辰龙简要情况、发行人委托其研发的背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发行人对武汉辰龙是否存在依赖、武汉辰龙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共有专利是否存在收益分成、许可第三方使用等特殊约定

#### （一）武汉辰龙简要情况

武汉辰龙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6725765609P，吴东持有武汉辰龙 45% 股权，王增荣持有 35% 股权，张国良持有 20% 股权。

武汉辰龙营业范围为测量仪器的设计、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批零兼营；非标检测设备的设计、批零兼营；系统集成；为用户提供数据处理服务；软件、电子产品的研发。武汉辰龙成立之初主要为军工单位提供计量仪器和设备成套产品和服务，经过多年发展，武汉辰龙积累了较强的计量测试设备研发能力，

已成为非标计量测试设备设计与制造、计量测试技术客户解决方案及系统集成服务商，相关技术涉及机械、电气、液压、气动、自动控制等。

## （二）发行人委托其研发的背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发行人对武汉辰龙是否存在依赖

发行人与武汉辰龙合作起始于 2011 年，前期主要以导气管气密性检测装置、呼气阀逆向气密性检测装置、隧道救援车大风量过滤通风系统控制装置、泄漏率试验装置等非标防化检测设备直接采购为主，随着双方合作深入，目前已形成以产品购销为主，技术合作支撑的良好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武汉辰龙的委托研发主要涉及新型电动送风器研制和防毒面具综合检测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1、新型电动送风器研制

新型电动送风器主要用于防毒面具的动力送风，为满足发行人外贸 I 型防毒面具研制项目动力送风方面的需求，发行人拟进行新型电动送风器的研制，由于发行人在电阻、电容、PCB 电路板制作等电子元器件领域技术储备不具备优势，因此委托武汉辰龙就控制系统及部分零件快速成型等方面进行研发工作。

在具体分工上，发行人主要负责整体设计，包括总体性能指标确定，制定设计方案，整体结构设计及模具设计制作，各接口设计，核心部件制作，以及总装及整机性能测试；武汉辰龙负责控制系统制作及弹片、O 型圈、铝合金面板等零件制作，配合装配调试和试验等。考虑到武汉辰龙在新型电动送风器研制项目中贡献，发行人与武汉辰龙就研制成果共同进行专利申报，包括电动送风器（ZL201822134957.1）、一种电动送风系统（ZL201822202276.4）、三罐送风器（ZL202020009710.1）3 项共有专利。

### 2、防毒面具综合检测仪

针对防毒面具缺少检验验收工装和维修仪器的现状，为保证防毒面具批量生产的质量一致性，提高检测效率，减小系统测量误差，发行人拟组织研制一套适用于质量监督、检测维修机构、使用部队、科研生产单位等不同用户的维修保障设备，因此，防毒面具综合检测仪应具备呼吸气阻力、面具负压和正压气密性、滤毒罐致密性、通气阻力和送风量等项目的检测功能。

发行人与武汉辰龙前期在气密检测方面进行多次合作，2015年，发行人向武汉辰龙采购面罩气密性非标检测装置，包括呼气活门逆向气密性和呼气阻力在线检测站、导气管气密性在线检测站、面具整体正压气密在线检测站、面具整体负压气密在线检测站、面具呼气及吸气阻力在线检测站等，并取得面罩整体负压气密性在线检测装置（ZL201720128396.7）、面罩整体正压气密在线检测装置（ZL201720128129.X）2项共有专利。此外，发行人向武汉辰龙采购××气密检测仪（测量和控制单元）等产品。鉴于前述合作为武汉辰龙积累了呼吸气阻力、面具负压和正压气密性及送风量等检测装置的控制系统的制作及试验经验和技术基础，其制作的控制系统满足检测装置要求，因此发行人委托武汉辰龙开发防毒面具综合检测仪控制系统。

在具体分工上，发行人主要负责整体设计，包括总体性能指标确定，制定设计方案，测试原理图设计、气流布局设计，编制检测试验大纲，制作头模、面具、滤毒罐等核心部件以及总装生产；武汉辰龙主要负责控制系统、显示屏、工装夹具等零件制作，并参与了仪器样机试制和试验。

综上，发行人委托武汉辰龙研发，主要是利用武汉辰龙在计量检测、控制集成、检测设备非标定制等方面的技术优势，并且委托研发内容集中在控制系统、部分零件快速成型等方面，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 （三）武汉辰龙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经核查武汉辰龙工商资料、访谈武汉辰龙高管王增荣、查阅武汉辰龙及其主要人员出具的说明、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武汉辰龙及其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四）共有专利是否存在收益分成、许可第三方使用等特殊约定

考虑到武汉辰龙在共同研制项目中贡献，发行人与武汉辰龙就研制成果共同进行专利申报，共申请5项共有专利，包括电动送风器（ZL201822134957.1）、一种电动送风系统（ZL201822202276.4）、三罐送风器（ZL202020009710.1）、

面罩整体负压气密性在线检测装置（ZL201720128396.7）、面罩整体正压气密在线检测装置（ZL201720128129.X）。

《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与武汉辰龙就上述五项共有专利签署《共有知识产权协议》，协议约定武汉辰龙仅以研发为目的使用共有专利，不得以经营或取得收益为目的使用共有专利，并约定未经发行人同意，武汉辰龙不得许可他人实施共有专利，亦不得将共有专利转让给他人。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武汉辰龙共有专利不存在收益分成、许可第三方使用等特殊约定。

**二、请发行人律师对武汉辰龙基本情况及交易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过程与依据

1. 核查武汉辰龙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其主要人员的身份证明，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 就发行人与武汉辰龙的合作研发事项访谈了武汉辰龙主要负责人；
3. 查阅武汉辰龙及其主要人员出具的关于双方共有专利的说明；
4. 查阅武汉辰龙及其主要人员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5. 查阅发行人与武汉辰龙关于项目合作研发的相关协议；
6. 查阅发行人与武汉辰龙签署的《共有知识产权协议》；
7.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与武汉辰龙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委托武汉辰龙研发，主要是利用武汉辰龙在计量检测、控制集成、检测设备非标定制等方面的技术优势，并且委托研发内容集中在控制系统、非标部分零件快速成型等方面，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2. 武汉辰龙及其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 发行人与武汉辰龙共有专利不存在收益分成、许可第三方使用等特殊约定。

### 《问询函》5.关于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存在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比超过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21.11%、35.29%、37.58%。2020 年公司将绝大部分劳务派遣用工转为劳务外包。报告期，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合作单位均为环宇公司、万方公司。

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比超过用工总量 10% 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人员从事的具体工作岗位、生产环节，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人员在工作内容方面是否存在差异；

（2）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转换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3）发行人与环宇公司和万方公司合作的背景，两家供应商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是否具备必要的劳务外包专业资质、是否存在无资质即开展合作的情形、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的合作是否存在重大风险；（4）两家供应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环宇公司、万方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5）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向同一供应商同时采购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能否进行有效区分，相应成本和费用的计算是否准确；（6）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对（1）-（4）进行核查，请申报会计师对相应的成本、费用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并对劳务派遣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比超过用工总量 10%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风险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管理及内控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劳务派遣用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且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 10%上限的情况。公司已按照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进行了全面规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占比已降至 10%以内，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但仍不排除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报告期，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人员从事的具体工作岗位、生产环节，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人员在工作内容方面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情况。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主要分布于辅助性岗位，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核心岗位和重要生产环节；劳务外包人员向发行人提供部分辅助性生产服务工作，不涉及发行人关键工序或重要生产环节。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人员从事的具体工作岗位、生产环节及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具体工作岗位/ 生产环节	工作内容	用工形式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个体防护产品部分业务线生产操作及辅助检验	裁剪、缝纫、包装及辅助检验工作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
2	集体防护产品部分业务线生产操作及辅助检验	备料、焊接、装配、涂漆、机加、配合、混炼、硫化、剪边及辅助检验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

序号	具体工作岗位/ 生产环节	工作内容	用工形式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工作				
3	医药包装部分业务线生产操作及辅助检验	配合、混炼、硫化、除边、吹膜、剪切、清洗、包装及辅助检验工作	劳务外包	劳务外包	劳务外包	劳务外包
4	搬运	原材料、产品发运的装卸等工作	劳务外包	劳务外包	劳务外包	劳务外包
5	保卫	保卫巡逻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
6	保洁	清扫保洁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
7	库工	库房保管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
8	辅助检测岗	基础物理性质检测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
9	辅助检验岗	生产线外观缺陷、异物污染基础检验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

由上表可见，除2020年1-6月个体防护产品部分业务线生产操作及辅助检验、集体防护产品部分业务线生产操作及辅助检验岗位外，其余岗位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工作内容均存在明显差异。

为规范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发行人自2020年5月开始，逐步将生产环节中以流水线连续、大规模生产作业为主的操作及辅助检验工作的用工形式，由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并于2020年6月底前完成全部转换工作。就个体防护产品和集体防护产品操作及辅助检验工作而言，用工模式转换前后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工作内容不存在差异，但涉及用工方式发生改变，差异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区别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合同形式	合同的主要形式为业务外包协议、服务外包协议	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签订劳务派遣协议
劳动成果风险承担	发行人按质量要求对劳务外包公司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可拒绝接受，在费用结算时予以扣除，发行人不直接承担劳动成果的风险	劳务派遣单位对派遣劳务人员的工作成果不负责任，被派遣劳务人员工作成败好坏的风险均由发行人承担
劳务人员管理责任	劳务外包公司配备管理人员，对劳务人员统一管理，发行人不对劳务人员进行管理	劳务派遣人员由发行人直接管理
用工风险承担	用工风险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	用工单位承担用工风险，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务费用计算	由用工单位与劳务外包公司以工作内容和 工作成果为基础进行整体费用结算	公司向劳务派遣单位按派出人员的数量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报酬支付	劳务人员的薪酬由劳务外包公司决定，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公司整体支付外包劳务费，劳务外包公司向劳动者支付薪酬及缴纳社保	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福利由发行人确定，在劳务派遣单位领取；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派遣费用
------	--	--

### 三、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转换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018年和2019年公司订单增长较快，用工紧张，故发行人通过增加劳务派遣人员的方式解决用工问题。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况，发行人通过生产工序梳理、作业流水线整合、岗位风险评价等，对劳务派遣涉及的相关岗位进行了整合，并于2020年6月底前分批将部分劳务派遣用工转为劳务外包，个体防护产品和集体防护产品生产线按照劳务外包合同约定交由环宇公司、万方公司（以下合称“劳务外包公司”）完成。

环宇公司、万方公司在宜昌市均有较为丰富的外包经验，且与发行人有长达十五年以上合作经验，对发行人的用工特点较为熟悉；转换过程中，发行人人力资源部协同生产、技术研发、保密等多个部门及劳务外包公司，通过岗位分析评价、人员调配、生产线梳理等方式，采取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稳步推进的方式，确保劳务派遣转换劳务外包的过程顺畅；发行人制定《服务外包管理办法》、《外包过程质量控制程序》等相关制度对劳务外包业务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现场管理团队与劳务外包公司进行沟通和监督；实际执行中，发行人每月按外包公司实际交付产品的数量、质量等情况进行验收考核，确保劳务外包公司保质保量完成发行人交付的任务。发行人劳务派遣转换为劳务外包过程不存在障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情况。

此外，根据中介机构随机抽取的劳务外包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证明，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相关外包人员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经核查，劳务外包公司已为发行人服务的全部劳务外包人员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017年以来与发行人之间未因劳务外包事项发生过纠纷，亦不存在关于劳务外包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兵器装备集团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任何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劳动用工不规范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款项，以及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劳务外包是发行人整合外部专业化资源，提高用工效率的一种管理模式，发行人于2020年6月底前分批将部分劳务派遣用工转为劳务外包，用工方式转换具备合理性，转换过程不存在障碍，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四、发行人与环宇公司和万方公司合作的背景，两家供应商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是否具备必要的劳务外包专业资质、是否存在无资质即开展合作的情形、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的合作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 （一）发行人与环宇公司和万方公司合作的背景

公司于2004年开始着手劳务派遣用工的可行性研究，并在当地开展市场调研，筛选优质的劳务派遣单位，于2004年下半年起与国有控股的环宇公司开展劳务派遣用工合作，于2005年上半年与当地市场综合评价及企业满意度较高的万方公司开展劳务派遣用工合作。

（二）两家供应商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是否具备必要的劳务外包专业资质、是否存在无资质即开展合作的情形、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的合作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 1. 环宇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业务资质

##### （1）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环宇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宜昌市环宇社会劳动与保障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737112162C
成立时间	2002年03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宜昌市肖家巷21号
经营范围	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务派遣；劳动保障事务的代理服务；为用人单位代发劳务工资；为用人单位提供专业培训；代办外国人的务工就业证；组织社会劳动力劳务输出；劳动保障业务的政策咨询；劳务外包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环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总计	1,000	100.00

注：2021年2月9日，环宇公司股东由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3月11日，环宇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环宇公司成立于2002年，系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的企业，穿透至最终控制方为宜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环宇公司是独立经营的实体。

## （2）业务资质

经核查，环宇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含“劳务外包服务”、“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务派遣”，其持有宜昌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0520190035），有效期至2022年8月30日；持有宜昌市西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XL2020A01006），有效期至2025年5月8日。

经查阅环宇公司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等资料，环宇公司具备必要的劳务外包专业资质，在其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开展合作，不存在无资质即开展合作的情形。

## 2. 万方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业务资质

### （1）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方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万方国际经贸合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767408570F
成立时间	2004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宜昌市西陵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97-9号
经营范围	国际贸易代理、经济文化合作项目代理；国际经济贸易合作及国际文化交流；人才、职业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为求职者介绍用人

	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求职者；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和组织各类招聘洽谈会；人事代理（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派遣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5月14日）；人才测评；职业指导与咨询服务；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对外劳务合作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5月30日）；餐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及民间借贷管理咨询）；通信器材维护（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电信设备维修和保养；保洁、家政服务（不含城市生活垃圾收集、清扫及清运处理服务）；承接软件服务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商务服务外包、物业管理服务外包；货物装卸搬运服务外包（不含港埠作业）；健康护理（不含诊疗服务）；驻场加工劳务服务外包；电力设备维修和保养、技术咨询；餐饮管理；酒店管理咨询；酒店用品、餐饮设备销售；建筑劳务服务；档案管理及信息化服务；包装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加油（气）站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方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恒坤集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400	80.00
2	鲍家强	330	11.00
3	鲍家银	270	9.00
总计		3,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万方公司成立于 2004 年，系专业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公司，控股股东为鲍家强、鲍家银，万方公司是独立经营的实体。

## （2）业务资质

经核查，万方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含“承接软件服务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商务服务外包、物业管理服务外包；货物装卸搬运服务外包（不含港埠作业）”、“驻场加工劳务服务外包”、“人事代理（劳务派遣）服务”等，其持有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0520200011），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持有宜昌市西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XL2020A01005），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8 日。

经查阅万方公司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等资料，万方公司具备必要的劳务外包专业资质，在其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开展合作，不存在无资质即开展合作的情形。

## 3. 劳务外包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环宇公司与万方公司出具的合法合规的说明，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宜昌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ichang.gov.cn/>）、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yichang.gov.cn/>）、企查查等网站，环宇公司、万方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及劳务外包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未因劳务外包事项发生过纠纷，亦不存在关于劳务外包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纠纷。

#### 4. 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与环宇公司、万方公司签署的《服务/劳务外包合同书》以及访谈劳务外包公司派驻发行人的现场管理人员，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对于服务外包范围、服务外包方式、服务外包标的、服务外包要求、验收方式和标准、现场设备设施管理、现场人员管理、物料管理、费用结算方式、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在协议中均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经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确认，发行人劳务外包的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模式如下：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线及操作工序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劳务外包公司根据发行人的标准配备外包人员，对外包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外包服务费按照外包服务验收完工清单以工时或工作量结算。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为外包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并承担相关法律义务，负责其外包人员的薪资、福利发放事宜，产生的法律责任亦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劳务外包的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模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服务/劳务外包合同书》的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环宇公司与万方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具备必要的劳务外包专业资质，不存在无资质即开展合作的情形，发行人劳务外包的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的合作不存在重大风险。

**五、两家供应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环宇公司、万方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一）两家供应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用工人数占两家公司员工人数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底	2019年末	2018年底	2017年末
环宇公司	3.29%	2.61%	2.56%	2.53%
万方公司	10.21%	7.43%	7.23%	5.26%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从环宇公司和万方公司采购的用工量占其员工的比例较低，环宇公司和万方公司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 （二）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环宇公司、万方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经查询环宇公司和万方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环宇公司和万方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环宇公司和万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或未曾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关键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六、请发行人律师对（1）-（4）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并对劳务派遣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对（1）-（4）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依据

#### 1. 关于劳务派遣的核查方式与程序

（1）核查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名册与工资表，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说明；

（2）核查发行人与环宇公司、万方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

（3）查阅环宇公司、万方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4）抽查劳务派遣员工与环宇公司、万方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抽查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证明；

（5）查阅环宇公司、万方公司出具的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说明；

（6）核查发行人向环宇公司、万方公司支付劳务派遣用工薪酬的银行凭证；

(7) 就劳务派遣事项访谈发行人人力部门负责人。

## 2. 关于劳务外包的核查方式与程序

(1) 核查发行人与环宇公司、万方公司签署的《服务/劳务外包合同书》、外包项目结算完工单；

(2) 就劳务外包现场管理事项访谈环宇公司、万方公司设置于发行人处的现场管理人员；

(3) 抽查劳务外包员工与环宇公司、万方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抽查劳务外包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证明；

(4) 查阅环宇公司、万方公司出具的报告期内员工总数的说明；

(5) 查阅环宇公司、万方公司出具的关于劳务外包用工的说明；

(6) 查阅环宇公司、万方公司出具的关于合法合规经营的说明；

(7) 查阅环宇公司、万方公司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8) 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宜昌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ichang.gov.cn/>）、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yichang.gov.cn/>）、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环宇公司、万方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9) 就劳务外包事项访谈发行人人力部门负责人。

(10) 查阅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办法》、《服务外包管理办法》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访谈相关人员，了解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比超过用工总量10%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风险；

2. 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与劳务外包人员在用工性质、工作内容、劳务人员管理和风险承担、劳务费用计算及报酬支付方式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

3. 劳务外包是发行人整合外部专业化资源，提高用工效率的一种管理模式，发行人于2020年6月底前分批将部分劳务派遣用工转为劳务外包，用工方式转换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4. 劳务外包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具备必要的劳务外包专业资质，不存在无资质即开展合作的情形，发行人劳务外包的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5. 劳务外包公司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环宇公司、万方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二) 对劳务派遣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的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1. 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障权益得到保护

根据发行人与环宇公司、万方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书》及《劳务派遣合同书》，发行人支付给环宇公司、万方公司费用包括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费用。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员工派遣服务合同》，每月足额支付环宇公司、万方公司相关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环宇公司、万方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环宇公司和万方公司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已为全部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并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手续。2017年1月1日至今，华强科技与环宇公司、万方公司之间未因劳务派遣事项发生过纠纷，亦不存在关于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纠纷。

### 2. 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合规说明

2020年11月3日，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华强科技自2017年至今，未曾因存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比超过用工总量10%而被处罚的情形。华强科技自2017年以来也不存在任何其他违反劳动人事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3. 控股股东关于劳务派遣事项已出具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兵器装备集团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任何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劳动用工不规范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 根据大信于2020年11月27日出具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1-02851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虽然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10%的情形，但发行人已就该等劳务派遣用工超标于报告期末自行整改完毕，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均已缴纳，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 《问询函》6.关于整体搬迁与土地收储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身实施整体搬迁及华强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启动搬迁，主要确认的资产处置收益为地上（构）建筑物的收储补偿，截至2020年6月末，已基本完成新厂区的搬迁工作。因“退城进园”搬迁及注册地址变更，发行人的主要资质和认证均处于变更手续办理中。

2013年9月、2019年12月发行人与宜昌高新区管委会分别签订产业园项目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宜昌高新区管委会按照公司港窖路45号原厂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扣除收回搬迁补偿款（具体数额通过法定评估程序确定）、法定扣除、中介服务费用等的净收益，作为政府产业扶持专项奖励资金，全额奖励给华强科技用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等项目建设。其中，政府奖励资金以政府补助形式下发专文。

根据 2014 年发行人与宜昌市签订的《地上建（构）筑物收回补偿合同》，政府土地收储补偿包含绿化苗木、设备、设施、资产补偿和停业停产损失、搬迁安置等费用，其中不可搬迁资产评估价 1349.04 万元、停业停产损失评估价 5372.05 万元、军工需要特殊装修评估价 1079.93 万元。

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主要资产部分补充披露：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取得时间、用途、是否为主要经营场所、是否为搬迁新增资产（如是，请披露开工及建成时间）、权属是否清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是否完整。

请发行人说明：（1）整体搬迁的背景情况、2013 年即签订协议而报告期仍在搬迁的原因及合理性，列表说明搬迁启动时间及主要进度、因搬迁产生的各项投入及费用，主要经营场所及生产线等完工进度，因搬迁导致的停工或延迟交付订单情况，进一步分析搬迁对报告期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2）结合相关协议，分析土地收储的交易实质，土地收储与搬迁是否为整体安排、土地收储款是否实质包含搬迁费用或资产损失补偿款，土地收储补偿款未按照政府补助处理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模拟测算对土地收储按照政府补助处理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具体影响；（3）分别列示土地收储涉及资产名称、评估依据及价格是否公允、资产对应的账面价值，剩余政府产业扶持资金的支付进度、预计完成时间；（4）因搬迁涉及的资质变更、认证等手续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障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资质或无认证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是否面临法律风险。

请申报会计师对（1）-（3）进行核查，请发行人律师对（4）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方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因搬迁涉及的资质变更、认证等手续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障碍

经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搬迁时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药用包装材料系列产品、防化器材系列产品、空气净化系列产品、模具、功能薄膜、橡胶产品、炭材料和炭催化剂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项目）；空气净化工程施工；机械加工（不含登记注册前置许可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劳保口罩、日常用防护口罩等全系列口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防护服、防护头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因搬迁涉及的资质变更、认证情况如下：

#### （一）特种防护业务资质

1. 发行人因搬迁涉及的特种防护业务资质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1	发行人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	××
2	发行人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备案证	××	××
3	发行人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	××
4	发行人	国军标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5	发行人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	GR1006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6	发行人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	GR0454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经核查，发行人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及国军标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已经相关主管部门完成现场审查，后续换发取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国军标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因实施整体搬迁需要变更的其他特种防护相关资质均已办理完毕变更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资质证书。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无资质或无认证开展特种防护业务经营的情况。

#### （二）医疗器械相关业务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医疗器械相关生产经营资质的注册变更文件，医疗器械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均已完成权利人名称和注册地址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许可内容	原有效期/备案日期	变更日期
1	发行人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鄂食药监械生产许20200884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14-14医护人员防护用品、14-13手术室感染控制用品	2020.6.29-2021.3.24	2020年11月3日

2	发行人	医疗器械注册证	鄂械注准 20202142904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型号：灭菌型 规格：160、165、170、175、180、185	2020.3.5- 2021.3.4	2020年10月13日
3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202142915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型号：灭菌级，非灭菌级 规格：17.5cm*9.5cm平面型耳挂式	2020.4.1- 2021.3.31	2020年10月13日
4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202142918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用防护口罩 型号：灭菌级、非灭菌级 规格：16.0cm*10.5cm折叠式（耳挂式）	2020.4.3- 2021.4.2	2020年10月13日
5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202142953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用外科口罩 型号：灭菌级、普通级； 规格：耳挂式（长17.5cm*宽9.5cm）、耳挂式（长14.5cm*宽9.0cm）	2020.5.8- 2021.5.7	2020年10月13日
6	华强有限	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	鄂宜昌械备 20200046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类：一次性使用隔离服	2020.7.23- 永久有效	已提交变更申请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无资质或无认证开展医疗器械相关业务经营的情况。

### （三）药用包装材料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提交全部药用包装材料登记的变更申请，并完成了大多数的登记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权利人	品种名称	与制剂共同 审评审批结果	备注	变更情况
1	B20190008424	发行人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局部覆聚四氟乙烯膜氯化丁基橡胶塞	A	国药包字 20130506	已变更
2	B20190008418	发行人	注射用冷冻干燥用氯化丁基橡胶塞	A	国药包字 20130533	已变更
3	B20190008417	发行人	注射液用局部覆聚四氟乙烯膜氯化丁基橡胶塞	A	国药包字 20130534	已变更
4	B20190008293	发行人	预灌封注射器用溴化丁基橡胶活塞	A	国药包字 20140018	已变更
5	B20190008067	发行人	冷冻干燥注射用无菌粉末用溴化丁基橡胶塞	A	国药包字 20140724	已变更
6	B20190006832	发行人	冷冻干燥注射用局部覆聚四氟乙烯膜氯化丁基橡胶塞(溴化)	A	国药包字 20110666	已变更

7	B20190006489	发行人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溴化)	A	国药包字 20120449	已变更
8	B20190006255	发行人	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	A	国药包字 20130158	已变更
9	B20190006251	发行人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	A	国药包字 20130165	已变更
10	B20190006240	发行人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	A	国药包字 20130180	已变更
11	B20190005708	发行人	注射液用氯化丁基橡胶塞	A	国药包字 20140019	已变更
12	B20190005618	发行人	预灌封注射器用聚异戊二烯橡胶针头护帽	A	国药包字 20140154	已变更
13	B20190005614	发行人	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	A	国药包字 20140163	已变更
14	B20190005069	发行人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局部覆聚四氟乙烯膜卤化丁基橡胶塞(溴化)	A	国药包字 20140978	已变更
15	B20190005067	发行人	注射液用局部覆聚四氟乙烯膜卤化丁基橡胶塞(溴化)	A	国药包字 20140981	已变更
16	B20180000249	发行人	注射用冷冻干燥用氯化丁基橡胶塞	A	-	已变更
17	B20180000261	发行人	三层共挤输液用膜	A	-	已变更
18	B20190008615	华强有限	五层共挤输液用膜	A	国药包字 20120452	已提交变更资料
19	B20190008190	华强有限	五层共挤输液用膜	A	国药包字 20140341	已提交变更资料
20	B20190007758	华强有限	三层共挤输液用膜	A	国药包字 20150578	已提交变更资料
21	B20190006490	华强有限	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溴化)	A	国药包字 20120446	已提交变更资料
22	B20190006022	华强有限	药用溴化丁基橡胶密封圈	A	国药包字 20130508	已提交变更资料
23	B20180000258	华强有限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局部覆聚四氟乙烯膜溴化丁基橡胶塞	A	-	已提交变更资料
24	B20180002457	华强有限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氯化)	A	-	已提交变更资料
25	B20180002964	华强有限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溴化)	A	-	已提交变更资料
26	B20190005536	华强有限	药用氯化丁基橡胶密封圈	A	国药包字 20140273	发行人暂未生产相关产品

注：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信息公示平台记载，上表“与药品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栏为 A 的品种均为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药包材产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表第 18 项至第 26 项药包材产品外，发行人其他药包材均已完成了名称/住所变更登记；未提交变更的药包材产品在发行人搬迁之后均未生产，发行人已确认在完成相关名称/住所变更登记之前不会生产该等药包材产品，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无资质或无认证开展药用包装材料业务经营的情况。

#### （四）其他相关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其他资质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许可内容	有效期/发证日期	变更情况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3597716	宜昌市商务局	对外进出口贸易	2020.10.12	已变更
2	发行人	海关报关单位登记	4205910072	宜昌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有效	已变更
3	发行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2027837	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20.12.9-2021.12.31	已变更
4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JZ安许证字[2015]012363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21.3.1-2021.7.25	已变更
5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420500732701005B001Q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橡胶零件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制造，锅炉，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2020.8.31-2023.8.30	重新申请

经核查，报告期内，华强有限持有宜昌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临）E-高-17-00004），有效期自 2017 年 2 月 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排污许可证》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由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发布，经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沟通，发行人可以在新的行业规范出台后办理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取得新版《排污许可证》。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开具《关于环境保护的守法说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说明出具日，发行人从事的生产和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要求，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无资质开展经营的情况。

##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资质或无认证开展经营的情况，是否面临法律风险

如本题第一部分回复，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无资质或无认证开展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资质缺失面临的法律风险。

## 三、核查依据、方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依据与方式

1.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特种防护业务资质、医疗器械相关业务资质、药用包装材料登记以及其他相关资质证书或备案证书；

2. 逐项核查发行人因整体搬迁变更的特种防护业务资质、医疗器械相关业务资质、药用包装材料登记以及其他相关资质证书或备案证书；

3. 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http://www.cde.org.cn/index.jsp>）、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fda.hubei.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等公开信息；

4. 查阅了发行人持有资质涉及的相关规定和政策，如《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等；

5. 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监管部门为发行人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及国军标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已经相关主管部门完成现场审查，后续换发取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国军标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个别暂未办理完成住所变更备案的药包材产品，

目前均已提交了变更申请，预计不存在办理障碍；除此之外，因实施整体搬迁需要变更的其他相关资质均已办理完毕变更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资质证书。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无资质或无认证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不存在资质缺失面临的法律风险。

## 《问询函》8.关于行业政策及经营资质

8.1 招股书披露，公司拥有从事军品业务所需的全部军工资质，厂址和名称变更（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按规定提交了申请，正在办理变更手续。此外，相关资质每过一定年限需进行重新认证、备案或许可。公司已经获得了国防科工局出具的信息豁免披露批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发行人的军工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变更手续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报告期是否存在无资质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并对发行人的军工资质是否完备、资质变更及续期是否面临法律风险发表明确意见；（2）是否按照《科创板审核问答》相关要求，核查国家主管部门豁免披露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请发表明确意见；（3）督促发行人就资质变更事项完善招股书风险提示内容。

### 回复意见：

一、核查发行人的军工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变更手续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报告期是否存在无资质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并对发行人的军工资质是否完备、资质变更及续期是否面临法律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 （一）发行人军工资质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军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1	发行人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	××
2	发行人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证	××	××
3	发行人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	××
4	发行人	国军标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 (1)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取得保密资格的单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于发生相关情形后 30 个工作日内重新申请：……（二）资本构成、单位性质发生重大变化的；（三）涉密场所发生重大变化的。”第二十六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根据书面审查和现场审查结论及有关材料，于受理申请后的 45 个工作日内，对二级、三级保密资格申请单位作出审批决定。”

经核查，因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实施整体搬迁及 2020 年 9 月实施股份制改造，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需重新申请保密资格。发行人已通过二级保密资格的现场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换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 (2)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备案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印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专业（产品）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经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生产的特种防护装备已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专业（产品）目录，实行备案管理。

发行人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证》，处于有效期内。

### (3)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国军标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装备承制单位发生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隶属关系、注册地址等注册事项变化的，相关军事代表室应当督促装备承制单位在变更发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装备承制单位资格注册内容变更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并对其核准后逐级上报装备采购合同履行监管部门”。

根据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的相关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与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实行两证融合，合并审查，审查通过统一发放《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的审核将被纳入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的审查程序中同步进行。

经核查，相关主管部门已完成现场审查，认为发行人公司名称、地址及股权的变更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产品质量和交付进度未造成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暂未取得换发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军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及国军标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已经相关主管部门完成现场审查，后续换发取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及国军标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不存在实质无资质开展经营的情形；发行人的军工资质齐备，资质变更及续期不存在法律风险。

##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核查了其经营范围；
- 2、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主要销售合同；
- 3、查阅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 4、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资质文件。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军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及国军标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已经相关主管部门完成现场审查，后续换发取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及国军标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不存在实质无资质开展经营的情形；发行人的军工资质齐备，资质变更及续期不存在法律风险。

## 二、是否按照《科创板审核问答》相关要求，核查国家主管部门豁免披露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请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国防科工局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20]1157号）（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信息豁免披露批复》”）；

2. 逐项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交所审核回复、补充相关文件涉及《国防科工局信息豁免披露批复》同意豁免披露信息及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信息的脱密处理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向国防科工局递交了《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请示》，并已于2020年12月3日取得了《国防科工局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20]1157号），该文件对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原则、信息及脱密要求进行了明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涉密信息及其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方式符合《国防科工局信息豁免披露批复》的有关要求。

## 三、督促发行人就资质变更事项完善招股书风险提示内容。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二）军工企业特有风险”之“3、军工资质延续的风险”披露如下：

“军品业务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拥有从事军品业务所需的全部军工资质，因实施整体搬迁和股份制改造，公司已按规定提交了申请，正在办理变更手续，预计资格证书换发不存在实质障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军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但由于相关军工资质每过一定年限需进行重新认证、

备案或许可。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取得前述资质，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问询函》9.关于合规经营

9.1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5月，华强制盖因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被秭归县环境保护局处以罚款628元，并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及整改。2017年11月，华强制盖因2014年至2016年少缴企业所得税5,042.31元，被秭归县地方税务局处以罚款2,521.16元。

2018年1月，秭归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华强塑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华强塑业生产的“药用聚乙烯袋”经检验不合格，对华强塑业处以罚款1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违规行为发生的原因、整改过程及效果，发行人对子公司的具体管理措施；（2）少缴企业所得税是否面临刑事处罚风险，产品质量问题是否涉及产品召回、是否需承担赔偿责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并对违法违规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意见：

一、上述违规行为发生的原因、整改过程及效果，发行人对子公司的具体管理措施

#### （一）上述违规行为发生的原因、整改过程及效果

##### 1. 华强制盖环保处罚

###### （1）处罚原因

2017年5月23日，秭归县环境保护局对华强制盖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秭环法字[2017]7号），因华强制盖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秭归县环境保护局对华强制盖处以罚款628元，并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及整改。

本次排放水污染物超标的主要原因为，职工生活污水沉降不充分，通过污水沟排放造成超过国家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2）整改过程及效果

2017年4月10日，华强制盖向秭归县环境保护局提交《关于生活污水排放超标整改的报告》，针对上述处罚事项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第一，加强员工环保培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和环境管理水平，杜绝固体生活垃圾流到下水道中去；第二，增加一个化粪池，铺设320米污水管道，保证生活污水与市政污水管网连通，第三，在污水管网中预留污水取样口，取污水样检测，确保生活污水达标后排放。

经核查，华强制盖已经及时缴纳罚款，上述整改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整改完成后至今不存在排放水污染物超标的情形。

2020年10月15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秭归县分局出具《关于环境保护的守法说明》，确认“上述行为已经整改到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亦不构成重大环保行政处罚。除上述事件外，自2017年1月1日至说明出具日，华强制盖从事的生产和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华强制盖税务处罚

### （1）处罚原因

2017年11月3日，秭归县地方税务局对华强制盖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秭地税稽罚[2017]7号），因华强制盖2014年至2016年少列收入少缴企业所得税5,042.31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华强制盖处以罚款2,521.16元。

因华强制盖向发行人另一全资子公司华强塑业出租厂房未收取租金，造成华强制盖2014年至2016年少列收入少缴企业所得税。

### （2）整改过程及效果

华强制盖针对上述处罚事项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第一，及时向税务机关缴纳少缴的企业所得税 5,042.31 元及罚款 2,521.16 元；第二，2017 年至 2020 年，华强制盖按照租赁厂房所在地市场价与华强塑业签署租赁协议，并开具相应发票，及时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经查阅华强制盖罚款缴纳凭证、租赁协议、租赁发票等资料并访谈华强制盖主管人员，华强制盖已经及时缴纳罚款，上述整改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整改完成后至今不存在少缴税款的情况。

2020 年 9 月 29 日，秭归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华强制盖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构成重大税务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华强制盖不存在其他税务方面行政处罚。

### 3. 华强塑业食药监处罚

#### (1) 处罚原因

2018 年 1 月 8 日，秭归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华强塑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秭）食药监药罚[2017]144 号），因华强塑业生产的“药用聚乙烯袋”检验批次不合格，违反《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根据《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对华强塑业处以罚款 1 万元。

根据华强塑业出具的说明，该批次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产品批号：170319）系华强塑业于 2017 年销售给广东万年青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年青”），该批次产品被检验为“机械性能”不合格，不合格原因主要系操作工误将工艺不稳定时生产的产品作为合格产品进行打包所致。

#### (2) 整改过程及效果

根据华强塑业提供的整改报告，华强塑业针对上述处罚事项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第一，增设了拉力机进行在线机械性能的检测，制定了拉力机操作规程；第二，对操作工、在线检验人员、设备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第三，要求检验人员对每批次的产品做好记录。

经查阅罚款缴纳凭证、补偿款支付凭证、销售合同等文件并访谈华强塑业相关主管人员，华强塑业已经及时缴纳罚款，并补偿万年青因该事宜产生的罚款、

销毁费用、检验费用等相关费用共计 15,610 元；上述整改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整改完成后至今不存在其他违反食品药品监管相关规定的情况。

2020 年 10 月 12 日，秭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构成重大食品药品监管的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华强塑业不存在其他因违反食品药品监管、质量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对子公司的具体管理措施

### 1. 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发行人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对子公司组织结构、人事管理、财务和资产管理、经营管理、审计监督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2. 发行人子公司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子公司按照发行人要求建立治理架构，发行人通过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子公司	执行董事	监事	总经理
华强塑业	高新发	丁翔	杜凯
华强制盖	朱经平	丁翔	朱文力
华强高贸	朱经平	赵卫	潘言宏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高新发，发行人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朱经平，发行人副总经理潘言宏以及发行人总经理助理丁翔，作为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管，直接参与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监督子公司，防范经营风险。

发行人对子公司实施统一的财务管理和核算制度，子公司定期向发行人报送财务报表并接受发行人的核查与监督，子公司的预算、付款等资金事项均需要通

过发行人审批后方可执行，重大经营事项、对外投资、对外融资、对外担保、收购兼并、资产抵押、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需经发行人审议和批准。

发行人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子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审计和监督，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子公司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综上，发行人制定了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子公司管理制度能够被有效执行。

## 二、少缴企业所得税是否面临刑事处罚风险，产品质量问题是否涉及产品召回、是否需承担赔偿责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一）少缴企业所得税是否面临刑事处罚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01 条，“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五十七条规定了逃税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逃避缴纳税款，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在五万元以上并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不补缴应纳税款、不缴纳滞纳金或者不接受行政处罚的；（二）纳税人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逃避缴纳税款，数额在五万元以上并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三）扣缴义务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华强制盖少缴企业所得税 5,042.31 元，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中关于逃税罪的构成要件以及立案标准，因此，华强制盖少缴企业所得税不存在刑事处罚风险。



## （二）产品质量问题是否涉及产品召回、是否需承担赔偿责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万年青向华强塑业出具的《关于不合格药用袋处理事宜函》，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万年青作出处罚：①责令整改，停止使用本批次产品，在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下作销毁处理；②处以 1.5 万元罚款。

万年青向华强塑业采购低密度聚乙烯包装袋，主要用于对原料药粉进行质量管理取样，未直接使用于药品。

经访谈华强塑业相关主管人员，万年青已对本批次不合格药用袋进行销毁，华强塑业已补偿万年青因该事宜产生的罚款、销毁费用、检验费用等相关费用共计 15,610 元。本批次不合格产品已被销毁，不涉及产品召回的情况。

经检索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和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召回”信息、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华强塑业不存在产品召回，未受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方面的其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关于产品质量纠纷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强塑业相应批次不合格产品已被销毁，上述产品质量问题不涉及产品召回；华强塑业已补偿万年青因该事宜产生的罚款、销毁费用、检验费用等相关费用共计 15,610 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企查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市场监督、税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积金中心、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除上述三项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

为防范发行人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风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修订完善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

康责任制》《文件控制管理制度》《安全、环境、职业健康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等制度。

大信对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于2020年11月27日出具了《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1-02851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三、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并对违法违规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 关于华强制盖环保处罚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秭归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秭环责改字[2017]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秭环法字[2017]7号）；

（2）查阅华强制盖向秭归县环境保护局提交《关于生活污水排放超标整改的报告》及罚款缴纳凭证；

（3）就环保处罚事项访谈华强制盖主管人员；

（4）查阅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秭归县分局出具的关于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

（5）检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等公开信息，查询华强制盖是否存在其他环保处罚。

##### 2. 关于华强制盖税务处罚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秭地税稽罚[2017]7号）；

（2）查阅华强制盖出具的税务处罚的说明及罚款缴纳凭证；

（3）就税务处罚事项访谈华强制盖相关主管人员；

(4) 查阅秭归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关于该处罚不构成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合规证明；

(5) 检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秭归县税务局等公开信息，查询华强制盖是否存在其他税务处罚。

### 3. 关于华强塑业食品药品监督处罚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行政处罚决定书》（（秭）食药监药罚[2017]144号）；

(2) 华强塑业与万年青签订的合同；

(3) 万年青向华强塑业出具的《关于不合格药用袋处理事宜函》；

(4) 华强塑业的整改报告；

(5) 查阅华强塑业就食品药品监督处罚出具的说明及罚款缴纳凭证；

(6) 就食品药品监督处罚事项访谈华强塑业相关主管人员；

(7) 秭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该处罚不构成重大食品药品监管的行政处罚的合规证明；

(8) 检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查询华强塑业是否存在其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 4. 关于发行人对子公司的具体管理措施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子公司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2) 查阅发行人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3) 就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

5. 关于是否面临刑事处罚风险、是否涉及产品召回、是否需承担赔偿责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

(2)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湖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3) 查阅《行政处罚决定书》((秭)食药监药罚[2017]144号)、华强塑业与万年青签订的合同、万年青向华强塑业出具的《关于不合格药用袋处理事宜函》、华强塑业的整改报告。

6. 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2)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企查查等网站公开信息, 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 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市场监督、税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积金中心、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 查阅《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责任制》《文件控制管理制度》《安全、环境、职业健康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5) 查阅大信出具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1-02851 号)。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华强制盖排放水污染物超标, 已经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秭归县分局已出具《关于环境保护的守法说明》, 确认该行为已经整改到

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亦不构成重大环保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2. 华强制盖少缴企业所得税 5,042.31 元，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中关于逃税罪的构成要件以及立案标准，不存在刑事处罚风险。

3. 华强塑业相应批次不合格产品已被销毁，前述产品质量问题不涉及产品召回，华强塑业已补偿万年青因该事宜产生的罚款、销毁费用、检验费用等相关费用共计 15,610 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发行人子公司上述三项违法违规行为轻微，子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相关处罚部门均已确认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发行人子公司上述三项违法违规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9.2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华强科技持有的《排污许可证》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由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发布，经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沟通，华强科技可以在新的行业规范出台后办理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取得新版《排污许可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延期申请排污许可证的背景、许可证有效期未能覆盖报告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实质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对发行人是否因上述事项面临行政处罚风险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 一、延期申请排污许可证的背景

经查阅《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等规定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业务涉及的“橡胶制品业”、“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等行业和“工业锅炉”等通用工序排污许可的实施时限为 2020 年。

2020年1月22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号），2020年9月底前基本完成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工作。

华强有限持有的《排污许可证》于2019年12月31日到期后，由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于2020年3月27日发布，该行业政策出台后发行人所在地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尚未开始受理相关申请，且发行人于2020年上半年搬迁新厂房，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及运行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经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沟通，发行人可以延期办理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已于2020年8月31日取得新版《排污许可证》。

## 二、许可证有效期未能覆盖报告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实质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未能覆盖报告期，主要原因是有效期届满前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尚未出台，发行人无法在有效期届满前申请办理新的排污许可证，此外相关规范出台后，受疫情影响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暂未受理排污许可相关申请等客观原因所致。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19]939号文件的规定时限内申请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已于2020年9月29日出具《关于环境保护的守法说明》，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至说明出具日，发行人从事的生产和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4日至7日，发行人委托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对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运行基本符合GB/T24001-2016管理体系标准要求 and 环保部门的要求，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目标适应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环境管理手册》及《程序文件》的规定基本适宜和充分，体系运行效果良好”，并相应获得体系证书（注册号为00920E10036R2M，有效期为2020年1月14日至2023年1月9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未能覆盖报告期系客观原因所致，并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无证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从事的生产和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请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对发行人是否因上述事项面临行政处罚风险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宜昌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于2020年8月31日为发行人核发的《排污许可证》（91420500732701005B001Q）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临）E-高-17-00004）；

2. 查阅《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等相关规定及政策；

3.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环保体系的说明；

4. 查阅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核发的体系证书（注册号为00920E10036R2M）；

5. 核查发行人理化技术中心的季度检测数据；

6. 查阅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环境保护的守法说明》；

7. 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j.yichang.gov.cn/>）等网站。

#### （二）核查意见

根据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9月29日出具的《关于环境保护的守法说明》，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至说明出具日，发行人从事的生产和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

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检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未能覆盖报告期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 《问询函》12.关于子公司

**12.2 子公司华强塑业、华强制盖、华强商贸历史上存在股东出资、职工退股、增资程序瑕疵等事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也存在出资瑕疵情形。2020年9月28日兵器装备集团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瑕疵事项分别予以确认，确认函认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兵器装备集团是否为有权机关，其关于历史沿革及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是否充分、有效，请说明核查方式、核查依据。

回复意见：

**（一）兵器装备集团是否为有权机关，其关于历史沿革及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是否充分、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授权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以下统称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第十二条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第十四条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第二



十一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对其所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所出资企业中具备条件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被授权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对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9]62号），兵器装备集团作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对其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以下统称“所投资企业”）的有关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对所投资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运营、管理和监督，并相应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下，兵器装备集团依法自主进行各项经营活动。

依据国函[1999]62号批复、兵器装备集团公司章程及上述相关规定，国务院已授权兵器装备集团作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兵器装备集团代为履行国家出资人职责，对所投资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

## （二）核查方式、核查依据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查阅《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9]62号）；
3. 查阅《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4. 查阅兵器装备集团出具的《关于对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确认》。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兵器装备集团出具《关于对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确认》，对发行人子公司华强塑业、华强制

盖、华强商贸历史上存在股东出资、职工退股、增资程序瑕疵等事项以及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出资瑕疵情形分别予以确认，并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系兵器装备集团代为履行国家出资人职责，对国有资产行使监督管理职能的具体体现，兵器装备集团履行相应职责已经国务院国函[1999]62号文件授权。兵器装备集团为国有资产管理的有权机关，其关于发行人和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充分、有效。

### 《问询函》13.关于关联交易

**13.1**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二九五科技采购原材料卤化丁基橡胶的情况，主要原因系该原材料主要采购自境外，但产品药用丁基胶塞主要在境内销售，存在一定的汇兑损失风险。为降低汇兑损失风险，公司采用由二九五科技代公司从境外采购卤化丁基橡胶再销售给公司的模式。

2020年1-6月，公司向兵器装备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口罩金额为893.67万元，占同类型交易金额的比例为14.92%，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37%，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请发行人说明：（1）通过关联方二九五科技采购境外原材料如何降低汇兑损失风险，如向关联方转嫁汇兑损失风险，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2）向兵器装备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口罩价格的公允性。

回复意见：

一、通过关联方二九五科技采购境外原材料如何降低汇兑损失风险，如向关联方转嫁汇兑损失风险，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

发行人生产药用丁基胶塞所需的原材料卤化丁基橡胶主要采购自境外，但产品药用丁基胶塞主要在境内销售，为支付境外供应商货款，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外汇需求。二九五科技系华中药业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化工产品对外出口，持有较高金额外汇，存在减少结汇损失的需求。为满足双方需求，实现互利共赢，经双方友好协商，采用由二九五科技代发行人从境外采购卤化丁基橡胶再销售给发行人的模式。

货款结算时，由二九五科技以外汇支付给供应商，发行人按照二九五科技向供应商付款日当天的中国银行美元现汇卖出价与买入价的平均值与二九五科技进行结算，相关的关税、清关费用等其他费用亦由发行人承担。

该种结算模式下，发行人能够减少持有外汇头寸，从而降低汇率波动的风险。同时，发行人与二九五科技按照二九五科技向供应商付款日当天的中国银行美元现汇卖出价与买入价的平均值进行结算，双方均能够减少结购汇损失，降低财务费用。

综上，发行人通过关联方二九五科技采购境外原材料有利于降低汇兑损失风险，降低双方财务费用，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向关联方转嫁汇兑损失风险或关联方之间利益输送的情况。

## 二、向兵器装备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口罩价格的公允性

2020年1-6月，发行人向兵器装备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口罩的价格与向国内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万元、元/只

产品型号	关联方			国内非关联方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KN95 防护口罩（医用型）	0.10	1.33	13.27	4.13	43.60	10.56
KN95 防护口罩（民用型）	105.86	281.83	2.66	243.05	1,253.19	5.16
医用外科口罩	2.03	2.33	1.15	157.30	204.00	1.30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530.02	608.18	1.15	769.48	1,086.42	1.4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兵器装备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口罩主要为 KN95 防护口罩（民用型）和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平均销售价格低于国内非关联方，主要系新冠疫情期间，医用口罩市场需求量激增，价格波动较大，为支持复工复产，保障口罩供应，发行人向兵器装备集团及下属企业按照约定的价格销售口罩。发行人向兵器装备集团及下属企业销售口罩的平均毛利率为 35.30%，保持了合理的利润水平，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与二九五科技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2. 查阅发行人与二九五科技的购销合同、入库单据、结算及银行付款凭证；
3.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向兵器装备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医用口罩的背景；
4.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医用口罩销售明细，将发行人向兵器装备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口罩的价格与向国内非关联方销售价格进行对比。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通过关联方二九五科技采购境外原材料有利于降低汇兑损失风险，降低双方财务费用，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向关联方转嫁汇兑损失风险或关联方之间利益输送的情况。

2. 新冠疫情期间，医用口罩市场需求量激增，价格波动较大，为支持复工复产，保障口罩供应，发行人向兵器装备集团及下属企业按照约定的价格销售口罩，价格低于国内非关联方，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兵器装备集团及下属企业销售口罩均保持了合理的利润水平，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13.2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货币资金存放在关联方兵装财司，与兵装财司发生资金归集，并通过兵装财司开展贷款等业务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与兵装财司发生存贷款业务往来的具体情况，包括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的具体内容，双方对发行人在兵装财司存贷款的金额限额、期限、存贷款利率、资金管理、资金调拨权限等方面的约定；（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将发行人闲置资金自动划入兵装财司的要求和行为，发行人的资金与兵器装备集团下属其他企业是否存在混同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存放在兵装财司的资金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相关金融服务利率或手续费率的定价方式及支付情况，与同期市场利率或手续费率相比是否公允，存款利息收入是否偏低；（4）

发行人在存款充裕的情况下向兵装财司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5）兵装财司风险评级情况，与兵装财司资金交易的风险防范措施。

回复意见：

一、与兵装财司发生存贷款业务往来的具体情况，包括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的具体内容，双方对发行人在兵装财司存贷款的金额限额、期限、存贷款利率、资金管理、资金调拨权限等方面的约定

为响应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12〕45号）关于央企集团下属公司资金集中管理的要求，结合兵器装备集团下发的《资金集中管理实施细则》，发行人在兵装财司开立资金账户。

兵装财司成立于2005年10月，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银监复〔2005〕254号文件）设立的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职能为向兵器装备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20年6月，发行人与兵装财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对存贷款金额限额、期限、存贷款利率、资金管理、资金调拨权限等方面进行了如下约定：

事项	具体内容
存款金额限额	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指发行人）在乙方（指兵装财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甲方自有资金的50%且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同时存款金额不高于甲方在乙方的贷款金额。
贷款金额限额	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统一授信总额度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5亿元。
存款期限	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贷款期限	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存款利率	甲方在乙方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不低于乙方吸收其他集团同类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贷款利率	乙方向甲方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规定的利率上限，不高于乙方向其他集团同类成员发放同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甲方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中间业务服务	乙方可在经营范围内向甲方提供委托贷款、代签银票、代开保函等中间业务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中间业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中间业务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或等于）国内其

事项	具体内容
	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资金管理	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资金调拨权限	甲方存放在乙方的资金可以随时调拨、划转，不受乙方限制。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将发行人闲置资金自动划入兵装财司的要求和行为，发行人的资金与兵器装备集团下属其他企业是否存在混同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存放在兵装财司的资金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将发行人闲置资金自动划入兵装财司的要求和行为**

报告期内，兵装财司曾存在将发行人闲置资金自动划入兵装财司，进行资金归集的行为，主要系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12〕45号）关于央企集团下属公司资金集中管理的要求及兵器装备集团关于下属企业资金归集的相关规定。

2020年6月15日，发行人与兵装财司共同签署《现金管理服务网络退出申请书》，兵装财司同意发行人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宜昌高新科技支行的账户退出“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集团有限公司”现金管理服务网络，并向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提交对公客户账户授权书，申请撤销授权兵装财司使用中国建设银行对公网络服务系统对发行人相关账户进行定向资金划转。

2020年6月29日，撤销授权正式生效，发行人与兵装财司的资金归集正式解除，自2020年6月30日起，兵装财司不再对发行人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宜昌高新科技支行的账户的资金实施归集，兵装财司已不存在将发行人闲置资金自动划入兵装财司的要求和行为。

**（二）发行人的资金与兵器装备集团下属其他企业是否存在混同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存放在兵装财司的资金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兵装财司开立资金账户，存放在兵装财司的资金比照银行存款进行管理，资金收付清晰，与兵器装备集团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资金混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存放在兵装财司的资金拥有完全独立支配权和使用权，可以自由使用不受限制，不存在存放在兵装财司的资金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放在兵装财司的相关存款本金及利息均及时兑付，亦不存在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发行人在兵装财司的关联存款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相关金融服务利率或手续费率的定价方式及支付情况，与同期市场利率或手续费率相比是否公允，存款利息收入是否偏低

#### （一）存款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兵装财司的存款利率系在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略有调整。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与兵装财司执行利率进行比对如下：

项目	兵装财司执行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一）活期存款	0.455%	0.35%
（二）整存整取定期存款	-	-
三个月	1.43%	1.10%
半年	1.69%	1.30%
一年	1.95%	1.50%
（三）通知存款	-	-
七天	1.755%	1.35%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兵装财司存入存款利率均执行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30%。报告期内，公司在兵装财司的存款均高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不存在存款利息收入偏低的情形。兵装财司按季度将利息支付给发行人，不存在拖欠及延期支付的情形。

#### （二）贷款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兵装财司贷款的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方	贷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利率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兵装财司	2,000.00	2016-8-23	2017-8-23	4.35%	4.35%
兵装财司	2,000.00	2017-8-28	2018-8-28	4.35%	4.35%
兵装财司	2,000.00	2018-8-31	2019-8-31	4.35%	4.35%
兵装财司	1,500.00	2019-9-30	2020-2-26	4.35%	4.35%
兵装财司	1,000.00	2019-10-29	2020-2-26	4.35%	4.35%
兵装财司	500.00	2020-3-12	2021-3-12	1.60%	4.05%

注：2020年3月12日，公司与兵装财司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兵装财司向公司提供短期贷款50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年利率1.60%。借款利率参照2020年2月5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切实做好疫情防控重点医疗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保供工作，并确定支持疫情防控和相关行业企业的财税金融政策，包括支持银行提供优惠利率贷款，以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1.60%”。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兵装财司的贷款利率均参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及相关财政贴息政策执行，关联贷款定价公允。

### （三）其他金融服务

#### 1. 委托兵装财司开具票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兵装财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盘手续费率不高于万分之五，与银行金融机构同类型业务保持一致。

#### 2. 向兵装财司进行票据贴现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兵装财司进行票据贴现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票据贴现金额	-	2,020.52	7,975.76	2,160.15
加权贴现票据金额	-	705.60	2,951.15	677.54
票据贴现利息	-	10.06	42.91	9.65
平均贴现利率	-	1.43%	1.45%	1.42%

注：平均贴现利率=总贴现利息÷加权平均贴现金额；

加权贴现票据金额=∑（每笔贴现票据的面值×每笔票据的贴现天数/当期天数）

根据 Wind 资讯数据，2017-2019 年末，湖北省金融机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利率分别为 4.93%、3.76%和 3.00%。与经查询的市场贴现利率相比，发行人通过兵装财司进行票据贴现的平均利率低于市场水平，主要原因系为加强票据集中



管理，兵器装备集团鼓励下属成员单位通过兵装财司进行票据贴现，贴现利率低于同期市场利率水平。发行人通过兵装财司进行票据贴现执行的利率与其他兵器装备集团成员单位一致，发行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自主选择是否通过兵装财司进行票据贴现，不存在兵装财司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 四、发行人在存款充裕的情况下向兵装财司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存款余额与各期日均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末存款余额	69,380.12	85,562.97	59,940.19	50,052.78
日均存款余额	73,091.10	46,629.31	46,141.70	24,184.35

由于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军方或军工企业，客户的回款期通常集中于四季度，因此发行人年末的存款余额明显高于日均存款余额，且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随客户回款以及日常供应商付款在年度间余额会有所波动。发行人日常资金需求包含日常运营资金及股东分红需求等。

为保证充足的流动性以满足各类资金需求，发行人合理利用财务杠杆优化资本结构，保持了适当规模的贷款余额。兵装财司作为专门为集团内部成员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流程简单，放款速度快，发行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从兵装财司贷款，具有合理性。

#### 五、兵装财司风险评级情况，与兵装财司资金交易的风险防范措施

##### （一）兵装财司的风险评级情况

2017年度，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办法》（银监办发〔2015〕199号），兵装财司年度综合评级为B1。2018年起，年度综合评级办法改为《关于印发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监管评级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8号），兵装财司2018年的综合评级1B，对应2017年的A2，综合评级有所提升。2019年，兵装财司的综合评级为1B，较2018年末未发生变化。

##### （二）与兵装财司资金交易的风险防范措施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相关内容。发行人与兵装财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发行人在兵装财司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发行人自有资金的 50%且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同时存款金额不高于发行人在兵装财司的贷款金额。发行人可以通过网上银行随时监控、调拨资金，不受兵装财司限制。

同时，发行人通过查验兵装财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审阅兵装财司相关财务报表及风险管理报告等经营资料，重点对兵装财司所面临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因素及缓释措施予以持续关注 and 评估，确保发行人与其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 六、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与兵装财司发生业务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兵装财司资金交易的风险防范措施等；

2. 查阅发行人与兵装财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核查发行人与兵装财司在存贷款的金额限额、期限、存贷款利率、资金管理、资金调拨权限等方面的约定；

3. 查阅《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12]45号）、《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4. 获取发行人资金账户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与兵器装备集团下属其他企业资金存在混同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存放在兵装财司的资金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

5. 查阅发行人与兵装财司签署的《现金管理服务网络退出申请书》、《中国建设银行对公客户账户授权书》，核查发行人资金归集撤销情况；

6. 核查发行人与兵装财司交易的利率及服务费率，与同期市场情况进行对比；取得兵装财司关于金融服务利率及手续费率相关情况的说明；

7. 取得兵装财司关于风险评级情况的相关说明，核查兵装财司的风险评级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与兵装财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对发行人在兵装财司存贷款的金额限额、期限、存贷款利率、资金管理、资金调拨权限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2. 报告期内，兵装财司曾存在将发行人闲置资金自动划入兵装财司，进行资金归集的行为，主要系根据相关政策文件执行，具有合理性；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已解除与兵装财司的资金归集；

3. 发行人存放在兵装财司的资金比照银行存款进行管理，资金收付清晰，与兵器装备集团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资金混同的情形；

4. 发行人对存放在兵装财司的资金拥有完全独立支配权和使用权，可以自由使用不受限制，不存在存放在兵装财司的资金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放在兵装财司的相关相关存款本金及利息均及时兑付，亦不存在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发行人在兵装财司的关联存款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在兵装财司的金融服务利率及手续费率定价公允，不存在存款利息收入偏低的情况；

7. 发行人合理利用财务杠杆优化资本结构，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从兵装财司贷款，具有合理性；

8. 兵装财司风险评级情况良好，发行人已建立与兵装财司资金交易的风险防范措施。

**13.3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兵装财司开具票据及票据贴现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通过兵装财司开具票据及票据贴现的原因及必要性，向关联方贴现和向银行贴现的差异；（2）报告期各期通过兵装财司开具票据及票据

贴现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约定保证金，如有约定，保证金比例与同期市场费率相比是否公允，如未约定，未约定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通过兵装财司开具票据及票据贴现占有所有开具及贴现票据的比重。

回复意见：

一、通过兵装财司开具票据及票据贴现的原因及必要性，向关联方贴现和向银行贴现的差异

兵装财司作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银监复[2005]254号文件)、由兵器装备集团及其所属成员单位共同出资组建、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职能为为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和财务管理服务，具有流程简单，方便快捷等优势。

发行人作为兵装财司的股东之一，已与兵装财司在存款、贷款、票据、结算、代理等方面形成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利用兵装财司的金融服务平台进行日常票据开具、票据贴现等业务，能够提高发行人资金的管理水平及使用效率，符合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与向银行进行票据贴现相比，向兵装财司进行票据贴现具有审批流程简单，放款速度快、贴现利率低的优点。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兵装财司进行票据贴现的平均贴现利率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13.2”之“发行人说明”之“三、相关金融服务利率或手续费率的定价方式及支付情况，与同期市场利率或手续费率相比是否公允，存款利息收入是否偏低”之“（三）其他金融服务”。

二、报告期各期通过兵装财司开具票据及票据贴现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约定保证金，如有约定，保证金比例与同期市场费率相比是否公允，如未约定，未约定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通过兵装财司开具票据及票据贴现占有所有开具及贴现票据的比重

（一）开具票据

根据发行人与兵装财司签订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兵装财司开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的手续费为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兵装财司开具票据采用保证金和质押担保相结合的方式，保证金要求的比例及其他担保措施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保证金比例	其他担保
兵装财司	10%	应收账款质押
兵装财司	0%	存单质押

除兵装财司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合作银行对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要求的比例及其他担保措施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保证金比例	其他担保
华夏银行宜昌分行	不低于票面金额的 40%	无
中国银行	0%	存单质押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兵装财司开具票据的保证金及担保要求与其他合作银行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兵装财司开具票据及其占开票总金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兵装财司	-	11,799.60	2,421.47	36.30
其他合作商业银行	-	2,680.00	1,350.00	3,340.00
总开票金额	-	14,479.60	3,771.47	3,376.30
占比	-	81.49%	64.20%	1.08%

2017-2019年，发行人通过兵装财司开具票据占总开票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08%、64.20%和81.49%，占比逐年提高，主要系通过兵装财司开具票据操作较为简便，且保证金要求较部分商业银行存在一定的优势。

## （二）票据贴现

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贴现全部通过兵装财司进行。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兵装财司进行票据贴现的平均贴现利率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13.2”之“发行人说明”之“三、相关金融服务利率或手续费率的定价方式及支付情况，与同期市场利率或手续费率相比是否公允，存款利息收入是否偏低”之“（三）其他金融服务”。

##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通过兵装财司开具票据及票据贴现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查阅发行人在兵装财司开票及票据贴现的相关合同，核查保证金约定情况，并与同期市场情况进行对比；
3. 获取发行人通过兵装财司开具票据、票据贴现的明细，核查占比情况及相关费率是否公允。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兵装财司主要职能为为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和财务管理服务，具有流程简单，方便快捷等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兵装财司的金融服务平台进行日常票据开具、票据贴现等业务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兵装财司开具票据的保证金及担保要求与其他合作银行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13.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兵装保理“中兵保兑单”平台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况，该项交易未产生费用。“中兵保兑单”是通过中国兵装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签发的记载基础贸易合同项下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电子化详情单。

“中兵保兑单”在供应商签收后方可生效，生效后即视为签发人与持有人共同确认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对已生效的中兵保兑单，公司于“中兵保兑单”到期日无条件履行兑付义务。

请发行人说明：（1）“中兵保兑单”的性质、业务流程、兑付期限、出票人、签发人、持有人及各自的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履行付款义务的对象，兵装保理的作用及主要义务、是否对供应商承担连带付款义务；（2）发行人使用“中兵保兑单”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合规风险、是否需向兵装保理缴付保证金，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到期未兑付的情况，报告期各期通过兵装保理“中兵保兑单”平台支付金额占当期支付供应商货款金额的比重；（3）该项交易未产生费用的原因，与市场上其他类似情况交易价格相比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4）

该项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回复意见：

一、“中兵保兑单”的性质、业务流程、兑付期限、出票人、签发人、持有人及各自的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履行付款义务的对象，兵装保理的作用及主要义务、是否对供应商承担连带付款义务

(一)“中兵保兑单”的性质、业务流程、兑付期限、出票人、签发人、持有人及各自的权利义务关系

### 1. 中兵保兑单的性质

中国兵器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系针对核心企业及其上游中小微企业提供的线上应收账款转让及管理服务平台。“中兵保兑单”是指核心企业根据中国兵器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的规则和指引所签发的，记载基础贸易合同项下买卖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电子化详情单。

中兵保兑单涉及的用户角色主要包括核心企业、供应商、信用支持提供方和机构受让方，具体定义如下：

序号	用户角色	释义
1	核心企业	在平台上，根据基础贸易有权签发中兵保兑单的企业，该类企业负责在中兵保兑单到期时无条件兑付所签发的中兵保兑单所载应收账款。中兵保兑单签发人即作为基础贸易实际债务人的核心企业。
2	供应商	产业链中处于核心企业上游，直接或间接为核心企业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企业（包含一级及一级以上供应商），即基础贸易或上游基础贸易中的债权人。该类企业在平台中可将所持有的中兵保兑单所载全部或部分应收账款向其上游供应商进行转让，用于抵偿所欠债务，或向机构受让方转让以获取对价。
3	信用支持提供方	为核心企业于平台签发的中兵保兑单提供增信的企业。该类企业可为核心企业上级公司或其他适格法人主体。
4	机构受让方	可受让中兵保兑单所载应收账款，并向供应商支付对价的机构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兵装保理及其他经兵装保理认可的金融机构等。

### 2. 中兵保兑单的业务流程

在中国兵器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中，具有一定商业信用的核心企业对赊销贸易下的到期付款责任进行确认；各级供应商可对中兵保兑单所载全部或部分应收账款向其上游供应商进行转让，用于抵偿所欠债务，或向机构受让方转让以获取对价。

发行人作为核心企业角色主要参与中兵保兑单的签发及到期兑付，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 （1）签发中兵保兑单

①供应商在履行基础合同下的所有义务后，核心企业根据平台的相关规则和协议，在平台上签发中兵保兑单。

②核心企业签发中兵保兑单后，需由供应商登录平台进行签收操作。

③中兵保兑单在供应商签收后方可生效。中兵保兑单生效后，即视为签发人和持有人共同确认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持有人为应收账款原始债权人，签发人为应收账款债务人，中兵保兑单所记载的信息为签发人和持有人之间在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信息。如中兵保兑单记载的金额、到期日与基础合同价款、到期日不一致的，视为签发人和持有人协商一致将基础合同价款、到期日变更为中兵保兑单记载的金额、到期日。

④供应商对由核心企业签发的中兵保兑单进行拒绝签收操作的，视为中兵保兑单未生效，各方就基础合同项下债权不得享有平台的各项服务或进行各项操作。

#### （2）中兵保兑单到期兑付

①对于已经生效的中兵保兑单，核心企业承诺于中兵保兑单到期日无条件履行兑付义务。

②中兵保兑单到期日，平台将依协议业务账户的授权规则，自动从核心企业业务账户中汇划清分中兵保兑单相应的款项，同时平台推送通知至各方告知清分的结果。

### 3. 中兵保兑单的兑付期限

中兵保兑单的兑付期限可由发行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签发的中兵保兑单的兑付期限为签发日后6个月。

### 4. 中兵保兑单出票人、签发人、持有人及各自的权利义务关系

#### （1）签发人



中兵保兑单签发人即作为基础贸易实际债务人的核心企业。中兵保兑单生效后，中兵保兑单所载应收账款即转让至中兵保兑单持有人。

对于已经生效的中兵保兑单，签发人承诺于中兵保兑单到期日无条件履行兑付义务，对应款项支付至持有人业务账户，同时解除其付款义务。如签发人未及时、足额付款的，持有人作为债权人有权依据该中兵保兑单向签发人追索并收取罚息。

## (2) 持有人

中兵保兑单持有人为签收中兵保兑单并享有中兵保兑单所载应收账款项下各项权益的权利人。签收母单的持有人为“原始持有人”。

持有人可将其有效持有的中兵保兑单所载尚未到期的全部或部分应收账款转让至其上游供应商，或申请将所持有的中兵保兑单所载应收账款全部转让至机构受让方，以获得对价款。

## (二) 发行人履行付款义务的对象，兵装保理的作用及主要义务、是否对供应商承担连带付款义务

### 1. 发行人履行付款义务的对象

对于已经生效的中兵保兑单，发行人作为签发人承诺于中兵保兑单到期日无条件履行兑付义务，对应款项支付至持有人业务账户，同时解除其付款义务，即发行人履行付款义务的对象为中兵保兑单的持有人。持有人可以为签收发行人母单的原始持有人及其上游供应商或机构受让方。

### 2. 兵装保理的作用及主要义务、是否对供应商承担连带付款义务

兵装保理作为平台方，主要负责保障平台服务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并建立相应的应急机制；对中兵保兑单签发、应收账款转让及融资申请等信息进行监控和管理；负责监督落实平台交易中对供应商的对价支付到位；如中兵保兑单所载应收账款到期，核心企业未及时、足额付款，兵装保理将协同应收账款最终持有人主张应收账款项下权利。兵装保理不承担对供应商的连带付款义务。

二、发行人使用“中兵保兑单”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合规风险、是否需向兵装保理缴付保证金，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到期未兑付的情况，报告期各期通过兵装保理“中兵保兑单”平台支付金额占当期支付供应商货款金额的比重

(一) 发行人使用“中兵保兑单”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合规风险、是否需向兵装保理缴付保证金，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到期未兑付的情况

1. 发行人使用“中兵保兑单”的原因及必要性

“中兵保兑单”作为核心企业签发的承诺到期无条件兑付的债权债务凭证，具有无需开立费用，无需占用授信、保证金，开立方便快捷等优势。发行人通过使用中兵保兑单支付供应商货款，能够减少票据开立费用，降低财务成本。发行人使用“中兵保兑单”具有必要性。

2. 是否存在合规风险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办发[2019]155号文）的有关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信息交互充分、风险管控有效的基础上，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生物识别、人工智能等技术，与核心企业等合作搭建服务上下游链条企业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完善风控技术和模型，创新发展在线金融产品和服务，实施在线审批和放款，更好满足企业融资需求。中国兵装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中兵保兑单）作为针对核心企业及其上游中小微企业提供的线上应收账款转让及管理服务平台，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发行人作为核心企业，在中国兵装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签发的“中兵保兑单”对应的基础合同真实、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签发的中兵保兑单均能够按时到期兑付。综上，发行人使用“中兵保兑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合规风险。

3. 是否需向兵装保理缴付保证金

“中兵保兑单”实质为买卖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凭证，兵装保理不承担对供应商的连带付款义务，不具有担保或保证性质。根据中国兵装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规则，核心企业通过平台签发中兵保兑单无需缴付保证金。

4.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到期未兑付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发的中兵保兑单均按期兑付，不存在逾期未兑付的情况。

## （二）报告期各期通过兵装保理“中兵保兑单”平台支付金额占当期支付供应商货款金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签发“中兵保兑单”支付供应商货款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兵保兑单签发金额	324.00	1,975.25	-	-
支付供应商货款金额	38,598.24	102,413.74	51,984.08	51,745.75
占比	0.84%	1.93%	-	-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2019年开始使用中兵保兑单支付供应商货款。2019年和2020年1-6月，通过中国兵器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签发中兵保兑单的金额分别为1,975.25万元和324.00万元，占各期支付供应商货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93%和0.84%，占比较低。

### 三、该项交易未产生费用的原因，与市场上其他类似情况交易价格相比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

#### （一）该项交易未产生费用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与兵装保理签署的《中国兵装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中兵保兑单）使用协议》，平台服务收费内容包括：①作为供应商在转让中兵保兑单所载应收账款后，使用兵装提供的应收账款监控、预警通知等服务，于中兵保兑单所载应收账款账期内对相应中兵保兑单进行跟踪管理等。②作为机构受让方在受让中兵保兑单所载应收账款后，使用甲方提供的应收账款监控、预警通知、中登网登记及查询、中兵保兑单所载应收账款相关资料查询、结算清分等服务，于应收账款账期内对相应中兵保兑单进行跟踪管理等。③依托平台为乙方提供的中登网代理登记、发票验真、管理咨询或账户管理、转账等其它服务。

发行人作为核心企业在平台签发中兵保兑单不属于上述平台服务收费内容范围内，不收取服务费。因此，该项交易未产生费用。

## （二）与市场上其他类似情况交易价格相比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

除中兵保兑单外，根据供应商的需求不同，发行人合作的同类型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还包括“中企云链电子服务平台”和“建信融通服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平台名称	产品名称	运营方	主要情况介绍
中国兵装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	中兵保兑单	兵装保理	针对核心企业及其上游中小微企业提供的线上应收账款转让及管理服务平台。 在该平台中，具有一定商业信用的核心企业对赊销贸易下的到期付款责任进行确认；各级供应商可对中兵保兑单所载全部或部分应收账款向其上游供应商进行转让，用于抵偿所欠债务，或向机构受让方转让以获取对价。
中企云链电子服务平台	云信	中企云链（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保理融资银行、平台方及核心企业三方合作向核心企业产业链上游各级供应商（即保理融资申请人）提供供应链保理融资服务。 核心企业作为债务人通过中企云链电子服务平台开立“云信”（应收账款债权的数字凭证），对核心企业因交易形成的应付账款要素进行确认。“云信”可以按照债权人的意愿采取在线方式全部或部分拆分转让和/或申请融资，由核心企业负责到期无条件足额偿付。
建信融通服务平台	融信（e信通）	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融通服务平台主要向平台会员提供债权在线记载、在线供应链信息管理和在线融资等服务。 平台会员可通过平台签发“融信”，融信服务功能的核心是“债权的在线记载”，债权的记载包括债权产生的记载和债权流转的记载。

综上所述，中兵保兑单产品与市场其他同类型产品的服务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通过签发中兵保兑单支付供应商货款未产生费用，符合协议约定及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的行业惯例，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 四、该项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一）该项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2020年11月1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统一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前述关联交易并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中兵保兑单”作为核心企业签发的承诺到期无条件兑付的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具有无需开立费用，无需占用授信、保证金，开立方便快捷等优势。发行人通过使用中兵保兑单支付供应商货款，能够减少票据开立费用，降低财务成本。发行人根据供应商的需求，选择兵装保理作为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合作方之一，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 五、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中兵保兑单”相关的合同协议，核查相关业务流程、兑付期限及各相关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等事项；
- 2、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使用“中兵保兑单”的原因及必要性；
- 3、查询行业相关的政策法规，核查是否存在合规风险；
- 4、获取发行人签发“中兵保兑单”明细表，核查占比情况；
- 5、与市场上其他类似情况交易价格进行对比，核查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6、查阅关联交易的决议文件及独立董事与意见。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对于已经生效的中兵保兑单，核心企业承诺于中兵保兑单到期日无条件履行兑付义务；

2. 发行人通过使用“中兵保兑单”支付供应商货款，能够减少票据开立费用，降低财务成本；
3. 发行人使用“中兵保兑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合规风险；
4. 根据中国兵装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规则，核心企业通过平台签发中兵保兑单无需缴付保证金；发行人签发的中兵保兑单均按期兑付，不存在逾期未兑付的情况；
5. 发行人作为核心企业在平台签发中兵保兑单不属于上述平台服务收费内容范围内，不收取服务费，该项交易未产生费用具有合理性；
6. 中兵保兑单产品与市场其他同类型产品的服务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通过签发中兵保兑单支付供应商货款未产生费用，符合协议约定及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的行业惯例，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7. 该项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已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8. 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13.5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度，公司存在通过子公司华强商贸与关联方华中药业进行化工原料贸易的情况。发行人将从供应商处购买的化工原料，向华中药业直接进行销售，并以净额法确认收入 15.82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从供应商处购买的化工原料以及向华中药业直接进行销售的具体内容，华中药业不直接向供应商购买化工原料的原因，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的资金安全性、未来是否会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及防范措施、兵装财司是否影响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并请中介机构全面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联方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存在遗漏，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从供应商处购买的化工原料以及向华中药业直接进行销售的具体内容，华中药业不直接向供应商购买化工原料的原因，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对相关信息补充披露如下：

**“①与华中药业进行化工原料贸易的具体内容及原因**

2017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华强商贸与关联方华中药业进行化工原料贸易交易的主要产品为盐酸乙脒、丁内酯、正丙基二氧七环、对氨基苯乙醚等化工原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采购成本	销售收入
1	盐酸乙脒	1,203.28	3,467.51	3,472.72
2	对氨基苯乙醚	759.83	2,966.68	2,971.13
3	草酸	719.49	355.05	355.58
4	乙酰基丁内酯	1,078.16	3,234.06	3,238.90
5	药用炭	425.75	411.80	412.41
6	L-丙氨酸	30.00	50.00	50.08
7	正丙基二氧七环	19.90	62.93	63.03
	合计	4,236.41	10,548.03	10,563.85

华强商贸系发行人全资贸易子公司，主要从事国内化工原料贸易及货物进出口，具有丰富的供应商渠道。华中药业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与医药制剂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存在化工原料的采购需求。因此，经双方友好协商，华中药业委托华强商贸代其采购化工原料。由于涉及原材料种类及厂商较多，通过华强商贸进行采购能够有效降低其采购管理成本。

**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在贸易业务中，发行人依据商业目的、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不同将符合净额法的贸易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华强商贸在与华中药业的化工原料贸易中，主要

采用“以销定采”的模式，华强商贸与华中药业及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间基本同步，交货方式通常为从供应商处直接发运至华中药业，华强商贸不经手或不保管存货，故不承担存货毁损灭失的风险。从以上贸易特征判断，在整个交易过程中，华强商贸主要承担代理责任，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和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华中商贸与华中药业进行化工原料贸易的背景及原因；

2. 查阅华强商贸与华中药业、原料供应商之间的购销合同，从贸易特征判断华强商贸承担的主要责任，核查会计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华强商贸主要从事国内化工原料贸易及货物进出口，华中药业通过华强商贸进行采购能够有效降低其采购管理成本；

2. 交易过程中，华强商贸主要承担代理责任，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和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的资金安全性、未来是否会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及防范措施、兵装财司是否影响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并请中介机构全面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联方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存在遗漏，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详见本回复“问题 13.1-13.5”之“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的资金安全性、未来



是否会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及防范措施、兵装财司是否影响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资金的安全性、未来是否会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及防范措施

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发行人已解除与兵装财司之间的资金归集，将存放于兵装财司的资金划转至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宜昌高新科技支行开立的基本户。同时，发行人已与兵装财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发行人在兵装财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发行人自有资金的 50%且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同时存款金额不高于发行人在兵装财司的贷款金额。

因此，发行人已解除与兵装财司的资金归集，能够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发行人已与兵装财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对存款额度进行了约定，预计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2. 兵装财司是否影响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

发行人已与兵装财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对合作原则进行了约定，发行人与兵装财司的合作为非独家合作，发行人有权结合自身利益自行决定是否接受兵装财司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兵装财司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兵装财司向发行人提供金融服务的价格公允，不逊于其为其他兵器装备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财务服务的条件，亦不逊于当时其他金融机构可为发行人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请中介机构全面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联方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存在遗漏，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兵器装备集团出具的下属企业清单；

（2）取得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并对董监高等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进行访谈和确认；

(3) 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全面梳理发行人的关联方；

(4) 通过国家企业信息系统、企查查等工具查询发行人关联方相关信息；

(5) 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查阅企业明细账，抽查凭证、重大合同、资金流水等资料。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联方相关信息披露完整、准确，不存在遗漏。

### 《问询函》22.关于其他问题

**22.4 招股书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存在涉及国家秘密的情况，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的发生有可能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国家秘密的核查是否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相关要求，相关申报文件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防科工局出具的《国防科工局信息豁免披露批复》等文件；

2. 逐项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交所审核回复、补充相关文件涉及《国防科工局信息豁免披露批复》同意豁免披露信息及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信息的脱密处理情况；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涉密事项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涉密事项的承诺函》；

4.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出具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以及中介机构出具的信息豁

## 免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5. 查阅发行人《保密管理制度》、《重大涉密项目保密管理规定》等保密制度，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军工企业服务资质以及基本条件、组织机构条件、制度条件、技术保障条件等方面的情况说明。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对涉密信息申请豁免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6问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取得了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下发的《国防科工局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20〕1157号），并按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和国防科工局信息豁免披露批复要求对披露信息进行了脱密处理。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国防科工局信息豁免披露批复等文件中要求脱密的涉密信息；

2.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涉密事项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办法、《国防科工委、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关于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指导意见》、《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保密的规定，严格遵守公司各项保密制度、规则、纪律，切实履行保密义务。

（2）公司因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的所有文件中，不存在任何泄漏或可能导致泄漏国家秘密的信息或内容。

（3）公司本次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后进行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以保密为由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4）自本声明作出之日起，本人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

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保密义务，愿意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以确  
保国家秘密安全。

（5）本人如违反上述声明，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已出具《关于涉  
密事项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办法、  
《国防科工委、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关于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指导意见》、  
《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保密的规定，严格遵  
守公司各项保密制度、规则、纪律，切实履行保密义务。

（2）华强科技因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而向上海证券交  
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的所有文件中，不存在任何泄漏或可能导致  
泄漏国家秘密的信息或内容。

（3）华强科技本次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豁免披露  
或脱密处理后进行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以保密为由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情  
形。

（4）自本声明作出之日起，本公司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华强科技内  
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保密义务，愿意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5）本公司如违反上述声明，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信息豁免披露提交了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已逐项说  
明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涉密的依据及理由，并已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  
合有关保密规定和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  
披露管理暂行办法》，豁免披露后的信息对投资者决策判断不构成重大障碍，发  
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  
及有关保密规定；

5. 发行人严格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武器装  
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认定标准》等保密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

了《保密管理制度》，覆盖了涉密人员管理，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和存储设备保密管理、定密管理、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及办公区域保密管理、保密监督检查管理、泄密事件报告和查处管理等章节，明确了保密管理的归口单位及归口管理职责，对提升公司保密管理水平和促进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相融合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时，针对重大科研生产项目，发行人制定了《重大涉密项目保密管理规定》。发行人定期组织涉密人员进行制度宣贯学习，要求涉密人员严格按照制度执行，确保公司保密体系有效运行。发行人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符合《保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6. 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工作常见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以及华泰联合、德恒、大信、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取得的军工企业服务资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具备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规定的从事涉密业务的条件，基本条件、组织机构条件、制度条件、技术保障条件等方面符合国家安全保密规定和标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符合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等军工涉密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

7.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专项核查报告；

8. 申报会计师已经出具了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没有受到限制、审计证据获取充分、发行人豁免披露的财务信息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的核查报告；

9. 本次审核问询回复中涉及的披露信息，不存在实质性信息披露豁免原则及脱密处理方式的调整，不存在实质性增减，发行人补充申报文件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泄密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承办律师: 孙艳利

孙艳利

承办律师: 侯志伟

侯志伟

承办律师: 陈红岩

陈红岩

2021年3月25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6
第二部分 2020 年年报信息事项更新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七、发行人的业务	13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4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6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7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一、结论	38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事项	40
《问询函》1.关于历史沿革	40
《问询函》4.关于委托研发及合作研发	43
《问询函》5.关于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	57
《问询函》6.关于整体搬迁与土地收储	70



---

《问询函》8.关于行业政策及经营资质 .....	77
《问询函》9.关于合规经营 .....	81
《问询函》13.关于关联交易 .....	9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恒01F20171333-18号

致：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12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20年12月21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70号）的要求，于2021年3月25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大信已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下简称“最近三年”或“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1-01186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1-00770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1-00772 号）（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1-00771 号）等，本所现就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相关期间”，其中相关财务

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其他变化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审核问询函部分内容所用字体作如下标识：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更新部分楷体（加粗）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宋体（不加粗）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2020 年年报信息事项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0年11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0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5,829.38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该议案的授权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 （二）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有效批准和授权。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系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由华强有限以截至2020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9月24日，发行人领取了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500732701005B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前身华强有限设立于2001年11月12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3.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设立以来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符合的实质条件逐项核查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

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6,531.49万元、8,417.37万元和9,126.44万元。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 发行人已聘请华泰联合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大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

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大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1-00160号）、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重大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特种防护装备和医药包装及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承诺，发行人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2.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的估值区间为48亿元至55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6,531.49万元、8,417.37万元和9,126.44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上市标准。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

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信息更新如下：

#### 1. 兵器装备集团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于2020年12月29日印发的《关于划转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9家中央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2020]149号），国务院国资委需将持有的兵器装备集团10%股权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兵器装备集团尚未办理本次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兵器装备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156,812,800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60.71%；兵器装备集团通过南方资产间接持有发行人85,534,000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3.12%。兵器装备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93.83%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于2020年12月29日印发的《关于划转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9家中央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2020]149号），国务院国资委需将持有的兵器装备集团10%股权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更新如下：

### 1. 特种防护业务生产经营资质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发行人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	**	**
2	发行人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证	**	**	**
3	发行人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	**	**
4	发行人	国军标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5	发行人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	GR1006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1.22-2024.1.21
6	发行人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	GR0454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1.22-2024.1.21

### 2. 医疗器械相关生产经营资质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许可内容	有效期
1	发行人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鄂食药监械生产许20200884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14-14医护人员防护用品、14-13手术室感染控制用品	2021.3.4-2026.3.3
2	发行人	医疗器械注册证	鄂械注准20202142904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型号：灭菌型 规格：160、165、170、175、180、185	2021.2.26-2026.2.25
3	发行人		鄂械注准20202142915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型号：灭菌级，非灭菌级 规格：17.5cm*9.5cm平面型耳挂式	2021.2.5-2026.2.4
4	发行人		鄂械注准20202142918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用防护口罩 型号：灭菌级、非灭菌级 规格：16.0cm*10.5cm折叠	2021.2.5-2026.2.4

					式（耳挂式）	
5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202142953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医用外科口罩 型号：灭菌级、非灭菌级； 规格：耳挂式（长17.5cm* 宽9.5cm）、耳挂式（长 14.5cm*宽9.0cm）	2021.2.5- 2026.2.4
6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 器械备案凭 证	鄂宜昌械备 20200046	宜昌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一类：一次性使用隔离衣	2021.3.24- 长期有效

## 3. 药用包装材料登记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品种名称	与药品制剂共 同审评审批结 果	备注
1	发行人	B20190008615	五层共挤输液用膜	A	国药包字 20120452
2	发行人	B20190008424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局部覆聚四氟乙烯膜 氯化丁基橡胶塞	A	国药包字 20130506
3	发行人	B20190008418	注射用冷冻干燥用氯化丁基橡胶塞	A	国药包字 20130533
4	发行人	B20190008417	注射液用局部覆聚四氟乙烯膜氯化丁基 橡胶塞	A	国药包字 20130534
5	发行人	B20190008293	预灌封注射器用溴化丁基橡胶活塞	A	国药包字 20140018
6	发行人	B20190008190	五层共挤输液用膜	A	国药包字 20140341
7	发行人	B20190008067	冷冻干燥注射用无菌粉末用溴化丁基橡 胶塞	A	国药包字 20140724
8	发行人	B20190007758	三层共挤输液用膜	A	国药包字 20150578
9	发行人	B20190006832	冷冻干燥注射用局部覆聚四氟乙烯膜卤 化丁基橡胶塞(溴化)	A	国药包字 20110666
10	发行人	B20190006490	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溴化)	A	国药包字 20120446
11	发行人	B20190006489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溴化)	A	国药包字 20120449
12	发行人	B20190006255	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	A	国药包字 20130158
13	发行人	B20190006251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	A	国药包字 20130165
14	发行人	B20190006240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	A	国药包字 20130180
15	发行人	B20190005708	注射液用氯化丁基橡胶塞	A	国药包字 20140019
16	发行人	B20190005618	预灌封注射器用聚异戊二烯橡胶针头护 帽	A	国药包字 20140154
17	发行人	B20190005614	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	A	国药包字 20140163
18	发行人	B20190005069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局部覆聚四氟乙烯膜 溴化丁基橡胶塞	A	国药包字 20140978
19	发行人	B20190005067	注射液用局部覆聚四氟乙烯膜卤化丁基 橡胶塞(溴化)	A	国药包字 20140981

20	发行人	B20180000258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局部覆聚四氟乙烯膜 溴化丁基橡胶塞	A	-
21	发行人	B20180002457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氯 化）	A	-
22	发行人	B20180002964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溴 化）	A	-
23	发行人	B20180000249	注射用冷冻干燥用氯化丁基橡胶塞	A	-
24	发行人	B20180000261	三层共挤输液用膜	A	-
25	华强有限	B20190006022	药用溴化丁基橡胶密封圈	A	国药包字 20130508
26	华强有限	B20190005536	药用氯化丁基橡胶密封圈	A	国药包字 20140273
27	华强制盖	B20180000261	口服液瓶用铝塑组合盖	A	国药包字 20120100
28	华强制盖	B20190008692	抗生素瓶用铝塑组合盖	A	国药包字 20120202
29	华强制盖	B20190008672	输液瓶用铝塑组合盖	A	国药包字 20120500
30	华强制盖	B20190008598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膜、袋	A	国药包字 20150161
31	华强制盖	B20190004817	抗生素瓶用铝塑组合盖	A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表第25项及第26项药包材产品外，发行人其他药包材均已完成了名称/住所变更登记；未完成变更的药包材产品在发行人搬迁之后均未生产，发行人已确认在完成相关名称/住所变更登记之前不会生产该等药包材产品，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无资质或无认证开展药用包装材料业务经营的情况。

#### 4. 防护用品出口资质

国家或地区	产品类别	资质或认证	有效期/备案时间
欧盟	医用防护服	CE 注册	2020.9.18
	医用口罩	CE 注册	2020.5.19
	随弃式面罩（口罩）（filtering half masks: FFP2NR）	Module B	2020.6.25 起 5 年有效
		Module C2	2020.9.23 起 1 年有效
美国	Non-NIOSH-approved Disposable Filtering Facepiece Respirators (FFRs)	FDA 注册	2020.6.6
	Non-surgical isolation gown		2020.3.15
	Mask, Scavenging		
	Face mask per Enforcement Policy for Face Masks and Respirators During the COVID-19 Public Health Emergency		

## 5. 其他业务资质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3597716	宜昌市商务局	2020.10.12
2	发行人	海关报关单位登记	4205910072	宜昌海关	长期有效
3	发行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2027837	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12.9 -2021.12.31
4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JZ安许证字 [2015]012363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3.1 -2021.7.25
5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420500732701005B0 01Q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0.8.31 -2023.8.30
6	发行人猇亭分公司	排污许可登记	91420500MA4880NG2J 002Z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猇亭区分局	2020.10.20 -2025.10.19
7	发行人	辐射安全许可证	鄂环辐证[E0263]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0.11.17 -2024.10.10
8	华强制盖	排污许可登记	91420527182868387Q0 01Y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秭归县分局	2020.6.4 -2025.6.3
9	华强商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3596873	宜昌市商务局	2020.7.9-长期有效
10	华强商贸	海关报关单位登记	4205960053	宜昌海关	长期有效
11	发行人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330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0.12.2 -2024.6.15
12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819Q30037ROM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2019.5.13 -2022.5.12
13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920E10036R2M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	2020.1.14 -2023.1.9
14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920S10036R2M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	2020.1.14 -2021.9.11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

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洪川担任其董事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二九五科技	采购原材料	-	-	1,422.62

2018 年，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二九五科技采购原材料卤化丁基橡胶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药用丁基胶塞所需的原材料卤化丁基橡胶主要采购自境外，但产品药用丁基胶塞主要在境内销售，存在一定的汇兑损失风险。为降低汇兑损失风险，公司采用由二九五科技代公司从境外采购卤化丁基橡胶再销售给公司的模式。

通过二九五科技采购丁基橡胶的业务中，公司采购部门直接与日常合作的丁基橡胶供应商建立业务联系，确定采购数量和金额；在签订合同时，公司指定供应商与二九五科技签订合同；货物发运后，供应商直接将货物发送至公司所在地，并由二九五科技协助公司完成报关手续；货款结算时，先由二九五科技以外汇支付给供应商，在二九五科技接到银行到单通知后，公司按照二九五科技向供应商付款日当天的中国银行美元现汇卖出价与买入价的平均值与二九五科技进行结算，相关的关税、清关费用等其他费用亦由公司承担。

因此，公司通过二九五科技采购丁基橡胶与公司直接向供应商采购丁基橡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采购价格均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2019 年度，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不再通过二九五科技采购原材料。

#### （2）销售商品与提供服务

##### ①医药包装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华中药业销售药用丁基胶塞、铝塑组合盖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华中药业	药用丁基胶塞、铝塑组合盖	-	-	18.70	0.02%	32.06	0.04%

2018-2019 年，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华中药业销售药用丁基胶塞、铝塑组合盖的情况，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2018-2019 年度交易金额分别为 32.06 万元和 18.70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04%和 0.02%，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关联销售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 ②医疗器械产品销售

2020 年，为应对新冠疫情，公司存在向兵器装备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医用口罩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兵器装备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医用口罩及防护服	1,216.09	15.09%

注：兵器装备集团及其子公司包括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百旺长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北方工具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华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江电工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陵川特种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龙江特种装备有限公司、重庆嘉陵特种装备有限公司、四川建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济南轻骑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武汉滨湖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洛阳北方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重庆建设车用空调器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云箭集团有限公司、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81 家单位。

2020 年度，公司向兵器装备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口罩及防护服金额为 1,216.09 万元，占同类型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15.09%，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97%，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关联销售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 ③其他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其他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湖南云箭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电缆本体	30.62	-	-

2020 年，湖南云箭集团有限公司因军方某产品配套需求，向发行人采购了少量专用的电缆本体。该型号电缆本体对橡胶性能存在一定要求，公司具备相关橡胶制品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因此，双方达成合作。该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 （3）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5.88	464.70	363.28

### （4）关联贷款

#### ①关联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资金借入方的关联资金拆借金额、利息及期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方	贷款金额	借款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兵装财司	2,000.00	4.35%	2017-8-28	2018-8-28
兵装财司	2,000.00	4.35%	2018-8-31	2019-8-31
兵装财司	1,500.00	4.35%	2019-9-30	2020-2-26
兵装财司	1,000.00	4.35%	2019-10-29	2020-2-26
兵装财司	500.00	1.60%	2020-3-12	2021-3-12

注：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与兵装财司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兵装财司向公司提供短期贷款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年利率 1.60%。借款利率参照 2020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切实做好疫情防控重点医疗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保供工作，并确定支持疫情防控和相关行业企业的财税金融政策，包括支持银行提供优惠利率贷款，以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 1.60%”。

#### ②关联贷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兵装财司的关联贷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兵装财司	500.00	2,500.00	2,000.00

## ③关联贷款利息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兵装财司支付的关联贷款利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兵装财司	26.65	82.89	81.44

## (5) 关联存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兵装财司存在关联存款的情形。根据兵器装备集团关于下属企业资金归集的要求，兵装财司对公司开立于建设银行宜昌高新科技支行的账户进行资金归集管理。公司被归集的资金可自由使用不受限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兵装财司	490.00	81,930.64	52,160.82
其中：活期存款	-	450.64	2,056.82
定期存款	490.00	30,500.00	46,604.00
7天通知存款	-	50,980.00	3,500.00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规划对归集在兵装财司账户内的部分关联存款设定不同期限的定期存款，按定期存款利率计息。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存款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兵装财司	381.37	974.36	604.68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公司解除了与兵装财司的资金归集并与兵装财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对双方的合作原则、服务内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主要服务内容和定价原则如下：

①存款服务：公司在兵装财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兵装财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定价原则：**公司在兵装财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不低于兵装财司吸收其他集团同类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额度：**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兵装财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公司自有资金的 50%且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同时存款金额不高于公司在兵装财司的贷款金额。

②**信贷服务：**兵装财司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中对人民币资金的需求，为公司设计科学合理的融资方案，公司可以使用兵装财司提供的统一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融资租赁以及其他类型的金融服务，兵装财司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公司需求。

**定价原则：**兵装财司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规定的利率上限，不高于兵装财司向其他集团同类成员发放同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资金归集的情形。

#### （6）其他关联金融业务

##### ①委托兵装财司开具票据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兵装财司开具票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	8,109.60	889.04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	3,690.00	1,532.43
合计	-	11,799.60	2,421.47

报告期内，兵装财司向公司收取的开票手续费率与银行金融机构同类型业务保持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兵装财司开具票据支付的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兵装财司	-	4.05	0.44

## ②向兵装财司进行票据贴现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兵装财司进行票据贴现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兵装财司	-	2,020.52	7,975.76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兵装财司进行票据贴现业务的贴现利息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兵装财司	-	10.06	42.91

## ③通过兵装保理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兵装保理“中兵保兑单”平台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况，该项交易未产生费用。“中兵保兑单”是通过中国兵装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签发的记载基础贸易合同项下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电子化详情单。

根据公司与兵装保理于 2019 年 8 月签署的《中国兵装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中兵保兑单）使用协议》，公司可通过平台签发“中兵保兑单”并将保兑单发送至供应商进行签收确认。“中兵保兑单”在供应商签收后方可生效，生效后即视为签发人与持有人共同确认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对已生效的中兵保兑单，公司于“中兵保兑单”到期日无条件履行兑付义务。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华中药业	56.58	19.48	56.58	11.07	46.92	3.94
应收账款	北方工具	27.40	2.74	27.40	13.70	27.40	8.22
应收账款	重庆大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4	0.05	-	-	-	-
应收账款	四川华川工业有	0.20	0.02	-	-	-	-

项目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0.52	0.03	-	-	-	-
应收账款	北京北机机电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会	1.65	0.08				
应收账款	哈尔滨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0.15	0.01				
应收账款	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40	0.12				
应收账款	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20	0.51				
其他应收款	兵器装备集团	-	-	526.50	26.33	426.50	21.33
其他应收款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兵器装备研究所	18.00	0.90	-	-	-	-
合计		<b>118.15</b>	<b>23.94</b>	<b>610.49</b>	<b>51.10</b>	<b>500.82</b>	<b>33.49</b>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二九五科技	19.03	19.03	19.03
应付账款	兵装保理	260.00	1,975.25	-
其他应付款	兵器装备集团（科研基金）	-	194.00	334.00
应付股利	南方资产	1,344.21	-	561.38
应付股利	兵器装备集团	2,075.08	-	893.00
合计		<b>3,698.32</b>	<b>2,188.28</b>	<b>1,807.41</b>

## 3. 关联方合同负债（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2.41	-
重庆建设车用空调器有限责任公司	0.99	-
重庆大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0.92	-
成都陵川特种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0.53	-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定天威顺达变压器有限公司	0.44	-
重庆长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28	-
重庆大江信达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0.24	-
哈尔滨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0.13	-
合计	5.95	-

#### 4.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条件公允，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同业竞争

##### 1. 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兵器装备集团主要从事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并通过其下属成员单位从事业务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兵器装备集团其他业务板块之间存在明显的业务区分，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关系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2020年12月14日，发行人与宜昌市夷陵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合同》，宜昌市夷陵区土地储备中心拟收回鄂（2018）夷陵区不动产权第0003725号、鄂（2018）夷陵区不动产权第0003983号、鄂（2018）夷陵区不动产权第0003984号、鄂（2018）夷陵区不动产权第0003985号、鄂（2018）夷陵区不动产权第0003986号、宜市国用（2003）第010301015号共六宗土地，及鄂（2018）夷陵区不动产权第0003983号、鄂（2018）夷陵区不动产权第0003984号、鄂（2018）夷陵区不动产权第0003985号、鄂（2018）夷陵区不动产权第0003986号共四项房产。

2021年1月22日，发行人与宜昌市夷陵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合同补充合同》，约定对上述收储的土地及房产按照2,220.00万元的价格收回。

##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核定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0	45732541	原始取得	2021.3.14-2031.3.13	无
2	发行人		5	45716335	原始取得	2021.3.28-2031.3.27	无

### 2. 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滤芯可更换的风机集成气溶胶过滤器	ZL202020467832.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4.2	原始取得	无
2	具有视野盲区补偿功能的防毒面具	ZL202020101660.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17	原始取得	无
3	负压隔离帐篷控制系统	ZL202020704658.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4.30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径流式方形过滤吸收器	ZL202020666159.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4.27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带自检功能的可更换滤芯过滤吸收器	ZL202020664583.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4.27	原始取得	无
6	隔空层感温式滤毒罐寿命失效指示器	ZL202021826909.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8.27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便于鼻部贴合的平面口罩	ZL202020664586.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4.27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用于治疗传染病患者的负压隔离帐篷	ZL202020468997.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4.2	原始取得	无
9	地吸式烟囱效应空气净化系统	ZL202020909120.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5.26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便携式负压隔离罩	ZL202020469036.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4.2	原始取得	无
11	基于货柜车平台的军民两用移动式集体防护系统	ZL202021824839.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8.27	原始取得	无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	合同标的	金额
1	2018 年	单位 A	个体防护装备	41,620.39
2	2018 年	单位 B	个体防护装备	2,944.00
3	2018 年	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集体防护装备	1,245.00
4	2018 年	云南无线电有限公司	集体防护装备	1,197.20
5	2018 年	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覆膜胶塞	框架合同
6	2018 年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药用丁基胶塞	框架合同
7	2019 年	单位 A	个体防护装备	81,633.00
8	2019 年	单位 B	个体防护装备	6,502.40
9	2019 年	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集体防护装备	4,150.00
10	2019 年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640.00
11	2019 年	北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防护装备	2,943.59
12	2019 年	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覆膜胶塞、常规胶塞	框架合同
13	2019 年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药用丁基胶塞	框架合同
14	2020 年	单位 A	个体防护装备	6,182.40
15	2020 年	单位 B	个体防护装备	1,250.00
16	2020 年	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体防护装备	6,444.95



17	2020年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75.60
18	2020年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集体防护装备	1,305.00
19	2020年	ITURRI CENTRAL	防护口罩	145.00 万美元
20	2020年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药用丁基胶塞	框架协议
21	2020年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新冠疫苗用覆膜胶塞	1,963.80
22	2021年	北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防护装备	3,451.15
23	2021年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新冠疫苗用覆膜胶塞	20,619.90
24	2021年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新冠疫苗用覆膜胶塞、常规胶塞	1,627.07
25	2021年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新冠疫苗用覆膜胶塞	9,819.00
26	2021年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覆膜胶塞、常规胶塞	1,198.00

## 2. 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	合同标的	金额
1	2018年	北京邦维高科特种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	织物	2,813.31
2	2018年	北京邦维高科特种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	织物	框架协议
3	2018年	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外购配套件	5,263.20
4	2018年	武汉辰龙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外购配套件	1,252.59
5	2018年	武汉辰龙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外购配套件	1,540.32
6	2018年	武汉辰龙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外购配套件	1,201.31
7	2018年	秦皇岛耀华玻璃钢股份公司	其他原材料	1,136.15
8	2018年	北京同方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外购配套件	1,357.00
9	2018年	TRIGON GULF FZCO	卤化丁基橡胶	186.30 万美元
10	2018年	陕西烽火宏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外购配套件	1,075.20
11	2018年	湖北二九五科技有限公司	卤化丁基橡胶	框架协议
12	2018年	深圳市永泉福商贸有限公司	高阻隔性膜材料	框架协议
13	2019年	北京邦维高科特种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	织物	45,194.32
14	2019年	北京邦维高科特种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	织物、配件等	框架协议
15	2019年	北京同方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外购配套件	1,642.20
16	2019年	秦皇岛耀华玻璃钢股份公司	其他原材料	2,089.50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	合同标的	金额
17	2019年	武汉辰龙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外购配套件	1,645.02
18	2019年	TRIGON GULF FZCO	卤化丁基橡胶	182.57 万美元
19	2019年	深圳市永泉福商贸有限公司	高阻隔性膜材料	框架合同
20	2020年	北京邦维高科特种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	织物	17,016.00
21	2020年	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外购配套件	1,601.75
22	2020年	北京同方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外购配套件	1,196.00
23	2020年	北京同方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外购配套件	1,610.00
24	2020年	TRIGON GULF FZCO	卤化丁基橡胶	223.56 万美元
25	2020年	湖北金龙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无纺布	1,080.00

### 3. 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

#### (1) 借款合同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贷款银行或金融机构	合同编号	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华强科技	兵装财司	17DK10100178	2,000.00	4.35%	2017.8.28-2018.8.28	履行完毕
2	华强科技	建设银行宜昌高新科技支行	LDDK-GX-HQ-20171023	1,000.00	4.35%	2017.10.26-2018.10.26	履行完毕
3	华强科技	中国银行宜昌东山支行	2017年峡中银借字57号	1,000.00	4.35%	1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履行完毕
4	华强科技	建设银行宜昌高新科技支行	LDDK-GX-HQ-20180920	1,000.00	4.35%	2018.9.20-2019.9.20	履行完毕
5	华强科技	兵装财司	18DK10100173	2,000.00	4.35%	2018.8.31-2019.8.31	履行完毕
6	华强科技	中国银行宜昌东山支行	2018年峡中银借字68号	1,000.00	4.35%	1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履行完毕
7	华强科技	兵装财司	19DK10100176	1,500.00	4.35%	2019.9.30-2020.9.30	履行完毕
8	华强科技	兵装财司	19DK10100198	1,000.00	4.35%	2019.10.29-2020.10.29	履行完毕
9	华强科技	建设银行宜昌高新科技支行	HTZ422311600LDZJ201900008	1,000.00	4.35%	2019.12.25-2020.12.24	履行完毕
10	华强科技	交通银行宜昌分行	A101YC20009	1,000.00	3.15%	2020.2.20-2021.2.20	履行完毕
11	华强科技	中国银行三峡分行	2020年峡中银借字2号	1,000.00	3.00%	1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正在履行

12	华强科技	建行宜昌高新科技支行	HTZ422311600LDZJ 202100002	1,000.00	3.85%	2021.1.26- 2022.1.25	正在履行
13	华强科技	交通银行宜昌分行	A101YC21005	1,000.00	3.85%	2021.4.6- 2021.12.30	正在履行

注：2020年3月7日，公司与建设银行宜昌高新科技支行针对编号为HTZ422311600LDZJ201900008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签署《利率调整补充协议》，对借款利率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利率为3.05%。

## （2）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对其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授信方	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综合授信协议》	18SX100013	兵装财司	16,000.00	2018.8.31- 2020.8.31	公司以销售商品形成的应收账款为本次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 （3）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对其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主债权人	担保最高额	主合同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18SXZY100013	兵装财司	16,000.00	兵装财司与公司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18SX100013）及依据该合同自2018年8月31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间公司与兵装财司形成债权债务关系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性文件	2018.8.31	履行完毕

## 4. 重大基建合同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要基建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时间	签约方	合同内容	金额
1	2018年	宜昌凯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退城进园搬迁项目三期工程施工	2,753.51
2	2019年	湖北喜多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退城进园搬迁项目建筑物幕墙工程施工	1,055.99

## 5. 金融服务合同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融服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方	签署时间	存款服务价格的确定原则	贷款服务价格的确定原则	存款交易限额	履行情况
1	金融服务协议	发行人、兵装财司	2020年6月	公司在兵装财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不低于兵装财司吸收其他集团同类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兵装财司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规定的利率上限，不高于兵装财司向其他集团同类成员单位发放同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公司在兵装财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公司自有资金的50%且不超过肆亿元人民币，同时存款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在兵装财司的贷款金额	正在履行

## 6. 其他合同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签署方	合同标的/内容	金额	履行情况
1	-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华强科技产业园项目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宜昌高新区管委会	湖北华强实施整体搬迁及华强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宜昌市在土地收购、整体搬迁、项目建设、可研开发、人才引进等给予支持	69,000.00	正在履行
2	宣市土收[2014]第01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合同	宜昌市土地储备中心	收回宗地号10020301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	1,800.00	已完成
3	宣高土收[2014]第1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合同	宜昌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收回宣市国用（2010）第10020305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8,710.00	已完成
4	宣高土收[2014]第2号	地上建（构）筑物收回补偿合同	宜昌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收回宣市房权证宜昌开发区字第0219480号等地上建（构）筑物	19,290.00	已完成
5	宣高土收[2018]第3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合同	宜昌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宜昌市财政局	收回宣市国用（2003）第10020301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50.00	已完成
6	-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合同及补充合同	宜昌市夷陵区土地储备中心	收回鄂（2018）夷陵区不动产权第0003985号等5宗土地及地上构建筑物	1,230.00	正在履行

7	-		宜昌市夷陵区土地储备中心	收回宜市国用（2003）字第 01030101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990.00	正在履行
---	---	--	--------------	-----------------------------------	--------	------

## （二）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册员工为 707 人，公司在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693 人，其余 14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

2021 年 3 月 16 日，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华强科技及其子公司自 2020 年 6 月至证明函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受到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3 月 11 日，宜昌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华强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涉及任何因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向公积金中心投诉/争议或处罚的情形。

### 2. 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末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21 人，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分别为 517.85 万元、3,011.68 万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均是依据有关合同或合同性法律文件在发行人的一般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有关会议资料、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2021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等条款内容，并已经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报告期内三会召开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 （一）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27 日	1.《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激励额度变动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22 日	1.《2020 年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2.《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21年预算方案》 4.《2021年授信及融资方案》 5.《关于储备丁基橡胶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3月22日	1.《2020年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 3.《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2021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5.《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关于确认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公司“十四五”规划》 9.《公司章程修正案》 10.《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3月22日	《关于胶塞工房生产能力扩充改造方案的议案》

## (二)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4月2日	1.《关于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2021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确认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2月19日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	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4月14日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年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 5.《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2021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7.《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公司“十四五”规划》 9.《公司章程修正案》 10.《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确认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有效。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人员构成未发生变化，部分人员的简历更新情况如下：

唐国庆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20年9月，历任华强有限技术员、一分厂厂长助理、技术中心副主任、事业部副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兼技术中心主任；2020年9月至2020年11月，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兼技术中心主任；2020年11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主任；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陈洁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纺织材料与纺织品设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9年11月至2020年9月，担任华强有限技术中心技术员、技术中心副主任；2020年9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发行人技术中心副主任；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技术中心主任。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10%、9%或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目前持有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于2020年12月1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2004324），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发行人 2020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部分产品直接销售至部队及军工厂，依据《财政部关于对军队房产免征房产税的通知》（财税字[1987]32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军工企业科研发生产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9 号）规定，发行人军品生产科研相关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

发行人子公司华强塑业及华强制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可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 （三）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纳税情况

1. 2021 年 3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开具《证明》，华强科技、华强商贸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证明出具日，依法正常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纳税状况良好，不存在应缴未缴税款，不存在因欠税及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处罚的记录。

2. 2021 年 3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猇亭区税务局开具《证明》，华强塑业自 2020 年 6 月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违规行为，未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3. 2021 年 3 月 10 日，秭归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开具《证明》，华强制盖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证明出具日，依法正常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纳税状况良好，不存在应缴未缴税款，不存在因欠税及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处罚的记录。

### （四）发行人主要政府补助项目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公司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主要政府补助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发文单位	文件名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猇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关于拨付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资金的函等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50.47	与收益相关
兵器装备集团	《关于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非 PVC 多层共挤膜项目建议书的批	输液用高分子包装膜项目	140.40	与资产相关

	复》（兵装计[2010]20号）			
湖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2017年国家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的通知》（鄂财企发〔2017〕43号）	工业转型升级	7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关于2016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立项的通知》（工信部联装〔2016〕213号）；《关于下达2016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2025）资金支持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的通知》（财建〔2016〕351号）	医药包装智能化	81.00	与资产相关
宜昌市猇亭区招商局	《关于华强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拨付项目产业扶持资金有关问题的建议》（宜猇招文〔2017〕4号）	人防设备制造项目	88.00	与资产相关
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宜昌高新区管委会关于下达产业扶持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产业扶持资金补助	1,998.60	与资产相关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国防科工局关于下达2015年军用技术推广科研计划立项的批复》（科工技〔2014〕1501号）	超高效广谱空气净化系统开发与产业化	57.00	与资产相关
宜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医药包装产业园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宜昌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9〕38号）	土地递延收益	30.46	与资产相关
宜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宜昌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7年度中省在宜、民参军企业补贴资金的通知》（宜市经信〔2017〕55号）	人防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补贴	40.00	与资产相关
宜昌市商务局	《关于做好2020年度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项目重点工作的通知》（宜商发〔2020〕11号）	宜昌高新区经济发展局2017市级外贸出口奖励资金	33.90	与收益相关
宜昌市财政局	《省科技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科技计划项目（第二-四批）的通知》（鄂科技发资【2020】21号）	生物安全四级实验室正压防护服自主研发	100.00	与收益相关
宜昌市财政局	《宜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宜市财工发【2020】12号）	个体应急防护装备平台建设	72.22	与资产相关
宜昌市经信局、宜昌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宜市经信【2020】46号）	2020年第一批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医用口罩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5.56	与资产相关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及本所

律师公开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审判法院	开庭情况/裁判结果及执行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	黑龙江省七台河制药厂	买卖合同纠纷	(2019)黑0902民初1065号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法院	法院判决被告给付原告货款本金 3,200,000.00 元、利息 242,133.00 元。目前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否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引用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应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

规定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事项

#### 《问询函》1.关于历史沿革

1.2 招股书披露，2017年9月，经兵器装备集团批复同意，华强化工注销，并将华强化工所持有的华强有限64.71%股权无偿划转至兵器装备集团。

请发行人说明：（1）注销华强化工的原因及考虑，注销后华强化工的资产及人员去向，负债是否由发行人承担、是否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2）是否涉及集体企业职工安置等问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并对华强化工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注销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请发行人说明：（1）注销华强化工的原因及考虑，注销后华强化工的资产及人员去向，负债是否由发行人承担、是否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2）是否涉及集体企业职工安置等问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注销华强化工的原因及考虑，注销后华强化工的资产及人员去向，负债是否由发行人承担、是否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

#### 1. 注销华强化工的原因及考虑

2001年11月华强化工债转股设立华强有限后，华强化工已将经营性资产和业务全部转至华强有限，除对剥离的非经营性资产进行处置和对股权投资进行管理外，华强化工并无实质经营业务。为全面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部署，按照国资委“处僵治困”和“压减”工作的有关要求，兵器装备集团于2017年1月19日下发《关于下达集团公司2017-2019年“处僵治困”和“压减”工作计划的通知》（兵装计[2017]25号），为减少兵器装备集团的管理层级，华强化工纳入集团2018年“压减”计划，并因此对其进行清理注销。

#### 2. 注销后华强化工的资产及人员去向

华强化工于2018年12月10日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截至2018年9月30日，华强化工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9月30日（元）	资产处置情况
货币资金	2,028,571.70	
其中：银行存款	13,206.21	转至华强有限，冲抵与华强有限之间的往来款
住房维修金等	2,015,365.49	已移交至业主委员会管理
其他应收款	101,600.00	华强化工应收外部单位（不含华强有限、兵器装备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款项，作核销处理
固定资产净额	78,227.00	主辅分离时房屋维修费资本化后的余额，作核销处理
资产合计	2,208,398.70	-

如上表所示，华强化工注销时除银行存款转至华强有限用于冲抵往来款、住房维修金移交至业主委员会管理外，其他应收款及固定资产净额均已核销。

经核查，华强化工自 2001 年 11 月华强有限设立后未从事经营性业务，华强化工注销时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发行人存在 52 名员工于 2001 年之前与华强化工签署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华强有限设立时，按照人随资产走、人随业务走的原则，成为华强有限的员工，但是该等员工未与华强有限补充签订劳动合同。经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资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以及前述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资料，并与相关员工访谈确认，前述 52 名员工实际在华强有限任职和领薪，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亦由华强有限开户缴纳，因此该等员工不属于华强化工的员工，华强化工注销时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发行人未及时与前述 52 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存在一定瑕疵，但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0 月与前述全部人员补充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前述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 华强化工注销后的负债是否由发行人承担、是否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

华强化工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华强化工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9月30日（元）	负债处置情况
应付职工薪酬	68,596.92	以前年度计提但未量化到个人的薪酬（不涉及工资，无法支

		付到个人），作核销处理
其他应付款	12,038,783.19	-
其中：与华强有限往来	3,348,994.85	与华强化工应收华强有限股利进行抵销后的余额，作核销处理
住房维修金及公积金	2,015,365.49	已移交至业主委员会管理
其他往来	6,674,422.85	华强化工应付外部单位（不含华强有限、兵器装备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款项，作核销处理
负债合计	12,107,380.11	-

华强化工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登报发布注销清算公告，请债权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清算组申请债权，截至华强化工注销之日，无债权人申报债权。华强化工在注销前 3 年内未收到任何债权人的权利主张，且非关联方债务的账龄基本在 20 年以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华强化工注销时对相关债务予以核销，剩余 2,015,365.49 元住房维修金及公积金均已移交业主委员会。

华强化工注销时，兵器装备集团已出具《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承诺华强化工申请注销登记前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兵器装备集团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兵器装备集团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

综上，华强化工注销后的负债未由发行人承担；华强化工已经按照《公司法》和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的要求刊登清算公告，公告后 45 日内并无债权人申报债权，华强化工已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等规定对相关债务予以核销。

## （二）是否涉及集体企业职工安置等问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本题第（一）部分回复，华强化工为全民所有制企业，自 2001 年 11 月华强有限设立后未从事经营性业务，华强化工注销时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二、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并对华强化工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注销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方式与核查依据



(1) 查阅兵器装备集团出具的《关于下达集团公司 2017-2019 年“处僵治困”和“减压”工作计划的通知》（兵装计[2017]25 号）、《关于湖北华强化工厂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兵装资[2017]407 号）和《关于清算注销湖北华强化工厂的批复》（兵装计[2017]418 号）；

(2) 就华强化工未及时变更劳动合同事项访谈人力部门负责人，核查相关员工的劳动合同、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凭证；

(3) 查阅华强化工工商档案、注销时财务报表、《湖北华强化工厂债权债务处置方案》、华强化工在《湖北日报》刊登的注销清算公告、兵器装备集团就华强化工注销事项出具的《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4) 就华强化工注销事项访谈发行人相关经办人员；

(5) 取得发行人关于华强化工清算注销的说明。

**(二) 对华强化工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注销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2017 年 9 月 28 日，兵器装备集团出具《关于清算注销湖北华强化工厂的批复》（兵装计[2017]418 号），同意华强化工注销。

2018 年 8 月 24 日，华强化工在《湖北日报》刊登注销清算公告，请债权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清算组申请债权，公告后 45 日内无债权人申报债权。

2018 年 12 月 10 日，宜昌市工商局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高新区工商）登记内销字[2018]第 262 号），认为华强化工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注销登记。

华强化工注销时，兵器装备集团已出具《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承诺华强化工申请注销登记前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兵器装备集团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兵器装备集团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华强化工上述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注销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问询函》4.关于委托研发及合作研发**

**4.1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附功能面料制备技术、医用瓶塞智能制造技术的来源均为合作研发。**

请发行人说明：（1）合作研发起止时间及简要背景、其他合作单位、发行人承担的具体工作、发行人的人员及资金投入情况，结合工作内容说明发行人该项核心技术是否对外部单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2）合作研发形成的专利归属、是否为共有专利、发行人是否具有独家使用权，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收益分配、许可使用、转让等约定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合作研发起止时间及简要背景、其他合作单位、发行人承担的具体工作、发行人的人员及资金投入情况，结合工作内容说明发行人该项核心技术是否对外部单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 （一）吸附功能面料制备技术

1. 合作研发起止时间及简要背景、其他合作单位、发行人承担的具体工作、发行人的人员及资金投入情况

##### （1）合作研发起止时间及简要背景、其他合作单位

吸附功能面料制备技术来源于某通用型防毒服研制，项目研制周期为 2010 年至 2015 年。

2009 年总装备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个人防护装备系列包括通用型等 4 个系统的研制工作，其中，防化研究院为主研单位，包括发行人在内的 6 家企业为主要参研单位，参研单位分别承担 4 个系统中不同类型防毒服、防毒面具、防毒手套、防毒靴套等的研制任务，其中，通用型防毒服研发的参与单位包括防化研究院和发行人。

根据该通用型防毒服研发的约定，防化研究院为总体单位，负责项目总体论证设计、技术协调、产品设计，组织关键原材料的试制和试验。发行人为协作单位，负责产品的试制、试验，参与技术方案设计。

## (2) 发行人承担的具体工作、发行人的人员及资金投入情况

发行人参与了该通用型防毒服研制全过程，包括初样机和正样机的研制和鉴定、关键原材料的试制和鉴定。具体承担的研发工作方面，发行人主要参与了方案论证，开展了腈氯纶掺碳纤维内层织物的试制、阻燃伪装拒油腈氯纶/涤纶混纺外层织物的试制、防毒服型式结构的设计等工作。在项目工程中，发行人通过建设超细高比表面积活性炭生产中试线、腈氯纶掺碳纤维湿法纺丝中试线，试制腈氯纶掺碳纤维长丝，并试验多种工艺、多种规格纱线纺纱；设计并批量试制多种不同组织结构的织物原材料；完成样服的研制生产和性能检测，通过军方设计定型。

发行人投入的人员及分工如下：

项目角色	姓名	职称	分工
项目领导	孙光幸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个人防护装备系列副总设计师
	唐俊雄	高级工程师	通用型个人防护系统副主任设计师
设计师	唐国庆	高级工程师	主管设计师，外层材料研制
	刘冬妮	高级工程师	主管设计师，产品结构设计、产品试制
	陈洁	工程师	副主管设计师，内层材料研制
	张辉	工程师	内层材料研制
	胡玲玲	工程师	内层材料研制，产品结构设计、产品试制
质量师	邹维	高级工程师	副总质量师
	李冬梅	工程师	质量师，产品研制，过程质量管理
	徐莉	高级工程师	质量师，产品研制，过程质量管理

发行人为该通用型防毒服材料研制准备了三条技术路线，并各自进行了中试：

①掺碳纤维（由陈洁负责）：将活性炭进行超细粉末化，掺入腈氯纶纺丝原液中，通过湿法纺丝、纺纱、织造、后处理等工艺制成。

②球形活性炭（由张辉负责）：进行特殊处理制成具有发达孔隙结构的小球状活性炭并粘结在基布和衬布之间制成。

③超级活性炭（由唐国庆负责）：以上一代防毒服材料为基础进行改进，进一步提升炭布性能。

最终防化研究院综合考虑装备成本、防毒效果等因素选择了腈氯纶掺碳纤维路线。

发行人在掺碳纤维路线研发过程中投入了大量工作，包括：不同炭材的试验及选择；超细粉化加工工艺研究，确保活性炭粉末粒径和粒径分布达到纺丝要求，避免发生喷丝板堵塞；超细活性炭在纺丝液中的分散及稳定性研究；纺丝工艺研究，包括凝固浴参数、牵伸工艺、水洗工艺、热定型参数、油剂类型及上油量等关键参数研究；纺纱工艺研究，选择麻纺、棉纺、牵切纺等纺纱工艺；织布工艺研究，因腈氯纶掺碳纤维单纤强力低、比电阻高、可加工性差，需研究温湿度影响、织布设备和工艺控制等；后整理研究，包括浸提液研究、预烘和拉幅定型工艺研究等，以恢复提升腈氯纶掺碳纤维吸附能力，减少对织物的磨损及缺陷，提高对化学毒剂防护的可靠性。发行人通过自行建设、调试掺碳纤维中试线，与纺纱织布单位合作，最终内部验收合格，防化研究院则参与了部分样品的质量检测。

为保证项目研制顺利进行，在该通用型防毒服项目研制周期内，发行人投入材料、人工、检验、调研、成果鉴定等科研经费合计 368.90 万元。

2. 结合工作内容说明发行人该项核心技术是否对外部单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在××型防毒服研制过程中，防化研究院及防化研究院第一研究所负责总体设计以及试制和试验工作的组织协调，发行人作为军方通用型个人防护系统中××型防毒服唯一参研的企业单位，承担具体研制工作层面的方案论证、核心材料的设计、试制、试验以及样服生产等主体研发内容，研制阶段试制产品达到研制任务书提出的技术指标要求，研发过程中未对外部单位形成重大依赖。

为满足腈氯纶掺碳纤维织物等关键原材料的研发需求，发行人先后完成建设球形活性炭、活性炭纤维等重点实验室，高性能微球形活性炭、超级活性炭、掺碳纤维等炭材料中试线，搭建起特种活性炭材料的研发平台。

发行人理化计量中心具备对防化材料、防护产品的检测能力，为完成关键原材料和××型防毒服的性能检测，发行人研制开发特殊试剂的“液-气”、“气-气”防护试验及检测设备、个体防护装备系统性防护性能等评价试验设备以及由

油雾发生装置、检测仓、检测装置、控制系统等组成的个体防护装备系统性防护性能评价试验平台等。

发行人就吸附功能面料制备技术这一核心技术形成了多项科研成果，取得了“一种腈氯纶掺碳纤维织物坯布后整理工艺及装置（ZL201510623435.6）”、“一种腈氯纶掺碳纤维织物坯布后整理装置（ZL201520753217.X）”等专利，论文《掺碳纤维及其织物吸附性能影响因素研究》《掺碳纤维织物研制》收录于《第九届全国防化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并参与《含炭透气防毒服通用规范》《阻燃伪装防毒服用纺织材料规范》《阻燃伪装防毒服规范》等国家军用标准的编制及换版修订。

综上，发行人在防化领域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和生产，形成了丰富的经验积累和技术储备，掌握××型防毒服所涉及吸附功能面料制备技术，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在××型防毒服基础上，发行人基于吸附功能面料制备技术，进一步研制和生产了用于日本遗留化学武器处理的履约防毒服、用于火箭军部队人员使用的防毒服、用于奥运安保陆航直升机人员穿着的防毒服以及外贸用透气式防毒服等。

## （二）医用瓶塞智能制造技术

1. 合作研发起止时间及简要背景、其他合作单位、发行人承担的具体工作、发行人的人员及资金投入情况

### （1）合作研发起止时间及简要背景、其他合作单位

医用瓶塞智能制造技术来源于发行人医药包装材料智能化丁基胶塞车间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在医药包装行业技术变革、药品质量监管日趋严格以及公众对药品安全日益重视的趋势和背景下，基于发行人生产自动化、环境洁净化、工艺先进化以及经营管理和全工艺流程的智能化等方面的需求，2016年，发行人作为项目责任单位，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理工大学、天津爱波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及磐石油压工业（安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单位，共同成立项目联合协调组，启动医药包装材料智能化丁基胶塞车间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

医药包装材料智能化丁基胶塞车间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涵盖制造执行层、过程控制层、基础自动化层三个层次。制造执行层以MES为基础，完成丁基胶塞车间的作业计划、作业调度、生产过程追踪、质量监控、设备管理等执行类工作；过程控制层则对丁基胶塞生产中的物流、产品质量、工艺参数等进行收集和分析，进行集成化的数据管理；基础设备自动化层由物流及仓储配送系统、智能制造系统、自动包装系统、在线检测及识别系统、自动化立体仓库、环境能源自动控制系统等多种关键智能系统及设备组成，实现丁基胶塞生产的自动化。

## （2）发行人承担的具体工作、发行人的人员及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医药包装材料“智能化丁基胶塞车间”联合研制协议》，各单位承担的具体工作如下：

单位名称	项目角色	负责项目内容
发行人	责任单位	牵头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方案论证、关键共性技术探讨、与项目其他承担单位对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负责智能化丁基胶塞生产车间生产系统工艺，并负责智能化丁基胶塞车间项目的整体工作安排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单位	负责智能化丁基胶塞车间项目的整体设计研发和实施，并提供成套自动化智能装备
北京理工大学	联合单位	负责丁基胶塞生产工艺系统的关键技术攻关与研制等工作
磐石油压工业（安徽）有限公司	联合单位	负责智能化丁基胶塞车间硫化设备关键技术攻关与研制等工作，并提供智能硫化装备
天津爱波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合单位	负责智能化丁基胶塞车间制造执行系统的关键技术攻关与研制等工作，并负责制造执行系统的实施

在实际项目开展过程中，发行人针对智能化丁基胶塞生产车间提出工艺设备布局规划，构建新型生产模式；建立自动化炼胶系统；对硫化自动化生产线、超净清洗线、清洗包装系统等环节进行功能验证。

发行人为项目建设配备了相关人员，具体人员投入如下：

姓名	职称	职责分工
王冬民	高级工程师	任务总负责人
贺华山	高级工程师	总工程师
孙光幸	高级工程师	副总工程师
高新发	高级工程师	副总工程师
王尊华	高级工程师	工程组长

姓名	职称	职责分工
孙虹	高级工程师	电气组长
张建	工程师	集成组长
夏庆文	高级工程师	工艺设备
张宏楠	工程师	工艺设备
曹炎炎	技术员	工艺设备

发行人作为项目责任单位及智能化丁基胶塞车间最终用户，实际资金投入合计 **16,408.37** 万元，主要用于智能化丁基胶塞生产车间工艺设备布局规划，构建新型生产模式；建立自动化炼胶系统；对硫化自动化生产线、超净清洗线、清洗包装系统等环节进行功能验证；对主要工艺设备进行采购等。

2. 结合工作内容说明发行人该项核心技术是否对外部单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发行人作为项目责任单位，负责生产系统工艺和工艺路线总体设计，智能化丁基胶塞车间项目的整体工作安排，进行工艺设备布局规划，提供项目场地，采购设备，建立生产系统并对生产环节进行功能验证。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发行人从工艺路线、生产流程、技术指标、业务场景、行业知识等方面给予专业领域技术支持，并全程参与合作研发，对项目进展进行实时跟进和评价，包括项目实现的技术路线、技术难点和创新性、实现效果、需求解决程度、业务经营影响等方面进行评价，并自主完成技术最终的产品化和产业化。

发行人选择与外部单位合作，主要基于对方单位在自动化领域功能实现的技术优势，推进发行人的新技术研究与开发落地。发行人作为项目责任单位，在合作研发和项目建设工作中，尤其是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方面起到主导作用，对外部单位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合作研发形成的专利归属、是否为共有专利、发行人是否具有独家使用权，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收益分配、许可使用、转让等约定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 吸附功能面料制备技术

发行人研发及生产过程中，就吸附功能面料制备技术形成了两项专利，主要内容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发行人	一种腈氨纶掺碳纤维织物坯布后整理工艺及装置	ZL201510623435.6	发明	2015-9-25	2017-6-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一种腈氨纶掺碳纤维织物坯布后整理装置	ZL201520753217.X	实用新型	2015-9-25	2016-3-16	原始取得

经查阅《新型核化生个人防护装备系列研制总协议》及《武器装备研制合同》，其未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吸附功能面料制备技术形成的两项专利均为发行人单独所有并使用，不存在共有专利等情形，上述专利申请以来未发生军方或其他第三方向发行人主张该等权利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 2. 医用瓶塞智能制造技术

发行人将以下三项专利应用于医用瓶塞智能制造技术的研发，主要内容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发行人	全自动丁基胶塞清洗机	ZL201220218249.6	实用新型	2012-5-16	2012-11-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丁基胶塞表面缺陷检测分选设备	ZL201420816940.3	实用新型	2014-12-22	2015-4-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丁基胶塞表面缺陷检测分选设备	ZL201821829036.0	实用新型	2018-11-7	2019-8-6	原始取得

全自动丁基胶塞清洗机（ZL201220218249.6）是利用水流和气垫的保护进行胶塞清洗的技术，发行人已于2012年申请专利并取得专利授权。

丁基胶塞表面缺陷检测分选设备（ZL201420816940.3）是利用玻璃转盘的透光原理结合机器视觉技术实现同工位双面分拣的技术。发行人已于2014年将该技术投入实际生产，于2014年申请专利并于2015年取得专利授权。发行人将该项专利应用于医药包装材料智能化丁基胶塞车间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中胶塞灯检机的开发升级。

丁基胶塞表面缺陷检测分选设备（ZL201821829036.0）是运用传送装置结合机器视觉技术实现产品缺陷的智能分拣的技术。发行人已于2013年将该技术投入实际生产，该项专利技术实际使用较少，出于保护该项技术的考虑，发行人于2018年申请专利并于2019年取得专利授权。



综上，医用瓶塞智能制造技术形成的三项专利技术均产生于医药包装材料智能化丁基胶塞车间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之前，并分别于 2012 年、2015 年和 2019 年取得专利授权，为发行人单独所有并使用，不存在共有专利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分配收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 三、请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新型核化生个人防护装备系列研制总协议》《××型防毒服研制总要求》《新型核生化个人防护装备系列××型防毒服研制任务书》《新型核化生个人防护装备系列研制合同》；

2. 查阅《一种腈氯纶掺碳纤维织物坯布后整理工艺及装置(ZL201510623435.6)》《一种腈氯纶掺碳纤维织物坯布后整理装置(ZL201520753217.X)》《全自动丁基胶塞清洗机(ZL201220218249.6)》《丁基胶塞表面缺陷检测分选设备(ZL201420816940.3)》《丁基胶塞表面缺陷检测分选设备(ZL201821829036.0)》专利登记情况及专利说明书；

3. 取得并查阅联合研制协议；

4. 就附功能面料制备技术及医用瓶塞智能制造技术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委托研发和合作研发的说明。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防化领域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和生产，形成了丰富的经验积累和技术储备，掌握××型防毒服所涉及吸附功能面料制备技术，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不存在吸附功能面料制备技术方面对外部单位的重大依赖。

2. 发行人是智能化丁基胶塞车间的项目责任单位和最终用户，由发行人自主完成技术最终的产品化和产业化。发行人在合作研发工作中，尤其是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方面仍然起到主导作用，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对外部单位不存在重大依赖。

3. 吸附功能面料制备技术形成的两项专利均为发行人单独所有并使用，不存在共有专利等情形，该专利申请以来未发生军方或其他第三方向发行人主张该等权利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4. 医用瓶塞智能制造技术形成的三项专利技术均产生于医药包装材料智能化丁基胶塞车间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之前，并分别于 2012 年、2015 年和 2019 年取得专利授权，为发行人单独所有并使用，不存在共有专利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分配收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4.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实用新型专利中有 5 项源于与第三方武汉辰龙的合作开发，并由公司与合作方共同申请专利，包括：面罩整体负压气密性在线检测装置、面罩整体正压气密在线检测装置、电动送风器、一种电动送风系统。双方签订了《研制委托合同》，武汉辰龙按协议约定交付了综合检测仪和电动送风器，成为公司的供货商。双方协议已经明确约定武汉辰龙作为专利共有人的权利限制、作为供货商的生产与销售限制。**

上述 5 项实用新型的申请时间为 2017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 2017 年及 2020 年 1-6 月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分别为 47.75 万元、23.03 万元、287.26 万元、345.28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武汉辰龙简要情况、发行人委托其研发的背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发行人对武汉辰龙是否存在依赖、武汉辰龙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共有专利是否存在收益分成、许可第三方使用等特殊约定；（2）委托研发成功是否为供货的前提条件，武汉辰龙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对应的发行人产品类型，关于供货商的生产、销售具体约定，武汉辰龙是否存在其他客户、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除购销交易外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委托武汉辰龙研发的费用支付情况及相应会计处理，费用支付情况与专利申请时间是否匹配；（4）“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对应的具体内容。

请发行人律师对武汉辰龙基本情况及交易情况进行核查，请申报会计师对购销情况、费用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意见：

一、武汉辰龙简要情况、发行人委托其研发的背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发行人对武汉辰龙是否存在依赖、武汉辰龙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共有专利是否存在收益分成、许可第三方使用等特殊约定

### （一）武汉辰龙简要情况

武汉辰龙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6725765609P，吴东持有武汉辰龙 45% 股权，王增荣持有 35% 股权，张国良持有 20% 股权。

武汉辰龙营业范围为**一般项目**：测量仪器的设计、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批零兼营；非标检测设备的设计、批零兼营；系统集成；为用户提供数据处理服务；软件、电子产品的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武汉辰龙成立之初主要为军工单位提供计量仪器和设备成套产品和服务，经过多年发展，武汉辰龙积累了较强的计量测试设备研发能力，已成为非标计量测试设备设计与制造、计量测试技术客户解决方案及系统集成的服务商，相关技术涉及机械、电气、液压、气动、自动控制等。

（二）发行人委托其研发的背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发行人对武汉辰龙是否存在依赖

发行人与武汉辰龙合作起始于 2011 年，前期主要以导气管气密性检测装置、呼气阀逆向气密性检测装置、隧道救援车大风量过滤通风系统控制装置、泄漏率试验装置等非标防化检测设备直接采购为主，随着双方合作深入，目前已形成以产品购销为主，技术合作支撑的良好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武汉辰龙的委托研发主要涉及新型电动送风器研制、防毒面具综合检测仪、113 项目总体控制及过滤空呼一体化防毒面具控制系统以及其他委托研制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1. 新型电动送风器研制

新型电动送风器主要用于防毒面具的动力送风，为满足发行人外贸 I 型防毒面具研制项目动力送风方面的需求，发行人拟进行新型电动送风器的研制，由于发

行人在电阻、电容、PCB 电路板制作等电子元器件领域技术储备不具备优势，因此委托武汉辰龙就控制系统及部分零件快速成型等方面进行研发工作。

在具体分工上，发行人主要负责整体设计，包括总体性能指标确定，制定设计方案，整体结构设计及模具设计制作，各接口设计，核心部件制作，以及总装及整机性能测试；武汉辰龙负责控制系统制作及弹片、O 型圈、铝合金面板等零件制作，配合装配调试和试验等。考虑到武汉辰龙在新型电动送风器研制项目中贡献，发行人与武汉辰龙就研制成果共同进行专利申报，包括电动送风器（ZL201822134957.1）、一种电动送风系统（ZL201822202276.4）、三罐送风器（ZL202020009710.1）3 项共有专利。

## 2. 防毒面具综合检测仪

针对防毒面具缺少检验验收工装和维修仪器的现状，为保证防毒面具批量生产的质量一致性，提高检测效率，减小系统测量误差，发行人拟组织研制一套适用于质量监督、检测维修机构、使用部队、科研生产单位等不同用户的维修保障设备，因此，防毒面具综合检测仪应具备呼吸气阻力、面具负压和正压气密性、滤毒罐致密性、通气阻力和送风量等项目的检测功能。

发行人与武汉辰龙前期在气密检测方面进行多次合作，2015 年，发行人向武汉辰龙采购面罩气密性非标检测装置，包括呼气活门逆向气密性和呼气阻力在线检测站、导气管气密性在线检测站、面具整体正压气密在线检测站、面具整体负压气密在线检测站、面具呼气及吸气阻力在线检测站等，并取得面罩整体负压气密性在线检测装置（ZL201720128396.7）、面罩整体正压气密在线检测装置（ZL201720128129.X）2 项共有专利。此外，发行人向武汉辰龙采购××气密检测仪（测量和控制单元）等产品。鉴于前述合作为武汉辰龙积累了呼吸气阻力、面具负压和正压气密性及送风量等检测装置的控制系统的制作及试验经验和技术基础，其制作的控制系统满足检测装置要求，因此发行人委托武汉辰龙开发防毒面具综合检测仪控制系统。

在具体分工上，发行人主要负责整体设计，包括总体性能指标确定，制定设计方案，测试原理图设计、气流布局设计，编制检测试验大纲，制作头模、面具、滤毒罐等核心部件以及总装生产；武汉辰龙主要负责控制系统、显示屏、工装夹具等零件制作，并参与了仪器样机试制和试验。

### 3. 113 项目总体控制及过滤空呼一体化防毒面具控制系统

113 项目即××系统信息综合感知与集成系统，为××部预先研究项目，在满足有效防护性能的基础上，提升装备信息感知能力，具备与指挥决策系统兼容和互通功能，实现智能型个人防护装备系统建设。基于武汉辰龙在控制系统的技术积累，发行人主要委托武汉辰龙负责该项目中总体控制及过滤空呼一体化防毒面具控制系统的研制工作。

### 4. 其他委托研制项目

除新型电动送风器研制和防毒面具综合检测仪项目外，发行人与武汉辰龙签署其他委托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委托研制内容
1	2020 年 10 月	防毒服放毒时间试验装置
2	2021 年 1 月	失效预警装置
3	2021 年 1 月	可快速展开型柔性隧道封闭装置控制系统

上述委托研制项目主要处于启动或筹划启动阶段，尚未实质取得技术或专利等研发成果。

发行人委托武汉辰龙研发，主要是利用武汉辰龙在计量检测、控制集成、检测设备非标定制等方面的技术优势，并且委托研发内容集中在控制系统、部分零件快速成型等方面，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此外，发行人向武汉辰龙采购用于生产××气密检测仪的测量和控制单元，涉及压力传感器、流量计、PCB 电路板等电子元器件，发行人负责××气密检测仪其他部件如头模、机箱等的生产/采购、总装以及现场联试等，武汉辰龙供应的测量和控制单元按照发行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参数标准进行生产。与测量和控制单元等类似非标产品定制化生产的企业除武汉辰龙外，还包括重庆军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华科恒达科技有限公司等，特殊情况下可以进行替代。

综上，发行人对武汉辰龙不存在研发和供应依赖。

（三）武汉辰龙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经核查武汉辰龙工商资料、访谈武汉辰龙高管王增荣、查阅武汉辰龙及其主要人员出具的说明、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武汉辰龙及其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四）共有专利是否存在收益分成、许可第三方使用等特殊约定

考虑到武汉辰龙在共同研制项目中贡献，发行人与武汉辰龙就研制成果共同进行专利申报，共申请 5 项共有专利，包括电动送风器（ZL201822134957.1）、一种电动送风系统（ZL201822202276.4）、三罐送风器（ZL202020009710.1）、面罩整体负压气密性在线检测装置（ZL201720128396.7）、面罩整体正压气密在线检测装置（ZL201720128129.X）。

《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与武汉辰龙就上述五项共有专利签署《共有知识产权协议》，协议约定武汉辰龙仅以研发为目的使用共有专利，不得以经营或取得收益为目的使用共有专利，并约定未经发行人同意，武汉辰龙不得许可他人实施共有专利，亦不得将共有专利转让给他人。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武汉辰龙共有专利不存在收益分成、许可第三方使用等特殊约定。

**二、请发行人律师对武汉辰龙基本情况及交易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过程与依据

1. 核查武汉辰龙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其主要人员的身份证明，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 就发行人与武汉辰龙的合作研发事项访谈了武汉辰龙主要负责人；
3. 查阅武汉辰龙及其主要人员出具的关于双方共有专利的说明；

4. 查阅武汉辰龙及其主要人员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5. 查阅发行人与武汉辰龙关于项目合作研发的相关协议；

6. 查阅发行人与武汉辰龙签署的《共有知识产权协议》；

7.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与武汉辰龙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委托武汉辰龙研发，主要是利用武汉辰龙在计量检测、控制集成、检测设备非标定制等方面的技术优势，并且委托研发内容集中在控制系统、非标部分零件快速成型等方面，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2. 武汉辰龙及其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 发行人与武汉辰龙共有专利不存在收益分成、许可第三方使用等特殊约定。

## 《问询函》5.关于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存在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比超过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21.11%、35.29%、37.58%。2020年公司将绝大部分劳务派遣用工转为劳务外包。报告期，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合作单位均为环宇公司、万方公司。

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比超过用工总量10%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人员从事的具体工作岗位、生产环节，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人员在工作内容方面是否存在差异；

（2）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转换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3）发行人与环宇公司和万方公司合作的背景，两家供应商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是否具备必要的劳务外包专业资质、是否存在无资质即开展合作的情形、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

的合作是否存在重大风险；（4）两家供应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环宇公司、万方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5）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向同一供应商同时采购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能否进行有效区分，相应成本和费用的计算是否准确；（6）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对（1）-（4）进行核查，请申报会计师对相应的成本、费用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并对劳务派遣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比超过用工总量 10%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风险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管理及内控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劳务派遣用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且存在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35.29%、37.58%，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 10%上限的情况。公司已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进行了全面规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占比已降至 3.4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但仍不排除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报告期，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人员从事的具体工作岗位、生产环节，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人员在工作内容方面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情况。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主要分布于辅助性岗位，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核心岗位和重要生产环节；劳务外包人员向发行人提供部分辅助性生产服务工作，不涉及发行人关键工序或重要生产环节。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人员从事的具体工作岗位、生产环节及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具体工作岗位/生产环节	工作内容	用工形式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个体防护产品部分业务线生产操作及辅助检验	裁剪、缝纫、包装及辅助检验工作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
2	集体防护产品部分业务线生产操作及辅助检验	备料、焊接、装配、涂漆、机加、配合、混炼、硫化、剪边及辅助检验工作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
3	医药包装部分业务线生产操作及辅助检验	配合、混炼、硫化、除边、吹膜、剪切、清洗、包装及辅助检验工作	劳务外包	劳务外包	劳务外包
4	搬运	原材料、产品发运的装卸等工作	劳务外包	劳务外包	劳务外包
5	保卫	保卫巡逻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
6	保洁	清扫保洁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
7	库工	库房保管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
8	辅助检测岗	基础物理性质检测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
9	辅助检验岗	生产线外观缺陷、异物污染基础检验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

如上表所示，由于保卫、保洁、库工、基础物理性质检测、生产线外观缺陷和异物污染基础检验岗位所需人员较少，故报告期内前述岗位一直采用零星劳务派遣用工；由于医药包装业务线自动化程度相对较高，故公司选择对医药包装部分业务线的生产操作及辅助检验采用劳务外包方式；就个体防护和集体防护业务而言，报告期初公司以劳务派遣方式组织用工，公司筹备股改上市期间，辅导机构发现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为规范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发行人自2020年5月开始，逐步将个体防护和集体防护生产环节中以流水线连续、大规模生产作业为主的操作及辅助检验工作的用工形式，由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并于2020年6月底前完成全部转换工作。就个体防护产品和集体防护产品操作及辅助检验工作而言，用工模式转换前后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工作内容不存在实质差异，但涉及用工方式发生改变，差异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区别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合同形式	合同的主要形式为业务外包协议、服务外包协议	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签订劳务派遣协议
劳动成果风险承担	发行人按质量要求对劳务外包公司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可拒绝接受，在费用结算时予以扣除，发行人不直接承担	劳务派遣单位对派遣劳务人员的工作成果不负责任，被派遣劳务人员工作成败好坏的风险均由发

	劳动成果的风险	行人承担
劳务人员管理责任	劳务外包公司配备管理人员，对劳务人员统一管理，发行人不对劳务人员进行管理	劳务派遣人员由发行人直接管理
用工风险承担	用工风险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	用工单位承担用工风险，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务费用计算	由用工单位与劳务外包公司以工作内容和工作成果为基础进行整体费用结算	公司向劳务派遣单位按派出人员的数量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报酬支付	劳务人员的薪酬由劳务外包公司决定，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公司整体支付外包劳务费，劳务外包公司向劳动者支付薪酬及缴纳社保	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福利由发行人确定，在劳务派遣单位领取；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派遣费用

### 三、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转换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018年和2019年由于公司个体防护和集体防护的订单增长较快，用工紧张，故发行人通过增加劳务派遣人员的方式解决个体防护和集体防护生产线用工问题。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况，发行人通过生产工序梳理、作业流水线整合、岗位风险评价等，对劳务派遣涉及的相关岗位进行了整合，并于2020年6月底前分批将个体防护和集体防护生产线的劳务派遣用工转为劳务外包，转换前后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不存在实质差异，因此，前述转换不存在障碍。

2020年6月底前，公司分批将个体防护产品和集体防护产品的部分生产线交由环宇公司、万方公司（以下合称“劳务外包公司”）完成。环宇公司、万方公司在宜昌市均有较为丰富的外包经验，且与发行人有长达十五年以上合作经验，对发行人的业务线和作业要求等较为熟悉；转换过程中，发行人人力资源部协同生产、技术研发、保密等多个部门及劳务外包公司，通过岗位分析评价、人员调配、生产线梳理等方式，采取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稳步推进的方式，确保劳务派遣转换劳务外包的过程顺畅；发行人制定《服务外包管理办法》《外包过程质量控制程序》等相关制度对劳务外包业务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现场管理团队与劳务外包公司进行沟通和监督；实际执行中，发行人每月按劳务外包公司实际交付产品的数量、质量等情况进行验收考核，确保劳务外包公司保质保量完成发行人交付的任务。因此，发行人劳务派遣转换为劳务外包过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

此外，根据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随机抽取的劳务外包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证明，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相关外包人员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经核查，劳务外包公司已为发行人服务的全部劳务外包人员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017年以来与发行人之间未因劳务外包事项发生过纠纷，亦不存在关于劳务外包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兵器装备集团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任何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劳动用工不规范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劳务外包是发行人整合外部专业化资源，提高用工效率的一种管理模式，发行人于2020年6月底前分批将部分劳务派遣用工转为劳务外包，用工方式转换具备合理性，转换过程不存在障碍，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四、发行人与环宇公司和万方公司合作的背景，两家供应商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是否具备必要的劳务外包专业资质、是否存在无资质即开展合作的情形、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的合作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 （一）发行人与环宇公司和万方公司合作的背景

公司于2004年开始着手劳务派遣用工的可行性研究，并在当地开展市场调研，筛选优质的劳务派遣单位，于2004年下半年起与国有控股的环宇公司开展劳务派遣用工合作，于2005年上半年与当地市场综合评价及企业满意度较高的万方公司开展劳务派遣用工合作。

**（二）两家供应商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是否具备必要的劳务外包专业资质、是否存在无资质即开展合作的情形、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的合作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 1. 环宇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业务资质

##### （1）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环宇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宜昌市环宇社会劳动与保障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737112162C
成立时间	2002年03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宜昌市肖家巷2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生产线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包装服务；计量服务；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档案整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环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总计	1,000	100.00

注：2021年2月9日，环宇公司股东由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3月11日，环宇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环宇公司成立于2002年，系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的企业，穿透至最终控制方为宜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环宇公司是独立经营的实体。

## （2）业务资质

经核查，环宇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含“劳务外包服务”、“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务派遣”，其持有宜昌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0520190035），有效期至2022年8月30日；持有宜昌市西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XL2020A01006），有效期至2025年5月8日。

经查阅环宇公司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等资料，环宇公司具备必要的劳务外包专业资质，在其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开展合作，不存在无资质即开展合作的情形。

## 2. 万方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业务资质

## (1) 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方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万方国际经贸合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767408570F
成立时间	2004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宜昌市西陵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97-9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对外劳务合作；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档案整理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包装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企业总部管理；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软件开发；环保咨询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安全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翻译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医院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方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恒坤集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400	80.00
2	鲍家强	330	11.00
3	鲍家银	270	9.00
	总计	3,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万方公司成立于 2004 年，系专业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公司，控股股东为鲍家强、鲍家银，万方公司是独立经营的实体。

## (2) 业务资质

经核查，万方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含“承接软件服务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商务服务外包、物业管理服务外包；货物装卸搬运服务外包（不含港埠作业）”、“驻场加工劳务服务外包”、“人事代理（劳务派遣）服务”等，其持有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0520200011），有效期至2023年5月14日；持有宜昌市西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XL2020A01005），有效期至2025年5月8日。

经查阅万方公司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等资料，万方公司具备必要的劳务外包专业资质，在其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开展合作，不存在无资质即开展合作的情形。

### 3. 劳务外包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环宇公司与万方公司出具的合法合规的说明，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宜昌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ichang.gov.cn/>）、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yichang.gov.cn/>）、企查查等网站，环宇公司、万方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及劳务外包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未因劳务外包事项发生过纠纷，亦不存在关于劳务外包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纠纷。

### 4. 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与环宇公司、万方公司签署的《服务/劳务外包合同书》以及访谈劳务外包公司派驻发行人的现场管理人员，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对于服务外包范围、服务外包方式、服务外包标的、服务外包要求、验收方式和标准、现场设备设施管理、现场人员管理、物料管理、费用结算方式、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在协议中均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经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确认，发行人劳务外包的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模式如下：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线及操作工序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劳务外包公司根据发行人的标准配备外包人员，对外包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外包服务费按照外包服务验收完工清单以工时或工作量结算。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为外包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并承担相关法律义务，负责其外包人员的薪资、福利发放事宜，产生的法

律责任亦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劳务外包的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模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服务/劳务外包合同书》的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环宇公司与万方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具备必要的劳务外包专业资质，不存在无资质即开展合作的情形，发行人劳务外包的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的合作不存在重大风险。

五、两家供应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环宇公司、万方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一）两家供应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报告期内，两家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人员数量及收入占其自身业务人员数量及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为公司提供服务人员数量占劳务外包公司员工人数比例			为公司提供服务收入占劳务外包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环宇公司	3.61%	2.61%	2.56%	1.16%	1.24%	1.57%
万方公司	8.76%	7.43%	7.23%	4.04%	3.04%	2.32%

报告期内，环宇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1	公司 A	72.67	10.67%
2	公司 B	31.12	4.57%
3	公司 C	29.08	4.27%
4	公司 D	27.79	4.08%
5	公司 E	27.38	4.02%
	合计	188.03	27.61%
201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1	公司 A	70.61	10.72%
2	公司 B	30.56	4.64%
3	公司 C	28.39	4.31%
4	公司 D	27.01	4.10%

5	公司 E	26.94	4.09%
	合计	183.52	27.86%
2018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1	公司 A	58.77	10.80%
2	公司 B	25.63	4.71%
3	公司 C	24.11	4.43%
4	公司 D	22.64	4.16%
5	公司 E	22.42	4.12%
	合计	153.57	28.22%

报告期内，万方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1	发行人	145.45	4.04%
2	公司 F	82.72	2.30%
3	公司 G	68.19	1.90%
4	公司 H	44.15	1.23%
5	公司 I	33.45	0.93%
	合计	373.95	10.39%
2019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1	公司 J	467.42	17.89%
2	发行人	79.49	3.04%
3	公司 G	68.01	2.60%
4	公司 F	66.74	2.55%
5	公司 H	50.85	1.95%
	合计	732.51	28.03%
2018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1	公司 J	397.71	14.17%
2	公司 G	69.45	2.47%
3	发行人	65.07	2.32%
4	公司 H	57.19	2.04%



5	公司 F	49.20	1.75%
	合计	638.61	22.75%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从环宇公司和万方公司采购的用工量及金额占其员工数量及收入金额的比例较低，环宇公司和万方公司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 （二）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环宇公司、万方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经查询环宇公司和万方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环宇公司和万方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环宇公司和万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或未曾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关键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六、请发行人律师对（1）-（4）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并对劳务派遣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对（1）-（4）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依据

#### 1. 关于劳务派遣的核查方式与程序

（1）核查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名册与工资表，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说明；

（2）核查发行人与环宇公司、万方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

（3）查阅环宇公司、万方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4）抽查劳务派遣员工与环宇公司、万方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抽查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证明；

（5）查阅环宇公司、万方公司出具的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说明；

（6）核查发行人向环宇公司、万方公司支付劳务派遣用工薪酬的银行凭证；

（7）就劳务派遣事项访谈发行人人力部门负责人。

## 2. 关于劳务外包的核查方式与程序

(1) 核查发行人与环宇公司、万方公司签署的《服务/劳务外包合同书》、外包项目结算完工单；

(2) 就劳务外包现场管理事项访谈环宇公司、万方公司设置于发行人处的现场管理人员；

(3) 抽查劳务外包员工与环宇公司、万方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抽查劳务外包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证明；

(4) 查阅环宇公司、万方公司出具的报告期内员工总数的说明；

(5) 查阅环宇公司、万方公司出具的关于劳务外包用工的说明；

(6) 查阅环宇公司、万方公司出具的关于合法合规经营的说明；

(7) 查阅环宇公司、万方公司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8) 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宜昌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ichang.gov.cn/>）、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yichang.gov.cn/>）、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环宇公司、万方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9) 就劳务外包事项访谈发行人人力部门负责人；

(10) 查阅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办法》《服务外包管理办法》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访谈相关人员，了解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比超过用工总量 10%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风险；

(2)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底前分批将部分劳务派遣用工转为劳务外包，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人员在用工性质、劳务人员管理和风险承担、劳务费用计算及报酬支付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但转换前后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人员的具体工作

内容不存在实质差异，前述用工方式转换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转换障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3）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具备必要的劳务外包专业资质，不存在无资质即开展合作的情形，发行人劳务外包的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4）劳务外包公司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环宇公司、万方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二）对劳务派遣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的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1. 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障权益得到保护

根据发行人与环宇公司、万方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书》及《劳务派遣合同书》，发行人支付给环宇公司、万方公司费用包括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费用。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员工派遣合同，每月足额支付环宇公司、万方公司相关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环宇公司、万方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环宇公司和万方公司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已为全部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并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手续。2017年1月1日至今，华强科技与环宇公司、万方公司之间未因劳务派遣事项发生过纠纷，亦不存在关于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纠纷。

#### 2. 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合规说明

2020年11月3日，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华强科技自2017年至今，未曾因存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比超过用工总量10%而被处罚的情形。华强科技自2017年以来也不存在任何其他违反劳动人事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1年3月16日，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0年6月至证明函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受到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行政处罚。

### 3. 控股股东关于劳务派遣事项已出具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兵器装备集团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任何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劳动用工不规范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 根据大信出具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1-00770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虽然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10%的情形，但发行人已就该等劳务派遣用工超标于报告期末自行整改完毕，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均已缴纳，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 《问询函》6.关于整体搬迁与土地收储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身实施整体搬迁及华强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启动搬迁，主要确认的资产处置收益为地上（构）建筑物的收储补偿，截至2020年6月末，已基本完成新厂区的搬迁工作。因“退城进园”搬迁及注册地址变更，发行人的主要资质和认证均处于变更手续办理中。

2013年9月、2019年12月发行人与宜昌高新区管委会分别签订产业园项目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宜昌高新区管委会按照公司港窖路45号原厂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扣除收回搬迁补偿款（具体数额通过法定评估程序确定）、法定扣除、中介服务费用等的净收益，作为政府产业扶持专项奖励资金，全额奖励给华

强科技用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等项目建设。其中，政府奖励资金以政府补助形式下发专文。

根据 2014 年发行人与宜昌市签订的《地上建（构）筑物收回补偿合同》，政府土地收储补偿包含绿化苗木、设备、设施、资产补偿和停业停产损失、搬迁安置等费用，其中不可搬迁资产评估价 1349.04 万元、停业停产损失评估价 5372.05 万元、军工需要特殊装修评估价 1079.93 万元。

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主要资产部分补充披露：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取得时间、用途、是否为主要经营场所、是否为搬迁新增资产（如是，请披露开工及建成时间）、权属是否清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是否完整。

请发行人说明：（1）整体搬迁的背景情况、2013 年即签订协议而报告期仍在搬迁的原因及合理性，列表说明搬迁启动时间及主要进度、因搬迁产生的各项投入及费用，主要经营场所及生产线等完工进度，因搬迁导致的停工或延迟交付订单情况，进一步分析搬迁对报告期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2）结合相关协议，分析土地收储的交易实质，土地收储与搬迁是否为整体安排、土地收储款是否实质包含搬迁费用或资产损失补偿款，土地收储补偿款未按照政府补助处理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模拟测算对土地收储按照政府补助处理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具体影响；（3）分别列示土地收储涉及资产名称、评估依据及价格是否公允、资产对应的账面价值，剩余政府产业扶持资金的支付进度、预计完成时间；（4）因搬迁涉及的资质变更、认证等手续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障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资质或无认证开展经营的情况，是否面临法律风险。

请申报会计师对（1）-（3）进行核查，请发行人律师对（4）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方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因搬迁涉及的资质变更、认证等手续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障碍

经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搬迁时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药用包装材料系列产品、防化器材系列产品、空气净化系列产品、模具、功能薄膜、橡胶产品、炭

材料和炭催化剂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项目）；空气净化工程施工；机械加工（不含登记注册前置许可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劳保口罩、日常用防护口罩等全系列口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防护服、防护头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因搬迁涉及的资质变更、认证情况如下：

### （一）特种防护业务资质

1. 发行人因搬迁涉及的特种防护业务资质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变更前有效期	变更后有效期
1	发行人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	**	**	**
2	发行人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备案证	**	**	**	**
3	发行人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	**	**	**
4	发行人	国军标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	**
5	发行人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与安装企业资格认定	GR1006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8.3.30-2021.3.29	2021.1.22-2024.1.21
6	发行人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与安装企业资格认定	GR0454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8.1.22-2021.1.21	2021.1.22-2024.1.21

经核查，发行人因实施整体搬迁需要变更的特种防护相关资质均已办理完毕变更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资质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无资质或无认证开展特种防护业务经营的情况。

### （二）医疗器械相关业务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医疗器械相关生产经营资质的注册变更文件，医疗器械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均已完成权利人名称和注册地址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许可内容	原有效期/备案日期	变更日期
1	发行人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鄂食药监械生产许20200884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14-14医护人员防护用品、14-13手术室感染控制用品	2020.6.29-2021.3.24	2020年11月3日
2	发行人	医疗器械	鄂械注准	湖北省药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2020.3.5-	2020年10

		注册证	20202142904	品监督管理局	型号：灭菌型 规格：160、165、170、 175、180、185	2021.3.4	月13日
3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202142915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型号：灭菌级，非灭菌级 规格：17.5cm*9.5cm平面型耳挂式	2020.4.1- 2021.3.31	2020年10月13日
4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202142918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用防护口罩 型号：灭菌级、非灭菌级 规格：16.0cm*10.5cm折叠式（耳挂式）	2020.4.3- 2021.4.2	2020年10月13日
5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202142953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用外科口罩 型号：灭菌级、普通级； 规格：耳挂式（长17.5cm*宽9.5cm）、耳挂式（长14.5cm*宽9.0cm）	2020.5.8- 2021.5.7	2020年10月13日
6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鄂宜昌械备 20200046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类：一次性使用隔离衣	2020.7.23	2021年3月24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无资质或无认证开展医疗器械相关业务经营的情况。

### （三）药用包装材料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基本完成了药用包装材料的登记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权利人	品种名称	与制剂共同 审评审批结果	备注	变更情况
1	B20190008424	发行人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局部覆聚四氟乙烯膜氯化丁基橡胶塞	A	国药包字 20130506	已变更
2	B20190008418	发行人	注射用冷冻干燥用氯化丁基橡胶塞	A	国药包字 20130533	已变更
3	B20190008417	发行人	注射液用局部覆聚四氟乙烯膜氯化丁基橡胶塞	A	国药包字 20130534	已变更
4	B20190008293	发行人	预灌封注射器用溴化丁基橡胶活塞	A	国药包字 20140018	已变更
5	B20190008067	发行人	冷冻干燥注射用无菌粉末用溴化丁基橡胶塞	A	国药包字 20140724	已变更
6	B20190006832	发行人	冷冻干燥注射用局部覆聚四氟乙烯膜氯化丁基橡胶塞(溴化)	A	国药包字 20110666	已变更

7	B20190006489	发行人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溴化)	A	国药包字 20120449	已变更
8	B20190006255	发行人	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	A	国药包字 20130158	已变更
9	B20190006251	发行人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	A	国药包字 20130165	已变更
10	B20190006240	发行人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	A	国药包字 20130180	已变更
11	B20190005708	发行人	注射液用氯化丁基橡胶塞	A	国药包字 20140019	已变更
12	B20190005618	发行人	预灌封注射器用聚异戊二烯橡胶针头护帽	A	国药包字 20140154	已变更
13	B20190005614	发行人	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	A	国药包字 20140163	已变更
14	B20190005069	发行人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局部覆聚四氟乙烯膜卤化丁基橡胶塞(溴化)	A	国药包字 20140978	已变更
15	B20190005067	发行人	注射液用局部覆聚四氟乙烯膜卤化丁基橡胶塞(溴化)	A	国药包字 20140981	已变更
16	B20180000249	发行人	注射用冷冻干燥用氯化丁基橡胶塞	A	-	已变更
17	B20180000261	发行人	三层共挤输液用膜	A	-	已变更
18	B20190008615	发行人	五层共挤输液用膜	A	国药包字 20120452	已变更
19	B20190008190	发行人	五层共挤输液用膜	A	国药包字 20140341	已变更
20	B20190007758	发行人	三层共挤输液用膜	A	国药包字 20150578	已变更
21	B20190006490	发行人	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溴化)	A	国药包字 20120446	已变更
22	B20190006022	华强有限	药用溴化丁基橡胶密封圈	A	国药包字 20130508	已提交变更资料, 发行人暂未生产相关产品
23	B20180000258	发行人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局部覆聚四氟乙烯膜溴化丁基橡胶塞	A	-	已变更
24	B20180002457	发行人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氯化)	A	-	已变更
25	B20180002964	发行人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溴化)	A	-	已变更



26	B20190005536	华强有限	药用氯化丁基橡胶密封圈	A	国药包字 20140273	已提交变更资料, 发行人暂未生产相关产品
----	--------------	------	-------------	---	------------------	----------------------

注：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信息公示平台记载，上表“与药品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栏为 A 的品种均为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药包材产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表第 22 项及第 26 项药包材产品外，发行人其他药包材均已完成了名称/住所变更登记；未完成变更的药包材产品在发行人搬迁之后均未生产，发行人已确认在完成相关名称/住所变更登记之前不会生产该等药包材产品，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无资质或无认证开展药用包装材料业务经营的情况。

#### （四）其他相关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其他资质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许可内容	有效期/发证日期	变更情况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3597716	宜昌市商务局	对外进出口贸易	2020.10.12	已变更
2	发行人	海关报关单位登记	4205910072	宜昌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有效	已变更
3	发行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2027837	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20.12.9-2021.12.31	已变更
4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JZ安许证字[2015]012363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21.3.1-2021.7.25	已变更
5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420500732701005B001Q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橡胶零件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制造，锅炉，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2020.8.31-2023.8.30	重新申请

经核查，报告期内，华强有限持有宜昌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临）E-高-17-00004），有效期自 2017 年 2 月 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排污许可证》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由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发布，经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沟通，发行人可以在新的行业规范出台后办理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已

于2020年8月31日取得新版《排污许可证》。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9月29日及2021年3月15日分别开具《关于环境保护的守法说明》，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至说明出具日，发行人从事的生产和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无资质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资质或无认证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是否面临法律风险

如本题第一部分回复，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无资质或无认证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不存在资质缺失面临的法律风险。

## 三、核查依据、方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依据与方式

1.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特种防护业务资质、医疗器械相关业务资质、药用包装材料登记以及其他相关资质证书或备案证书；
2. 逐项核查发行人因整体搬迁变更的特种防护业务资质、医疗器械相关业务资质、药用包装材料登记以及其他相关资质证书或备案证书；
3. 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http://www.cde.org.cn/index.jsp>）、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fda.hubei.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等公开信息；
4. 查阅了发行人持有资质涉及的相关规定和政策，如《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等；
5. 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监管部门为发行人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因实施整体搬迁需要变更的特种防护和其他业务相关资质均已办理完毕变更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资质证书；个别暂未办理完成名称/住所变更备案的药包材产品，目前已提交了变更申请，预计不存在办理障碍，发行人已确认在完成相关备案变更之前不会生产该等药包材产品，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无资质或无认证开展药用包装材料业务经营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无资质或无认证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不存在资质缺失面临的法律风险。

### 《问询函》8.关于行业政策及经营资质

8.1 招股书披露，公司拥有从事军品业务所需的全部军工资质，厂址和名称变更（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按规定提交了申请，正在办理变更手续。此外，相关资质每过一定年限需进行重新认证、备案或许可。公司已经获得了国防科工局出具的信息豁免披露批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发行人的军工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变更手续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报告期是否存在无资质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并对发行人的军工资质是否完备、资质变更及续期是否面临法律风险发表明确意见；（2）是否按照《科创板审核问答》相关要求，核查国家主管部门豁免披露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请发表明确意见；（3）督促发行人就资质变更事项完善招股书风险提示内容。

#### 回复意见：

一、核查发行人的军工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变更手续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报告期是否存在无资质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并对发行人的军工资质是否完备、资质变更及续期是否面临法律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 （一）发行人军工资质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军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	-----	------	------	------	-----

1	发行人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	**	**
2	发行人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证	**	**	**
3	发行人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	**	**
4	发行人	国军标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 （1）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取得保密资格的单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于发生相关情形后 30 个工作日内重新申请：……（二）资本构成、单位性质发生重大变化的；（三）涉密场所发生重大变化的。”第二十六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根据书面审查和现场审查结论及有关材料，于受理申请后的 45 个工作日内，对二级、三级保密资格申请单位作出审批决定。”

经核查，因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实施整体搬迁及 2020 年 9 月实施股份制改造，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需重新申请保密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换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 （2）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备案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印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专业（产品）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经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生产的特种防护装备已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专业（产品）目录，实行备案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证》，处于有效期内。

#### （3）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国军标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装备承制单位发生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隶属关系、注册地址等注册事项变化的，相关军事代表室应当督促装备承制单位在变更发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装备承制单位资格注册内容变更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并对其核准后逐级上报装备采购合同履行监管部门”。

根据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的相关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与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实行两证融合，合并审查，审查通过统一发放《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的审核将被纳入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的审查程序中同步进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换发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军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报告期内不存在实质无资质开展经营的情形；发行人的军工资质齐备。

##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核查了其经营范围；
2. 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主要销售合同；
3. 查阅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4. 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资质文件。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军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报告期内不存在实质无资质开展经营的情形；发行人的军工资质齐备，资质变更及续期不存在法律风险。

## 二、是否按照《科创板审核问答》相关要求，核查国家主管部门豁免披露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请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国防科工局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20]1157号）（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信息豁免披露批复》”）；

2. 逐项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交所审核回复、补充相关文件涉及《国防科工局信息豁免披露批复》同意豁免披露信息及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信息的脱密处理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向国防科工局递交了《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请示》，并已于2020年12月3日取得了《国防科工局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20]1157号），该文件对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原则、信息及脱密要求进行了明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涉密信息及其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方式符合《国防科工局信息豁免披露批复》的有关要求。

## 三、督促发行人就资质变更事项完善招股书风险提示内容。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军工企业特有风险”之“（五）军工资质延续的风险”披露如下：

“军品业务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拥有从事军品业务所需的全部军工资质，因实施整体搬迁和股份制改造，公司已按规定提交了申请，并完成办理变更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军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但由于相关军工资质每过一定年限需进行重新认证、备案或许可，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取得前述资质，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问询函》9.关于合规经营

9.1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5月，华强制盖因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被秭归县环境保护局处以罚款628元，并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及整改。2017年11月，华强制盖因2014年至2016年少缴企业所得税5,042.31元，被秭归县地方税务局处以罚款2,521.16元。

2018年1月，秭归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华强塑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华强塑业生产的“药用聚乙烯袋”经检验不合格，对华强塑业处以罚款1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违规行为发生的原因、整改过程及效果，发行人对子公司的具体管理措施；（2）少缴企业所得税是否面临刑事处罚风险，产品质量问题是否涉及产品召回、是否需承担赔偿责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并对违法违规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上述违规行为发生的原因、整改过程及效果，发行人对子公司的具体管理措施

### （一）上述违规行为发生的原因、整改过程及效果

#### 1. 华强制盖环保处罚

##### （1）处罚原因

2017年5月23日，秭归县环境保护局对华强制盖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秭环法字[2017]7号），因华强制盖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秭归县环境保护局对华强制盖处以罚款628元，并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及整改。

本次排放水污染物超标的主要原因为，职工生活污水沉降不充分，通过污水沟排放造成超过国家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2）整改过程及效果

2017年4月10日，华强制盖向秭归县环境保护局提交《关于生活污水排放超标整改的报告》，针对上述处罚事项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第一，加强员工环保培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和环境管理水平，杜绝固体生活垃圾流到下水道中去；第二，增加一个化粪池，铺设320米污水管道，保证生活污水与市政污水管网连通，第三，在污水管网中预留污水取样口，取污水样检测，确保生活污水达标后排放。

经核查，华强制盖已经及时缴纳罚款，上述整改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整改完成后至今不存在排放水污染物超标的情形。

2020年10月15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秭归县分局出具《关于环境保护的守法说明》，确认“上述行为已经整改到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亦不构成重大环保行政处罚。除上述事件外，自2017年1月1日至说明出具日，华强制盖从事的生产和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3月11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秭归县分局出具《关于环境保护的守法说明》，确认“自2020年6月30日以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华强制盖从事的生产和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华强制盖税务处罚

### （1）处罚原因

2017年11月3日，秭归县地方税务局对华强制盖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秭地税稽罚[2017]7号），因华强制盖2014年至2016年少列收入少缴企业所得税5,042.31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华强制盖处以罚款2,521.16元。

因华强制盖向发行人另一全资子公司华强塑业出租厂房未收取租金，造成华强制盖2014年至2016年少列收入少缴企业所得税。



## （2）整改过程及效果

华强制盖针对上述处罚事项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第一，及时向税务机关缴纳少缴的企业所得税 5,042.31 元及罚款 2,521.16 元；第二，2017 年至 2020 年，华强制盖按照租赁厂房所在地市场价与华强塑业签署租赁协议，并开具相应发票，及时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经查阅华强制盖罚款缴纳凭证、租赁协议、租赁发票等资料并访谈华强制盖主管人员，华强制盖已经及时缴纳罚款，上述整改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整改完成后至今不存在少缴税款的情况。

2020 年 9 月 29 日，秭归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华强制盖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构成重大税务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华强制盖不存在其他税务方面行政处罚。

2021 年 3 月 10 日，秭归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华强制盖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依法正常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纳税状况良好，不存在应缴未缴税款，不存在因欠税及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处罚的记录。

## 3. 华强塑业食药监处罚

### （1）处罚原因

2018 年 1 月 8 日，秭归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华强塑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秭）食药监药罚[2017]144 号），因华强塑业生产的“药用聚乙烯袋”检验批次不合格，违反《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根据《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对华强塑业处以罚款 1 万元。

根据华强塑业出具的说明，该批次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产品批号：170319）系华强塑业于 2017 年销售给广东万年青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年青”），该批次产品被检验为“机械性能”不合格，不合格原因主要系操作工误将工艺不稳定时生产的产品作为合格产品进行打包所致。

### （2）整改过程及效果

根据华强塑业提供的整改报告，华强塑业针对上述处罚事项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第一，增设了拉力机进行在线机械性能的检测，制定了拉力机操作规程；第二，对操作工、在线检验人员、设备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第三，要求检验人员对每批次的产品做好记录。

经查阅罚款缴纳凭证、补偿款支付凭证、销售合同等文件并访谈华强塑业相关主管人员，华强塑业已经及时缴纳罚款，并补偿万年青因该事宜产生的罚款、销毁费用、检验费用等相关费用共计 15,610 元；上述整改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整改完成后至今不存在其他违反食品药品监管相关规定的情况。

2020 年 10 月 12 日，秭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构成重大食品药品监管的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华强塑业不存在其他因违反食品药品监管、质量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3 月 11 日，猇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华强塑业于 2020 年 3 月变更经营场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华强塑业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发生过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对子公司的具体管理措施

### 1. 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发行人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对子公司组织结构、人事管理、财务和资产管理、经营管理、审计监督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2. 发行人子公司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子公司按照发行人要求建立治理架构，发行人通过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子公司	执行董事	监事	总经理
-----	------	----	-----

华强塑业	高新发	丁翔	杜凯
华强制盖	朱经平	丁翔	朱文力
华强商贸	朱经平	赵卫	潘言宏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高新发，发行人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朱经平，发行人副总经理潘言宏以及发行人总经理助理丁翔，作为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管，直接参与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监督子公司，防范经营风险。

发行人对子公司实施统一的财务管理和核算制度，子公司定期向发行人报送财务报表并接受发行人的核查与监督，子公司的预算、付款等资金事项均需要通过发行人审批后方可执行，重大经营事项、对外投资、对外融资、对外担保、收购兼并、资产抵押、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需经发行人审议和批准。

发行人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子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审计和监督，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子公司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综上，发行人制定了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子公司管理制度能够被有效执行。

## 二、少缴企业所得税是否面临刑事处罚风险，产品质量问题是否涉及产品召回、是否需承担赔偿责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一）少缴企业所得税是否面临刑事处罚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01 条，“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五十七条规定了逃税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逃避缴纳税款，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在五万元以上并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不补缴应纳税款、不缴纳滞纳金

金或者不接受行政处罚的；（二）纳税人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逃避缴纳税款，数额在五万元以上并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三）扣缴义务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华强制盖少缴企业所得税 5,042.31 元，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中关于逃税罪的构成要件以及立案标准，因此，华强制盖少缴企业所得税不存在刑事处罚风险。

## （二）产品质量问题是否涉及产品召回、是否需承担赔偿责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万年青向华强塑业出具的《关于不合格药用袋处理事宜函》，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万年青作出处罚：①责令整改，停止使用本批次产品，在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下作销毁处理；②处以 1.5 万元罚款。

万年青向华强塑业采购低密度聚乙烯包装袋，主要用于对原料药粉进行质量管理取样，未直接使用于药品。

经访谈华强塑业相关主管人员，万年青已对本批次不合格药用袋进行销毁，华强塑业已补偿万年青因该事宜产生的罚款、销毁费用、检验费用等相关费用共计 15,610 元。本批次不合格产品已被销毁，不涉及产品召回的情况。

经检索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和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召回”信息、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华强塑业不存在产品召回，未受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方面的其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关于产品质量纠纷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强塑业相应批次不合格产品已被销毁，上述产品质量问题不涉及产品召回；华强塑业已补偿万年青因该事宜产生的罚款、销毁费用、检验费用等相关费用共计 15,610 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企查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市场监管、税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积金中心、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除上述三项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

为防范发行人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风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修订完善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责任制》《文件控制管理制度》《安全、环境、职业健康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等制度。

大信对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1-00770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三、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并对违法违规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 关于华强制盖环保处罚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秭归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秭环责改字[2017]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秭环法字[2017]7 号）；

（2）查阅华强制盖向秭归县环境保护局提交《关于生活污水排放超标整改的报告》及罚款缴纳凭证；

（3）就环保处罚事项访谈华强制盖主管人员；

（4）查阅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秭归县分局出具的关于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

（5）检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等公开信息，查询华强制盖是否存在其他环保处罚。

## 2. 关于华强制盖税务处罚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秭地税稽罚[2017]7号）；

（2）查阅华强制盖出具的税务处罚的说明及罚款缴纳凭证；

（3）就税务处罚事项访谈华强制盖相关主管人员；

（4）查阅秭归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关于该处罚不构成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合规证明；

（5）检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秭归县税务局等公开信息，查询华强制盖是否存在其他税务处罚。

## 3. 关于华强塑业食品药品监督处罚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行政处罚决定书》（（秭）食药监药罚[2017]144号）；

（2）华强塑业与万年青签订的合同；

（3）万年青向华强塑业出具的《关于不合格药用袋处理事宜函》；

（4）华强塑业的整改报告；

（5）查阅华强塑业就食品药品监督处罚出具的说明及罚款缴纳凭证；

（6）就食品药品监督处罚事项访谈华强塑业相关主管人员；

（7）秭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该处罚不构成重大食品药品监管的行政处罚的合规证明；

（8）检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查询华强塑业是否存在其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4. 关于发行人对子公司的具体管理措施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子公司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2）查阅发行人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3）就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

5. 关于是否面临刑事处罚风险、是否涉及产品召回、是否需承担赔偿责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湖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3）查阅《行政处罚决定书》（（秭）食药监药罚[2017]144号）、华强塑业与万年青签订的合同、万年青向华强塑业出具的《关于不合格药用袋处理事宜函》、华强塑业的整改报告。

6. 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2）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企查查等网站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3）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市场监督、税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积金中心、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查阅《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责任制》《文件控制管理制度》《安全、环境、职业健康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5）查阅大信出具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1-00770 号）。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华强制盖排放水污染物超标，已经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秭归县分局已出具《关于环境保护的守法说明》，确认该行为已经整改到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亦不构成重大环保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2. 华强制盖少缴企业所得税 5,042.31 元，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中关于逃税罪的构成要件以及立案标准，不存在刑事处罚风险。

3. 华强塑业相应批次不合格产品已被销毁，前述产品质量问题不涉及产品召回，华强塑业已补偿万年青因该事宜产生的罚款、销毁费用、检验费用等相关费用共计 15,610 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发行人子公司上述三项违法违规行为轻微，子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相关处罚部门均已确认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发行人子公司上述三项违法违规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9.2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华强科技持有的《排污许可证》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由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发布，经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沟通，华强科技可以在新的行业规范出台后办理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取得新版《排污许可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延期申请排污许可证的背景、许可证有效期未能覆盖报告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实质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对发行人是否因上述事项面临行政处罚风险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 一、延期申请排污许可证的背景

经查阅《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等规定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业务涉及的“橡胶制品业”、“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等行业和“工业锅炉”等通用工序排污许可的实施时限为2020年。

2020年1月22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号），2020年9月底前基本完成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工作。

华强有限持有的《排污许可证》于2019年12月31日到期后，由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于2020年3月27日发布，该行业政策出台后发行人所在地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尚未开始受理相关申请，且发行人于2020年上半年搬迁新厂房，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及运行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经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沟通，发行人可以延期办理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已于2020年8月31日取得新版《排污许可证》。

#### 二、许可证有效期未能覆盖报告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实质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未能覆盖报告期，主要原因是有效期届满前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尚未出台，发行人无法在有效期届满前申请办理新的排污许可证，此外相关规范出台后，受疫情影响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暂未受理排污许可相关申请等客观原因所致。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19]939号文件的规定时限内申请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已于2020年9月29日出具《关于环境保护的守法说明》，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至说明出具日，发行人从事的

生产和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已于2021年3月15日出具《关于环境保护的守法说明》，自2020年6月30日以来至说明出具日，发行人从事的生产和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4日至7日，发行人委托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对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运行基本符合GB/T24001-2016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和环保部门的要求，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目标适应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环境管理手册》及《程序文件》的规定基本适宜和充分，体系运行效果良好”，并相应获得体系证书（注册号为00920E10036R2M，有效期为2020年1月14日至2023年1月9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未能覆盖报告期系客观原因所致，并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无证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从事的生产和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请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对发行人是否因上述事项面临行政处罚风险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宜昌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于2020年8月31日为发行人核发的《排污许可证》（91420500732701005B001Q）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临）E-高-17-00004）；

2. 查阅《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

施方案>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等相关规定及政策：

3.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环保体系的说明；
4. 查阅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核发的体系证书（注册号为00920E10036R2M）；
5. 核查发行人理化技术中心的季度检测数据；
6. 查阅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环境保护的守法说明》；
7. 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hbj.yichang.gov.cn/>) 等网站。

## （二）核查意见

根据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9月29日、**2021年3月15日**出具的《关于环境保护的守法说明》，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至说明出具日，发行人从事的生产和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检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未能覆盖报告期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 《问询函》13.关于关联交易

**13.1**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二九五科技采购原材料卤化丁基橡胶的情况，主要原因系该原材料主要采购自境外，但产品药用丁基胶塞主要在境内销售，存在一定的汇兑损失风险。为降低汇兑损失风险，公司采用由二九五科技代公司从境外采购卤化丁基橡胶再销售给公司的模式。

**2020年1-6月**，公司向兵器装备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口罩金额为**893.67万**

元，占同类型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14.92%，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7%，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请发行人说明：（1）通过关联方二九五科技采购境外原材料如何降低汇兑损失风险，如向关联方转嫁汇兑损失风险，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2）向兵器装备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口罩价格的公允性。

回复意见：

一、通过关联方二九五科技采购境外原材料如何降低汇兑损失风险，如向关联方转嫁汇兑损失风险，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

发行人生产药用丁基胶塞所需的原材料卤化丁基橡胶主要采购自境外，但产品药用丁基胶塞主要在境内销售，为支付境外供应商货款，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外汇需求。二九五科技系华中药业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化工产品对外出口，持有较高金额外汇，存在减少结汇损失的需求。为满足双方需求，实现互利共赢，经双方友好协商，采用由二九五科技代发行人从境外采购卤化丁基橡胶再销售给发行人的模式。

货款结算时，由二九五科技以外汇支付给供应商，发行人按照二九五科技向供应商付款日当天的中国银行美元现汇卖出价与买入价的平均值与二九五科技进行结算，相关的关税、清关费用等其他费用亦由发行人承担。

该种结算模式下，发行人能够减少持有外汇头寸，从而降低汇率波动的风险。同时，发行人与二九五科技按照二九五科技向供应商付款日当天的中国银行美元现汇卖出价与买入价的平均值进行结算，双方均能够减少结购汇损失，降低财务费用。

综上，发行人通过关联方二九五科技采购境外原材料有利于降低汇兑损失风险，降低双方财务费用，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向关联方转嫁汇兑损失风险或关联方之间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向兵器装备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口罩价格的公允性

2020 年度，发行人向兵器装备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口罩的价格与向国内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万元、元/只

期间	产品型号	关联方			国内非关联方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2020年1-6月	KN95 防护口罩（医用型）	0.10	1.33	13.27	4.13	43.60	10.56
	KN95 防护口罩（民用型）	105.86	281.83	2.66	243.05	1,253.19	5.16
	医用外科口罩	2.03	2.33	1.15	157.30	204.00	1.30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530.02	608.18	1.15	769.48	1,086.42	1.41
2020年7-12月	KN95 防护口罩（医用型）	1.15	5.09	4.42	11.71	38.24	3.27
	KN95 防护口罩（民用型）	9.04	23.46	2.59	26.96	160.75	5.96
	医用外科口罩	7.94	5.22	0.66	1,685.62	663.73	0.39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319.87	274.77	0.86	1,337.89	449.83	0.34

2020年1-6月，发行人向兵器装备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口罩主要为 KN95 防护口罩（民用型）和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平均销售价格低于国内非关联方，主要系新冠疫情期间，医用口罩市场需求量激增，价格波动较大，为支持复工复产，保障口罩供应，发行人向兵器装备集团及下属企业按照约定的价格销售口罩。2020年1-6月，发行人向兵器装备集团及下属企业销售口罩的平均毛利率为 35.30%，保持了合理的利润水平，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2020年下半年，随着国内新冠疫情有所缓和，医用口罩的需求较疫情期间出现较大程度的下降，行业产能整体处于过剩状态，口罩价格下降幅度较大。2020年下半年，发行人向兵器装备集团销售的口罩数量大幅减少，主要为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由于向部分关联方销售的口罩仍沿用上半年价格，使得平均销售价格高于国内非关联方。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与二九五科技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2. 查阅发行人与二九五科技的购销合同、入库单据、结算及银行付款凭证；

3.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向兵器装备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医用口罩的背景；

4.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医用口罩销售明细，将发行人向兵器装备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口罩的价格与向国内非关联方销售价格进行对比。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通过关联方二九五科技采购境外原材料有利于降低汇兑损失风险，降低双方财务费用，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向关联方转嫁汇兑损失风险或关联方之间利益输送的情况。

2. 新冠疫情期间，医用口罩市场需求量激增，价格波动较大，为支持复工复产，保障口罩供应，发行人向兵器装备集团及下属企业按照约定的价格销售口罩，价格低于国内非关联方，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兵器装备集团及下属企业销售口罩均保持了合理的利润水平，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13.2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货币资金存放在关联方兵装财司，与兵装财司发生资金归集，并通过兵装财司开展贷款等业务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与兵装财司发生存贷款业务往来的具体情况，包括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的具体内容，双方对发行人在兵装财司存贷款的金额限额、期限、存贷款利率、资金管理、资金调拨权限等方面的约定；（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将发行人闲置资金自动划入兵装财司的要求和行为，发行人的资金与兵器装备集团下属其他企业是否存在混同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存放在兵装财司的资金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相关金融服务利率或手续费率的定价方式及支付情况，与同期市场利率或手续费率相比是否公允，存款利息收入是否偏低；（4）发行人在存款充裕的情况下向兵装财司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5）兵装财司风险评级情况，与兵装财司资金交易的风险防范措施。

回复意见：

一、与兵装财司发生存贷款业务往来的具体情况，包括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的具体内容，双方对发行人在兵装财司存贷款的金额限额、期限、存贷款利率、资金管理、资金调拨权限等方面的约定

为响应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12〕45号）关于央企集团下属公司资金集中管理的要求，结合兵器装备集团下发的《资金集中管理实施细则》，发行人在兵装财司开立资金账户。

兵装财司成立于2005年10月，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银监复〔2005〕254号文件）设立的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职能为向兵器装备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20年6月，发行人与兵装财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对存贷款金额限额、期限、存贷款利率、资金管理、资金调拨权限等方面进行了如下约定：

事项	具体内容
存款金额限额	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指发行人）在乙方（指兵装财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甲方自有资金的50%且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同时存款金额不高于甲方在乙方的贷款金额。
贷款金额限额	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统一授信总额度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5亿元。
存款期限	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贷款期限	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存款利率	甲方在乙方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不低于乙方吸收其他集团同类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贷款利率	乙方向甲方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规定的利率上限，不高于乙方向其他集团同类成员发放同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甲方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中间业务服务	乙方可在经营范围内向甲方提供委托贷款、代签银票、代开保函等中间业务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中间业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中间业务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或等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资金管理	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事项	具体内容
资金调拨权限	甲方存放在乙方的资金可以随时调拨、划转，不受乙方限制。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将发行人闲置资金自动划入兵装财司的要求和行为，发行人的资金与兵器装备集团下属其他企业是否存在混同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存放在兵装财司的资金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将发行人闲置资金自动划入兵装财司的要求和行为

报告期内，兵装财司曾存在将发行人闲置资金自动划入兵装财司，进行资金归集的行为，主要系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12〕45号）关于央企集团下属公司资金集中管理的要求及兵器装备集团关于下属企业资金归集的相关规定。

2020年6月15日，发行人与兵装财司共同签署《现金管理服务网络退出申请书》，兵装财司同意发行人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宜昌高新科技支行的账户退出“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集团有限公司”现金管理服务网络，并向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提交对公客户账户授权书，申请撤销授权兵装财司使用中国建设银行对公网络服务系统对发行人相关账户进行定向资金划转。

2020年6月29日，撤销授权正式生效，发行人与兵装财司的资金归集正式解除，自2020年6月30日起，兵装财司不再对发行人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宜昌高新科技支行的账户的资金实施归集，兵装财司已不存在将发行人闲置资金自动划入兵装财司的要求和行为。

（二）发行人的资金与兵器装备集团下属其他企业是否存在混同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存放在兵装财司的资金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兵装财司开立资金账户，存放在兵装财司的资金比照银行存款进行管理，资金收付清晰，与兵器装备集团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资金混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存放在兵装财司的资金拥有完全独立支配权和使用权，可以自由使用不受限制，不存在存放在兵装财司的资金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放在兵装财司的相关存款本金及利息均及时兑付，亦不存在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发行人在兵装财司的关联存款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相关金融服务利率或手续费率的定价方式及支付情况，与同期市场利率或手续费率相比是否公允，存款利息收入是否偏低

#### （一）存款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兵装财司的存款利率系在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略有调整。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与兵装财司执行利率进行比对如下：

项目	兵装财司执行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一）活期存款	0.455%	0.35%
（二）整存整取定期存款	-	-
三个月	1.43%	1.10%
半年	1.69%	1.30%
一年	1.95%	1.50%
（三）通知存款	-	-
七天	1.755%	1.35%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兵装财司存入存款利率均执行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30%。报告期内，公司在兵装财司的存款均高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不存在存款利息收入偏低的情形。兵装财司按季度将利息支付给发行人，不存在拖欠及延期支付的情形。

#### （二）贷款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兵装财司贷款的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方	贷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利率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兵装财司	2,000.00	2017-8-28	2018-8-28	4.35%	4.35%
兵装财司	2,000.00	2018-8-31	2019-8-31	4.35%	4.35%
兵装财司	1,500.00	2019-9-30	2020-2-26	4.35%	4.35%

贷款方	贷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利率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兵装财司	1,000.00	2019-10-29	2020-2-26	4.35%	4.35%
兵装财司	500.00	2020-3-12	2021-3-12	1.60%	4.05%

注：2020年3月12日，公司与兵装财司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兵装财司向公司提供短期贷款50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年利率1.60%。借款利率参照2020年2月5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切实做好疫情防控重点医疗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保供工作，并确定支持疫情防控和相关行业企业的财税金融政策，包括支持银行提供优惠利率贷款，以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1.60%”。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兵装财司的贷款利率均参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及相关财政贴息政策执行，关联贷款定价公允。

### （三）其他金融服务

#### 1. 委托兵装财司开具票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兵装财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盘手续费率不高于万分之五，与银行金融机构同类型业务保持一致。

#### 2. 向兵装财司进行票据贴现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兵装财司进行票据贴现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票据贴现金额	-	2,020.52	7,975.76
加权贴现票据金额	-	705.60	2,951.15
票据贴现利息	-	10.06	42.91
平均贴现利率	-	1.43%	1.45%

注：平均贴现利率=总贴现利息÷加权平均贴现金额；

加权贴现票据金额=∑（每笔贴现票据的面值×每笔票据的贴现天数/当期天数）

根据 Wind 资讯数据，2018-2019 年末，湖北省金融机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利率分别为 3.76% 和 3.00%。与经查询的市场贴现利率相比，发行人通过兵装财司进行票据贴现的平均利率低于市场水平，主要原因系为加强票据集中管理，兵器装备集团鼓励下属成员单位通过兵装财司进行票据贴现，贴现利率低于同期市场利率水平。发行人通过兵装财司进行票据贴现执行的利率与其他兵器装备集团成员单位一致，发行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自主选择是否通过兵装财司进行票据贴现，不存在兵装财司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 四、发行人在存款充裕的情况下向兵装财司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存款余额与各期日均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末存款余额	60,612.52	85,562.97	59,940.19
日均存款余额	70,166.47	46,629.31	46,141.70

由于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军方或军工企业，客户的回款期通常集中于四季度，因此，一般情况下，发行人年末存款余额高于日均存款余额，且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随客户回款以及日常供应商付款在年度间余额会有所波动。发行人日常资金需求包含日常运营资金及股东分红需求等。为保证充足的流动性以满足各类资金需求，发行人合理利用财务杠杆优化资本结构，保持了适当规模的贷款余额。兵装财司作为专门为集团内部成员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流程简单，放款速度快，发行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从兵装财司贷款，具有合理性。

#### 五、兵装财司风险评级情况，与兵装财司资金交易的风险防范措施

##### （一）兵装财司的风险评级情况

2017 年度，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办法》（银监办发〔2015〕199 号），兵装财司年度综合评级为 B1。2018 年起，年度综合评级办法改为《关于印发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监管评级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8 号），兵装财司 2018 年的综合评级 1B，对应 2017 年的 A2，综合评级有所提升。2019 年，兵装财司的综合评级为 1B，较 2018 年末未发生变化。

##### （二）与兵装财司资金交易的风险防范措施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相关内容。发行人与兵装财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发行人在兵装财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发行人自有资金的 50%且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同时存款金额不高于发行人在兵装财司的贷款金额。发行人可以通过网上银行随时监控、调拨资金，不受兵装财司限制。

同时，发行人通过查验兵装财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审阅兵装财司相关财务报表及风险管理报告等经营资料，重点对兵装财司所面临

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因素及缓释措施予以持续关注和评估，确保发行人与其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 六、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与兵装财司发生业务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兵装财司资金交易的风险防范措施等；

2. 查阅发行人与兵装财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核查发行人与兵装财司在存贷款的金额限额、期限、存贷款利率、资金管理、资金调拨权限等方面的约定；

3. 查阅《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12]45号）《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4. 获取发行人资金账户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与兵器装备集团下属其他企业资金存在混同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存放在兵装财司的资金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

5. 查阅发行人与兵装财司签署的《现金管理服务网络退出申请书》《中国建设银行对公客户账户授权书》，核查发行人资金归集撤销情况；

6. 核查发行人与兵装财司交易的利率及服务费率，与同期市场情况进行对比；取得兵装财司关于金融服务利率及手续费率相关情况的说明；

7. 取得兵装财司关于风险评级情况的相关说明，核查兵装财司的风险评级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与兵装财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对发行人在兵装财司存贷款的金额限额、期限、存贷款利率、资金管理、资金调拨权限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2. 报告期内，兵装财司曾存在将发行人闲置资金自动划入兵装财司，进行资金归集的行为，主要系根据相关政策文件执行，具有合理性；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已解除与兵装财司的资金归集；

3. 发行人存放在兵装财司的资金比照银行存款进行管理，资金收付清晰，与兵器装备集团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资金混同的情形；

4. 发行人对存放在兵装财司的资金拥有完全独立支配权和使用权，可以自由使用不受限制，不存在存放在兵装财司的资金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放在兵装财司的相关存款本金及利息均及时兑付，亦不存在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发行人在兵装财司的关联存款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在兵装财司的金融服务利率及手续费率定价公允，不存在存款利息收入偏低的情况；

7. 发行人合理利用财务杠杆优化资本结构，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从兵装财司贷款，具有合理性；

8. 兵装财司风险评级情况良好，发行人已建立与兵装财司资金交易的风险防范措施。

**13.3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兵装财司开具票据及票据贴现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通过兵装财司开具票据及票据贴现的原因及必要性，向关联方贴现和向银行贴现的差异；（2）报告期各期通过兵装财司开具票据及票据贴现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约定保证金，如有约定，保证金比例与同期市场费率相比是否公允，如未约定，未约定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通过兵装财司开具票据及票据贴现占所有开具及贴现票据的比重。

回复意见：

一、通过兵装财司开具票据及票据贴现的原因及必要性，向关联方贴现和向银行贴现的差异

兵装财司作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银监复[2005]254号文件）、由兵器装备集团及其所属成员单位共同出资组建、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职能为为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和财务管理服务，具有流程简单，方便快捷等优势。

发行人作为兵装财司的股东之一，已与兵装财司在存款、贷款、票据、结算、代理等方面形成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利用兵装财司的金融服务平台进行日常票据开具、票据贴现等业务，能够提高发行人资金的管理水平及使用效率，符合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与向银行进行票据贴现相比，向兵装财司进行票据贴现具有审批流程简单，放款速度快、贴现利率低的优点。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兵装财司进行票据贴现的平均贴现利率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13.2”之“发行人说明”之“三、相关金融服务利率或手续费率的定价方式及支付情况，与同期市场利率或手续费率相比是否公允，存款利息收入是否偏低”之“（三）其他金融服务”。

二、报告期各期通过兵装财司开具票据及票据贴现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约定保证金，如有约定，保证金比例与同期市场费率相比是否公允，如未约定，未约定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通过兵装财司开具票据及票据贴现占有所有开具及贴现票据的比重

#### （一）开具票据

根据发行人与兵装财司签订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兵装财司开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的手续费为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兵装财司开具票据采用保证金和质押担保相结合的方式，保证金要求的比例及其他担保措施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保证金比例	其他担保
兵装财司	10%	应收账款质押
兵装财司	0%	存单质押

除兵装财司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合作银行对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要求的比例及其他担保措施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保证金比例	其他担保
华夏银行宜昌分行	不低于票面金额的 40%	无
中国银行	0%	存单质押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兵装财司开具票据的保证金及担保要求与其他合作银行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兵装财司开具票据及其占开票总金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兵装财司	-	11,799.60	2,421.47
其他合作商业银行	3,539.94	2,680.00	1,350.00
总开票金额	3,539.94	14,479.60	3,771.47
占比	-	81.49%	64.20%

2018-2020 年，发行人通过兵装财司开具票据占总开票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4.20%、81.49%和 0.00%。2018-2019 年，发行人通过兵装财司开具票据占比较高，主要系通过兵装财司开具票据操作较为简便，且保证金要求较部分商业银行存在一定的优势。2020 年度，为进一步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未通过兵装财司开具票据。

## （二）票据贴现

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贴现全部通过兵装财司进行。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兵装财司进行票据贴现的平均贴现利率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13.2”之“发行人说明”之“（三）相关金融服务利率或手续费率的定价方式及支付情况，与同期市场利率或手续费率相比是否公允，存款利息收入是否偏低”之“3、其他金融服务”。

##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通过兵装财司开具票据及票据贴现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查阅发行人在兵装财司开票及票据贴现的相关合同，核查保证金约定情况，并与同期市场情况进行对比；

3. 获取发行人通过兵装财司开具票据、票据贴现的明细，核查占比情况及相关费率是否公允。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兵装财司主要职能为为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和财务管理服务，具有流程简单，方便快捷等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兵装财司的金融服务平台进行日常票据开具、票据贴现等业务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兵装财司开具票据的保证金及担保要求与其他合作银行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13.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兵装保理“中兵保兑单”平台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况，该项交易未产生费用。“中兵保兑单”是通过中国兵装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签发的记载基础贸易合同项下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电子化详情单。

“中兵保兑单”在供应商签收后方可生效，生效后即视为签发人与持有人共同确认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对已生效的中兵保兑单，公司于“中兵保兑单”到期日无条件履行兑付义务。

请发行人说明：（1）“中兵保兑单”的性质、业务流程、兑付期限、出票人、签发人、持有人及各自的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履行付款义务的对象，兵装保理的作用及主要义务、是否对供应商承担连带付款义务；（2）发行人使用“中兵保兑单”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合规风险、是否需向兵装保理缴付保证金，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到期未兑付的情况，报告期各期通过兵装保理“中兵保兑单”平台支付金额占当期支付供应商货款金额的比重；（3）该项交易未产生费用的原因，与市场上其他类似情况交易价格相比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4）该项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回复意见：



一、“中兵保兑单”的性质、业务流程、兑付期限、出票人、签发人、持有人及各自的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履行付款义务的对象，兵装保理的作用及主要义务、是否对供应商承担连带付款义务

（一）“中兵保兑单”的性质、业务流程、兑付期限、出票人、签发人、持有人及各自的权利义务关系

### 1. 中兵保兑单的性质

中国兵器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系针对核心企业及其上游中小微企业提供的线上应收账款转让及管理服务平台。“中兵保兑单”是指核心企业根据中国兵器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的规则和指引所签发的，记载基础贸易合同项下买卖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电子化详情单。

中兵保兑单涉及的用户角色主要包括核心企业、供应商、信用支持提供方和机构受让方，具体定义如下：

序号	用户角色	释义
1	核心企业	在平台上，根据基础贸易有权签发中兵保兑单的企业，该类企业负责在中兵保兑单到期时无条件兑付所签发的中兵保兑单所载应收账款。中兵保兑单签发人即作为基础贸易实际债务人的核心企业。
2	供应商	产业链中处于核心企业上游，直接或间接为核心企业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企业（包含一级及一级以上供应商），即基础贸易或上游基础贸易中的债权人。该类企业在平台中可将所持有的中兵保兑单所载全部或部分应收账款向其上游供应商进行转让，用于抵偿所欠债务，或向机构受让方转让以获取对价。
3	信用支持提供方	为核心企业于平台签发的中兵保兑单提供增信的企业。该类企业可为核心企业上级公司或其他适格法人主体。
4	机构受让方	可受让中兵保兑单所载应收账款，并向供应商支付对价的机构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兵装保理及其他经兵装保理认可的金融机构等。

### 2. 中兵保兑单的业务流程

在中国兵器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中，具有一定商业信用的核心企业对赊销贸易下的到期付款责任进行确认；各级供应商可对中兵保兑单所载全部或部分应收账款向其上游供应商进行转让，用于抵偿所欠债务，或向机构受让方转让以获取对价。

发行人作为核心企业角色主要参与中兵保兑单的签发及到期兑付，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 （1）签发中兵保兑单

①供应商在履行基础合同下的所有义务后，核心企业根据平台的相关规则和协议，在平台上签发中兵保兑单。

②核心企业签发中兵保兑单后，需由供应商登录平台进行签收操作。

③中兵保兑单在供应商签收后方可生效。中兵保兑单生效后，即视为签发人和持有人共同确认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持有人为应收账款原始债权人，签发人为应收账款债务人，中兵保兑单所记载的信息为签发人和持有人之间在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信息。如中兵保兑单记载的金额、到期日与基础合同价款、到期日不一致的，视为签发人和持有人协商一致将基础合同价款、到期日变更为中兵保兑单记载的金额、到期日。

④供应商对由核心企业签发的中兵保兑单进行拒绝签收操作的，视为中兵保兑单未生效，各方就基础合同项下债权不得享有平台的各项服务或进行各项操作。

## （2）中兵保兑单到期兑付

①对于已经生效的中兵保兑单，核心企业承诺于中兵保兑单到期日无条件履行兑付义务。

②中兵保兑单到期日，平台将依协议业务账户的授权规则，自动从核心企业业务账户中汇划清分中兵保兑单相应的款项，同时平台推送通知至各方告知清分的结果。

## 3. 中兵保兑单的兑付期限

中兵保兑单的兑付期限可由发行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签发的中兵保兑单的兑付期限为签发日后6个月。

## 4. 中兵保兑单出票人、签发人、持有人及各自的权利义务关系

### （1）签发人

中兵保兑单签发人即作为基础贸易实际债务人的核心企业。中兵保兑单生效后，中兵保兑单所载应收账款即转让至中兵保兑单持有人。

对于已经生效的中兵保兑单，签发人承诺于中兵保兑单到期日无条件履行兑付义务，对应款项支付至持有人业务账户，同时解除其付款义务。如签发人未及

时、足额付款的，持有人作为债权人有权依据该中兵保兑单向签发人追索并收取罚息。

## （2）持有人

中兵保兑单持有人为签收中兵保兑单并享有中兵保兑单所载应收账款项下各项权益的权利人。签收母单的持有人为“原始持有人”。

持有人可将其有效持有的中兵保兑单所载尚未到期的全部或部分应收账款转让至其上游供应商，或申请将所持有的中兵保兑单所载应收账款全部转让至机构受让方，以获得对价款。

## （二）发行人履行付款义务的对象，兵装保理的作用及主要义务、是否对供应商承担连带付款义务

### 1. 发行人履行付款义务的对象

对于已经生效的中兵保兑单，发行人作为签发人承诺于中兵保兑单到期日无条件履行兑付义务，对应款项支付至持有人业务账户，同时解除其付款义务，即发行人履行付款义务的对象为中兵保兑单的持有人。持有人可以为签收发行人母单的原始持有人及其上游供应商或机构受让方。

### 2. 兵装保理的作用及主要义务、是否对供应商承担连带付款义务

兵装保理作为平台方，主要负责保障平台服务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并建立相应的应急机制；对中兵保兑单签发、应收账款转让及融资申请等信息进行监控和管理；负责监督落实平台交易中对供应商的对价支付到位；如中兵保兑单所载应收账款到期，核心企业未及时、足额付款，兵装保理将协同应收账款最终持有人主张应收账款项下权利。兵装保理不承担对供应商的连带付款义务。

## 二、发行人使用“中兵保兑单”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合规风险、是否需向兵装保理缴付保证金，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到期未兑付的情况，报告期各期通过兵装保理“中兵保兑单”平台支付金额占当期支付供应商贷款金额的比重

### （一）发行人使用“中兵保兑单”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合规风险、是否需向兵装保理缴付保证金，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到期未兑付的情况

#### 1. 发行人使用“中兵保兑单”的原因及必要性

“中兵保兑单”作为核心企业签发的承诺到期无条件兑付的债权债务凭证，具有无需开立费用，无需占用授信、保证金，开立方便快捷等优势。发行人通过使用中兵保兑单支付供应商货款，能够减少票据开立费用，降低财务成本。发行人使用“中兵保兑单”具有必要性。

## 2. 是否存在合规风险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办发[2019]155号文）的有关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信息交互充分、风险管控有效的基础上，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生物识别、人工智能等技术，与核心企业等合作搭建服务上下游链条企业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完善风控技术和模型，创新发展在线金融产品和服务，实施在线审批和放款，更好满足企业融资需求。中国兵装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中兵保兑单）作为针对核心企业及其上游中小微企业提供的线上应收账款转让及管理服务平台，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发行人作为核心企业，在中国兵装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签发的“中兵保兑单”对应的基础合同真实、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签发的中兵保兑单均能够按时到期兑付。综上，发行人使用“中兵保兑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合规风险。

## 3. 是否需向兵装保理缴付保证金

“中兵保兑单”实质为买卖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凭证，兵装保理不承担对供应商的连带付款义务，不具有担保或保证性质。根据中国兵装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规则，核心企业通过平台签发中兵保兑单无需缴付保证金。

## 4.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逾期未兑付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发的中兵保兑单均按期兑付，不存在逾期未兑付的情况。

## （二）报告期各期通过兵装保理“中兵保兑单”平台支付金额占当期支付供应商货款金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签发“中兵保兑单”支付供应商货款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兵保兑单签发金额	584.00	1,975.25	-
支付供应商货款金额	65,296.29	102,413.74	51,984.08
占比	0.89%	1.93%	-

注：支付供应商货款金额为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借方发生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 2019 年开始使用中兵保兑单支付供应商货款。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通过中国兵器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签发中兵保兑单的金额分别为 1,975.25 万元和 584.00 万元，占各期支付供应商货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93% 和 0.89%，占比较低。

三、该项交易未产生费用的原因，与市场上其他类似情况交易价格相比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

#### （一）该项交易未产生费用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与兵装保理签署的《中国兵装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中兵保兑单）使用协议》，平台服务收费内容包括：①作为供应商在转让中兵保兑单所载应收账款后，使用兵装提供的应收账款监控、预警通知等服务，于中兵保兑单所载应收账款账期内对相应中兵保兑单进行跟踪管理等。②作为机构受让方在受让中兵保兑单所载应收账款后，使用甲方提供的应收账款监控、预警通知、中登网登记及查询、中兵保兑单所载应收账款相关资料查询、结算清分等服务，于应收账款账期内对相应中兵保兑单进行跟踪管理等。③依托平台为乙方提供的中登网代理登记、发票验真、管理咨询或账户管理、转账等其它服务。

发行人作为核心企业在平台签发中兵保兑单不属于上述平台服务收费内容范围内，不收取服务费。因此，该项交易未产生费用。

（二）与市场上其他类似情况交易价格相比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

除中兵保兑单外，根据供应商的需求不同，发行人合作的同类型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还包括“中企云链电子服务平台”和“建信融通服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平台名称	产品名称	运营方	主要情况介绍
中国兵装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	中兵保兑单	兵装保理	针对核心企业及其上游中小微企业提供的线上应收账款转让及管理服务平台。 在该平台中,具有一定商业信用的核心企业对赊销贸易下的到期付款责任进行确认;各级供应商可对中兵保兑单所载全部或部分应收账款向其上游供应商进行转让,用于抵偿所欠债务,或向机构受让方转让以获取对价。
中企云链电子服务平台	云信	中企云链(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保理融资银行、平台方及核心企业三方合作向核心企业产业链上游各级供应商(即保理融资申请人)提供供应链保理融资服务。 核心企业作为债务人通过中企云链电子服务平台开立“云信”(应收账款债权的数字凭证),对核心企业因交易形成的应付账款要素进行确认。“云信”可以按照债权人的意愿采取在线方式全部或部分拆分转让和/或申请融资,由核心企业负责到期无条件足额偿付。
建信融通服务平台	融信(e信通)	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融通服务平台主要向平台会员提供债权在线记载、在线供应链信息管理和在线融资等服务。 平台会员可通过平台签发“融信”,融信服务功能的核心是“债权的在线记载”,债权的记载包括债权产生的记载和债权流转的记载。

综上所述,中兵保兑单产品与市场其他同类型产品的服务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通过签发中兵保兑单支付供应商货款未产生费用,符合协议约定及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的行业惯例,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 四、该项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一) 该项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尚未建立起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期间关联交易未经董事会、股东会等审议程序,但公司该期间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规定的程序。

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2020年11月1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统一确认。

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同时对首次申报基准日至股份公司成立之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前述关联交易并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中兵保兑单”作为核心企业签发的承诺到期无条件兑付的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具有无需开立费用，无需占用授信、保证金，开立方便快捷等优势。发行人通过使用中兵保兑单支付供应商货款，能够减少票据开立费用，降低财务成本。发行人根据供应商的需求，选择兵装保理作为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合作方之一，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 五、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兵保兑单”相关的合同协议，核查相关业务流程、兑付期限及各相关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等事项；
2.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使用“中兵保兑单”的原因及必要性；
3. 查询行业相关的政策法规，核查是否存在合规风险；
4. 获取发行人签发“中兵保兑单”明细表，核查占比情况；
5. 与市场上其他类似情况交易价格进行对比，核查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6. 查阅关联交易的决议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对于已经生效的中兵保兑单，核心企业承诺于中兵保兑单到期日无条件履行兑付义务；

2. 发行人通过使用“中兵保兑单”支付供应商货款，能够减少票据开立费用，降低财务成本；
3. 发行人使用“中兵保兑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合规风险；
4. 根据中国兵装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规则，核心企业通过平台签发中兵保兑单无需缴付保证金；发行人签发的中兵保兑单均按期兑付，不存在逾期未兑付的情况；
5. 发行人作为核心企业在平台签发中兵保兑单不属于上述平台服务收费内容范围内，不收取服务费，该项交易未产生费用具有合理性；
6. 中兵保兑单产品与市场其他同类型产品的服务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通过签发中兵保兑单支付供应商货款未产生费用，符合协议约定及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的行业惯例，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7. 该项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已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8. 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13.5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度，公司存在通过子公司华强商贸与关联方华中药业进行化工原料贸易的情况。发行人将从供应商处购买的化工原料，向华中药业直接进行销售，并以净额法确认收入 15.82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从供应商处购买的化工原料以及向华中药业直接进行销售的具体内容，华中药业不直接向供应商购买化工原料的原因，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的资金安全性、未来是否会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及防范措施、兵装财司是否影响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并请中介机构全面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联方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存在遗漏，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从供应商处购买的化工原料以及向华中药业直接进行销售的具体内容，华中药业不直接向供应商购买化工原料的原因，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2017年度公司与华中药业进行化工原料贸易的情况说明”对相关信息补充披露如下：

“2017年度，公司存在通过子公司华强商贸与关联方华中药业进行化工原料贸易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产品	客户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确认收入金额
2017年	化工原料	华中药业	10,548.03	10,563.85	15.82

2017年，公司将从供应商处购买的化工原料，向华中药业直接进行销售，并以净额法确认收入15.82万元。

**（1）与华中药业进行化工原料贸易的具体内容及原因**

2017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华强商贸与关联方华中药业进行化工原料贸易交易的主要产品为盐酸乙腈、丁内酯、正丙基二氧七环、对氨基苯乙醚等化工原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采购成本	销售收入
1	盐酸乙腈	1,203.28	3,467.51	3,472.72
2	对氨基苯乙醚	759.83	2,966.68	2,971.13
3	草酸	719.49	355.05	355.58
4	乙酰基丁内酯	1,078.16	3,234.06	3,238.90
5	药用炭	425.75	411.80	412.41
6	L-丙氨酸	30.00	50.00	50.08
7	正丙基二氧七环	19.90	62.93	63.03
	合计	4,236.41	10,548.03	10,563.85

华强商贸系发行人全资贸易子公司，主要从事国内化工原料贸易及货物进出口，具有丰富的供应商渠道。华中药业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与医药制剂产品的生

产与销售，存在化工原料的采购需求。因此，经双方友好协商，华中药业委托华强商贸代其采购化工原料。由于涉及原材料种类及厂商较多，通过华强商贸进行采购能够有效降低其采购管理成本。

## （2）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在贸易业务中，发行人依据商业目的、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不同将符合净额法的贸易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华强商贸在与华中药业的化工原料贸易中，主要采用“以销定采”的模式，华强商贸与华中药业及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间基本同步，交货方式通常为从供应商处直接发运至华中药业，华强商贸不经手或不保管存货，故不承担存货毁损灭失的风险。从以上贸易特征判断，在整个交易过程中，华强商贸主要承担代理责任，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和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华中商贸与华中药业进行化工原料贸易的背景及原因；

2. 查阅华强商贸与华中药业、原料供应商之间的购销合同，从贸易特征判断华强商贸承担的主要责任，核查会计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华强商贸主要从事国内化工原料贸易及货物进出口，华中药业通过华强商贸进行采购能够有效降低其采购管理成本；

2. 交易过程中，华强商贸主要承担代理责任，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和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的资金安全性、未来是否会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及防范措施、兵装财司是否影响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并请中介机构全面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联方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存在遗漏，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详见本回复“问题 13.1-13.5”之“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的资金安全性、未来是否会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及防范措施、兵装财司是否影响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资金的安全性、未来是否会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及防范措施

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发行人已解除与兵装财司之间的资金归集，将存放于兵装财司的资金划转至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宜昌高新科技支行开立的基本户。同时，发行人已与兵装财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发行人在兵装财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发行人自有资金的 50%且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同时存款金额不高于发行人在兵装财司的贷款金额。

因此，发行人已解除与兵装财司的资金归集，能够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发行人已与兵装财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对存款额度进行了约定，预计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2. 兵装财司是否影响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

发行人已与兵装财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对合作原则进行了约定，发行人与兵装财司的合作为非独家合作，发行人有权结合自身利益自行决定是否接受兵装财司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兵装财司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兵装财司向发行人提供金融服务的价格公允，不逊于其为其他兵器装备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财务服务的条件，亦不逊于当时其他金融机构可为发行人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请中介机构全面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联方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存在遗漏，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兵器装备集团出具的下属企业清单；

（2）取得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并对董监高等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进行访谈和确认；

（3）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全面梳理发行人的关联方；

（4）通过国家企业信息系统、企查查等工具查询发行人关联方相关信息；

（5）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查阅企业明细账，抽查凭证、重大合同、资金流水等资料。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联方相关信息披露完整、准确，不存在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承办律师： 孙艳利

孙艳利

承办律师： 侯志伟

侯志伟

承办律师： 陈红岩

陈红岩

2021 年 5 月 14 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德恒 01F20171333-19 号

致：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12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20年12月21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70号）的要求，于2021年3月25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根据大信出具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1-01186号）及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其他变化事项的核查，于2021年5月14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

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283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第12号编报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轮问询函》1.关于与兵装财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问询回复,2020年6月,发行人与兵装财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对存贷款金额限额、期限、存贷款利率、资金管理、资金调拨权限等方面进行了约定。2018年、2019年,发行人通过兵装财司开具票据占总开票金额的比例分别为64.20%、81.49%,通过兵装财司开票占比较高,2020年度发行人未通过兵装财司开具票据。

请发行人:(1)结合关联存贷款余额、期限等,进一步说明《金融服务协议》签订后,发行人与兵装财司实际发生的存贷款情况是否符合协议约定,兵装财司为发行人提供收付款服务和结算服务的具体内容、对应金额、收费标准及定价依据;关于报告期各期兵装财司的收付款情况及占比、目前的整改情况;(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票据总额波动较大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是否存在关联方收付款、是否符合财务内控规范性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意见:

一、请发行人:结合关联存贷款余额、期限等,进一步说明《金融服务协议》签订后,发行人与兵装财司实际发生的存贷款情况是否符合协议约定,兵装财司为发行人提供收付款服务和结算服务的具体内容、对应金额、收费标准及定价依据;关于报告期各期兵装财司的收付款情况及占比、目前的整改情况

(一)结合关联存贷款余额、期限等,进一步说明《金融服务协议》签订后,发行人与兵装财司实际发生的存贷款情况是否符合协议约定

2020年6月,发行人与兵装财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对存贷款金额限额、期限、存贷款利率、资金管理、资金调拨权限等方面进行了约定。《金融服务协议》签订后,发行人与兵装财司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开展存贷款业务。

发行人与兵装财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中关于存贷款的约定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
存款金额限额	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指发行人)在乙方(指兵装财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甲方自有资金的50%且不超过4亿

事项	具体内容
	元人民币，同时存款金额不高于甲方在乙方的贷款金额。
贷款金额限额	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统一授信总额度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5亿元。
存款期限	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贷款期限	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存款利率	甲方在乙方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不低于乙方吸收其他集团同类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贷款利率	乙方向甲方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规定的利率上限，不高于乙方向其他集团同类成员发放同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甲方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资金调拨权限	甲方存放在乙方的资金可以随时调拨、划转，不受乙方限制。

2020年6月末，发行人解除了与兵装财司的资金归集，并将大部分存放于兵装财司的存款转存至发行人在商业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仅保留500.00万元定期存款。

2020年7-12月，发行人在兵装财司存款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7-1	转入	转出	2020-12-31
存款	500.00	1,330.38	1,340.38	490.00

2020年7-12月，发行人在兵装财司的存款发生额主要包括收到兵装财司分红款、收到兵装财司存款利息以及为兑付中兵保单、承兑汇票等而由发行人其他银行账户转入的款项。同时，对于因收款导致的存款超过贷款的部分余额即时转出至发行人银行账户。

2020年7-12月，发行人在兵装财司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贷款	500.00	2020-3-12	2021-3-12	1.60%

2021年3月，发行人在兵装财司的贷款到期后，未再通过兵装财司贷款，同时，发行人将存放于兵装财司的定期存款转回至发行人在其他银行开立的存款

账户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兵装财司的存贷款余额均为 0。

因此，《金融服务协议》签订后，发行人与兵装财司实际发生的存贷款情况符合《金融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

## (二)兵装财司为发行人提供收付款服务和结算服务的具体内容、对应金额、收费标准及定价依据

### 1.《金融服务协议》签订前

《金融服务协议》签订前，根据兵器装备集团关于下属企业资金归集的要求，兵装财司对发行人开立于建设银行宜昌高新科技支行的账户进行资金归集管理。同时，发行人在兵装财司开立结算账户，用于与兵装财司之间的对账结算。

发行人通过自身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收取客户货款后，会按照兵器装备集团关于资金归集的相关规定，定期归集至发行人在兵装财司的账户，相应资金由发行人在建设银行宜昌高新科技支行开立的账户划转进入兵装财司在建设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

发行人存在支付需求时，对于部分必须由发行人银行账户进行支付的款项，如归还银行贷款、发放薪酬及支付税款等，发行人将资金由兵装财司的账户划转至发行人银行账户后再对外进行支付；其他对公支付款项则直接由兵装财司的银行账户代为支付，相应地，发行人在兵装财司的结算账户可用额度做相应减少并体现在对账单中。发行人存放在兵装财司的资金由兵装财司的账户划转至发行人银行账户或对外支付过程中，发行人仅需要通过兵装财司业务平台下达划款或付款指令，兵装财司在收到指令后即可完成款项划转，无需履行额外的审批程序，兵装财司未对相关账户的资金使用进行控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兵装财司的账户对外转款或付款，以发行人在兵装财司的存款为限额，不存在超过存款代发行人支付货款的情况。发行人在兵装财司的贷款均需履行独立的申请及审批程序。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通过兵装财司进行收付款结算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b>收款结算合计</b>	<b>39,460.61</b>	<b>132,875.86</b>	<b>75,496.84</b>
其中：资金归集转入	38,499.53	126,801.95	63,930.60
收兵装财司票据贴现款	-	2,010.46	7,932.85
收兵装财司存款利息	368.65	1,322.39	925.85
收兵装财司借款	500.00	2,500.00	2,000.00
收兵装财司分红款	90.00	90.00	90.00
其他零星收款	2.45	1.07	1.44
收兵器装备集团款项	-	150.00	616.11
<b>付款结算合计</b>	<b>120,272.54</b>	<b>105,429.93</b>	<b>62,183.67</b>
支付供应商款项	27,262.62	68,531.12	31,794.93
支付兵装财司投资款	-	1,126.77	-
偿还兵装财司贷款	2,500.00	2,000.00	2,000.00
支付兵装财司贷款利息	22.58	82.89	81.44
支付股东现金分红	-	2,512.21	218.00
支付中兵保兑单	1,975.25	-	-
票据到期兑付	10,369.73	2,045.00	921.34
支付开票手续费	-	4.05	0.44
与发行人其他银行账户往来付款	78,142.36	29,127.88	27,167.52

注：其他零星收款主要系收兵器装备集团下发的发行人相关人员政府特殊津贴、补助等。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发行人通过兵装财司的收款结算除资金归集转入资金外，主要系与兵装财司开展存贷款、票据等业务产生的资金流入，不存在通过兵装财司代收货款的情况。发行人通过兵装财司的付款结算主要包括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中兵保兑单以及其他与存贷款、票据等业务相关的现金流出。

兵装财司提供上述付款、收款等结算类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均不收取费用，与银行金融机构同类服务保持一致。

## 2.《金融服务协议》签订后

2020年6月，发行人与兵装财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自2020年6月

30日起,发行人解除了与兵装财司的资金归集,除保留500万元定期存款外,发行人将存放在兵装财司的款项全部转回至发行人银行账户。同时,除必要的款项结算外,发行人不再通过兵装财司进行款项收付。

2020年7-12月,发行人通过兵装财司进行收付款等结算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12月
<b>收款结算合计</b>	<b>1,330.38</b>
其中:票据到期收款	16.00
收兵装财司分红款	129.68
收存款利息	459.54
与发行人其他银行账户往来收款	724.00
其他零星收款	1.16
<b>付款结算合计</b>	<b>1,340.38</b>
其中:支付贷款利息	4.07
兑付中兵保兑单	324.00
与发行人其他银行账户往来付款	1,012.31

注:(1)与发行人其他银行账户往来收款系为兑付中兵保兑单、承兑汇票而由发行人其他银行存款账户转入的款项;其他零星收款主要系收兵器装备集团下发的发行人相关人员政府特殊津贴、补助等;(2)与发行人其他银行账户往来付款主要系按照《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对于因收款导致的存款超过贷款部分的余额转出至发行人其他银行账户。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对于兵装财司提供的付款、收款等结算类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均不收取费用,与银行金融机构同类服务保持一致。

### (三) 关于报告期各期兵装财司的收付款情况及占比、目前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兵装财司收付款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通过兵装财司代收货款	-	-	-
收款结算总额	61,575.29	135,490.13	75,669.28
收款占比	-	-	-

通过兵装财司代为支付货款	27,262.62	68,529.92	31,794.93
付款结算总额	105,347.33	106,154.60	66,955.28
付款占比	25.88%	64.56%	47.49%

注：收款结算总额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付款结算总额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之和。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兵装财司的收款结算主要系分红、利息、票据结算相关的款项。发行人销售货款自主独立结算，不存在通过兵装财司等关联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兵装财司支付的部分款项，占发行人同期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49%、64.56%和 25.88%。兵装财司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经营范围包含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发行人通过其在兵装财司开立的结算账户对外支付部分款项，实际资金由兵装财司的银行账户代为支付并相应减少发行人在兵装财司的结算账户可用额度，系发行人与兵装财司之间的结算安排所致，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银监会令 2006 年第 8 号）的规定，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发行人解除了与兵装财司的资金归集，除票据托收与兑付、投资分红、存款利息及中兵保兑单相关的款项结算外，发行人不再通过兵装财司进行款项收付。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兵装财司代收货款的情况；通过兵装财司对外支付货款，实际资金由兵装财司的银行账户代为支付并相应减少发行人在兵装财司的结算账户可用额度，系发行人与兵装财司之间的结算安排所致，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银监会令 2006 年第 8 号）的规定。因此，发行人通过兵装财司进行款项收付符合财务内控规范性的要求。

##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票据总额波动较大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兵装财司开具票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兵装财司	-	11,799.60	2,421.47

其他合作商业银行	3,539.94	2,680.00	1,350.00
总开票金额	3,539.94	14,479.60	3,771.47
占比	-	81.49%	64.2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兵装财司开具票据的金额分别为 2,421.47 万元、11,799.60 万元和 0.00 万元，存在较大波动。

2019 年度，发行人军品订单大幅增加，原材料采购金额相应增加，为降低资金压力，发行人增加了票据结算规模。由于 2019 年发行人存放在兵装财司的资金规模较大，以存单质押方式通过兵装财司开具票据较为便捷，因此，2019 年发行人通过兵装财司开具票据金额大幅增加。

2020 年度，为进一步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未通过兵装财司开具票据。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金融服务协议》中关于关联存贷款的相关条款，获取及检查发行人在兵装财司的资金流水及贷款合同，核查《金融服务协议》签订后发行人在兵装财司的存贷款执行情况；

2. 查阅《金融服务协议》中关于收付款服务和结算服务的相关条款，获取发行人在兵装财司的资金流水，核查《金融服务协议》签订后兵装财司为发行人提供收付款服务和结算服务的具体情况；

3.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通过兵装财司开具票据的背景及原因；

4. 获取及检查发行人与兵装财司之间应付票据开票合同及质押合同，并与票据相关的账务记录、票据台账进行核对。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金融服务协议》签订后,发行人与兵装财司实际发生的存贷款情况符合协议的相关约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兵装财司代收货款的情况;通过兵装财司对外支付货款,实际资金由兵装财司的银行账户代为支付并相应减少发行人在兵装财司的结算账户可用额度,系发行人与兵装财司之间的结算安排所致;

3. 自2020年6月30日起,发行人解除了与兵装财司的资金归集,除必要的款项结算外,发行人不再通过兵装财司进行款项收付;

4. 发行人通过兵装财司进行款项收付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06年第8号)的规定以及财务内控规范性的要求;

5.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兵装财司开具票据总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增加相应增加票据结算规模、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等原因所致,具有合理性。

### 《第二轮问询函》3. 关于销售费用

3.1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52.77万元、50.20万元和44.26万元,远超于研发人员、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发行人销售人员以民品药用丁基胶塞业务为主,销售人员薪酬较高原因主要系通过提高销售提成等手段激励销售人员。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以民品药用丁基胶塞业务为主的销售人员数量、人均薪酬,民品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或销售人员薪酬占销售费用比例显著高于与以药用丁基胶塞业务为主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2)结合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体系和考核办法,说明销售人员薪酬与发行人实现的销售收入挂钩,是否存在销售人员领取薪酬后直接或间接对下游客户及关键采购人员的商业贿赂行为。

3.2 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运输及装卸费分别为602.52万元、642.56万元及2.58万元,运输费用下降主要系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物流运输费作为合同履行成本计入营业成本核算。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营业成本中的运输费与报告期各期发货



量、销售收入进行对比,分析匹配性及运输费占比的趋势变化。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

### 3.1 (2) 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以民品药用丁基胶塞业务为主的销售人员数量、人均薪酬,民品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或销售人员薪酬占销售费用比例显著高于与以药用丁基胶塞业务为主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一) 报告期各期以民品药用丁基胶塞业务为主的销售人员数量、人均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均为医药包装及医疗器械板块相关的销售人员,主要承担药用丁基胶塞产品的销售及客户维护职能,少量人员同时兼顾其他如口罩、多层共挤膜、铝塑组合盖等的销售。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1,416.42	1,656.73	1,635.79
平均销售人员人数(人)	32	33	31
人均薪酬(万元/人)	44.26	50.20	52.77

(二) 民品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或销售人员薪酬占销售费用比例显著高于与以药用丁基胶塞业务为主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销售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1,416.42	1,656.73	1,635.79
	平均销售人员人数(人)	32	33	31
	人均薪酬(万元/人)	44.26	50.20	52.77
华兰股份	销售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1,230.49	1,388.35	1,130.86
	平均销售人员人数(人)	47	47	46
	人均薪酬(万元/人)	26.18	29.86	24.58
山东药玻	销售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2,125.00	1,717.84	1,592.12

销售人员人数(人)	175	139	134
人均薪酬(万元/人)	12.14	12.36	11.88

注：(1) 数据来源于各公司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2) 华兰股份未单独披露 2020 年平均销售人员数量，上表中华兰股份 2020 年度平均销售人员数量为 2020 年 1-6 月平均销售人员人数；(3) 山东药玻未披露平均销售人员数量，上表中销售人员人数为各期末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销售团队人员规模较小，单个销售人员覆盖及服务客户数量较多，为稳定销售团队，鼓励销售人员提升业绩，发行人建立了灵活的销售激励制度，从严管控销售相关的各项业务招待费的同时，通过制定更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保持较高的销售人员薪酬水平。

二、结合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体系和考核办法，说明销售人员薪酬与发行人实现的销售收入挂钩，是否存在销售人员领取薪酬后直接或间接对下游客户及关键采购人员的商业贿赂行为

(一) 结合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体系和考核办法，说明销售人员薪酬与发行人实现的销售收入挂钩

公司对销售人员实行“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的方式进行考核，基本工资为销售人员入职时公司与其约定给予的数额较为固定的工资，绩效工资是销售人员完成相应绩效考核后公司给予的提成，分为月度绩效、季度绩效和年度绩效。

销售人员的绩效考核指标主要包括销售额、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回款额、回现比例、新客户开发、客户保有率等，因此，销售人员薪酬由发行人当年度的整体效益和销售人员个人业绩共同确定，与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具有较高的关联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与对应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	1,416.42	1,656.73	1,635.79
医药包装产品收入	20,223.34	26,036.41	30,601.55
销售人员薪酬占比	7.00%	5.88%	4.81%

注：2020 年度，因新冠疫情原因，发行人新增医用口罩及防护服的销售，由于该部分销售主要用于防疫用途，相关销售激励政策暂不适用，因此，上表中仅列示医药包装产品收入。

2018-2019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总额总体保持稳定，2020 年度销售人员

薪酬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占对应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1%、5.88%和 7.00%，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 2019 年度，为保证民品倍增计划实施，进一步提升销售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对销售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1）提高销售人员月基本工资；（2）基于一致性评价和关联审评工作的进展，设置专项奖励工资；（3）根据薪酬管理制度执行及实际情况，调整货款周转次数、回款率等考核指标的基准；（4）进一步加大了对新客户开发的奖励力度，提高新客户开发绩效比例。

## （二）是否存在销售人员领取薪酬后直接或间接对下游客户及关键采购人员的商业贿赂行为

### 1. 发行人已建立反商业贿赂相关制度且该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根据自身内部控制要求，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内部控制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明确禁止相关商业贿赂行为，并通过规范员工行为、控制费用和支出报销程序等措施防范商业贿赂的发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民品销售主要客户签订反商业贿赂条款或廉洁合作协议，对销售人员行为做出严格约束，承诺遵守廉洁从业相关规定。

经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在与客户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通过发行人股东、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向客户或关键经办人员补偿利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

根据大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1-00770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2. 发行人及其董监高、销售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相关处罚或诉讼的记录

根据中共宜昌市纪委宜昌市监察委员会派出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不存在涉嫌商业

贿赂在内的职务违法行为。

根据宜昌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21年5月27日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不存在犯罪记录或者因涉嫌犯罪被本单位立案侦查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12309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董监高、销售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诉讼的公开记录。

### 3. 发行人销售人员已出具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承诺函

发行人销售人员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发行人《防范商业贿赂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不存在向发行人客户以任何名义、形式提供回扣,提供与采购挂钩的捐赠资助,以回扣、宴请、旅游等方式影响客户采购或使用发行人产品的情形。发行人对本人的奖金发放情况真实,本人不存在领取薪酬后直接或间接用于对发行人客户及其人员的商业贿赂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销售人员领取薪酬后直接或间接用于对下游客户及关键采购人员的商业贿赂行为。

## 三、核查过程、依据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过程、依据

针对3.1(2)相关事项,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销售人员绩效考核和销售提成计算方法,了解报告期内薪酬激励制度的修订背景及原因;

2.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销售与收款管理内部控制办法》《防范商业贿赂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3. 查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签署销售合同中关于反商业贿赂的相关条款及约定;

4. 查阅中共宜昌市纪委宜昌市监察委员会派出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宜昌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等出具的相关证明;

5. 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12309 中国检察网、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 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董监高、主要销售人员是否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起诉;

6.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销售人员的银行流水;

7. 对主要销售人员进行访谈, 了解相关提成奖金的发放制度、构成、发放过程、奖金用途等, 并由销售人员出具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承诺函;

8. 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销售人员薪酬由发行人当年度的整体效益和销售人员个人业绩共同确定, 与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具有较高的关联度;

2. 发行人已建立反商业贿赂相关制度且该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 发行人及其董监高、销售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在内的职务违法行为或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的情形, 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诉讼的公开记录;

4. 发行人销售人员已出具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承诺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销售人员领取薪酬后直接或间接用于对下游客户及关键采购人员的商业贿赂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 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_\_\_\_\_

孙艳利

承办律师：\_\_\_\_\_

侯志伟

承办律师：\_\_\_\_\_

陈红岩

2021 年 5 月 29 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德恒01F20171333-21号

致：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12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20年12月21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70号）的要求，于2021年3月25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根据大信出具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1-01186号）及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其他变化事项的核查，于2021年5月14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根据《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283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于2021年5月29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



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第12号编报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上市委问询函》问题七：**

发行人披露：发行人与山西新华既为竞争关系又为合作关系，互为供应商和客户，其中，发行人向山西新华采购的滤毒罐为发行人重要产品 107 的定型装备。

请发行人说明：（1）鉴于发行人与山西新华存在竞争关系，如山西新华不能稳定供货，在极端情况下，发行人自行组织生产滤毒罐，是否违反 107 产品的定型要求；（2）鉴于发行人与山西新华存在合作和相互采购关系，发行人如何确保避免在与山西新华共同参加竞标、竞争性谈判的过程中出现相互串标或其他不公平竞争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鉴于发行人与山西新华存在竞争关系，如山西新华不能稳定供货，在极端情况下，发行人自行组织生产滤毒罐，是否违反 107 产品的定型要求

107 产品在立项论证阶段，军方基于供应安全及装备部件互换性考虑，滤毒罐采用山西新华×型面具已定型的××型滤毒罐，2017 年 107 产品定型时，定型图样和技术文件明确 107 产品的滤毒罐为山西新华生产的××型滤毒罐。对于已通过军方定型的装备，考虑到对质量、战术技术指标的特殊性要求，各生产环节、技术指标、承担主体等安排均已明确，未经军方同意不能随意变更。因此，发行人生产的 107 产品选择从山西新华采购滤毒罐。

在 107 产品研制阶段，发行人已开始滤毒罐的研发，建有滤毒罐科研中试线，掌握滤毒罐的生产工艺及技术。滤毒罐主要由浸渍炭、过滤纸、罐体等构成，浸渍炭为滤毒罐的关键原材料，发行人具备浸渍炭的研发及生产能力，取得了“特种浸渍炭生产线（ZL201822187514.9）”、“一种特种浸渍炭生产线尾气处理装置（ZL201921500239.X）”等实用新型专利。此外，发行人 HQT-02 型浸渍炭以及 HQT-03 型无铬浸渍炭研发项目获得兵器装备集团公司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并在第六届全国防化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刊登了《无络型浸渍炭的应用》等相关论文。

随着发行人在防毒面具相关领域研发的深入，发行人积极投入滤毒罐的新一代技术科研攻关。目前，发行人正在建设“人防工程浸渍炭及滤毒罐生产线建设

项目”，为未来防毒面具业务发展提供研发和生产保障。如山西新华不能稳定供货，在极端情况下，发行人具备自行组织生产滤毒罐的技术和生产条件。

对于军方已定型的产品，其配套关系未经军方履行相关程序，不得随意变更。若发行人预测山西新华××型滤毒罐不能稳定供货，发行人可联合军代室向装备科研订购部门申请××型滤毒罐的转厂鉴定，以保证装备的正常生产交付。在发行人具备滤毒罐生产技术和条件的情况下，通过履行××型滤毒罐转厂鉴定程序后，发行人成为××型滤毒罐的合法供应商，自行组织生产滤毒罐不违反 107 产品的定型要求。

## 二、鉴于发行人与山西新华存在合作和相互采购关系，发行人如何确保避免在与山西新华共同参加竞标、竞争性谈判的过程中出现相互串标或其他不公平竞争的行为

目前发行人与山西新华存在合作和相互采购关系，主要原因系 2017 年以前，特种防护装备科研总师单位均由防化研究院担任，发行人和山西新华为装备研制承研承制单位，历史上项目研制过程中军方主导了研制任务分工和协作配套关系。随着装备竞争性采购的逐步深入和军改的深入推进，防化研究院不再承担防化装备型号研制任务，发行人和山西新华的竞争关系日益明显。

发行人隶属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山西新华隶属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和山西新华均为独立的法人实体，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交换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发布的《关于加强“十四五”期间装备采购招标工作的措施要求》明确规定，装备采购招标工作坚持公平公正、程序规范、质量优先、注重效益、诚实信用的原则；装备采购招标禁止相互串通投标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有明确的认定条件；一旦发现串通投标和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不同处理措施。因此，发行人参与的竞标、竞争性谈判活动需严格遵守军方要求，并受到军方的严格监管。在发行人参与的军方竞争性采

购活动中发行人出具了投标人诚信承诺，承诺不进行串通投标等不诚信行为。

为避免出现相互串标或其他不公平竞争的行为，发行人组织开展了投标合规培训，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强调投标方面的合规意识，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禁止公司员工私自与同行业竞争企业工作接触的管理规定》，从员工行为准则、行为处罚等角度约束了公司及其员工在投标活动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明确要求公司及其员工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与市场竞争。

截至目前，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军队采购网均未查询到发行人存在违法和失信记录。

### 【律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论文情况；
2. 查阅发行人《禁止公司员工私自与同行业竞争企业工作接触的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
3. 查询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军队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了解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违法和失信记录；
4. 向发行人了解主要产品的研制情况、滤毒罐的生产技术和条件。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山西新华采购滤毒罐的主要原因是军方基于供应安全及装备部件互换性的考虑；发行人具备自行生产滤毒罐的生产技术和条件；若发行人预测山西新华滤毒罐不能稳定供货，可联合军代室向装备科研订购部门申请转厂鉴定，以保证装备的正常生产交付，在发行人具备滤毒罐生产技术和条件的情况下，通过履行转厂鉴定程序后，发行人自行组织生产滤毒罐不违反 107 产品的定型要求。

2. 目前发行人与山西新华存在合作和相互采购关系存在历史原因及合理性，随着装备竞争性采购的逐步深入和军改的深入推进，发行人和山西新华的竞争关系日益明显；发行人和山西新华均为独立的法人实体，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交换关系；发行人参与的竞标、竞争性谈判活动需严格遵守军方要求，并受到军方的严格监管；发行人通过建立员工行为准则、出具《投标人诚信承诺》、组织投标合规培训等措施，确保避免在与山西新华共同参加竞标、竞争性谈判的过程中出现相互串标或其他不公平竞争的行为。

3.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军队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招标投标法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被诉讼的公开记录。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_\_\_\_\_

孙艳利

承办律师：\_\_\_\_\_

侯志伟

承办律师：\_\_\_\_\_

陈红岩

2021 年 6 月 25 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德恒01F20171333-22号

致：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12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20年12月21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70号）的要求，于2021年3月25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根据大信出具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1-01186号）及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其他变化事项的核查，于2021年5月14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根据《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283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于2021年5月29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



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函》”）的要求，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注册环节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第12号编报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注册环节落实函》问题 3.关于医药包装业务：**

发行人披露：（1）2015 年至今，《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出台，将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药用辅料等由单独审批改为在审批药品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 219 家药厂累计 265 个药品品种进行了药品一致性评价关联授权，用于下游药企客户的药品一致性评价、共同审评审批、临床和药品上市申报，涉及发行人生产的药用胶塞共 11 个品种，其中，药企客户已通过一致性评价药品涉及的药用胶塞共 7 个品种，但由于我国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正式启动的时间相对较晚，因此，药企客户使用发行人药用胶塞的药品种类完成一致性评价的相对较少，大部分药品仍处于申报评审状态。（2）结合前五批集采情况看，大量使用发行人药用胶塞产品的注射剂产品尚未纳入全国集中采购清单。（3）近年来，国家对通过注射方式给药的限制使用政策趋严。2020 年 4 月，国家药监局药品评价中心发布的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年度报告中强调，能口服给药的，不选用注射给药；能肌肉注射给药的，不选用静脉注射或滴注给药。国家相关政策限制对药用胶塞、多层共挤膜等药用包装材料的生产带来影响。（3）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包装业务收入分别为 3.06 亿元、2.60 亿元和 2.02 亿元，收入规模逐年下降。（4）2021 年，发行人抓住新冠疫苗胶塞需求快速增长的时机，药用丁基胶塞产量快速增长，2021 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的产量分别为 10.27 亿只和 13.05 亿只，产能利用率大幅上升。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关联授权的 265 个药品品种中，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数量及占比，以及关联授权的 265 个药品品种占公司授权的全部药品品种的比例；（2）由于发行人进行关联授权的药品种类中完成一致性评价及进入集采清单的较少，与此同时，国家对通过注射方式给药的限制使用政策逐渐趋严。请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药用包装产品收入构成情况、下游主要药品种类的一致性评价进展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医药包装相关业务收入变动情况以及行业政策风险等，进一步论证发行人医药包装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3）补充披露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医药包装相关产品中，新冠疫苗相关产品的产量及占比情况，并说明随着全国疫苗接种量及接种比例的逐渐提高，公司相关业务收入是否可持续；（4）经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向法院起诉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12 月即向法院申请撤诉，报告期内，国药集团是公司重要客户。请补充

披露国药集团与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的关系，发行人撤诉的原因，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和解安排，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请补充披露国药集团与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的关系，发行人撤诉的原因，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和解安排，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国药集团与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的关系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致君（苏州）”）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7473146062		
成立时间	2003年03月10日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注册地址	太仓市富豪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普通原料药、头孢菌素类原料药及制剂（均按《药品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医药辅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的批发和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监事、高管	董事：黄庆程（董事长）、庞世友、刘冰、陈镇鹏、李俊杰 监事：赵年华、王颖、王文华 总经理：李奋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博大恒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60	67.00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一致，000028.SZ）	5,940	33.00
	合计	18,000	100.00

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巨潮资讯网，国药致君（苏州）的股权结构穿透后如下：

名称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苏州博大恒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7%	黄庆程持有 27.7576% 出资份额	-
		刘冰持有 16.00% 出资份额	-
		林伟洲持有 15.00% 出资份额	-
		林泽彬持有 15.00% 出资份额	-
		山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持有 12.00% 出资份额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2294.SZ）持股 100%
		中山市力恩普制药有限公司持有 10.00% 出资份额	广东力恩普医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5%
	邱淑华持有 4.2424% 出资份额	-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一致”， 000028.SZ）持股 3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1099.HK）持有 54.77% 股份	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国药集团”）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苏州博大恒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国药致君（苏州）67%股权，为国药致君（苏州）的控股股东；国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国药一致持有国药致君（苏州）33%股权，国药致君（苏州）为国药一致的联营公司而非并表子公司。

## （二）发行人撤诉的原因，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和解安排

经查阅《民事起诉状》、法院立案通知书、撤诉裁定等文件，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发行人作为原告于 2020 年 9 月向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起诉被告国药致君（苏州），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809,115.50 元，截止 2020 年 9 月 25 日的逾期利息 60,343.4 元，本息合计 869,458.9 元；并自 2020 年 9 月 2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809,115.5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利息；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根据华强科技出具的说明、《民诉起诉状》、授权委托书、律师催收函以及其与国药致君（苏州）之间签订的部分购销合同、往来明细等资料，华强科技与国药致君（苏州）（曾用名“苏州万庆药业有限公司”“苏州致君万庆药业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始于 2006 年，国药致君（苏州）多次从华强科技购买注射用局部覆聚四氟乙烯膜卤化丁基橡胶塞产品，型号为 E20-B1。根据双方合同约定，国药致君

（苏州）在收到货物后 60 天内向华强科技支付货款，双方滚动结算。截至 2018 年 10 月，国药致君（苏州）尚欠华强科技 809,115.50 元货款，逾期未支付。华强科技通过发送律师函等方式向国药致君（苏州）进行催收，仍未收到上述货款，遂于 2020 年 9 月向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对被告提起诉讼。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本所律师访谈华强科技案件代理律师，因被告国药致君（苏州）未派人出庭应诉，无法质证，法院根据现有证据无法判断国药致君（苏州）实际欠款金额。基于该诉讼案件无法取得实质进展且原告需要为此支付相关诉讼费用，为避免不利诉讼结果，原告计划与被告对账后另行起诉，故于 2020 年 12 月向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申请撤诉。

2021 年 5 月 11 日，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苏 0585 破申 5 号），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国药致君（苏州）破产清算的申请；2021 年 6 月 3 日，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发布《公告》（（2021）苏 0585 破 5 号），国药致君（苏州）的债权人应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本所律师访谈华强科技案件代理律师，华强科技目前已向国药致君（苏州）的破产管理人申报破产债权，发行人与国药致君（苏州）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和解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国药致君（苏州）809,115.50 元欠款全额计提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强科技撤诉的主要原因为诉讼案件无法取得实质进展且原告需要为此支付相关诉讼费用，为避免不利诉讼结果，原告计划与被告对账后另行起诉，并于 2020 年 12 月向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申请撤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向破产管理人申报破产债权并就国药致君（苏州）809,115.50 元欠款全额计提损失，发行人与国药致君（苏州）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和解安排。

###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走访、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

纠纷。

####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 1. 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

（1）就国药集团与国药集团致君（苏州）的关系，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就发行人与国药致君（苏州）的买卖合同纠纷，访谈发行人相关经办人员，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民事起诉状》、立案通知书、（2020）苏 0585 民初 6975 号《民事裁定书》；

（3）就国药致君（苏州）的破产清算事项，查阅（2021）苏 0585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2021）苏 0585 破 5 号《公告》、破产债权登记文件等；

（4）就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走访，查阅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诉讼或被执行的情况。

##### 2.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国药一致持有国药致君（苏州）33%股权，国药致君（苏州）为国药一致的联营公司而非并表子公司；

（2）华强科技撤诉的主要原因为诉讼案件无法取得实质进展且原告需要为此支付相关诉讼费用，为避免不利诉讼结果，原告计划与被告对账后另行起诉，并于 2020 年 12 月向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申请撤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向破产管理人申报破产债权并就国药致君（苏州）809,115.50 元欠款全额计提损失，发行人与国药致君（苏州）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和解安排；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孙艳利

承办律师：\_\_\_\_\_

侯志伟

承办律师：\_\_\_\_\_

陈红岩

2021 年 10 月 19 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	14
第二部分 2021 年半年报信息事项更新 .....	1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7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	20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0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21
七、发行人的业务 .....	21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5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5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6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8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9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9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40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40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43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4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44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4
二十、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5
二十一、结论 .....	46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德恒01F20171333-23号

致：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12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20年12月21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70号）的要求，于2021年3月25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大信出具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1-01186号）及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其他变化事项的核查，本所于2021年5月14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283号）的要求，本所于2021年5月29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的要求，本所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注册环节落实函》”）的要求，本所于2021年9月23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大信已对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以下简称“最近三年一期”或“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1-10698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1-10341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1-10342号）、《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1-10343号）（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等，本所现就2021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相关期间”，其中相关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其他变化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2021 年半年报信息事项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0年11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1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0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1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以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议案有效期的议案》，上市议案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11月19日。

#### （二）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有效批准和授权。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系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由华强有限以截至2020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目前持有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2月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500732701005B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前身华强有限设立于2001年11月12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3.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设立以来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已经具备《公

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符合的实质条件逐项核查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6,531.49万元、10,407.15万元、6,627.01万元及17,051.61万元。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 发行人已聘请华泰联合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主承



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大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大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1-00160号）、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重大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特种防护装备和医药包装及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承诺，发行人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2.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的估值区间为42亿元至95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6,531.49万元、10,407.15万元、6,627.01万元及17,051.61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

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上市标准。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兵器装备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156,812,800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60.71%；兵器装备集团通过南方资产间接持有发行人85,534,000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3.12%。兵器装备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93.83%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于2020年12月29日印发的《关于划转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9家中央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2020]149号），国务院国资委需将持有的兵器装备集团10%股权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 1. 特种防护业务生产经营资质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发行人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	**	**
2	发行人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证	**	**	**
3	发行人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	**	**
4	发行人	国军标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5	发行人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	GR1006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1.22 -2024.1.21
6	发行人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	GR0454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1.22 -2024.1.21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特种防护业务生产经营资质仍在有效期内。

### 2. 医疗器械相关生产经营资质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许可内容	有效期
1	发行人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鄂食药监械生产许20200884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14-14医护人员防护用品、14-13手术室感染控制用品	2021.3.4- 2026.3.3
2	发行人	医疗器械注册证	鄂械注准20202142904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型号：灭菌型 规格：160、165、170、175、	2021.2.26- 2026.2.25

					180、185	
3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202142915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型号：灭菌级，非灭菌级 规格：17.5cm*9.5cm平面 型耳挂式	2021.2.5- 2026.2.4
4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202142918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医用防护口罩 型号：灭菌级、非灭菌级 规格：16.0cm*10.5cm折叠 式（耳挂式）	2021.2.5- 2026.2.4
5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202142953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医用外科口罩 型号：灭菌级、非灭菌级； 规格：耳挂式（长17.5cm* 宽9.5cm）、耳挂式（长 14.5cm*宽9.0cm）	2021.2.5- 2026.2.4
6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 器械备案凭 证	鄂宜昌械备 20200046	宜昌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一类：一次性使用隔离衣	2021.3.24- 长期有效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医疗器械相关生产经营资质仍在有效期内。

### 3. 药用包装材料登记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品种名称	与药品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备注
1	发行人	B20190008615	五层共挤输液用膜	A	国药包字 20120452
2	发行人	B20190008424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局部覆聚四氟乙烯膜 氯化丁基橡胶塞	A	国药包字 20130506
3	发行人	B20190008418	注射用冷冻干燥用氯化丁基橡胶塞	A	国药包字 20130533
4	发行人	B20190008417	注射液用局部覆聚四氟乙烯膜氯化丁基 橡胶塞	A	国药包字 20130534
5	发行人	B20190008293	预灌封注射器用溴化丁基橡胶活塞	A	国药包字 20140018
6	发行人	B20190008190	五层共挤输液用膜	A	国药包字 20140341
7	发行人	B20190008067	冷冻干燥注射用无菌粉末用溴化丁基橡 胶塞	A	国药包字 20140724
8	发行人	B20190007758	三层共挤输液用膜	A	国药包字 20150578
9	发行人	B20190006832	冷冻干燥注射用局部覆聚四氟乙烯膜卤 化丁基橡胶塞(溴化)	A	国药包字 20110666
10	发行人	B20190006490	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溴化)	A	国药包字 20120446
11	发行人	B20190006489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溴 化)	A	国药包字 20120449
12	发行人	B20190006255	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	A	国药包字 20130158
13	发行人	B20190006251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	A	国药包字 20130165

14	发行人	B20190006240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	A	国药包字 20130180
15	发行人	B20190005708	注射液用氯化丁基橡胶塞	A	国药包字 20140019
16	发行人	B20190005618	预灌封注射器用聚异戊二烯橡胶针头护帽	A	国药包字 20140154
17	发行人	B20190005614	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	A	国药包字 20140163
18	发行人	B20190005069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局部覆聚四氟乙烯膜溴化丁基橡胶塞	A	国药包字 20140978
19	发行人	B20190005067	注射液用局部覆聚四氟乙烯膜卤化丁基橡胶塞(溴化)	A	国药包字 20140981
20	发行人	B20180000258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局部覆聚四氟乙烯膜溴化丁基橡胶塞	A	-
21	发行人	B20180002457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氯化）	A	-
22	发行人	B20180002964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溴化）	A	-
23	发行人	B20180000249	注射用冷冻干燥用氯化丁基橡胶塞	A	-
24	发行人	B20180000261	三层共挤输液用膜	A	-
25	发行人	B20190006022	药用溴化丁基橡胶密封圈	A	国药包字 20130508
26	发行人	B20180000219	注射液用局部覆聚四氟乙烯膜氯化丁基橡胶塞	A	-
27	华强有限	B20190005536	药用氯化丁基橡胶密封圈	A	国药包字 20140273
28	华强有限	B20190000778	预灌封注射器用局部覆膜溴化丁基橡胶活塞	A	-
29	华强有限	B20180000257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局部覆聚四氟乙烯膜氯化丁基橡胶塞	A	-
30	华强有限金湖分公司	B20190006140	注射液用溴化丁基橡胶塞	A	国药包字 20130322
31	华强有限金湖分公司	B20190006048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氯化丁基橡胶塞	A	国药包字 20130455
32	华强制盖	B20180000261	口服液瓶用铝塑组合盖	A	国药包字 20120100
33	华强制盖	B20190008692	抗生素瓶用铝塑组合盖	A	国药包字 20120202
34	华强制盖	B20190008672	输液瓶用铝塑组合盖	A	国药包字 20120500
35	华强制盖	B20190008598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膜、袋	A	国药包字 20150161
36	华强制盖	B20190004817	抗生素瓶用铝塑组合盖	A	-

经核查，除发行人新增上表第26项药用包装材料登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药用包装材料登记备案情况未发生变更。

## 4. 防护用品出口资质

国家或地区	产品类别	资质或认证	有效期/备案时间
欧盟	医用防护服	CE 注册	2020.9.18
	医用口罩	CE 注册	2020.5.19
	随弃式面罩（口罩）（filtering half masks: FFP2NR）	Module B	2020.6.25 起 5 年有效
		Module C2	2020.9.23 起 1 年有效
美国	Non-surgical isolation gown	FDA 注册	2020.3.15
	Mask, Scavenging		
	Face mask per Enforcement Policy for Face Masks and Respirators During the COVID-19 Public Health Emergency		

经核查，发行人随弃式面罩（口罩）（filtering half masks: FFP2NR）于欧盟申请的Module C2资质的续展已完成现场抽样并取得检测通过的检测报告，目前处于公证制证阶段暂未取得换发证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防护用品出口资质未发生变更。

## 5. 其他业务资质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取得日期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3597716	宜昌市商务局	2020.10.12
2	发行人	海关报关单位登记	4205910072	宜昌海关	长期有效
3	发行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2027837	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12.9 -2021.12.31
4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JZ安许证字 [2015]012363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4.28 -2024.4.28
5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420500732701005 B001Q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高新区分局	2020.8.31 -2023.8.30
6	发行人猓亭分公司	排污许可登记	91420500MA4880N G2J002Z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猓亭区分局	2020.10.20 -2025.10.19
7	发行人	辐射安全许可证	鄂环辐证[E0263]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0.11.17 -2024.10.10
8	华强制盖	排污许可登记	91420527182868387 Q001Y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秭归县分局	2020.6.4 -2025.6.3
9	华强商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3596873	宜昌市商务局	2020.7.9- 长期有效
10	华强商贸	海关报关单位登记	4205960053	宜昌海关	长期有效
11	发行人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330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 认可委员会	2020.12.2 -2024.6.15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取得日期
12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819Q30037ROM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2019.5.13 -2022.5.12
13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920E10036R2M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	2021.6.8 -2023.1.9
14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920S10036R2M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	2021.6.8 -2023.1.9

经核查，除发行人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换发新证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上述业务资质未发生变更。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魏喜福担任其董事
2	江西长化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魏喜福担任其董事
3	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徐斌担任其董事
4	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洪川担任其董事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二九五科技	采购原材料	-	-	-	1,422.62

2018年，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二九五科技采购原材料卤化丁基橡胶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药用丁基胶塞所需的原材料卤化丁基橡胶主要采购自境外，



但产品药用丁基胶塞主要在境内销售，存在一定的汇兑损失风险。为降低汇兑损失风险，公司采用由二九五科技代公司从境外采购卤化丁基橡胶再销售给公司的模式。

通过二九五科技采购丁基橡胶的业务中，公司采购部门直接与日常合作的丁基橡胶供应商建立业务联系，确定采购数量和金额；在签订合同时，公司指定供应商与二九五科技签订合同；货物发运后，供应商直接将货物发送至公司所在地，并由二九五科技协助公司完成报关手续；货款结算时，先由二九五科技以外汇支付给供应商，在二九五科技接到银行到单通知后，公司按照二九五科技向供应商付款日当天的中国银行美元现汇卖出价与买入价的平均值与二九五科技进行结算，相关的关税、清关费用等其他费用亦由公司承担。

因此，公司通过二九五科技采购丁基橡胶与公司直接向供应商采购丁基橡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采购价格均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2019年度，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不再通过二九五科技采购原材料。

## （2）销售商品与提供服务

### ①医药包装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华中药业销售药用丁基胶塞、铝塑组合盖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华中药业	药用丁基胶塞、铝塑组合盖	-	-	-	-	18.70	0.02%	32.06	0.04%

2018-2019年，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华中药业销售药用丁基胶塞、铝塑组合盖的情况，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2018-2019年度交易金额分别为32.06万元和18.70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0.04%和0.02%，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关联销售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 ②医疗器械产品销售

2020年及2021年1-6月，为应对新冠疫情，公司存在向兵器装备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医用口罩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兵器装备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医用口罩及防护服	66.77	4.93%	1,216.09	15.09%

注：兵器装备集团及其子公司包括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百旺长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北方工具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华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江电工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陵川特种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龙江特种装备有限公司、重庆嘉陵特种装备有限公司、四川建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济南轻骑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武汉滨湖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洛阳北方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重庆建设车用空调器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云箭集团有限公司、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83家单位。

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向兵器装备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口罩及防护用品金额分别为1,216.09万元和66.77万元，占各期同类型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5.09%和4.93%，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6%和0.11%，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关联销售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 ③其他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其他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湖南云箭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电缆本体	-	30.62	-	-

2020年，湖南云箭集团有限公司因军方某产品配套需求，向发行人采购了少量专用的电缆本体。该型号电缆本体对橡胶性能存在一定要求，公司具备相关橡胶制品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因此，双方达成合作。该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 (3)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3.30	275.88	464.70	363.28

#### （4）关联贷款

##### ①关联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资金借入方的关联资金拆借金额、利息及期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方	贷款金额	借款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兵装财司	2,000.00	4.35%	2017-8-28	2018-8-28
兵装财司	2,000.00	4.35%	2018-8-31	2019-8-31
兵装财司	1,500.00	4.35%	2019-9-30	2020-2-26
兵装财司	1,000.00	4.35%	2019-10-29	2020-2-26
兵装财司	500.00	1.60%	2020-3-12	2021-3-12

注：2020年3月12日，公司与兵装财司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兵装财司向公司提供短期贷款50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年利率1.60%。借款利率参照2020年2月5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切实做好疫情防控重点医疗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保供工作，并确定支持疫情防控和相关行业企业的财税金融政策，包括支持银行提供优惠利率贷款，以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1.60%”。

##### ②关联贷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兵装财司的关联贷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兵装财司	-	500.00	2,500.00	2,000.00

##### ③关联贷款利息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兵装财司支付的关联贷款利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兵装财司	1.80	26.65	82.89	81.44

报告期内，由于军方客户回款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为保证资金周转，同时合理利用财务杠杆优化资本结构，公司会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保持适当的贷款规模。

兵装财司作为专门为集团内部成员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贷款流程简单，放款速度快等优势，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从兵装财司贷款，具有合理性。贷款利率均参照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定价公允。

#### （5）关联存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兵装财司存在关联存款的情形。根据兵器装备集团关于下属企业资金归集的要求，兵装财司对公司开立于建设银行宜昌高新科技支行的账户进行资金归集管理。公司被归集的资金可自由使用不受限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兵装财司	-	490.00	81,930.64	52,160.82
其中：活期存款	-	-	450.64	2,056.82
定期存款	-	490.00	30,500.00	46,604.00
7天通知存款	-	-	50,980.00	3,500.00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规划对归集在兵装财司账户内的部分关联存款设定不同期限的定期存款，按定期存款利率计息。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存款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兵装财司	0.68	381.37	974.36	604.68

公司在兵装财司开立资金结算账户，资金结算账户独立于兵器装备集团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兵器装备集团下属其他企业共用资金账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放在兵装财司的资金比照银行存款进行管理，单独建立会计账户进行核算，资金收付清晰，与兵器装备集团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资金混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放在兵装财司的资金比照银行活期、定期存款进行管理并计算利息，公司使用不受限制，可根据资金需求随时支取，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存放在兵装财司的资金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因此，资金归集并未影响发行人对于该账户资金的使用，兵装财司亦未因资金归集而对相关账户的资金使用进行控制，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兵装财司对其所有下属成员单位归集的资金利息计算原则一致，公司存放在兵装财司的相关存款本金及利息均及时兑付，亦不存在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公司在兵装财司的关联存款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公司解除了与兵装财司的资金归集并与兵装财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对双方的合作原则、服务内容进行明确的约定，主要服务内容和定价原则如下：

①存款服务：公司在兵装财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兵装财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定价原则：公司在兵装财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不低于兵装财司吸收其他集团同类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额度：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兵装财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公司自有资金的 50%且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同时存款金额不高于公司在兵装财司的贷款金额。

②信贷服务：兵装财司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中对人民币资金的需求，为公司设计科学合理的融资方案，公司可以使用兵装财司提供的统一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融资租赁以及其他类型的金融服务，兵装财司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甲方需求。

定价原则：兵装财司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规定的利率上限，不高于兵装财司向其他集团同类成员发放同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上述《金融服务协议》签署后，公司已不存在资金归集的情形。

#### （6）其他关联金融业务

##### ①委托兵装财司开具票据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兵装财司开具票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291.66	-	8,109.60	889.04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	-	3,690.00	1,532.43
合计	291.66	-	11,799.60	2,421.47

发行人通过兵装财司开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的手续费为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与其他合作商业银行开票手续费率保持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兵装财司开具票据支付的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兵装财司	0.15	-	4.05	0.44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兵装财司开具票据的保证金比例与其他合作银行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保证金比例	其他担保
兵装财司	10%	应收账款质押
	0%	存单质押
华夏银行	40%	无
中国银行	0%	存单质押

报告期内，公司在兵装财司开具票据的保证金比例为0%和10%两种情况，其中，以存单质押的方式提供其他担保，保证金比例为0%，与中国银行一致；以应收账款质押的方式提供其他担保，保证金比例为10%，该情况下无直接可比合作银行，考虑到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在以应收账款质押的方式提供担保的情况下适当降低保证金比例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兵装财司开具票据的保证金及担保要求与其他合作银行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 ②向兵装财司进行票据贴现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兵装财司进行票据贴现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票据贴现金额	-	-	2,020.52	7,975.76

加权贴现票据金额	-	-	705.60	2,951.15
票据贴现利息	-	-	10.06	42.91
平均贴现利率	-	-	1.43%	1.45%

注：平均贴现利率=总贴现利息÷加权平均贴现金额；

加权贴现票据金额=∑（每笔贴现票据的面值×每笔票据的贴现天数/当期天数）

根据 Wind 资讯数据，2018-2019 年末，湖北省金融机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利率分别为 3.76%和 3.00%。与经查询的市场贴现利率相比，公司通过兵装财司进行票据贴现的平均利率低于市场水平，主要原因系为加强票据集中管理，兵器装备集团鼓励下属成员单位通过兵装财司进行票据贴现，贴现利率低于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公司通过兵装财司进行票据贴现执行的利率与其他兵器装备集团成员单位一致，公司可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自主选择是否通过兵装财司进行票据贴现，不存在兵装财司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 ③通过兵装保理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兵装保理“中兵保兑单”平台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况，该项交易未产生费用。“中兵保兑单”是通过中国兵装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签发的记载基础贸易合同项下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电子化详情单。

根据公司与兵装保理于 2019 年 8 月签署的《中国兵装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中兵保兑单）使用协议》，公司可通过平台签发“中兵保兑单”并将保兑单发送至供应商进行签收确认。“中兵保兑单”在供应商签收后方可生效，生效后即视为签发人与持有人共同确认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对已生效的中兵保兑单，公司于“中兵保兑单”到期日无条件履行兑付义务。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华中药业	56.58	19.48	56.58	19.48	56.58	11.07	46.92	3.94
应收账款	北方工具	27.40	2.74	27.40	2.74	27.40	13.70	27.40	8.22
应收账款	重庆大江工	-	-	1.04	0.05	-	-	-	-

项目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业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四川华川工业有限公司	0.20	0.02	0.20	0.02	-	-	-	-
应收账款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	0.52	0.03	-	-	-	-
应收账款	北京北机机电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会	-	-	1.65	0.08				
应收账款	哈尔滨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	-	0.15	0.01				
应收账款	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40	0.12	2.40	0.12				
应收账款	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0.20	0.51				
应收账款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兵器装备研究所	3.85	0.19	-	-	-	-	-	-
其他应收款	兵器装备集团	-	-	-	-	526.50	26.33	426.50	21.33
其他应收款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兵器装备研究所	-	-	18.00	0.90	-	-	-	-
合计		<b>90.43</b>	<b>22.56</b>	<b>118.15</b>	<b>23.94</b>	<b>610.49</b>	<b>51.10</b>	<b>500.82</b>	<b>33.49</b>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二九五科技	19.03	19.03	19.03	19.03
应付账款	兵装保理	1,156.68	260.00	1,975.25	-
其他应付款	兵器装备集团（科研基金）	-	-	194.00	334.00
应付股利	南方资产	-	1,344.21	-	561.38
应付股利	兵器装备集团	-	2,075.08	-	893.00
合计		<b>1,175.71</b>	<b>3,698.32</b>	<b>2,188.28</b>	<b>1,807.41</b>



**3. 关联方合同负债（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	2.41	
重庆建设车用空调器有限责任公司	-	0.99	
重庆大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0.92	
成都陵川特种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0.53	
保定天威顺达变压器有限公司	-	0.44	-
重庆长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0.28	-
重庆大江信达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	0.24	-
哈尔滨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0.13	-
<b>合计</b>	-	5.95	-

**4.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条件公允，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1. 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兵器装备集团主要从事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并通过其下属成员单位从事业务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兵器装备集团其他业务板块之间存在明显的业务区分，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关系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2020年12月14日，发行人与宜昌市夷陵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合同》，宜昌市夷陵区土地储备中心拟收回鄂（2018）夷陵区不动产第0003725号、鄂（2018）夷陵区不动产权第0003983号、鄂（2018）夷陵区不动产权第0003984号、鄂（2018）夷陵区不动产权第0003985号、鄂（2018）夷陵区不动产权第0003986号、宜市国用（2003）第010301015号共六宗土地，及鄂（2018）夷陵区不动产权第0003983号、鄂（2018）夷陵区不动产权第0003984号、鄂（2018）夷陵区不动产权第0003985号、鄂（2018）夷陵区不动产权第0003986号共四项房产。

2021年1月22日，发行人与宜昌市夷陵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合同补充合同》，约定对上述收储的土地及房产按照2,220.00万元的价格收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宜昌市夷陵区土地储备中心已于2021年8月4日向发行人支付土地收储价款222万元，剩余款项依据合同约定一年内支付。

###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注册商标情况。

#### 2. 专利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太阳能野战医疗输液加温控制电路	ZL201710434571.X	发明	发行人	2017.6.9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液体弹用橡胶气囊配方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085233.4	发明	发行人	2018.1.29	原始取得	无
3	穿戴式无电送风口罩装置及使用方法	ZL201910942554.6	发明	发行人	2019.9.30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防毒面具呼吸跟随系统	ZL202020862746.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5.21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充净化气体的吹膜头	ZL202021378781.5	实用新型	华强制盖	2020.7.14	原始取得	无
6	通话器体密封注塑用辅助装置	ZL202021380679.9	实用新型	华强制盖	2020.7.14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冲压成型铝盖雾化喷油装置	ZL202022402926.7	实用新型	华强制盖	2020.10.26	原始取得	无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 重大销售合同

自 2021 年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	合同标的	金额
1	2021 年	北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防护装备	3,451.15
2	2021 年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新冠疫苗用覆膜胶塞	20,619.90
3	2021 年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新冠疫苗用覆膜胶塞、常规胶塞	1,627.07
4	2021 年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新冠疫苗用覆膜胶塞	9,819.00
5	2021 年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覆膜胶塞、常规胶塞	1,198.00
6	2021 年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集体防护装备	18,989.28
7	2021 年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新冠疫苗用覆膜胶塞	9,819.00
8	2021 年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新冠疫苗用覆膜胶塞	32,730.00
9	2021 年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新冠疫苗用覆膜胶塞	65,460.00
10	2021 年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新冠疫苗用覆膜胶塞	1,636.50

## 2. 重大采购合同

自 2021 年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	合同标的	金额
1	2021 年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外购配套件	6,982.08
2	2021 年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外购配套件	5,287.20
3	2021 年	北京邦维高科特种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	织物	3,706.24
4	2021 年	北京邦维高科特种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	织物	1,853.12
5	2021 年	上海浅米科技有限公司	高阻隔性膜材料	1,260.00

## 3. 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

自 2021 年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贷款银行或金融机构	合同编号	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1	华强科技	建行宜昌高新科技支行	HTZ422311600LDZJ 202100002	1,000.00	3.85%	2021.1.26- 2022.1.25
2	华强科技	交通银行宜昌分行	A101YC21005	1,000.00	3.85%	2021.4.6- 2021.12.30
3	华强科技	中国银行三峡分行	2021 年峡中银借字 27 号	1,000.00	3.5%	1 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 （二）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册员工为 709 人，公司在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703 人，其余 6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

2021年9月22日，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华强科技及其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无社保欠缴记录，无争议案件，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无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案件。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2021年9月16日，宜昌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华强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涉及任何因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向公积金中心投诉/争议或处罚的情形。

## 2. 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6月末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21人，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分别为739.85万元、1,819.07万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均是依据有关合同或合同性法律文件在发行人的一般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资产

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有关会议资料、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 （一）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6月15日	1.《2021年一季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2.《关于2021-2023三年滚动规划的议案》 3.《关于调整2021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年帮扶工作计划的议案》 5.《关于调整“十四五”规划的议案》 6.《关于调整人防工程浸渍炭及滤毒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7.《关于补充预计2021年度与兵器装备财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2021年度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基本年薪及绩效年薪预发初定标准的议案》 9.《关于成立生产部和安全部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8月16日	1.《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21年上半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下半年财务工作计划》 3.《关于申请票据池业务综合授信及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9月21日	1.《关于确认利润分配事项的议案》 2.《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近三年（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9月28日	1.《关于确认利润分配事项的议案》 2.《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三年一期（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5.《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1年9月 21日	1.《关于确认利润分配事项的议案》 2.《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近三年（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1年9月 28日	1.《关于确认利润分配事项的议案》 2.《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三年一期（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5.《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2021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6月 30日	1.《2021年一季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2.《关于公司2021年帮扶工作计划的议案》 3.《关于补充预计2021年度与兵器装备财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1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0月 18日	1.《关于确认利润分配事项的议案》 2.《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人员构成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目前持有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042004324），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部分产品直接销售至部队及军工厂，依据《财政部关于对军队房产免征房产税的通知》（财税字[1987]32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军工企业科研发生产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9 号）规定，发行人军品生产科研相关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

发行人子公司华强塑业及华强制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可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 （三）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纳税情况

1. 2021 年 9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开具《证明》，华强科技、华强商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依法正常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纳税状况良好，不存在应缴未缴税款，不存在因欠税及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处罚的记录。

2. 2021 年 9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猇亭区税务局开具《证明》，华强塑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证明出具日，依法正常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纳税状况良好，暂未发现应缴未缴税款，暂未发现因欠税及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处罚的记录。



3. 2021年9月26日，秭归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开具《证明》，华强制盖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依法正常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纳税状况良好，不存在应缴未缴税款，不存在因欠税及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处罚的记录。

#### （四）发行人主要政府补助项目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公司说明，2021年1-6月发行人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发文补助单位	文件名	项目	金额（万元）
1	兵器装备集团	《关于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非PVC多层共挤膜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兵装计[2010]20号）	输液用高分子包装膜项目	70.20
2	湖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2017年国家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的通知》（鄂财企发〔2017〕43号）	工业转型升级	35.00
3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2016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立项的通知》（工信部联装〔2016〕213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16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2025）资金支持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的通知》（财建〔2016〕351号）	医药包装智能化	40.50
4	宜昌市猇亭区招商局	《关于华强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拨付项目产业扶持资金有关问题的建议》（宜猇招文〔2017〕4号）	人防设备制造项目	44.00
5	宜昌高新区管委会	《宜昌高新区管委会关于下达产业扶持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产业扶持资金补助	1,383.69
6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国防科工局关于下达2015年军用技术推广科研计划立项的批复》（科工技〔2014〕1501号）	超高效广谱空气净化系统开发与产业化	28.50
7	宜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医药包装产业园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宜昌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9〕38号）	土地递延收益	15.23
8	宜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宜昌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7年度中省在宜、民参军企业补贴资金的通知》（宜市经信〔2017〕55号）	人防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补贴	20.00
9	秭归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县经信局关于兑现2019年“外贸出口”和“小进限”“小进规”目标奖励资金的请示》（秭科技经信文〔2020〕8号）	小微入规奖励	20.00
10	宜昌市财政局	《宜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宜市财工发【2020】12号）	个体应急防护装备平台建设	43.33
11	宜昌市经信局、宜昌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宜市经信【2020】46号）	2020年第一批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医用口罩生产	53.33

			线技术改造项 目	
12	宜昌市财政局	《宜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企业上市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宜市财工发【2021】9 号）	2021 年省企业上市奖励专项资金	50.00
13	宜昌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支持建设国家仿制药生产基地的若干政策措施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宜市财工发【2020】27 号）	2020 年度支持建设国家仿制药生产基地的若干政策措施奖补资金	55.00
14	宜昌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 号） 《宜昌市发改委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调整相关企业水电气价格的通知》	疫情防控企业临时电费补贴	35.99
15	宜昌市财政局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院合作专项资金的通知》（鄂财产发【2021】109 号）	正压生物安全防护服自主研发项目	80.00
16	宜昌市财政局	《市经信局 市财政局关于申报 2020 年省级军民融合专项资金的通知》	应急防护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	50.00
17	宜昌市经信局、宜昌市财政局、宜昌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市经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宜市经信【2020】60 号） 《市经信局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宜市经信【2021】5 号） 《宜昌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申请划拨 2021 年第一批区级技术改造配套资金的请示》（宜高经发【2021】89 号）	医药用橡胶密封件绿色关键工艺系统集成项目	88.47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政府补助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及本所律师公开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规定的要求，不

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的查

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审判法院	开庭情况/裁判结果及执行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	黑龙江省七台河制药厂	买卖合同纠纷	(2019)黑0902民初1065号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法院	法院判决被告给付原告货款本金 3,200,000.00 元、利息 242,133.00 元。目前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否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引用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应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孙艳利  
孙艳利

侯志伟  
侯志伟

陈红岩  
陈红岩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7
二、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8
第二部分工作报告正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3
八、发行人的业务.....	4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0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1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4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5
二十二、结论.....	125



##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华强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强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兵器装备集团	指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南方资产	指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华军	指	宜昌华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宜昌民强	指	宜昌民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强化工、八〇九厂	指	湖北华强化工厂
华强商贸	指	宜昌华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华强制盖	指	湖北华强药用制盖有限公司
华强塑业	指	宜昌市华强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融资产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信达资产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平安创投	指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包装总厂	指	湖北秭归包装材料总厂
兵装财司	指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或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发起人协议》	指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于2020年11月27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1-04212号《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信于2020年11月27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1-02851号《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指	大信于2020年11月27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1-02852号《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指	大信于2020年11月27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1-02853号《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及其不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及其不时修订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修正）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证发〔2019〕53 号）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 年修订）》（上证发[2020]89 号）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证监发〔2001〕37 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其不时修订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	---	------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律师工作报告

德恒01F20171333-08号

**致：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12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工作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且文件与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一切对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事实、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依据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第12号编报规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原名中国律师事务中心，1993年1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创建，总部设于北京。德恒是中国最早从事证券及资本市场业务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之一，业务范围包括公司证券、金融、并购、跨境投融资、建筑工程与房地产、国际贸易、知识产权、税法等法律服务。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孙艳利律师、侯志伟律师和陈红岩律师。

孙艳利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吉林大学经济法法学硕士。孙艳利律师擅长企业改制上市、银行、私募基金、证券公司、债券发行等方面的法律服务，曾经或者正在服务的部分上市公司客户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

联系电话：010-52682888（办）；传真：010-52682999。

侯志伟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北京大学法律硕士。主要从事金融证券法律服务，擅长企业改制上市、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等方面的法律服务，曾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上市、发债、并购等工作。

联系电话：010-52682888（办）；传真：010-52682999。

陈红岩律师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郑州大学法律硕士。陈红岩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收购并购、企业改制等法律服务工作，曾经或者正在服务的客户包括国网新能源控股、国家电投集团河南新能源、郑州铁路投资集团、河南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河南国控基金、新疆金润枣业、深圳格特隆光电、郑州百灵电子、许昌许继配电、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联系电话：0371-55913339（办）；传真：0371-55913339。

## 二、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组建了律师项目组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提供全面的法律顾问服务，并最终形成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 1. 尽职调查

本所律师于2019年10月至2020年11月期间根据工作进程的需要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情况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查。在调查了解的过程中，本所律师曾先后数次向发行人提交了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所需的文件清单和补充文件清单，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说明及有关文件，本所律师按照《第12号编报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规定，采用了书面审查、面谈、实地调查、查询等方法对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和验证。

通过上述工作，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审核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企业资产状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员工劳动合同签署情况、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税收缴纳情况、重大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诉讼、仲裁及受处罚情况等。

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材料、说明等有关文件，构成了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 2. 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中的一些疑难问题进行了商讨，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

## 3. 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本所律师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性及《公司法》《证券法》、公司治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进行了辅导，并提供法律咨询，使之充分了解董监高义务和责任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意识到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及不规范运作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 4.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其他内部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律师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对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需要查证但缺少相关文件支持的有关事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并协助发行人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出具相关证明。

#### 5.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本所对相关法律事实和法律法规的理解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 6.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本次发行上市工作过程中相关法律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承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累计工作时间超过2,200小时。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0年11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0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5,829.38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2)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8,620.62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核准为准。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3)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

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 （4）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参考询价对象的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6）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7）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涉及高管和员工战略配售。

#### （8）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 （8）上市地点

公司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9）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战略配售等事宜。

(2)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并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3)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5)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决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的协议、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等法律文件。为本次发行聘请及委托的相关中介机构，决定其服务费用，并签署聘请或委托协议。

(6)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股票登记、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锁定等有关事宜。

(7) 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或本次发行实际结果等的需要，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8) 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9) 授权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上述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为本次发行上市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

## (二)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有效批准和授权。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系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由华强有限以截至2020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9月24日，发行人领取了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500732701005B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前身华强有限设立于2001年11月12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3.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设立以来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符合的实质条件逐项核查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5,298.18万元、6,531.49万元、8,417.37万元和9,264.74万元。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 发行人已聘请华泰联合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大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大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1-00160号）、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重大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特种防护装备和医药包装及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



业上市推荐指引》规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号）等产业政策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承诺，发行人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章第（一）条、第（二）条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2.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的估值区间为46亿元至76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5,298.18万元、6,531.49万元、8,417.37万元和9,264.74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上市标准。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及程序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由华强有限4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具体设立程序如下：

1. 2020年7月24日，大信出具《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1-04145号），截至2020年5月31日，华强有限经审计后的账面资产总额为212,456.91万元，负债总额为105,478.72万元，净资产为106,978.19万元。

2. 2020年7月31日，华强有限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意华强有限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

3. 2020年8月12日，兵器装备集团出具《关于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及首发上市事项的批复》（兵装资[2020]300号），同意华强有限现有股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4. 2020年8月17日，华强有限召开2020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意华强有限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

5. 2020年8月21日，中水致远出具《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60051号），截至2020年5月31日，华强有限经评估后资产总额为235,466.02万元，负债总额为67,693.61万元，净资产价值为167,772.41万元。兵器装备集团已对本次评估结果进行备案（编号：3611BQEB2020059）。

4.2020年9月15日，国防科工局出具《关于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并上市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20]773号），原则同意华强有限改制并上市。

5. 2020年9月15日，华强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公司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6. 2020年9月1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全体

发起人同意以华强有限截至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23,155,325.18元后的净资产1,046,626,547.51元，按照1: 0.2468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258,293,8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788,332,747.51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并审议通过了《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部制度，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7. 2020年9月15日，大信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1-00160号），审验截至2020年9月15日，华强科技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华强有限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258,293,800元。

8. 2020年9月24日，发行人取得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732701005B）。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于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就其整体变更行为无需另行获得其他审批或批准。

## （二）发行人的设立条件及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包括：

1. 发起人共有4名，符合法定人数，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3. 发起人共同制订了《公司章程》；
4.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5.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有法定住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

司，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及程序、设立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就其整体变更行为无需另行获得其他审批或批准。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 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

根据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9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500732701005B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药用包装材料系列产品、防化器材系列产品、空气净化系列产品、模具、功能薄膜、橡胶产品、炭材料和炭催化剂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项目）；空气净化工程施工；机械加工（不含登记注册前置许可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劳保口罩、日常用防护口罩等全系列口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防护服、防护头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宜昌市秭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0月1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527182868387Q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强制盖的经营范围为：口服液瓶用铝塑组合盖、抗生素瓶用铝塑组合盖、输液瓶铝塑组合盖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0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527706852176J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强塑业的经营范围为：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的生产、加工；塑料制品、塑料模具、塑料原材料的加工、销售；炭材料、炭催化剂的生产、销售；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劳保口罩、日常生活用口罩等全系列口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上均不得从事国家限制、禁止及需前置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0月1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5007674474650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强商贸的经营范围为：药用包装材料、塑料制品、塑料原材料、空气净化设备、模具、橡胶制品销售及出口；药用包装材料、化工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采购及进口（以上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在《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能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需依靠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资产完整

发行人系华强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华强有限拥有的机器设备等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根据发行人确认、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税务登记办理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了必要的权力机构和职能部门，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

提名委员会；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下设军品部、市场部、技术中心、生产安全部、品质管理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和机构混同情形。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履职程序履行相应职权，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影响而超越各自职权范围或履职程序作出决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保证了发行人运转顺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合经营、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特种防护装备和医药包装及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职能部门架构，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配送和销售体系及其他辅助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七）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

###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华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时华强有限的原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发起设立时住所
1	兵器装备集团	净资产	156,812,800	60.71	91110000710924929L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
2	南方资产	净资产	85,534,000	33.12	911100007109287788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院3号科研办公楼6层
3	宜昌民强	净资产	8,365,200	3.24	91420500MA49DFW59L	宜昌高新区生物产业园东临路499号
4	宜昌华军	净资产	7,581,800	2.93	91420500MA49DFPX3E	宜昌高新区生物产业园东临路499号
合计			<b>258,293,800</b>	<b>100.00</b>	-	-

### 2.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4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

根据大信验字[2020]第1-00160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华强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按照各自持有华强有限股权的比例，以华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华强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华强有限拥有的设备等有形资产及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华强有限的部分资产产权权属正在办理更名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4名股东，均为机构股东，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现有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兵器装备集团	156,812,800	60.71
2	南方资产	85,534,000	33.12
3	宜昌民强	8,365,200	3.24
4	宜昌华军	7,581,800	2.93
合计		258,293,800	100.00

### 1. 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 （1）兵器装备集团

兵器装备集团系于1999年6月29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20年7月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4929L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与管理；武器装备的研发、生产、保障、服务；车辆、电力设备、光电信息及产品与其设备、机械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消防器材、医疗与环保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综合服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兵器装备集团持有发行人156,812,8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0.7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兵器装备集团100%的股权。

#### （2）南方资产

南方资产系于2001年8月28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87788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院3号科研办公楼6层；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南方资产持有发行人 85,534,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3.1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兵器装备集团持有南方资产 100% 的股权。

### （3）宜昌民强

宜昌民强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现持有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500MA49DFW59L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宜昌高新区生物产业园东临路 499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井振然；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民间资本投资、证券、期货、保险、金融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49 年 12 月 10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宜昌民强持有发行人 8,365,2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24%。

根据宜昌民强最新签署的合伙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宜昌民强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井振然	普通合伙人	三分厂副厂长	119.76	2.39%
2	高新发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50.64	1.01%
3	杨朝晖	有限合伙人	纪委书记	108.00	2.15%
4	周超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30.00	0.60%
5	唐国庆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主任	30.00	0.60%
6	楚文军	有限合伙人	公司项目总师	159.54	3.18%
7	唐俊雄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154.86	3.09%
8	肖怀泽	有限合伙人	八分厂厂长	126.48	2.52%
9	王尊华	有限合伙人	产业园主任	126.48	2.52%

10	孙虹	有限合伙人	产业园高级工程师	126.48	2.52%
11	范云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部长	120.60	2.40%
12	徐红英	有限合伙人	计划部高级工程师	120.30	2.40%
13	夏庆文	有限合伙人	产业园工程师	60.78	1.21%
14	程文俊	有限合伙人	产业园工程师	46.02	0.92%
15	王明甫	有限合伙人	华强制盖工程师	45.78	0.91%
16	叶血清	有限合伙人	八分厂副厂长	120.96	2.41%
17	朱文力	有限合伙人	华强制盖总经理	119.94	2.39%
18	张建	有限合伙人	三分厂厂长	122.94	2.45%
19	曹光灿	有限合伙人	品质管理部工程师	119.82	2.39%
20	徐磊	有限合伙人	四分厂厂长	119.76	2.39%
21	杜凯	有限合伙人	华强塑业总经理	119.64	2.38%
22	毛升琼	有限合伙人	四分厂副厂长	119.58	2.38%
23	宋文军	有限合伙人	生产安全部工程师	120.24	2.40%
24	刘建亮	有限合伙人	产业园工程师	120.06	2.39%
25	覃兵	有限合伙人	生产安全部工程师	120.06	2.39%
26	吴红曦	有限合伙人	纪检部工程师	120.00	2.39%
27	杨静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副主任	92.52	1.84%
28	王磊	有限合伙人	物资采购部部长	90.06	1.79%
29	曹炎炎	有限合伙人	信息部副部长	89.88	1.79%
30	闫俊	有限合伙人	三分厂副厂长	89.88	1.79%
31	李欢	有限合伙人	华强制盖副总经理	89.82	1.79%
32	江勇	有限合伙人	信息部工程师	54.66	1.09%
33	徐赛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主任助理	49.50	0.99%
34	宋小东	有限合伙人	华强塑业副总经理	48.72	0.97%
35	李冬梅	有限合伙人	品质管理部工程师	45.72	0.91%
36	谭娟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工程师	47.70	0.95%

37	向青龙	有限合伙人	生产安全部部长助理	45.90	0.91%
38	王建平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经理	119.58	2.38%
39	吴博	有限合伙人	四分厂副厂长	89.58	1.78%
40	王冬民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党委书记	317.04	6.32%
41	朱经平	有限合伙人	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218.10	4.35%
42	赵卫	有限合伙人	纪检部部长	122.94	2.45%
43	徐九江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部长	120.12	2.39%
44	周彬	有限合伙人	产业园副主任	119.94	2.39%
45	杨莉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副部长	119.64	2.38%
46	冯亚伟	有限合伙人	外贸部部长	119.22	2.38%
47	何佳	有限合伙人	党群部副部长	89.94	1.79%
48	谢晋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副经理	89.94	1.79%
合计		-	-	<b>5,019.12</b>	<b>100.00%</b>

根据宜昌民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宜昌民强系合伙人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出资，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4）宜昌华军

宜昌华军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现持有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500MA49DFPX3E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宜昌高新区生物产业园东临路 499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丁翔；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民间资本投资、证券、期货、保险、金融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49 年 12 月 11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宜昌华军持有发行人 7,581,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93%。

根据宜昌华军最新签署的合伙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宜昌华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翔	普通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149.88	3.29%
2	向祚红	有限合伙人	生产安全部部长	122.94	2.70%
3	赵毅林	有限合伙人	党群部副部长	90.42	1.99%
4	赵晓芳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119.28	2.62%
5	王德彬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部长	119.22	2.62%
6	吴振刚	有限合伙人	公司项目总师	158.70	3.49%
7	唐三水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高级工程师	150.96	3.32%
8	周超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51.08	3.32%
9	陈洁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副主任	125.70	2.76%
10	程泽刚	有限合伙人	军品部副部长	126.48	2.78%
11	吴兵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副总经理	121.02	2.66%
12	唐国庆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主任	120.84	2.66%
13	张辉	有限合伙人	理化计量中心主任	90.66	1.99%
14	陈丑和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高级工程师	98.76	2.17%
15	曾丽红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高级工程师	55.26	1.21%
16	刘冬妮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高级工程师	47.82	1.05%
17	陈建军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高级工程师	45.90	1.01%
18	邹维	有限合伙人	品质管理部部长	120.36	2.65%
19	贺良冬	有限合伙人	军品部部长	120.18	2.64%
20	刘世杨	有限合伙人	一分厂厂长	120.00	2.64%
21	刘胜兵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总经理	119.76	2.63%
22	张斌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工程师	92.22	2.03%
23	丁蛮子	有限合伙人	公司办副主任	90.24	1.98%
24	刘弘志	有限合伙人	生产安全部副部长	89.94	1.98%

25	荣文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工程师	46.68	1.03%
26	李方罗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工程师	46.20	1.02%
27	胡新武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工程师	15.00	0.33%
28	刘兰同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工程师	33.60	0.74%
29	张辉	有限合伙人	一分厂厂长助理	46.38	1.02%
30	赵峰	有限合伙人	理化计量中心副主任	46.20	1.02%
31	郑浩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46.08	1.01%
32	付光明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45.96	1.01%
33	毛卫华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工程师	45.78	1.01%
34	张蓓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工程师	45.78	1.01%
35	袁祖培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工程师	45.72	1.01%
36	姜峻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工程师	45.66	1.00%
37	贺华山	有限合伙人	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311.64	6.85%
38	高新发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218.04	4.79%
39	潘言宏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217.62	4.78%
40	肖红平	有限合伙人	物流部部长	120.24	2.64%
41	朱军有	有限合伙人	工会办公室副主任	120.24	2.64%
42	章博	有限合伙人	审计部部长	119.94	2.64%
43	张小莉	有限合伙人	一分厂副厂长	119.82	2.63%
44	戴伟	有限合伙人	计划部部长	119.70	2.63%
45	刘文勇	有限合伙人	计划部副部长	45.18	0.99%
合计		-	-	<b>4,549.08</b>	<b>100.00%</b>

根据宜昌华军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宜昌华军系合伙人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出资，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2. 发行人国有股权情况

2020年12月11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635号），确认发行人总股本为25,829.38万股，其中：兵器装备集团（国有股东）持有15,681.28万股，持股比例60.71%；南方资产（国有股东）持有8,553.40万股，持股比例33.12%。如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兵器装备集团、南方资产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兵器装备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156,812,800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60.71%；兵器装备集团通过南方资产间接持有发行人85,534,000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3.12%。兵器装备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93.83%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兵器装备集团100%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四）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禁售及减持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订了股票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文件。

### （五）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20年3月通过宜昌民强和宜昌华军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宜昌民强和宜昌华军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二）发行人现有股东”部分。

#### 1. 员工持股平台“闭环原则”的核查

根据宜昌民强和宜昌华军的合伙协议，宜昌民强和宜昌华军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均应为华强科技正式在岗员工；锁定期内，除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情形（如：合伙人提出离职或者个人原因被解聘、解除劳动合同，合伙人因公调离华强科技，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或华强科技或其子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之外，合伙人不得要求退伙；锁定期满合伙人申请部分或全

部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经华强科技董事会同意并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安排，可以转让给合伙企业内的其他合伙人、新入伙的合伙人或者由合伙企业回购。

宜昌民强和宜昌华军已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宜昌民强和宜昌华军的合伙人权益虽然只能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转让给华强科技的正式在岗员工或者由合伙企业回购，但员工持股平台并未对所持发行人股票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36个月的锁定期，因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遵循“闭环原则”；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须穿透计算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计算后的发行人股东人数合计未超过200人。

## 2.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宜昌民强和宜昌华军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不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

## 3. 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宜昌民强和宜昌华军出具的承诺函、宜昌民强和宜昌华军的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宜昌民强和宜昌华军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范运行，不存在因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 1. 2001年11月，华强有限设立

2000年6月9日，华融资产、信达资产与华强化工签订《股东协议》，对有关债转股以及三方共同设立华强有限之事宜进行约定，其中华强化工以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出资入股，华融资产以其债转股资产 5,400 万元出资入股，信达资产以其债转股资产 1,165 万元出资入股。

2001年2月13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大同矿业局等82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1]131号），同意华强化工等82户企业的债转股方案，协议债转股金额为：华融资产 5,400 万元、信达资产 1,165 万元。

2001年2月10日，湖北永业行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土地估价报告》（永地估字[2001]003号），华强化工9宗共计面积为186,414.51平方米的国有划拨土地的评估价值为5,973.64万元。

2001年6月19日，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湖北华强化工厂债转股土地估价备案及土地使用权处置的批复》（鄂土资发[2001]188号），同意华强化工将使用的9宗面积为18.6414公顷的国有划拨土地，补办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手续，补办出让手续所应交纳评估地价40%的出让金，即2,389.456万元转增为国家资本金，国家资本金所形成的国家股由兵器装备集团持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年限为50年。

2001年6月25日，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湖北华强化工厂债转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万信评报字（2001）第006号），截至2000年11月30日，华强化工经评估的总资产为23,787.32万元，总负债为17,703.04万元，净资产为6,084.28万元。

2001年9月7日，财政部办公厅出具《对湖北华强化工厂债转股资产评估项目审核的意见》（财办企[2001]754号），确认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对被评估资产及华强化工债转股项目有效，自2001年11月30日起失效。

2001年7月20日，兵器装备集团出具《关于设立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批复》（兵装经[2001]311号），同意华强化工联合两家债权单位华融资产及信达资产共同发起设立华强有限。

2001年8月7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省直）名称预核预字（2001）第4448号），同意预先核准设立“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10月15日，湖北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中正二[2001]3070号），经审验，截至2000年11月30日，华强化工以拥有的经营性资产在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6,084.28万元进行出资，占比48.1%；华融资产以拥有的华强化工5,400万元债权进行出资，占比42.69%；信达资产以拥有的华强化工债权1,165万元进行出资，占比9.21%。

2001年11月12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强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5011100771）。华强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强化工	6,084.28	48.10	经营性净资产
2	华融资产	5,400.00	42.69	债权
3	信达资产	1,165.00	9.21	债权
总计		12,649.28	100.00	--

经核查，华强有限分别于2003年2月、2004年7月取得上述9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因补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所形成的2,389.456万元出让金转增国家资本金由华强化工持有，已经兵器装备集团出具的《关于对湖北华强化工厂申请授权持有国家股的批复》（兵装财[2001]559号）予以确认。

## 2. 2004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至15,681.28万元

2004年4月12日，华强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华强化工以27万元收购华融资产27万元出资额、以10万元收购信达资产10万元出资额；同意华强化工以债权方式对华强有限增资3,032万元，华强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5,681.28万元。

2004年4月12日，华强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强化工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信达资产持股1,155万股，华融资产持股5,373万股，华强化工持股9,153.28万股）。

2004年4月2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04]020号），经审验，截至2004年4月22日，华强化工以债权3,032万元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5,681.28万元。

2004年6月2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强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5011100771）。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华强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强化工	9,153.28	58.37	经营性净资产、债权
2	华融资产	5,373.00	34.26	债权
3	信达资产	1,155.00	7.37	债权
总计		15,681.28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华强化工系全民所有制企业，主管单位为兵器装备集团，华强化工本次以债权方式对华强有限增资3,032万元，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中水致远于2020年9月20日出具《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核实湖北华强化工厂对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债权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60066号），对本次债权出资进行补充评估，用于增资的债权评估价值为3,032万元。兵器装备集团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关于对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确认》，对本次增资的经济行为无异议。

（2）华融资产、信达资产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由各方参考转让方原始出资额及华强有限2003年末净资产协商确定。经查询华强有限2003年度审计报告，华强有限2003年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006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兵器装备集团已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关于对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确认》，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股权转让合法有效；华强科技不存在股权争议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 3. 2010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20日，兵器装备集团出具《关于同意湖北华强化工厂回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函》，同意华强化工以协议方式收购信达资产持有的华强有限股权。

2009年3月25日，华强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强化工优先收购股东信达资产7.37%的股权，共计1,155万元出资额。

2009年4月2日，湖北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转让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中联评报字[2009]第00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8年12月31日，华强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0,040.44万元，信达资产持有的7.37%股权评估值为739.98万元，本次评估结果已经信达资产备案（信评备字2009第11号）。

2009年4月30日，华强化工与信达资产签订《关于转让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信达资产以740万元将其持有华强有限7.37%的股权转让给华强化工。

2010年2月27日，兵器装备集团出具《关于同意湖北华强化工厂回购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函》，同意华强化工协议收购华融资产持有的华强有限股权。

2010年3月3日，华强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强化工优先收购股东华融资产34.26%的股权。

2010年7月28日，华融资产与华强化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华融资产以3,814.83万元将其持有华强有限34.26%的股权转让给华强化工。

2010年9月6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强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500000099269）。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强化工	15,681.28	100.00
总计		<b>15,681.28</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华融资产未提供本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报告，华融资产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71 元/股。兵器装备集团已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关于对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确认》，确认华强科技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股权转让合法有效；华强科技不存在股权争议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工商变更手续，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 4. 2011 年 2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24,234.68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2 日，华强有限的股东华强化工作出决定，同意华强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8,553.4 万元引入投资人平安创投进行改制，华强化工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平安创投总投资额为 15,000 万元，其中 8,553.4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6,446.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华强有限变更为国有资本控股企业。

2010 年 12 月 16 日，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评报字[2010]第 14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9 月 30 日，华强有限股东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23,811.28 万元。本次评估结果已经兵器装备集团备案（兵资评备[2011]002 号）。

2010 年 12 月 27 日，兵器装备集团出具《关于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兵装资[2010]806 号），同意华强有限上报的整体改制方案，同意引进平安创投作为战略投资者。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华强化工、华强有限与平安创投签订《关于投资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2011年1月29日，湖北赛因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赛会验字[2011]第021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1月26日，华强有限已收到新增股东平安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8,553.4万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24,234.68万元。

2011年2月25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强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500000099269）。

本次增资后，华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强化工	15,681.28	64.71
2	平安创投	8,553.40	35.29
总计		<b>24,234.68</b>	<b>100.00</b>

#### 5. 2013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25日，中水致远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111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华强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48,927.57万元。本次评估结果已经兵器装备集团备案（编号269220130013641）。

2013年11月29日，兵器装备集团出具《关于湖北华强化工厂回购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兵装计[2013]449号）及《关于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兵装计[2013]450号），同意华强化工以17,000万元回购平安创投持有华强有限35.29%的股权，同意南方资产以17,000万元收购华强化工持有华强有限35.29%的股权。

2013年12月1日，华强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平安创投将其持有华强有限35.29%的股权共计8,553.4万元转让给华强化工。

2013年12月10日，华强有限股东华强化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吸收南方资产为公司新股东，华强化工出让其持有华强有限35.29%的股权，共计8,553.4万元；同意南方资产受让华强有限35.29%的股权。

2013年12月3日，华强化工与平安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12月11

日，华强化工与南方资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2月24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强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500000099269）。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强化工	15,681.28	64.71
2	南方资产	8,553.40	35.29
总计		<b>24,234.68</b>	<b>100.00</b>

#### 6. 2017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28日，兵器装备集团出具《关于湖北华强化工厂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兵装资[2017]407号）及《关于清算注销湖北华强化工厂的批复》（兵装计[2017]418号），同意华强化工注销，并将华强化工所持有的华强有限64.71%股权无偿划转至兵器装备集团。

2017年10月24日，华强化工与兵器装备集团签署《企业国有产权无偿转让协议》，约定华强化工将其持有的华强有限64.71%股权划转至兵器装备集团。

2017年10月24日，华强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无偿划转事项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11月23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强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732701005B）。

本次股权划转后，华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兵器装备集团	15,681.28	64.71
2	南方资产	8,553.40	35.29
总计		<b>24,234.68</b>	<b>100.00</b>

#### 7. 2020年3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至25,829.38万元

2019年12月19日、2020年1月19日，兵器装备集团分别出具《关于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批复》（兵装人[2019]541号）及《关于同意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额度处置的批复》（兵人函[2020]3号），同意华强有限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实行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总额度不超过1,600万股。

2020年3月5日，华强有限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4,234.68万元增至不超过25,834.68万元，由员工持股平台（宜昌华军、宜昌民强）以1,594.7万元进行出资，增资价格以2019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经国资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

2020年3月6日，中水致远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060019号），截至2019年3月31日，华强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44,654.32万元。本次评估结果已经兵器装备集团备案（编号：0855BQZB2020010）。

根据华强有限2020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及2020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权激励过渡期内期间损益的议案》，经大信专审字[2020]第1-02011号《审计报告》审计后的过渡期（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可供分配净利润由华强有限原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2020年6月10日，大信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1-00079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3月31日，华强有限已收到宜昌民强、宜昌华军缴纳的出资合计9,520.3590万元，其中1,594.7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7,925.659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5,829.38万元。

2020年3月26日，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华强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732701005B）。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兵器装备集团	15,681.28	60.71



2	南方资产	8,553.40	33.12
3	宜昌民强	836.52	3.24
4	宜昌华军	758.18	2.93
总计		<b>25,829.38</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060019号),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华强有限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5.9689元/股。本次增资价格为5.97元/股,不低于经备案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

## (二)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 (三)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变动。

## (四) 发行人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工商登记部门出具的证明及股东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权利负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工商变更手续,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争议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3. 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权利负担。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前身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初，华强有限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药用包装材料系列产品、防化器材系列产品、空气净化系列产品、模具、功能薄膜、橡胶产品、炭材料和炭催化剂生产、销售；空气净化工程；机械加工（不含登记注册前置许可项目）；本企业生产产品技术咨询、来料加工及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2020年2月22日，根据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的电子《营业执照》，华强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药用包装材料系列产品、防化器材系列产品、空气净化系列产品、模具、功能薄膜、橡胶产品、炭材料和炭催化剂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项目）；空气净化工程施工；机械加工（不含登记注册前置许可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3月7日，根据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的电子《营业执照》，华强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药用包装材料系列产品、防化器材系列产品、空气净化系列产品、模具、功能薄膜、橡胶产品、炭材料和炭催化剂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项目）；空气净化工程施工；机械加工（不含登记注册前置许可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

术进出口除外)；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劳保口罩、日常用防护口罩等全系列口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防护服、防护头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由于新冠肺炎的影响，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简易审批为华强有限及时办理了电子营业执照。华强有限已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股东会补充审议通过了上述修改经营范围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三) 发行人的资质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 1. 特种防护业务生产经营资质

##### (1) 军品业务资质

发行人拥有从事军品业务所需的全部军工资质。发行人已经获得国防科工局出具的信息豁免披露的批复，军品业务相关资质证书属于信息豁免披露的批复的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军品业务正常开展，军工业务资质齐备有效。

##### (2) 其他特种防护产品生产经营资质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许可内容	有效期
1	华强有限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	GR1006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防化甲、乙、丙级人防工程专用过滤吸收器	2018.3.30-2021.3.29
2	华强有限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	GR0454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钢筋混凝土防护设备、钢结构手动防护设备、阀门	2018.1.22-2021.1.21

2020年10月26日，湖北人民防空办公室出具《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名称和地址变更的说明》，证明发行人正在申报名称和地址的变更程序之中。根据《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生产安装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2013）》第十九条：企业在许可资质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申请变更：（一）变更生产地址的；…（四）变更企业名称的。第二十条：……提出变更许可资质申请的企业，在变更获得批准前应在原许可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生产安装活动。因此，发行人申请变更生产地址与企业名称期间，其人防设备生产与安装许可资质仍然有效。

## 2. 医疗器械相关生产经营资质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许可内容	有效期/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鄂食药监械生产许20200884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14-14医护人员防护用品、14-13手术室感染控制用品	2020.6.29-2021.3.24
2	发行人	医疗器械注册证	鄂械注准20202142904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型号：灭菌型 规格：160、165、170、175、180、185	2020.3.5-2021.3.4
3	发行人		鄂械注准20202142915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型号：灭菌级，非灭菌级 规格：17.5cm*9.5cm平面型耳挂式	2020.4.1-2021.3.31
4	发行人		鄂械注准20202142918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用防护口罩 型号：灭菌级、非灭菌级 规格：16.0cm*10.5cm折叠式（耳挂式）	2020.4.3-2021.4.2
5	发行人		鄂械注准20202142953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用外科口罩 型号：灭菌级、普通级；规格：耳挂式（长17.5cm*宽9.5cm）、耳挂式（长14.5cm*宽9.0cm）	2020.5.8-2021.5.7
6	发行人		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	鄂宜昌械备20200046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类：一次性使用隔离服

## 3. 药用包装材料登记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46号）、《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2019年第56号），自2017年11月23日起，药用包装材料取消行政审批，药包材产品在审批药品制剂注册申请时一并受食药监部门审评审批；国家食药监局建立药包材登记平台供药包材企业登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完成登记的药用包装材料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品种名称	与药品制剂 共同审评审 批结果	备注
1	华强有限	B20190008615	五层共挤输液用膜	A	国药包字 20120452
2	发行人	B20190008424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局部覆聚四氟乙 烯膜氯化丁基橡胶塞	A	国药包字 20130506
3	发行人	B20190008418	注射用冷冻干燥用氯化丁基橡胶塞	A	国药包字 20130533
4	发行人	B20190008417	注射液用局部覆聚四氟乙烯膜氯化 丁基橡胶塞	A	国药包字 20130534
5	发行人	B20190008293	预灌封注射器用溴化丁基橡胶活塞	A	国药包字 20140018
6	华强有限	B20190008190	五层共挤输液用膜	A	国药包字 20140341
7	发行人	B20190008067	冷冻干燥注射用无菌粉末用溴化丁 基橡胶塞	A	国药包字 20140724
8	华强有限	B20190007758	三层共挤输液用膜	A	国药包字 20150578
9	发行人	B20190006832	冷冻干燥注射用局部覆聚四氟乙 烯膜氯化丁基橡胶塞(溴化)	A	国药包字 20110666
10	华强有限	B20190006490	注射液用氯化丁基橡胶塞(溴化)	A	国药包字 20120446
11	发行人	B20190006489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氯化丁基橡胶塞 (溴化)	A	国药包字 20120449
12	发行人	B20190006255	注射液用氯化丁基橡胶塞	A	国药包字 20130158
13	发行人	B20190006251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氯化丁基橡胶塞	A	国药包字 20130165
14	发行人	B20190006240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氯化丁基橡胶塞	A	国药包字 20130180
15	华强有限	B20190006140	注射液用溴化丁基橡胶塞	A	国药包字 20130322
16	华强有限	B20190006048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氯化丁基橡胶塞	A	国药包字 20130455
17	华强有限	B20190006022	药用溴化丁基橡胶密封圈	A	国药包字 20130508
18	发行人	B20190005708	注射液用氯化丁基橡胶塞	A	国药包字 20140019

19	发行人	B20190005618	预灌封注射器用聚异戊二烯橡胶针头护帽	A	国药包字 20140154
20	发行人	B20190005614	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	A	国药包字 20140163
21	华强有限	B20190005536	药用氯化丁基橡胶密封圈	A	国药包字 20140273
22	发行人	B20190005069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局部覆聚四氟乙烯膜卤化丁基橡胶塞(溴化)	A	国药包字 20140978
23	发行人	B20190005067	注射液用局部覆聚四氟乙烯膜卤化丁基橡胶塞(溴化)	A	国药包字 20140981
24	华强有限	B20180002964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溴化)	A	-
25	发行人	B20180000249	注射用冷冻干燥用氯化丁基橡胶塞	A	-
26	发行人	B20180000261	三层共挤输液用膜	A	-
27	华强制盖	B20190008692	口服液瓶用铝塑组合盖	A	国药包字 20120100
28	华强制盖	B20190008672	抗生素瓶用铝塑组合盖	A	国药包字 20120202
29	华强制盖	B20190008598	输液瓶用铝塑组合盖	A	国药包字 20120500
30	华强制盖	B20190004817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膜、袋	A	国药包字 20150161
31	华强制盖	B20170000298	抗生素瓶用铝塑组合盖	A	-

注：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信息公示平台记载，上表“与药品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栏为 A 的品种均为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药包材产品。此外，上表有“国药包字”编码的品种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7 年 11 月 23 日前已获得有效药包材注册证的药包材产品。

#### 4. 防护用品出口资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的境外产品准入资质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授权类型	注册编号	认证机构	许可产品	有效期/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FDA注册	10062936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Non-surgical isolation gown;Mask, Scavenging	2020.3.15 -2020.12.31

2	发行人	EUA授权	EUA201284	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	Medical Protective Respirator; Flat Fold (Earloop) Non-Sterile	2020.6.6
3	发行人	欧盟CE认证	RPS/2201/2020	西班牙药品与卫生产品监督局 (AEMPS)	Disposable Medical Coveralls	2020.9.18
4	发行人	欧盟CE认证	00301018	Regierung von Oberbayern (DE/CA61)	Disposable Medical Face Mask	2020.5.9
5	发行人	欧盟CE质量认证	2163-PPE-832	Universal Certification	Respiratory Protective Devices Filtering Half Masks	2020.9.23 -2021.9.22

## 5. 其他业务资质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许可内容	有效期/发证日期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3597716	宜昌市商务局	对外进出口贸易	2020.7.9
2	发行人	海关报关单位登记	4205910072	宜昌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有效
3	华强有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2027837	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16.2.23 -2021.2.22
4	华强有限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JZ安许证字[2015]012363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18.7.25 -2021.7.25
5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420500732701005B001Q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橡胶零件制造,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锅炉,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2020.8.31 -2023.8.30
6	发行人 獠亭分公司	排污许可登记	91420500MA4880NG2J002Z	-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	2020.10.20 -2025.10.19
7	发行人	辐射安全许可证	鄂环辐证[E0263]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使用IV类、V类放射源; 使用II类射线装置	2019.10.11 -2024.10.10
8	华强制盖	排污许可登记	91420527182868387Q001Y	-	医药制造业	2020.6.4 -2025.6.3
9	华强商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3596873	宜昌市商务局	对外进出口贸易	2020.7.9-
10	华强商贸	海关报关单位登记	4205960053	宜昌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有效

11	华强有限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330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发行人理化计量中心符合ISO/IEC 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2018.6.5 -2024.6.15
12	华强有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819Q30037ROM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 9001:2015标准 资质范围内药用丁基橡胶瓶塞系列产品、五层共挤输液膜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2019.5.13 -2022.5.12
13	华强有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920E10036R2M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标准 药用丁基橡胶瓶塞的设计、开发(有行政许可要求的,按行政许可范围)	2020.1.14-2 023.1.9
14	华强有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920S10036R2M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11/OHS AS18001:2007标准 药用丁基橡胶瓶塞的设计、开发(有行政许可要求的,按行政许可范围)	2020.1.14-2 021.3.11

注:1.根据生态环境部2019年12月颁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国家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的分类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登记。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相对应确定的管理分类,发行人所属业务涉及“橡胶制品业”、“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等行业和“工业锅炉”等通用工序,接受简化管理;发行人猴亨分公司与华强制盖所属业务均涉及“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接受登记管理;华强塑业目前尚未完成项目建设,暂无需办理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

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橡胶制品业”、“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等行业和“工业锅炉”等通用工序排污许可的实施



时限为 2020 年。此外，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7〕50 号），“2017 年底前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到 2020 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经核查，华强科技持有的《排污许可证》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由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发布，经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沟通，华强科技可以在新的行业规范出台后办理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取得新版《排污许可证》。

华强制盖持有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已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到期，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生效），华强制盖所属行业“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原排污许可证到期后不再换发。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7〕50 号），华强制盖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前述曾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事宜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设立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特种防护装备和医药包装及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6,220.63 万元、73,719.90 万元、122,021.54 万元、64,875.41 万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均超过 96.00%，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

2. 根据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受到上述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3.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和条款。

4. 经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方：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兵器装备集团，兵器装备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	-------	------	------	------

1	华强塑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998年7月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的生产、加工；塑料制品、塑料模具、塑料原材料的加工、销售；炭材料、炭催化剂的生产、销售；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劳保口罩、日常生活用口罩等全系列口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上均不得从事国家限制、禁止及需前置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华强制盖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997年7月	口服液瓶用铝塑组合盖、抗生素瓶用铝塑组合盖、输液瓶铝塑组合盖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	华强商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05年1月	药用包装材料、塑料制品、塑料原材料、空气净化设备、模具、橡胶制品销售及出口；药用包装材料、化工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采购及进口（以上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

上表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部分的相关内容。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的相关内容，前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北机机电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史磊、魏喜福担任其董事
2	江西长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史磊、魏喜福担任其董事
3	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史磊、魏喜福担任其董事
4	江西长化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史磊担任其董事
5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徐斌担任其副总经理
6	南方工业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徐斌担任其董事长
7	南方德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徐斌担任其董事长
8	南方建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徐斌担任其董事长

9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徐斌担任其投委会主任
10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徐斌担任其董事
11	兵装云智（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徐斌担任其董事
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刘景伟担任其合伙人
13	中国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景伟担任其独立董事
14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景伟担任其独立董事
15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景伟担任其独立董事
16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景伟担任其非执行董事
17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景伟担任其独立董事
18	北京琴宗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刘景伟担任其监事
19	北京信永中和普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景伟担任其经理、执行董事
20	北京嘉富诚国籍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景伟担任其董事
21	信永中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景伟担任其董事
22	北京全电智领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景伟担任其董事
23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景伟担任其董事
24	信永中和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刘景伟担任其经理
25	北京市世泽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刘洪川担任其合伙人
26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洪川担任其独立董事
27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洪川担任其独立董事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与发行人交易时有可能影响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受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影响的家庭成员，前述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5%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兵器装备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二级企业及其各自主要下属企业/单位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黑龙江北方工具有限公司	100.00%	武器弹药及专用设备配套合金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2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武器弹药及防暴反恐装备研发、生产和销售
3	成都陵川特种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特种机械产品及其零部件的科研、生产与销售
4	四川华川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武器弹药及民用爆炸器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86.44%	光学及光电材料生产
6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信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信息技术服务
7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4.56%	大型电力变压器及配件的制造与销售
8	湖北华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光电设备及汽车灯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9	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汽车传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	湖北长江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100.00%	精密光机电仪器、光学元器件、光通信元器件的科研、生产和销售
11	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12	北京北机机电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机械加工
13	重庆嘉陵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100.00%	特种产品、特种车辆、猎枪弹、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
14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机械加工
15	重庆红宇精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汽车零部件
16	重庆虎溪电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专用电机电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17	贵州高峰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石油钻采井下工具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18	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摩托车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9	河南中原特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工业专用装备和高品质特殊钢坯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	湖南华南光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21	武汉滨湖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电子装备研制生产
22	江西长化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非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3	重庆长江电工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武器弹药、运动器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4	西安昆仑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机械制造
25	湖南云箭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水轮发电设备
26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金融服务
27	济南轻骑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50.00%	摩托车及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
28	济南轻骑摩托车有限公司	100.00%	摩托车及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
29	南方工业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95.10%	贸易服务
30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投资管理
31	西南兵器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批发与零售业
32	中国兵器工业第二〇八研究所	100.00%	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
33	中国兵器工业第五九研究所	100.00%	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
34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第二一八研究所	100.00%	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
35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第五八研究所	100.00%	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
36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杭州疗养院	100.00%	住宿餐饮服务
37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摩托车检测技术研究所	100.00%	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
38	中国兵器装备研究院	100.00%	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
39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汽车制造
40	重庆大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汽车零部件
41	成都光明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光学与光电子材料
42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71.13%	车用空调压缩机、摩托车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43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100.00%	人力资源开发与人才流动服务
44	重庆南方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摩托车的销售及服务
45	保定同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电气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4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3.37%	汽车整车制造
47	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80.00%	金融服务
48	重庆嘉陵全域机动车辆有限公司	100.00%	轻型全地形车研发、生产
49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36%	光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0	重庆建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摩托车、汽车零部件
51	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摩托车及零部件制造
52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	商业保理业务
53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0.00%	融资租赁业务

## 6.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强化工	兵器装备集团直接持有其100%股权，已于2018年12月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湖北二九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	1,422.62	1,414.12

2017年及2018年，发行人通过关联方湖北二九五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二九五科技”）采购原材料卤化丁基橡胶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药用丁基胶塞所需的原材料卤化丁基橡胶主要采购自境外，但产品药用丁基胶塞主要在境内销售，存在一定的汇兑损失风险。为降低汇兑损失风险，公司采用由二九五科技代公司从境外采购卤化丁基橡胶再销售给公司的模式。采购价格均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2019年度，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不再通过二九五科技采购原材料。

##### (2) 销售商品与提供服务

###### ① 丁基胶塞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药业”）销售药用丁基胶塞、铝塑组合盖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华中药业	药用丁基胶塞、铝塑组合盖	-	-	18.70	0.02%	32.06	0.04%	44.90	0.08%

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华中药业销售丁基胶塞、铝塑组合盖的情况，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 ②医用口罩销售

2020年1-6月，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发行人存在向兵器装备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医用口罩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兵器装备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医用口罩	893.67	14.92%

2020年1-6月，发行人向兵器装备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口罩金额为893.67万元，占同类型交易金额的比例为14.92%，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37%，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关联销售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 （3）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金额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万元)	2019年度(万元)	2018年度(万元)	2017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7.02	464.70	363.28	269.64

## （4）关联贷款

### ①关联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资金借入方的关联资金拆借金额、利息及期限情况如下：

贷款方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兵装财司	2,000.00	4.35%	2016-8-23	2017-8-23



兵装财司	2,000.00	4.35%	2017-8-28	2018-8-28
兵装财司	2,000.00	4.35%	2018-8-31	2019-8-31
兵装财司	1,500.00	4.35%	2019-9-30	2020-2-26
兵装财司	1,000.00	4.35%	2019-10-29	2020-2-26
兵装财司	500.00	1.60%	2020-3-12	2021-3-12

## ②关联贷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兵装财司的关联贷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兵装财司	500.00	2,500.00	2,000.00	2,000.00

## ③关联贷款利息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兵装财司支付的关联贷款利息及手续费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兵装财司	22.58	82.89	81.44	86.76

## (5) 关联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兵装财司存在关联存款的情形。根据兵器装备集团关于下属企业资金归集的要求，兵装财司对发行人开立建设银行宜昌高新科技支行的账户进行资金归集管理。发行人被归集的资金可自由使用不受限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兵装财司	500.00	81,930.64	52,160.82	39,826.63
其中：活期存款	-	450.64	2,056.82	776.63
定期存款	500.00	30,500.00	46,604.00	27,000.00
7天通知存款	-	50,980.00	3,500.00	12,05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资金使用规划对归集在兵装财司账户内的部分关联存款设定不同期限的定期存款，按定期存款利率计息。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存款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兵装财司	378.71	974.36	604.68	481.43

#### (6) 其他关联金融业务

##### ①委托兵装财司开具票据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兵装财司开具票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	8,109.60	889.04	36.30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	3,690.00	1,532.43	-
<b>合计</b>	<b>-</b>	<b>11,799.60</b>	<b>2,421.47</b>	<b>36.30</b>

报告期内，兵装财司向发行人收取的开票手续费率与银行金融机构同类型业务保持一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兵装财司开具票据支付的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兵装财司	-	4.05	0.44	0.02

##### ②向兵装财司进行票据贴现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兵装财司进行票据贴现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兵装财司	-	2,020.52	7,975.76	2,160.1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兵装财司进行票据贴现业务的贴现利息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兵装财司	-	10.06	42.91	9.65

### ③通过兵装保理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装保理”）“中兵保兑单”平台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况，该项交易未产生费用。“中兵保兑单”是通过中国兵装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签发的记载基础贸易合同项下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电子化详情单。

根据发行人与兵装保理于2019年8月签署的《中国兵装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中兵保兑单）使用协议》，发行人可通过平台签发“中兵保兑单”并将保兑单发送至供应商进行签收确认。“中兵保兑单”在供应商签收后方可生效，生效后即视为签发人与持有人共同确认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对已生效的中兵保兑单，发行人于“中兵保兑单”到期日无条件履行兑付义务。

## 3.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贸易收入

2017年度，华强有限存在通过子公司华强商贸与关联方华中药业进行化工原料贸易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产品	客户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确认收入金额
2017年	化工原料	华中药业	10,548.03	10,563.85	15.82

2017年，华强有限从供应商处购买的化工原料，向华中药业直接进行销售，并以净额法确认收入15.82万元。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华中药业	56.58	13.06	56.58	11.07	46.92	3.94	969.00	48.93
应收账款	黑龙江北方工具有限公司	19.54	0.98	27.40	13.70	27.40	8.22	43.80	4.38
应收账款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1.20	0.12
其他应收款	兵器装备集团	-	-	526.50	26.33	426.50	21.33	-	-
其他应收款	兵器装备集团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	-	-	-	-	-	24.20	1.21
其他应收款	华强化工	-	-	-	-	-	-	3,064.75	203.63
预付账款	二九五科技	-	-	-	-	-	-	567.40	-
<b>合计</b>		<b>76.12</b>	<b>14.04</b>	<b>610.49</b>	<b>51.10</b>	<b>500.82</b>	<b>33.49</b>	<b>4,670.36</b>	<b>258.26</b>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二九五科技	19.03	19.03	19.03	-
应付账款	兵器保理	324.00	1,975.25	-	-
应付股利	南方资产	2,510.05	-	-	-
应付股利	兵器装备集团	4,338.08	-	-	-
应付股利	华强化工	-	-	-	1,304.28
其他应付款	兵器装备集团（往来款）	-	-	-	570.50
其他应付款	兵器装备集团（科研基金）	-	194.00	334.00	469.00
其他应付款	华中药业	-	-	-	2.19
<b>合计</b>		<b>7,191.16</b>	<b>2,188.28</b>	<b>353.03</b>	<b>2,345.96</b>

## 5. 关联方合同负债（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0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5	-	-	-

湖北华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45	-	-	-
天威保变（秦皇岛）变压器有限公司	1.73	-	-	-
兵装财司	2.19	-	-	-
<b>合计</b>	<b>13.12</b>	-	-	-

## 6.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0年11月4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0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 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

2.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就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 3. 公司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防止和避免发行人的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的控股

股东兵器装备集团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控制附属企业（包括本公司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发行人或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足额赔偿。

三、本公司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相关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控股股东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制度和承诺有利于保证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四）同业竞争

##### 1. 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兵器装备集团主要从事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并通过其下属成员单位从事业务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兵器装备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二级企业及其各自下属企业/单位主营业务情况

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5.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发行人与兵器装备集团其他业务板块之间存在明显的业务区分，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关系的情形。

###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兵器装备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含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含发行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二、本公司未来不会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三、本公司未来不会向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营销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四、本公司不会利用对发行人控制关系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发行人的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发行人或者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本公司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作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及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

####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成交确认书、缴款凭证等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土地性质
1	发行人	鄂(2020)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101318号	宜昌市东临路499号	170,691.86	工业用地	2015.4.10-2065.4.09	无	出让
2	发行人	鄂(2020)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101491号	宜昌市猇亭区先锋路18号	80,027.11	工业用地	2010.5.7-2060.5.6	无	出让
3	华强有限	鄂(2017)宜昌市不动产第0056463号	宜昌市猇亭区先锋路	65,678.00	工业用地	2017.6.30-2067.6.29	无	出让
4	华强有限	鄂(2018)夷陵区不动产第0003725号	夷陵区小溪塔街办姜家庙	1,126.20	工业用地	至2054.6.2	无	出让
5	华强有限	鄂(2018)夷陵区不动产第0003983号	夷陵区小溪塔街办姜家庙	18,020.8	工业用地	至2054.6.2	无	出让
6	华强有限	鄂(2018)夷陵区不动产第0003984号	夷陵区小溪塔街办姜家庙	5,576.9	工业用地	至2054.6.2	无	出让
7	华强有限	鄂(2018)夷陵区不动产第0003985号	夷陵区小溪塔街办姜家庙	4,599.5	工业用地	至2054.6.2	无	出让
8	华强有限	鄂(2018)夷陵区不动产第0003986号	夷陵区小溪塔街办姜家庙	10,624.9	工业用地	至2054.6.2	无	出让
9	华强有限	宜市国用(2003)第010301015	宜昌市峡口风景区上前坪村	18,698.02	其他商业用地	2003.2.19-2053.2.19	无	出让



10	华强制盖	秭归国用(2003)字第0803016号	秭归县茅坪镇建东大道	24,640.8	工业用地	2003.8.30-2053.8.29	无	出让
----	------	----------------------	------------	----------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均系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真实、合法、有效。2020年12月14日，发行人与宜昌市夷陵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合同》，宜昌市夷陵区土地储备中心拟收回上表第4-9项土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双方尚待交割价款和办理土地使用权移交。

## 2. 自有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权利期限	房产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鄂2020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101318号	宜昌市东临路499号等8幢	101,399.93	至2065.4.9	厂房、库房、办公、控制室、配电室、空压站、试验检测、科研、宿舍、食堂等	无
2	发行人	鄂(2020)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101491号	宜昌市猇亭区先锋路18号	20,655.48	至2060.5.6	厂房、办公	无
3	华强有限	鄂(2018)夷陵区不动产权第0003983号	夷陵区小溪塔街办姜家庙	6,178.05	至2054.6.2	住宅、工业	无
4	华强有限	鄂(2018)夷陵区不动产权第0003984号	夷陵区小溪塔街办姜家庙	1,139.37	至2054.6.2	住宅、工业	无
5	华强有限	鄂(2018)夷陵区不动产权第0003985号	夷陵区小溪塔街办姜家庙	1,694.19	至2054.6.2	工业	无
6	华强有限	鄂(2018)夷陵区不动产权第0003986号	夷陵区小溪塔街办姜家庙	3,282.02	至2054.6.2	工业	无
7	华强制盖	房权证茅坪镇字第0109151-1号	秭归县茅坪镇江苏路	5,554.7	2003.8.30-2053.8.29	仓库、其他用途	无
8	华强制盖	房权证茅坪镇字第0109151-2号	秭归县茅坪镇江苏路	2,611.26	2003.8.30-2053.8.29	办公、其他用途	无

9	华强有限	哈房权证南字第0801002001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保健路与征仪路交汇处大众新城小区G1栋3单元12层1202号	140.34	至 2053.10.17	住宅	无
---	------	--------------------	---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均系自建或购买取得，房屋所有权的取得真实、合法、有效。2020年12月14日，发行人与宜昌市夷陵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合同》，宜昌市夷陵区土地储备中心拟收回上表第3-6项房产所附着的土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双方尚待交割价款和办理土地使用权移交。

##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trade/>）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核定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3	14858521	原始取得	2015.9.14-2025.9.13	无
2	发行人		9	14858162	原始取得	2015.10.28-2025.10.27	无
3	发行人		7	14857976	原始取得	2016.1.14-2026.1.13	无
4	发行人		16	14858291	原始取得	2015.10.28-2025.10.27	无
5	发行人		20	14858456	原始取得	2015.10.28-2025.10.27	无
6	发行人		17	14858380	原始取得	2015.10.28-2025.10.27	无

7	发行人		24	14858638	原始取得	2015.10.28- 2025.10.27	无
8	发行人		20	8458838	原始取得	2011.7.21- 2021.7.20	无
9	发行人		11	8458834	原始取得	2011.10.21- 2021.10.20	无
10	发行人		7	8458824	原始取得	2012.1.14- 2022.1.13	无
11	发行人		16	7655370	原始取得	2020.12.28- 2030.12.27	无
12	发行人		17	693874	原始取得	2014.6.14- 2024.6.13	无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注册商标均系自主申请取得，合法有效。

## 2. 专利

### (1) 已授权的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受理通知书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授权的境内专利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已授权的境内专利”。

此外，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2 项国防专利。

### (2) 已授权的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外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中文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PCT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地	他项权利
1	悬吊式过滤吸收器	华强有限	321886 4	实用新型	JP2018002504 A	2018.7.3	日本	无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专利均系自主申请取得，合法有效。

### 3.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备案域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ICP 备案号	网址	有效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鄂 ICP 备 05011073 号 -1	http://www.hqtc.com	至 2023.10.25	无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域名系自主申请取得，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工具等。

本所律师审查了部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发票，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并用于生产经营，无权属争议。

####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华强塑业

###### （1）1998 年 7 月，华强塑业设立

华强塑业系八〇九厂所属三分厂实施股份制改造而来，设立时的名称为“宜昌市华强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1998 年 4 月 27 日，宜昌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宜市体改发[1998]20 号《关于同意国营八〇九厂三分厂实行股份合作制改制的批复》，同意八〇九厂三分厂以原企业资产剥离处置后的净资产向股东出售，采取全员注资持股经营。

1998 年 3 月 12 日，湖北金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鄂金评字（1998）第 008 号），经评估，截至 1997 年 10 月 31 日，八〇九厂拟作为资本投入股份合作

制公司的经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3,371,492.53 元，负债为 1,412,320.34 元，净资产为 1,959,172.19 元。1998 年 3 月 19 日，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对国营八〇九厂资产评估报告的确认批复》（兵国资评[1998]10 号）。

1998 年 4 月 3 日，中国北方化学工业总公司出具《关于<国营八〇九厂关于湖北华强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股权划分及认购方案的请示>的批复》（北化[1998]69 号），同意湖北华强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股权划分及认购方案。

根据华强塑业股权划分及认购方案，华强化工投入华强塑业的净资产 1,959,172.19 元，拟由华强化工职工购买三分厂大部分国有资产，将 195.9 万元净资产折 19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超过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全部股份的划分及股权设置、认购方式如下：（1）设职工基本股，由工厂全体职工（含离退休、退养、停薪留职、下岗人员）按自愿的原则购买。其中三分厂在职职工限 1,600 股/人，其它人员限 800 股/人。（2）设职务股 12,800 股，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购，其中至少一半必须用现金购买。（3）除上述外的其它股份，按下列顺序认购：①由三分厂职工现金认购；②由工厂其它职工现金认购（如申请认股数大于可认股数，以缴款先后为序）；③由工厂作为法人股持有。（4）职工认股，只能认购 800 或 800 的整倍数，其中每位职工可用本人工资欠帐单认购 800 股，其余部分需用现金购买。使用本人工资欠帐单按面值认购，即 800 元购 800 股；使用现金认购可享受 30% 的优惠，即 560 元购 800 股。

1998 年 4 月 26 日，华强塑业召开股东代表会，通过《宜昌市华强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章程》。

1998 年 5 月，华强化工收到李先焱现金 75.52 万元，并同意转让 75.52 万元产权给李先焱，李先焱代表入股职工进行工商注册登记。1998 年 6 月 26 日，华强化工与李先焱签订了《组建公司协议书》，并签订了公司章程。

1998 年 6 月 29 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宜市）名称预核内字[1998]第 234 号），公司名称为“宜昌市华强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998年7月7日，湖北宜昌金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鄂宜金会字[1998]070号），验证截至1998年6月30日，华强塑业（筹）申请注册资本195万元，实际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1,950,977.53元，李先焱以现金出资755,200元购买华强化工产权，全部资金已到位。

1998年7月23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强塑业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7912960-4）。华强塑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强化工	119.48	61.30
2	李先焱	75.52	38.70
总计		<b>195.00</b>	<b>100.00</b>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中介机构对部分股东的访谈确认，1998年华强塑业成立时，华强化工696名职工出资75.52万元，职工股合计755,200股（包括非职务股744,000股、职务股11,200股），存在单个职工认购超过上限1,600股/人的情形，且超过部分均以工厂所欠职工工资白条兑换，未进行现金认购。

## （2）2002年11月，名称变更

2002年10月25日，宜昌市华强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宜昌市华强塑业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10月29日，华强塑业股东签订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2年10月30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宜市）名称预核变字第116号），同意名称变更为“宜昌市华强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11月22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强塑业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5011100416）。

## （3）2006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12日，华强塑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强化工将其持有

的华强塑业 61.3%股权转让给华强有限。

2006 年 12 月 13 日，兵器装备集团出具《关于湖北华强化工所持股权的批复》（兵装资[2006]286 号），决定将华强化工持有的华强塑业 61.3%股权转让给华强有限。同日，华强有限与华强化工就上述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1 月 9 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强塑业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501110041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强塑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强有限	119.48	61.30
2	李先娘	75.52	38.70
总计		195.00	100.00

#### （4）2011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30 日，华强有限向兵器装备集团出具《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收购宜昌市华强塑业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股的请示》（华科[2007]59 号）：当时改制时一是考虑解决部分欠工资问题，另外是考虑转换企业机制，随着近年工资白条兑现引发部分职工股东的不满要求退股。根据华强塑业章程规定，考虑到职工的切身利益，为了维护工厂的和谐稳定，华强有限拟以原价（1 元/股）收购华强塑业所有自愿转让的职工股份。

2007 年 12 月 1 日，兵器装备集团出具《关于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宜昌市华强塑业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股的批复》（兵装资[2007]830 号），原则同意华强有限收购华强塑业职工股的申请。

2007 年 12 月 19 日，华强有限发布《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收购宜昌市华强塑业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股份的公告》，为确保职工利益，华强有限以 1 元/股收购自愿转让的职工股份。转让兑现分两次，第一次（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兑现每位转让登记职工股东的 50%股权，第二次（2008 年 6 月 30 日前）兑现剩余股

权。

2011年1月20日，华强塑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先焱将其持有的华强塑业38.61%股权（计75.28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强有限。

2011年1月24日，华强有限与李先焱签订《宜昌华强塑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先焱将其持有的华强塑业38.61%股权以75.286万元<sup>①</sup>转让给华强有限。

2011年1月25日，兵器装备集团资本运营部出具《关于确认文件有效期的函》（兵资函[2011]1号），确认《关于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宜昌市华强塑业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股的批复》（兵装资[2007]830号）仍然有效。

2011年1月26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强塑业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501110041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强塑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强有限	194.766	99.88
2	李先焱	0.234	0.12
总计		195.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强有限提供的股份回购公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证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权转让登记兑现表、记账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部分职工股东进行访谈确认，自2007年12月起，华强有限与退股员工或其代表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留存了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权证书原件等资料。自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华强有限实际共支付职工股回购款75.28万元，收购了693名员工所持华强塑业752,800股股权。

经本所律师查询华强塑业2007-2009年度的审计报告，华强塑业2007年末、2008

<sup>①</sup> 自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华强有限实际共支付职工股回购款75.28万元，收购了693名股东所持华强塑业752,800股股权；但工商登记信息为转让股权75.286万股，多出0.006万股的尾数差错，前述差错已于2012年9月股权转让时予以消除。



年末、2009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分别约为 0.85 元、0.69 元、0.94 元，员工股权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期间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股权回购价格公允。员工股权回购事宜已经兵器装备集团审批；兵器装备集团已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关于对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确认》：华强塑业职工股的入股和退股，定价公允，真实、有效；职工股入股和退股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 （5）2011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7 日，兵器装备集团下发《关于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兵装资[2010]805 号），同意华强有限将其持有的华强塑业 99.88%股权无偿划转至华强化工。

2010 年 12 月，华强有限与华强化工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华强有限将其持有的华强塑业 99.88%股权无偿划转至华强化工。

2011 年 1 月 27 日，华强塑业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无偿划转。

2011 年 1 月 28 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强塑业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5011100416）。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华强塑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强化工	194.766	99.88
2	李先焱	0.234	0.12
总计		195.00	100.00

#### （6）2012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为进一步明晰和清理股权，2011 年 3 月、2011 年 8 月，华强化工按照每股 1 元回购 3 名股东合计持有华强塑业的 2,400 股股权。2011 年 12 月 30 日，华强化工出具《关于<湖北华强化工厂关于回购宜昌市华强塑业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股的请示>的补充说明》，申请回购 3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华强塑业 2,400 股股权。

2012年2月23日，兵器装备集团资本运营部下发《关于同意湖北华强化工收购宜昌华强塑业有限责任公司0.12%剩余职工股权的函》（兵资函[2012]4号），同意华强化工收购华强塑业的剩余0.12%职工股权。

2012年8月13日，华强塑业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先焯将其所持华强塑业0.12%股权转让给华强化工。

同日，李先焯与华强化工签订《宜昌市华强塑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强化工以0.234万元<sup>①</sup>受让李先焯持有的华强塑业0.12%的股权。

2012年9月18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强塑业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501110041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强塑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强化工	195.00	100.00
总计		195.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年3月、2011年8月，华强化工按照1元/股回购3名员工合计持有华强塑业的2,400股股权。经本所律师查询华强塑业2010年度审计报告，华强塑业2010年末的每股净资产约为1.03元，员工股权回购价格公允。员工股权回购事宜已经兵器装备集团审批；兵器装备集团已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关于对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确认》：华强塑业职工股的入股和退股，定价公允，真实、有效；职工股入股和退股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 （7）2018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28日，兵器装备集团下发《关于湖北华强化工厂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兵装资[2017]407号），同意将华强塑业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华强

<sup>①</sup> 华强化工实际共支付职工股回购款0.24万元，收购了3名员工所持华强塑业2,400股股权；但工商登记信息的转让股权为0.234万股，少记的0.006万股尾数差错与2011年1月工商登记多记0.006万股的尾数差错予以抵消。

有限。

2018年5月24日，华强塑业股东华强化作出股东决定，将华强塑业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华强有限。

同日，华强有限与华强化签订《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2018年6月11日，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华强塑业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27706852176J）。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强塑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强有限	195.00	100.00
	<b>总计</b>	<b>195.00</b>	<b>100.00</b>

## 2 华强制盖

### （1）1997年7月，华强制盖设立

1997年3月17日，湖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湖北华强药用制盖有限公司年产20亿只药用易开启合金铝塑盖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鄂经贸改字[1997]172号），同意华强化工与包装总厂合资组建“湖北华强药用制盖有限责任公司”。

1997年3月18日，华强化工与包装总厂签订《湖北华强药用制盖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华强化工以无形资产折价入股，占投资总额的20%；包装总厂以生产设备、生产厂房及其他投资折价入股，占投资总额的80%。

1997年4月1日，湖北省医药管理局下发《关于组建湖北华强药用制盖有限公司的批复》（鄂药计字[1997]第59号）。

1997年7月5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核准名称通知书》（（鄂）企名申准字第0000519号），同意预先核准设立“湖北华强制盖有限责任公司”。

1997年7月8日，秭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强制盖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18283868-7）。

1997 年 11 月 12 日，湖北宜昌发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宜发验字（1997）第 187 号），验证截至 1997 年 11 月 12 日，华强制盖（筹）已收到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 5,113,014.61 元，其中货币资金 280,536.74 元，实物资产 4,118,696.49 元，无形资产 713,781.38 元。

华强制盖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强化工	100.00	20.00
2	包装总厂	400.00	80.00
总计		5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华强制盖设立时，股东华强化工未办理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转移及登记，华强化工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股东包装总厂拟投入的厂房和设备未办理产权转移及登记<sup>①</sup>，包装总厂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华强制盖设立时的实收资本为 0 元，存在股东出资不到位的情形。

## （2）2002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1999 年 5 月，宜昌泰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莱装饰”）与华强制盖达成协议，租赁经营华强制盖的铝塑组合盖项目。为解决华强制盖进一步发展的资金问题，决定引进合作方秭归金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实业”）。

2002 年 3 月 10 日，华强制盖向秭归县茅坪工商局注册分局提交《申请书》，因包装总厂依法破产，由金山实业和泰莱装饰两家共同替代原股东包装总厂，作为华强制盖的新股东。华强制盖股东由华强化工、包装总厂变更为金山实业、泰莱装饰，金山实业、泰莱装饰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51%、49%。

2002 年 3 月 14 日，秭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强制盖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5271000035），华强制盖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00

<sup>①</sup> 2001 年 6 月 22 日秭归县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包装总厂破产，由于无人收购其破产财产，秭归县金新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收购了包装总厂全部固定资产。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因原股东华强化工和包装总厂未实际缴纳股东出资，原股东包装总厂因经营不善已于 2001 年依法破产（秭归县人民法院（2001）秭法字 14-1 号），本次股权变更实质上由金山实业、泰莱装饰承继了华强制盖原股东的出资权利和出资义务。截至 2002 年 5 月，泰莱装饰先后向华强制盖注入资金 816,823.92 元，均计入华强制盖股本；金山实业先后向华强制盖注入资金 134.16 万元，其中计入华强制盖股本 891,619.94 元，计入流动资金 45 万元。华强制盖的实缴资本合计为 170.84 万元，股东实缴出资情况与工商登记情况存在不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①本次股权变更未取得华强化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存在瑕疵，但是由于原股东华强化工并未对华强制盖实缴出资，且兵器装备集团已确认华强化工退出华强制盖不存在争议和纠纷；②原股东包装总厂因经营不善已于 2001 年依法破产，由于无人收购破产财产，秭归县金新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收购包装总厂全部固定资产并于 2002 年将可投入华强制盖的固定资产产权转让给华强有限，包装总厂退出华强制盖不存在争议和纠纷；③秭归县人民政府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出具《秭归县人民政府关于湖北华强药用制盖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予以确认的函》，确认本次股东变更不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变更和实收资本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 （3）2002 年 10 月，第二次股东变更

2002 年 8 月 21 日，华强有限与秭归县人民政府签订《关于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湖北华强药用制盖有限责任公司发展地方经济的协议》，约定华强有限成为华强制盖股东后，华强制盖以 220 万元收购产权属于秭归县国资公司原值 368 万元的固定资产以及原秭归县油脂公司投入、现产权属经贸局的原值 193 万元的资产。支付的 220 万元中，120 万元给付秭归县国资公司，另 100 万元以借贷方式留在华强制盖分期偿还。华强科技投资后的华强制盖的股权结构为：华强科技持股 51%，金山实业、肖以明合计持股 49%。

因三家股东工作协调较困难，不利于企业发展，金山实业放弃本次合作，华强

科技与肖以明的持股比例进行重新分配。2002年10月11日，金山实业与华强科技签订《关于湖北华强药用制盖有限责任公司合资经营企业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金山实业将其持有的华强制盖51%股权以965,600元转让给华强科技。2002年10月16日，华强制盖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变更股东为华强科技与肖以明，其中华强科技出资4,569,378.67元，占总投资的72.9%；肖以明出资1,698,630.47元，占总投资的27.1%；约定公司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2002年10月16日，秭归县金新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与华强制盖签订了《产权及债权移交协议书》，约定秭归县金新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移交内容为：权属秭归县金新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价值3,681,016.84元的资产（建筑物及机械设备）及原归县油脂公司投入、现产权属秭归县金新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价值1,924,757.12元的债权。

2002年10月17日，泰莱装饰及其全体股东（肖以明、王金华、张昌信、王群格）与肖以明签订《股东转让协议书》，约定注销泰莱装饰，泰莱装饰所有股金及债权债务转为肖以明个人所有，肖以明代表其他股东在华强制盖中行使职权。

2002年10月16日，华强有限与肖以明签订《湖北华强药用制盖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华强制盖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股东以公司权益及实物等计6,268,009.14元出资，其中华强有限出资4,569,378.67元，肖以明出资1,698,630.47元，约定分别持有华强制盖72.9%、27.1%的股权。

根据湖北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鄂中正宜二验[2002]2032号）：华强制盖原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但账面反映实收资本为170.84万元。根据《产权及债权移交协议书》，将原属秭归县金新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价值3,681,016.84元的固定资产（根据实物清点，实际为3,668,717.01元）及1,924,757.12元的债权转让给华强有限，再由华强有限作为对华强制盖的出资；原股东泰莱装饰将其股权及相关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自然人肖以明，其实际投入资本为816,823.92元，以上合计投入6,410,298.05元，同时华强制盖对变更前公司的固定资产损益及坏帐准备共计142,288.91元，作为净资产的抵减项目，综上，现任股东实际投入6,268,009.14元。截止2002年10月16日，公司已实际收到华强有限及肖以明投入的实收资本，股东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500万元。

2002年10月21日，华强制盖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强制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强有限	364.50	72.90
2	肖以明	135.50	27.10
总计		<b>50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华强有限和肖以明（泰莱装饰承继人）的实际出资情况为：①华强有限实际出资140万元（包括支付金山实业股权出资转让款891,619.94元及代华强制盖偿还金山实业借款本息508,380.06元），另向秭归县金新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合计支付产权及债权转让价款220万元（由于审计和评估资料缺失，本所律师无法查验220万元实物资产的价值，故对此出资不予确认）。②华强制盖章程等工商登记文件中记载肖以明的出资额为1,698,630.47元，但经查询肖以明的相关出资凭证，其实际出资额为816,823.92元。

为弥补上述股东出资瑕疵，华强有限于2020年5月6日重新以货币方式向华强制盖补足出资2,783,176.08元（即：注册资本500万元-华强有限实际出资140万元-肖以明实际出资816,823.92元），至此华强制盖500万元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出资瑕疵已经得到有效整改。2020年9月30日，大信出具《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6月30日，华强制盖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此外，就股东肖以明的实缴出资额与工商登记出资情况不一致瑕疵，鉴于2003年4月肖以明已将所持华强制盖全部股权按照原始出资额816,823.92元转让给王尊华（代华强有限持股），前述登记瑕疵已经予以消除。

秭归县人民政府已于2020年11月6日出具《秭归县人民政府关于湖北华强药用制盖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予以确认的函》，确认华强制盖上述股权变动不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兵器装备集团已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关于对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确认》，确认华强制盖股权变更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强制盖历史上虽然存在股东出资不到位、股东变更手

续不规范、少数股东股权登记情况与实际出资情况不一致等不规范情形，但是华强有限已于 2020 年 5 月向华强制盖补足出资并于 2020 年 7 月 1 月就出资方式和章程变更向秭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备案，华强制盖的全部注册资本均已经大信验证缴足；2003 年 4 月肖以明已按照实际出资额转让华强制盖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公允；秭归县人民政府和兵器装备集团已对华强制盖的历史沿革情况予以确认；因此前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 （4）2003 年 4 月，第三次股东变更

2003 年 4 月 6 日，华强制盖召开股东会，同意肖以明将其持有的华强制盖 27.1% 的股权转让给王尊华，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3 年 4 月 6 日，肖以明与王尊华签署《关于湖北华强药用制盖有限公司合资经营企业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肖以明以 81.682392 万元将其所持有的华强制盖 27.1% 的股权转让给王尊华。

2003 年 4 月 20 日，秭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强制盖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527100003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强制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强有限	364.50	72.90
2	王尊华	135.50	27.10
总计		<b>500.00</b>	<b>100.00</b>

根据华强有限与王尊华签订的借款协议及本所律师对王尊华的访谈，王尊华时任华强制盖董事，为满足当时《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不少于两名股东的规定，王尊华代华强有限受让股权，股权受让款均来自华强有限。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 2014 年 3 月王尊华代持的股权已无偿转让给华强有限，股权代持已解除；兵器装备集团已经出具文件确认华强制盖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争议和潜在纠纷，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因此前述股权代持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



成实质障碍。

(5) 2011年1月，第四次股东变更

2010年12月24日，华强制盖召开股东会，同意华强有限将其持有的华强制盖72.90%股权转让给华强化工。

2010年12月27日，兵器装备集团出具《关于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兵装资[2010]805号），原则同意华强有限将持有的华强制盖72.90%股权无偿划转至华强化工。

2011年1月5日，华强有限与华强化工签订《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2011年1月19日，秭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强制盖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52700000448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强制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强化工	364.50	72.90
2	王尊华	135.50	27.10
总计		<b>500.00</b>	<b>100.00</b>

(6) 2014年3月，第五次股东变更

2013年12月31日，兵器装备集团出具《关于变更湖北华强药用制盖有限公司27.1%股权的批复》（兵资管[2013]14号），原则同意华强化工协议收购自然人股东持有华强制盖27.1%的股权。

2013年12月31日，王尊华与华强化工签署《湖北华强药用制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尊华持有的华强制盖27.1%股权以81.7万元转让给华强化工。

2014年2月10日，华强制盖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王尊华将其持有的华强制盖27.1%股权出让至华强化工。

2014年3月6日，秭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强制盖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42052700000448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强制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强化工	500.00	100.00
总计		<b>500.00</b>	<b>100.00</b>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尊华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王尊华还原代持华强有限的 27.1% 股权，实际股权转让对价为零元。

#### （7）2018 年 6 月，第六次股东变更

2017 年 9 月 28 日，兵器装备集团出具《关于湖北华强化工厂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兵装资[2017]407 号），同意华强化工将其所持华强制盖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华强有限。

2018 年 5 月 24 日，华强制盖股东华强化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华强化工将持有的华强制盖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华强有限。

同日，华强化工与华强有限签署了《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2018 年 6 月 8 日，秭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强制盖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27182868387Q）。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华强制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强有限	500.00	100.00
总计		<b>500.00</b>	<b>100.00</b>

### 3. 华强商贸

#### （1）2005 年 1 月，华强商贸设立

2004 年 12 月 31 日，华强有限与华强塑业签署了《宜昌华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其中：华强有限以实物（氯化丁基）出资 298 万元，占比 99.33%；华强塑

业以实物（聚丙烯）出资 2 万元，占比 0.67%。

2005 年 1 月 5 日，宜昌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宜建会所[2005]第 3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华强商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300 万元，各股东均以实物出资。

2005 年 1 月 11 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强商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500000061703）。

华强商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强有限	298.00	99.33
2	华强塑业	2.00	0.67
总计		<b>300.00</b>	<b>100.00</b>

经核查：①华强商贸设立时未履行兵器装备集团的审批程序。兵器装备集团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关于设立宜昌华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及章程的批复》（兵装计[2006]856 号），同意设立华强商贸，其中华强有限以实物出资 298 万元，占比 99.33%；华强塑业以实物出资 2 万元，占比 0.67%。②华强商贸设立时，股东华强有限、华强塑业投入的合计 300 万元的实物资产存在股东出资不到位的情况。华强有限已经于 2020 年 7 月 1 日重新以货币方式向华强商贸补足出资 300 万元并就出资方式及章程变更向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备案；2020 年 9 月 30 日大信出具《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华强商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华强商贸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并办理相应工商登记备案，本次出资瑕疵已得到有效整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2）2009 年 5 月，注册资本增至 800 万元

2009 年 4 月 14 日，华强商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全部由华强有限以货币方式认缴。

2009年4月17日，湖北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大地会师验报字[2009]第121号），验证截至2009年4月17日，华强商贸已收到华强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9年5月7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强商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500000061703）。

本次增资后，华强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强有限	798.00	99.75
2	华强塑业	2.00	0.25
总计		8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强商贸本次增资未履行兵器装备集团审批程序。2020年9月28日，兵器装备集团已出具《关于对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确认》，对本次增资行为予以确认。

### （3）2011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27日，兵器装备集团下发《关于协议转让宜昌华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0.25%股权的批复》（兵装资[2011]77号），同意华强塑业将其持有的华强商贸0.25%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华强有限。

2011年1月31日，华强商贸召开股东会，同意华强有限受让华强塑业持有的华强商贸0.25%股权。

2011年2月10日，华强塑业与华强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强塑业将其持有的华强商贸0.25%股权以2.3万元转让给华强有限。

2011年2月22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强商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500000061703）。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强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强有限	800.00	100.00
总计		800.00	100.00

#### 4. 兵装财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兵装财司0.57%的股权，兵装财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36571
成立日期	2005-10-2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院3号科研办公楼5层
法定代表人	崔云江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3,3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十二）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三）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十四）有价证券投资；（十五）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1	2016年	单位A	个体防护装备	8,300.00
2	2016年	单位B	个体防护装备	2,506.60
3	2016年	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丁基胶塞、铝塑组合盖	3,191.00
4	2016年	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覆膜胶塞	框架合同
5	2017年	单位A	个体防护装备	48,655.00
6	2017年	单位B	个体防护装备	1,947.90
7	2017年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体防护装备	4,187.35
8	2017年	北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防护装备	3,000.00
9	2017年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覆膜胶塞	框架合同
10	2017年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覆膜胶塞、常规胶塞	1,130.00
11	2018年	单位A	个体防护装备	41,620.39
12	2018年	单位B	个体防护装备	2,944.00
13	2018年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体防护装备	1,245.00
14	2018年	云南无线电有限公司	集体防护装备	1,197.20
15	2018年	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覆膜胶塞	框架合同
16	2018年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丁基胶塞	框架合同
17	2019年	单位A	个体防护装备	81,633.00
18	2019年	单位B	个体防护装备	6,502.40
19	2019年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体防护装备	4,150.00
20	2019年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640.00

21	2019年	北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防护装备	2,943.59
22	2019年	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覆膜胶塞、常规胶塞	框架协议
23	2019年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丁基胶塞	框架协议
24	2020年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体防护装备	2,158.00
25	2020年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75.60
26	2020年	ITURRI CENTRAL	防护口罩	145.00 万美元

## 2.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1	2017年	北京邦维高科特种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	织物	8,440.80
2	2017年	北京邦维高科特种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	织物	1,450.40
3	2017年	北京同方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外购配套件	1,265.00
4	2017年	深圳市永泉福商贸有限公司	高阻隔性膜材料	框架协议
5	2017年	湖北二九五科技有限公司	卤化丁基橡胶	框架协议
6	2018年	北京邦维高科特种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	织物	2,813.31
7	2018年	北京邦维高科特种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	织物	框架协议
8	2018年	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外购配套件	5,263.20
9	2018年	武汉辰龙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外购配套件	1,252.59
10	2018年	武汉辰龙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外购配套件	1,540.32
11	2018年	武汉辰龙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外购配套件	1,201.31
12	2018年	秦皇岛耀华玻璃钢股份公司	其他原材料	1,136.15
13	2018年	北京同方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外购配套件	1,357.00
14	2018年	TRIGON GULF FZCO	卤化丁基橡胶	186.30 万美元

15	2018年	陕西烽火宏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外购配套件	1,075.20
16	2018年	湖北二九五科技有限公司	卤化丁基橡胶	框架合同
17	2018年	深圳市永泉福商贸有限公司	高阻隔性膜材料	框架合同
18	2019年	北京邦维高科特种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	织物	45,194.32
19	2019年	北京邦维高科特种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	织物	框架合同
20	2019年	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外购配套件	2,016.70
21	2019年	北京同方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外购配套件	1,642.20
22	2019年	秦皇岛耀华玻璃钢股份公司	其他原材料	2,089.50
23	2019年	武汉辰龙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外购配套件	1,645.02
24	2019年	TRIGON GULF FZCO	卤化丁基橡胶	182.57 万美元
25	2019年	深圳市永泉福商贸有限公司	高阻隔性膜材料	框架合同
26	2020年	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外购配套件	1,601.75
27	2020年	北京同方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外购配套件	1,196.00
28	2020年	TRIGON GULF FZCO	卤化丁基橡胶	223.56 万美元
29	2020年	湖北金龙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无纺布	1,080.00

### 3.重大授信、借款及相关担保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如下：

#### (1) 向兵装财司借款500万元

2018年8月31日，华强有限与兵装财司签订《综合授信协议》（18SX100013）、《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18SXZY100013）、《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18SXZYDJ100013），授信额度16,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8年8月31日至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以其销售产品形成的所有应收账款为综合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2020年3月12日，华强有限与兵装财司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20DK10100036），借款金额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3月12日至2021年



3月12日，年利率为1.6%，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质押担保。

(2)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高新科技支行（“建行高新支行”）借款1,000万元

2019年12月25日，华强有限与建行高新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Z422311600LDZJ201900008），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24日，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年利率为4.35%。

2020年3月7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借款年利率自2020年3月10日起变更为3.05%。

(3) 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交行宜昌分行”）借款1,000万元

2020年2月20日，华强有限与交行宜昌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A101YC20009），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9年10月24日至2021年10月24日，用途为购买防护服及防护口罩原材料。

2020年2月20日，华强有限向交行宜昌分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2月20日至2021年2月20日，年利率3.15%。

(4)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中行三峡分行”）借款1,000万元

2020年2月22日，华强有限与中行三峡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年峡中银借字2号），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2月23日至2021年2月23日，借款用途为购置生产新冠肺炎防护产品所需物资等。

#### 4.重大基建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要基建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方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1	2017年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退城进园搬迁项目二期建设工程施工	9,760.42

2	2017年	四川科特空调净化有限责任公司	退城进园搬迁项目工房洁净围护系统工程施工	3,794.56
3	2018年	宜昌凯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退城进园搬迁项目三期工程施工	2,753.51
4	2019年	湖北喜多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退城进园搬迁项目建筑物幕墙工程施工	1,055.99

### 5.金融服务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存款服务价格的确定原则	贷款服务价格的确定原则	存款交易限额	履行情况
1	金融服务协议	2020年6月	公司在兵装财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不低于兵装财司吸收其他集团同类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兵装财司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规定的利率上限，不高于兵装财司向其他集团同类成员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公司在兵装财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公司自有资金的50%且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同时存款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在兵装财司的贷款金额	正在履行

### 6.其他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签署方	合同标的/内容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华强科技产业园项目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宜昌高新区管委会	湖北华强实施整体搬迁及华强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宜昌市在土地收购、整体搬迁、项目建设、可研开发、人才引进等给予支持	69,000.00	正在履行
2	宜市土收[2014]第01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合同	宜昌市土地储备中心	宗地号 10020301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	1,800.00	已完成
3	宜高土收[2014]第1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合同	宜昌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宜市国用（2010）第10020305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8,710.00	已完成
4	宜高土收[2014]	地上建（构）筑物收回补	宜昌高新区土地储	宜市房权证宜昌开发区字第0219480号等地上建（构）筑	19,290.00	已完成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签署方	合同标的/内容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第2号	偿合同	备中心	物		
5	宜高土收[2018]第3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合同	宜昌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宜昌市财政局	宜市国用(2003)第10020301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50.00	已完成
6	-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合同	宜昌市夷陵区土地储备中心	鄂(2018)夷陵区不动产权第0003985号等5宗土地及地上构建筑物	1,235.75	正在履行
7	-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合同	宜昌市夷陵区土地储备中心	宜市国用(2003)字第01030101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992.47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 (三)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册员工分别为673人、694人、707人、702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劳动政策的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并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报告期内建立了社会保险制度，按期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同时，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了员工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 1. 社会保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时 间	员工人数 (人)	缴纳人数 (人)	差异人数 (人)	差异原因
2017年12月31日	673	667	6	其中6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2018年12月31日	694	670	24	其中24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2019年12月31日	707	678	29	其中29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2020年6月30日	702	687	15	其中15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 2. 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 间	员工人数 (人)	缴纳人数 (人)	差异人数 (人)	差异原因
2017年12月31日	673	603	70	其中6名员工为退休返聘，64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2018年12月31日	694	583	111	其中24名员工为退休返聘，87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2019年12月31日	707	579	128	其中29名员工为退休返聘；99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2020年6月30日	702	687	15	其中15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子公司华强制盖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较多，主要由于华强制盖地处宜昌市秭归县，当地农村和异地户籍较多且收入水平较低，多数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确认，其放弃缴纳的主要原因如下：（1）农村户籍有宅基地，已参加新农合；（2）已有住房，无住房公积金需求；（3）不愿降低个人月收入；（4）异地户籍，异地使用不方便；（5）已在原单位缴纳等。为保障员工劳动保障权益，华强制盖已于2020年1月1日起为相关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 3. 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分别为163人、331人、366人、13人，发行人2017年至2019年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用工总量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为裁剪、缝纫、清洗、除边等工作，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发行人于报告期末已通过

将部分生产环节外包的方式逐步降低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占比已降至 10%以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为宜昌市环宇社会劳动与保障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环宇公司”）和湖北万方国际经贸合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公司”）。环宇公司和万方公司均持有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根据环宇公司、万方公司分别出具的《说明》，环宇公司和万方公司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已为全部被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并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手续；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华强科技与环宇公司、万方公司之间未因劳务派遣事项发生过纠纷，亦不存在关于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兵器装备集团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任何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劳动用工不规范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0 年 11 月 3 日，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华强科技自 2017 年至今，未曾因存在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比超过用工总量 10%而被处罚的情形，自 2017 年以来也不存在任何其他违反劳动人事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虽然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的情形，但发行人已就该等劳务派遣用工超标于报告期末自行整改完毕，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 4.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核查

##### （1）社会保险

2020 年 9 月 28 日，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华强科技及其子公司华强制盖、华强塑业、华强商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已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已全部缴清，不存在违反国家及

地方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涉及任何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投诉/争议或被处罚的情形。

## （2）住房公积金

2020年9月29日，宜昌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缴存证明》，华强科技及其子公司华强塑业、华强商贸，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截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涉及任何因住房公积金缴纳而被投诉/争议或被处罚的情形。

2020年9月29日，宜昌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缴存证明》，华强制盖自2020年已逐步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至证明出具日，未曾对华强制盖作出行政处罚，华强制盖亦没有其他涉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而被投诉/争议或被处罚的情形。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社保及公积金问题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兵器装备集团出具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事项的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293.34 万元、8,946.5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均是依据有关合同或合同性法律文件在发行人的一般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及有关会议资料、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1. 2017 年 6 月 12 日，华强有限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增加“党委”章节，并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2. 2017 年 10 月 25 日，华强有限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华强化工将持有华强有限 64.71% 的股权转让给兵器装备集团，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3. 2020年3月5日，华强有限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增设宜昌华军和宜昌民强为员工持股平台，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于2020年3月27日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4. 2020年5月29日，华强有限召开2020年第一次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中公司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情况、股东会职权等条款内容，并于2020年6月29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5. 2020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改制为股份公司，通过《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2020年9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0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

1.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

2.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 3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均为 3 人，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4.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5.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 3 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和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权限、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及其职权、

董事会的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

3. 《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职责、监事会会议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决策程序健全、有效。

###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均能够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能够实际发挥作用。

### （四）三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共召开 14 次股东（大）会、2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8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 1.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3.15	1.《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6 年财务决算和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 3.《关于启动公司股份改制工作的议案》； 4.《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关于变更职工监事的议案》等。
2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6.12	《公司章程修正案》
3	2017 年年中股东大会	2017.7.17	1.《关于调整 2017 年度经营指标的议案》； 2.《2017 年年中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财务工作计划》； 3.《关于公司开展股份制改造的议案》； 4.《关于聘请会计师进行股份制改造专项审计的议案》； 5.《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等。
4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0.24	《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5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0.2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12.13	1.《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7 年财务决算和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

			3.《关于<公司章程>换版的议案》； 4.《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入股的议案》； 5.《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聘任监事的议案》等。
7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19.2.25	《关于公司董事会人员变动的议案》
8	2019年第一次股东会	2019.11.13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8年财务决算方案及2019年预算报告》； 4.《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方案》； 5.《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
9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0.3.5	1.《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2.《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10	2020年第一次股东会	2020.5.29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公司章程>换版的议案》； 4.《关于股权激励过渡期内期间损益的议案》； 5.《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办理监事工商变更的议案》等。
11	2020年第二次股东会	2020.8.17	1.《董事会履职情况报告》； 2.《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 3.《关于公司股份制改造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的议案》等。
12	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9.15	1.《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和支出的议案》； 3.《关于制定<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选举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委派监事的议案》； 6.《关于制定<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制定<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制定<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制定<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0.《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事宜的议案》。
13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1.19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议案》； 7.《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8.《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9.《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3.《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14.《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5.《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4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2.19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2. 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2016年度董事会	2017.3.15	1.《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16年财务决算和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 4.《关于启动公司股份制改造工作的议案》； 5.《关于聘请财务顾问的议案》； 6.《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
2	2017年第一次董事会	2017.6.12	《公司章程修正案》
3	2017年年中董事会	2017.7.17	1.《总经理工作报告》； 2.《关于调整2017年度经营指标的议案》； 3.《2017年年中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财务工作计划》； 4.《关于申请银行融资的议案》； 5.《关于公司开展股份制改造的议案》； 6.《关于聘请会计师进行股份制改造专项审计的议案》等。
4	2017年年度董事会	2018.4.20	1.《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17年财务决算和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 4.《关于成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议案》； 5.《关于成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6.《关于<公司投资管理办法>换版的议案》； 7.《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公司章程修正案》等。
5	2018年第一次董事会	2018.6.22	《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入股的补充议案》
6	2018年年中董事会	2018.8.2	1.《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18年上半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财务工作计划》； 3.《关于2019-2021年三年滚动预算的议案》； 4.《关于<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相关运行制度换版的议案》； 5.《关于选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

7	2018年第二次 董事会	2018.9.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2018年第三次 定期董事会	2018.12.14	1.《三季度工作报告》； 2.《2019年全面预算方案报告》； 3.《2019年董事会会议计划》等。
9	2019年第一次 定期董事会	2019.1.16	1.《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8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2019年二上预算报告》； 4.《关于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变更的议案》； 5.《关于选聘新一届经理层成员的议案》等。
10	2019年第二次 定期董事会	2019.4.18	1.《总经理一季度工作报告》； 2.《2019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3.《2019年度审计计划》； 4.《2018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5.《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方案》等。
11	2019年第三次 定期董事会	2019.8.2	1.《总经理工作报告》； 2.《上半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财务工作计划》； 3.《关于<投资管理办法>换版的议案》； 4.《关于成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议案》等。
12	2019年第四次 定期董事会	2019.11.1	1.《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19年1-3季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3.《公司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实施方案》； 4.《公司经理层成员契约化管理试点实施方案》等。
13	2020年第一次 临时董事会	2020.2.20	1.《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2.《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等。
14	2020年第二次 临时董事会	2020.2.25	《关于搬迁需要重新认证的资质许可费用预算和计提药包材关联审评注册费用的议案》
15	2020年第一次 定期董事会	2020.4.28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19年财务决算及2020年一季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4.《关于确认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议案》； 5.《关于确认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结果的议案》； 6.《关于办理监事工商变更的议案》； 7.《关于<公司章程>换版的议案》等。
16	2020年第三次 临时董事会	2020.5.26	1.《关于股权激励过渡期内期间损益的议案》； 2.《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等。
17	2020年第二次 定期董事会	2020.6.30	1.《总经理工作报告》；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关于发行人子公司历史出资瑕疵问题规范建议的议案》等。
18	2020年第四次 临时董事会	2020.7.31	1.《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 2.《关于公司股份制改造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的议案》； 3.《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施方案的议案》。
19	2020年第三次 定期董事会	2020.8.19	1.《总经理工作报告》； 2.《上半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财务工作计划》； 3.《关于设立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20	股份公司第一 届董事会第一	2020.9.15	1.《关于选举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次会议		<p>3.《关于聘任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4.《关于聘任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的议案》；</p> <p>5.《关于聘任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6.《关于制定&lt;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gt;的议案》；</p> <p>7.《关于制定&lt;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gt;的议案》；</p> <p>8.《关于制定&lt;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gt;的议案》；</p> <p>9.《关于制定&lt;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gt;的议案》；</p> <p>10.《关于制定&lt;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gt;的议案》；</p> <p>11.《关于制定&lt;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gt;的议案》；</p> <p>12.《关于任命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p> <p>13.《关于任命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p> <p>14.《关于任命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p> <p>15.《关于任命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p> <p>16.《关于制定&lt;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gt;的议案》；</p> <p>17.《关于制定&lt;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gt;的议案》；</p> <p>18.《关于制定&lt;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gt;的议案》；</p> <p>19.《关于聘任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p>
21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11.4	<p>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p> <p>2.《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6.《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议案》；</p> <p>7.《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lt;公司章程(草案)&gt;的议案》；</p> <p>8.《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lt;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gt;的议案》；</p> <p>9.《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lt;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gt;的议案》；</p> <p>10.《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lt;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gt;的议案》；</p> <p>11.《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lt;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gt;的议案》；</p> <p>12.《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lt;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gt;的议案》；</p> <p>13.《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lt;对外担保</p>

			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4.《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5.《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6.《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17.《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8.《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9.《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20.《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22.《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2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2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11.19	1.《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执行情况报告》； 2.《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20年三季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四季度财务工作计划》； 4.《2021年度一上预算报告》； 5.《2019年公司领导人员绩效年薪收入考核情况》； 6.《2020年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及2021年投资计划》； 7.《2021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 3.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议案
1	2017年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3.14	《2017年1季度监事会监督检查报告》
2	2017年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7.14	《2017年2季度监事会监督检查报告》
3	2017年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10.16	《2017年3季度监事会监督检查报告》
4	2018年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1.22	《2017年工作总结》； 《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报告》； 《2017年度监督检查报告》
6	2018年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4.11	《2018年度重点关注事项》； 《2018年1季度监事会监督检查报告》
7	2018年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7.17	《2018年上半年监督检查报告》
8	2018年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12.16	《2018年3季度监督检查报告》
9	2019年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2.27	《2018年度工作总结》； 《2018年度监督检查报告》； 《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报告》
10	2019年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4.15	《2019年1季度监督检查报告》
11	2019年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7.12	《2019年上半年监督检查报告》

12	2019年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10.12	《2019年工作总结》
13	2020年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1.20	《2019年度监督检查报告》； 《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报告》
14	2020年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3.31	《关于疫情防控情况专项检查报告》
15	2020年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4.14	《2020年1季度监督检查报告》
16	2020年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7.8	《2020年上半年监督检查报告》
17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9.15	《关于选举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8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11.4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关于与关联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有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存在会议通知时间不规范等瑕疵，但该等瑕疵不影响会议决议的效力；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现任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 6 名，由董事会聘任。

## 1. 董事

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王冬民	董事	2020.9.15-2023.9.14
2	高新发	董事	2020.11.19-2023.9.14
3	史磊	董事	2020.9.15-2023.9.14
4	魏喜福	董事	2020.11.19-2023.9.14
5	高英苗	董事	2020.11.19-2023.9.14
6	徐斌	董事	2020.9.15-2023.9.14
7	王广昌	独立董事	2020.9.15-2023.9.14
8	刘洪川	独立董事	2020.9.15-2023.9.14
9	刘景伟	独立董事	2020.9.15-2023.9.14

发行人董事简历如下：

王冬民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1 年 9 月至 11 月任湖北谷城供销社统计员；1981 年 11 月至 1988 年 9 月任国营红山化工厂计划科综合统计员；1988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历任华中制药厂计划处计划员、副处长、处长、厂长助理兼计划处处长；2002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历任湖北华中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2012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华强化工厂长；2012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华强有限董事长、党委书记；2020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党委书记。

高新发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经济师。1992 年 7 月至 2014 年 10 月历任湖北华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光栅中心见习技术员、计划处计划员、计划处副处长、战略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总经办主

任、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20年9月任华强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0年11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

史磊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北京理工大学教务处；1999年9月至今历任兵器装备集团办公厅外事处员工、国际合作部外事处员工、办公厅综合处副处长、人力资源部总部人事处副处长、人力资源部总部人事处调研员兼副处长、人力资源部领导人员管理处调研员，人力资源部领导人员监督处处长、董事会办公室调研员、董事会办公室资深经理；2019年2月至2020年9月任华强有限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魏喜福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84年8月至1998年9月，历任中国通用物资总公司职员、副处长；1998年9月至1999年7月，任中国北方工业总公司信息中心副处长；1999年7月至2007年7月，历任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办公厅副处长、处长、摩托车光电部处长、民品部处长；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任洛阳北方企业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8年8月至今，历任中国南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民品部处长、副巡视员；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高英苗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2007年7月至2010年5月，任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高级咨询顾问，2010年5月至今历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资本运作处员工、资本运营部资本处员工、办公厅秘书处员工、办公厅秘书处副处级秘书、资本运营部资本处副处长、资本运营部资本运作处处长；2020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徐斌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1992年7月至2001年11月历任华强化工发展规划处计划员、副处长，综合管理部副部长；2001年11月至2009年9月历任华强有限综合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副总经济师兼战略规划部部长、副总经济师；2009年9月至2010年8月任南方东

银置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8月至今历任南方资产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0年9月任华强有限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王广昌先生，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5年10月至2013年12月历任防化研究院工程师、秘书、参谋、副主任、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高级工程师；2014年1月至今任防化研究院中国兵工学会理事、活性炭专业委员会总干事；2020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刘洪川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执业律师。1990年5月至1995年10月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1995年11月至1996年7月任英国高伟绅律师事务所伦敦、香港办公室律师；1997年8月至2001年8月任美国世达法律事务所北京办公室律师；2001年9月至2004年4月任北京怡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4年5月至今任世泽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2020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刘景伟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1989年7月至1991年12月任林业部林业基金管理总站贷款处干部；1991年12月至1993年12月任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1994年1月至1998年6月任北京金城园林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6月至2006年11月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2006年11月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0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2. 监事

发行人现有监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刘跃东	监事会主席	2020.9.15-2023.9.14
2	蒋纬行	监事	2020.9.15-2023.9.14
3	程烈源	职工代表监事	2020.9.15-2023.9.14

发行人监事简历如下：

刘跃东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至2006年10月历任河南庆华机器厂分厂厂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2006年11月至2011年7月历任湖北华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书记；2011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3年11月至2020年9月任华强有限监事会主席；2020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蒋纬行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1982年8月至1996年12月历任湖北长江光电仪器厂厂办秘书、副主任、主任；1996年12月至2003年12月任武汉长江光电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3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湖北长江光电仪器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06年12月至2014年10月任武汉长江光电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2014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任重庆虎溪电机工业有限公司、重庆大江工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华强有限监事；2020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程烈源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93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华强化工劳资人事处员工；2001年11月至2020年9月任华强有限人力资源部干事、部长助理；2018年7月至2020年9月任华强有限职工监事；2020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 3.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高新发	总经理	2020.11.4-2023.9.14
2	朱经平	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2020.9.15-2023.9.14
3	潘言宏	副总经理	2020.9.15-2023.9.14
4	唐国庆	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主任	2020.11.4-2023.9.14
5	周超	副总经理	2020.11.4-2023.9.14

6	赵晓芳	董事会秘书	2020.11.4-2023.9.14
---	-----	-------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高新发先生简历见“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1.董事”部分。

朱经平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正高级会计师。1990年8月至2006年8月历任湖北华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会处成本核算员、财会处副处长、处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2006年8月至2008年11月任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8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5年11月至2020年9月任华强有限总会计师；2016年1月至2019年2月任华强有限董事；2020年9月至2020年11月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2020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潘言宏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2年7月至2001年11月历任华强化工质管质检部质量管理员、技术员；2001年11月至2013年12月历任华强有限四分厂技术员、四分厂副厂长、进出口部部长、四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2012年7月至今兼任华强商贸经理；2013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华强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唐国庆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20年9月历任华强有限一分厂技术员、一分厂厂长助理、技术中心副主任、事业部副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兼技术中心主任；2020年9月至2020年11月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兼技术中心主任；2020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主任。

周超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20年9月历任华强有限五分厂员工、五分厂副厂长、特种净

化产品事业部副总经理、特种净化产品事业部总经理、副总工程师；2020年9月至2020年11月任发行人副总工程师；2020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赵晓芳女士，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级经济师。2009年7月至2020年9月历任华强有限计划部职员、项目部职员、董事会办公室职员、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0年9月至2020年11月任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0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 4. 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王冬民先生简历见“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1.董事”部分。

唐国庆先生简历见“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3.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贺华山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至1986年11月任华强技校教师；1986年11月至2001年11月历任华强化工技术处技术员、劳动服务公司副经理、六分厂副厂长及厂长、四分厂厂长；2001年11月至2016年12月历任华强有限四分厂厂长、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2016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华强有限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0年9月至2020年11月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唐俊雄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7年6月至2001年11月任华强化工技术员；2001年11月至2017年3月历任华强有限一分厂技术员、技术中心技术员、一分厂副厂长、技术中心副主任、一分厂厂长；2017年3月至2020年9月任华强有限总经理助理；2020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陈洁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9年11月至2020年9月历任华强有限技术中心技术员、技术中心副主任；2020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技术中心党支部书记、副主任。

杨静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20年9月历任华强有限医药包装制品厂技术员、技术中心技术员、技术中心副主任；2020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技术中心副主任。

##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 1. 董事的任职及变化

（1）2018年1月1日，华强有限的董事会成员为王冬民、朱经平、贺华山、路福强、项麟。

（2）2018年7月25日，华强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惠荣为公司职工董事。2018年12月13日，华强有限召开2018年第一次股东会，增补王惠荣为公司职工董事。

（3）2019年2月25日，华强有限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新增史磊、刘健为董事，朱经平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4）2020年3月5日，华强有限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新增徐斌为公司董事，项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5）2020年9月1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选举王冬民、贺华山、刘健、路福强、徐斌、史磊为公司董事，选举王广昌、刘洪川、刘景伟为公司独立董事。

（6）2020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高新发、魏喜福、高英苗为公司董事，贺华山、刘健、路福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调整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退居二线和股东更换委派董事所致，董事的选举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2. 监事的任职及变化

(1) 2018年1月1日，华强有限的监事会成员为监事会主席刘跃东、职工代表监事徐九江、刘建亮。

(2) 2018年7月25日，华强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程烈源为职工代表监事，刘建亮、徐九江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12月13日，华强有限召开2018年第一次股东会，选举蒋纬行为公司监事。

(3) 2020年8月7日，华强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程烈源为公司股份制改造后的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9月1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选举刘跃东、蒋纬行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程烈源共同组成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监事的选举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进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的监事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3.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化

(1) 2018年1月1日，华强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贺华山、副总经理潘言宏、高新发，总会计师朱经平。

(2) 2020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贺华山为发行人总经理，潘言宏、高新发为副总经理，朱经平兼任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3) 2020年11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高新发为发行人总经理，唐国庆、周超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赵晓芳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贺华山不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朱经平不再兼任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原高管人员退居二线、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从内部培养的骨干中选拔高管，发行



人最近两年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 4.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为王冬民、贺华山、唐俊雄、唐国庆、陈洁、杨静，未发生变动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3名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一人为会计专业人士。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华强制盖	25%
华强商贸	25%
华强塑业	25%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 1. 增值税优惠

发行人部分产品直接销售至部队及军工单位，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8号）以及国防科工局印发《军品免征增值税实施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14〕1532号）相关政策规定，发行人生产的与部队相关的军用产品可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

### 2.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有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1月30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2002156），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有关规定，2017-2019年度发行人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年1-6月发行人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2020年11月30日到期，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0年12月1日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公示了湖北省2020年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拟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尚待领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3. 其他主要税种

发行人部分产品直接销售至部队及军工厂，依据《财政部关于对军队房产免征房产税的通知》（财税字〔1987〕32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军工企业科研生产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9号）规定，发行人军品生产科研相关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

## （三）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况

1.2020年9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开具《证明》，华强科技、华强商贸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依法正常纳税，执行的税种、

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纳税状况良好，不存在应缴未缴税款，不存在因欠税及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处罚的记录。

2. 2020年9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秭归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开具《证明》，华强塑业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依法正常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纳税状况良好，不存在应缴未缴税款，不存在因欠税及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处罚的记录。

3. 秭归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于2017年11月3日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秭地税稽罚[2017]7号），因华强制盖2014-2016年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如实办理纳税申报，少缴纳企业所得税5,042.31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被处以罚款2,521.16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湖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的规定，违法程度一般的行为处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罚款。上述罚款金额是处罚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罚款下限进行的处罚，属于《湖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规定的违法程度一般的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秭归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20年9月29日开具《证明》，华强制盖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构成重大税务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华强制盖不存在其他税务方面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罚款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华强制盖已经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 (四) 发行人主要政府补助项目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公司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 (1) 2020 年 1-6 月

序号	发文单位	文件名	项目	金额（万元）
1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猇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拨付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资金的函》、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 2017 年度市直第一批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的通知（宜人社函（2017）66 号）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54.45
2	兵器装备集团	《关于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非 PVC 多层共挤膜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兵装计【2010】20 号）	输液用高分子包装膜项目	70.20
3	湖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17 年国家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的通知（鄂财企发（2017）43 号）	工业转型升级	35.00
4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关于拨付 2016 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资金支持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资金的通知（工信部联装（2016）213 号）	医药包装智能化	40.50
5	宜昌市猇亭区招商局	关于华强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拨付项目产业扶持资金有关问题的建议（宜猇招文（2017）4 号）	人防设备制造项目	44.00
6	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宜昌高新区管委会关于下达产业扶持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产业扶持资金补助	628.29
7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国防科工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军用技术推广科研计划的通知（科工技（2015）545 号）	超高效光谱空气净化系统开发与产业化	28.50
8	宜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医药包装产业园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宜昌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9）38 号）	土地递延收益	15.23
9	宜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宜昌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中省在宜、民参军企业补贴资金的通知（宜市经信（2017）55 号）	人防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补贴	20.00
10	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	科研项目补贴	10.00
11	宜昌市财政局、宜昌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宜昌市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工业企业奖励类）的通知（宜市经信（2018）72 号）	产业升级奖励	30.00

## (2) 2019 年度

序号	发文单位	文件名	项目	金额（万元）
1	兵器装备集团	《关于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非PVC多层共挤膜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兵装计【2010】20号）	输液用高分子包装膜项目	140.40
2	湖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2017年国家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的通知（鄂财企发〔2017〕43号）	工业转型升级	70.00
3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关于拨付2016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2025）资金支持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资金的通知（工信部联装〔2016〕213号）	医药包装智能化	81.00
4	宜昌市猇亭区招商局	关于华强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拨付项目产业扶持资金有关问题的建议（宜猇招文〔2017〕4号）	人防设备制造项目	88.00
5	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宜昌高新区管委会关于下达产业扶持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产业扶持资金补助	523.58
6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国防科工局关于下达2015年军用技术推广科研计划的通知（科工技〔2015〕545号）	超高效光谱空气净化系统开发与产业化	57.00
7	宜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医药包装产业园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宜昌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9〕38号）	土地递延收益	30.46
8	宜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宜昌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7年度中省在宜、民参军企业补贴资金的通知（宜市经信〔2017〕55号）	人防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补贴	40.00
9	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	科研项目补贴	30.00
10	宜昌市财政局、宜昌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2018年宜昌市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工业企业奖励类）的通知（宜市经信〔2018〕72号）	产业升级奖励	30.00

## (3) 2018 年度

序号	发文单位	文件名	项目	金额（万元）
1	兵器装备集团	《关于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非PVC多层共挤膜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兵装计【2010】20号）	输液用高分子包装膜项目	140.40
2	湖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2017年国家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的通知（鄂财企发〔2017〕43号）	工业转型升级	70.00
3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关于拨付2016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2025）资金支持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资金的通知（工信部联装〔2016〕213号）	医药包装智能化	81.00

4	宜昌市猇亭区招商局	关于华强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拨付项目产业扶持资金有关问题的建议(宜猇招文(2017)4号)	人防设备制造项目	88.00
5	宜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医药包装产业园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宜昌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9)38号)	土地递延收益	30.46
6	宜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宜昌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7年度中省在宜、民参军企业补贴资金的通知(宜市经信(2017)55号)	人防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补贴	40.00
7	宜昌市财政局、宜昌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2018年宜昌市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工业企业奖励类)的通知(宜市经信(2018)72号)	产业升级奖励	30.00

## (4) 2017年度

序号	发文单位	文件名	项目	金额(万元)
1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2017年度市直第一批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的通知(宜人社函(2017)66号)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31.44
2	中共宜昌市委组织部、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公布2014年宜昌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和高技能人才工作站的通知(宜人社发(2014)65号)	转岗培训安置补贴	23.50
3	兵器装备集团	《关于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非PVC多层共挤膜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兵装计【2010】20号)	输液用高分子包装膜项目	35.10
4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国家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的通知(鄂财企发(2017)43号)	工业转型升级	23.33
5	宜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医药包装产业园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宜昌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9)38号)	土地递延收益	30.46
6	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宜昌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下发2016年度科技奖励资金的通知(宜高管办发(2017)57号)	高新区科技奖励	100.00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政府补助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保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2 月颁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国家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的分类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登记。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排污重点管理行业。

#### 2. 环保合规情况

（1）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开具《关于环境保护的守法说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说明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华强塑业从事的生产和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2）秭归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秭环法字[2017]7 号），发行人子公司华强制盖因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华强制盖处以缴纳排污费二倍的处罚共计 628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修订）第七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上述罚款系处罚机关按照法律规定的下限给予的处罚。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秭归县分局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出具《关于环境保护的守法说明》，确认“上述行为已经整改到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亦不构成重大环保行政处罚。除上述事件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日，华强制盖从事的生产和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华强制盖已经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亦不构成重大环保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3) 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查看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有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及查询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hbj.yichang.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秭归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秭)食药监药罚[2017]144 号)，华强塑业因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药包材，违反《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根据《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处以罚款 10,000 元。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生产或者进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已经生产或者进口的药包材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上述罚款系处罚机关按照法律规定的较低限额给予的处罚。



秭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0月12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构成重大食品药品监管的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华强塑业不存在其他因违反食品药品监管、质量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华强塑业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经本所律师在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yichang.gov.cn/>）的查询，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新型核生化应急救援防护装备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	77,200	77,200
2	新型核生化防护基础材料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35,300	35,300
3	数据驱动的智能企业建设项目	9,920	9,92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50,000
合计		172,420	172,420

#### 2. 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有关备案、环评及用地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号	项目环评批复	用地情况
1	新型核生化应急救援防护装备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	2020-420500-29-03-054547	宜市环审[2020]56号	利用现有土地、不涉及新增用地
2	新型核生化防护基础材料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2020-420500-29-03-054549	宜市环审[2020]55号	利用现有土地、不涉及新增用地

3	数据驱动的智能企业建设项目	2020-420584-29-03 -054140	-	-
4	补充流动资金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型核生化应急救援防护装备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并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取得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型核生化应急救援防护装备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市环审[2020]56 号）。新型核生化防护基础材料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并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取得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型核生化防护基础材料研发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市环审[2020]55 号）。数据驱动的智能企业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工程建设及产品生产，无须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根据发行人制订的相关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中规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根据发行人承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由发行人及/或子公司自行组织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进行的情形，项目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如下：致力于服务我国国防科技工业的科技创新以及国防现代化建设，始终坚持“主业突出、能力提升、转型升级”的方针，坚持“专业化、多兵种、大系统”的发展思路，坚持强化科研

开发、紧抓技术创新的行动宗旨，逐步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特种防护装备科研生产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审判法院	开庭情况/裁判结果及执行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华强有限	黑龙江省七台河制药厂	买卖合同纠纷	(2019)黑0902民初1065号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法院	法院判决被告给付原告货款本金3,200,000.00元、利息242,133.00元。目前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否

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 行政处罚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三）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况”以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一）环境保护”部分所述3笔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二)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引用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应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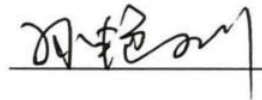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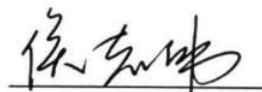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孙艳利

承办律师：\_\_\_\_\_ 

侯志伟

承办律师：\_\_\_\_\_ 

陈红岩

2020年12月21日

## 附件一：发行人已授权的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通过冲切完成局部隔膜瓶塞颈部惰性隔膜的方法	ZL200610018404.9	发明	发行人	2006.2.22	原始取得	无
2	局部覆 PET 膜胶塞的生产方法	ZL200810048004.1	发明	发行人	2008.6.13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防化服	ZL201120023634.0	实用新型	华强有限	2011.1.25	原始取得	无
4	抗生素原粉桶用隔膜橡胶桶塞	ZL201120051667.6	实用新型	华强有限	2011.3.2	原始取得	无
5	冠部外表面呈麻纹状丁基胶塞	ZL201120101767.5	实用新型	华强有限	2011.4.9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正压防护服	ZL201120287589.X	实用新型	华强有限	2011.8.9	原始取得	无
7	医药用橡胶局部隔膜瓶垫	ZL201120297550.6	实用新型	华强有限	2011.8.16	原始取得	无
8	预灌封注射器用橡胶隔膜活塞	ZL201120301429.6	实用新型	华强有限	2011.8.18	原始取得	无
9	医用真空采血器用橡胶隔膜胶塞	ZL201120361865.2	实用新型	华强有限	2011.9.26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 X、 $\gamma$ 射线屏蔽无纺布及其制造方法	ZL201210003205.6	发明	发行人	2012.1.8	原始取得	无
11	胶塞缺陷手动冲切剔除装置	ZL201220011737.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1.12	原始取得	无
12	全自动丁基胶塞清洗机	ZL201220218249.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5.16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模具装配专用方向定位器	ZL201220489081.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9.24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隧道救援车用大风量过滤通风系统	ZL201220560833.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10.30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低灰分超高比表面积活性炭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455610.1	发明	发行人	2012.11.14	原始取得	无
16	药用冻干隔膜胶塞模具电极用精密定位器	ZL201220648852.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11.30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消防车用有害物质净化装置	ZL201320004474.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1.6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快速橡胶导气管脱模装置	ZL201320039955.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1.25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双叉冻干粉胶塞模具制作设备的电极定位装置	ZL201320118385.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3.15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电火花加工冻干模芯定位体旋转装置	ZL201320176225.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4.10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医用大容量预灌封注射器用隔膜活塞	ZL201320176553.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4.10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电动单冲除边机	ZL201320546274.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9.4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全自动呼气阀逆向气密性检测装置	ZL201320546567.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9.4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气动胶塞除边冲切装置	ZL201320552950.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9.6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防毒面具罩体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653440.2	发明	发行人	2013.12.6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橡胶圈外切边模	ZL201320831912.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12.17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具有防生化功能的核防护服	ZL201410026607.7	发明	发行人	2014.1.21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具有防生化功能的核防护服	ZL201420036437.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1.21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用于防毒面具的防护头罩	ZL201420050150.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1.26	原始取得	无
30	圆锥形金刚石磨轮旋转分度定位钻孔装置	ZL201420132195.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3.24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金属卡带预成型模具	ZL201420145544.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3.28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防毒面罩气密性检测装置	ZL201420311254.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6.12	原始取得	无
33	婴儿车空气净化器	ZL201420314019.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6.13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复合橡胶、复合橡胶的制备方法及在防毒面具呼气阀上的应用	ZL201410396490.1	发明	发行人	2014.8.12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低门尼高耐油性橡胶、制备方法及在螺杆泵定子上的应用	ZL201410491348.5	发明	发行人	2014.9.24	原始取得	无
36	具有刚性支撑结构件的拉链	ZL201410590951.9	发明	发行人	2014.10.29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便于通话防毒面具	ZL201420780401.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12.12	原始取得	无
38	丁基胶塞表面缺陷检测分选设备	ZL201420816940.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12.22	原始取得	无
39	丁基胶塞转运装置	ZL201520078618.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4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伞形橡胶模具	ZL201520360532.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5.30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大型橡胶波纹管注射模模具	ZL201520421860.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6.18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试验胶塞除边用模具	ZL201520562331.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7.30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丁基胶塞发粘性能快速评价方法	ZL201510583384.9	发明	发行人	2015.9.15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腈氯纶掺碳纤维织物坯布后整理工艺及装置	ZL201510623435.6	发明	发行人	2015.9.25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腈氯纶掺碳纤维织物坯布后整理装置	ZL201520753217.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9.25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红色丁基橡胶的混炼工艺	ZL201510627144.4	发明	发行人	2015.9.28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密封包装袋上的接地装置	ZL201521003184.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12.7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无布橡胶导气长波纹管及其成型装置和成型方法	ZL201610075633.8	发明	发行人	2016.2.3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复合导电纤维的制备方法	ZL201610344381.4	发明	发行人	2016.5.23	原始取得	无
50	气动预灌封注射器外针帽热翻边装置	ZL201620472035.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5.23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过滤吸收器用过滤器自动灌胶生产线及灌胶方法	ZL201610449229.2	发明	发行人	2016.6.21	原始取得	无
52	过滤件自动用胶灌胶装置及方法	ZL201610448800.9	发明	发行人	2016.6.21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过滤件圆柱形纸芯切制装置及方法	ZL201610448799.X	发明	发行人	2016.6.21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过滤吸收器用过滤器自动灌胶生产线	ZL201620613009.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6.21	原始取得	无
55	过滤件自动用胶灌胶装置	ZL201620612438.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6.21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直流式圆形过滤吸收器	ZL201620645617.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6.27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可低温硫化的卤化丁基橡胶塞配方	ZL201610527070.1	发明	发行人	2016.7.6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通话器体负压试验夹具	ZL201620771420.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7.21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击发器装配工装	ZL201620997149.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8.31	原始取得	无
60	面罩整体正压气密在线检测装置	ZL201720128129.X	实用新型	发行人、武汉辰龙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2017.2.13	原始取得	无
61	面罩整体负压气密性在线检测装置	ZL201720128396.7	实用新型	发行人、武汉辰龙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2017.2.13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的送风量检测装置	ZL201720128386.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3	原始取得	无
63	用于安装滤毒失效报警传感器的双滤毒体结构	ZL201720341931.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4.1	原始取得	无



64	一种空心层滤毒单元	ZL201720341451.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4.1	原始取得	无
65	一种管状螺旋高效空气过滤器	ZL201720781721.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6.30	原始取得	无
66	一种新型 W 形阵列式粉尘过滤单元	ZL201720991077.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8.9	原始取得	无
67	一种塑料卡箍成型模具	ZL201721245435.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9.27	原始取得	无
68	耐久型长期折叠式密封包装袋	ZL201721331789.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10.16	原始取得	无
69	一种智能防护面具	ZL201721377543.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10.24	原始取得	无
70	一种连体式射线防护服	ZL201721781452.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12.19	原始取得	无
71	一种防毒面具总装的生产线	ZL201820069643.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1.16	原始取得	无
72	一种塑料件拆卸的工具	ZL201820078178.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1.17	原始取得	无
73	一种五层共挤输液用膜及其制备工艺	ZL201810064979.7	发明	发行人	2018.1.23	原始取得	无
74	一种液液多室袋用五层共挤输液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063919.3	发明	发行人	2018.1.23	原始取得	无
75	密封拉链尾端强制闭合与自锁结构	ZL201820319040.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3.8	原始取得	无
76	低阻力直通式滤毒罐	ZL201820319072.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3.8	原始取得	无
77	一种低硬度高强度白色丁基胶布用橡胶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1810290727.6	发明	发行人	2018.4.3	原始取得	无
78	处理空气污染的悬空式过滤吸收防护伞	ZL201820580586.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4.23	原始取得	无
79	管柱开槽加工定位夹具	ZL201820968466.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6.22	原始取得	无
80	丁基胶塞表面缺陷检测分选设备	ZL201821829036.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11.7	原始取得	无
81	超压帐篷篷布破损紧急修补系统	ZL201822103294.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12.14	原始取得	无
82	电动送风器	ZL201822134957.1	实用新型	发行人、武汉辰龙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2018.12.19	原始取得	无
83	特种浸渍炭生产线	ZL201822187514.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12.25	原始取得	无
84	一种电动送风系统	ZL201822202276.4	实用新型	发行人、武汉辰龙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2018.12.26	原始取得	无
85	一种用于输送一体式除湿干燥机的防结团装置	ZL201822217927.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12.27	原始取得	无

86	通话模组件自动化装配一体机	ZL201822226251.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12.28	原始取得	无
87	一种小型冻干胶塞滤芯型腔喷砂装置	ZL201921431728.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8.30	原始取得	无
88	一种面罩自动控制进气阀	ZL201921446238.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9.2	原始取得	无
89	一种可排尘方形过滤器	ZL201921445471.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9.2	原始取得	无
90	一种方形过滤器	ZL201921445482.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9.2	原始取得	无
91	一种偏心柔性连接装置	ZL201921447704.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9.2	原始取得	无
92	一种特种浸渍炭生产线尾气处理装置	ZL201921500239.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9.10	原始取得	无
93	一种过滤件防护能力与床层温度关系试验装置	ZL201921532839.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9.16	原始取得	无
94	无电送风口罩的上肢驱动装置	ZL201921658191.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9.30	原始取得	无
95	无电送风口罩的下肢驱动装置	ZL201921656358.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9.30	原始取得	无
96	无电送风口罩的胸披式空气净化装置	ZL201921656350.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9.30	原始取得	无
97	无电送风口罩的肩披式空气净化装置	ZL201921656390.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9.30	原始取得	无
98	炭板装炭系统	ZL201921835058.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0.29	原始取得	无
99	一种方形滤器	ZL201921835045.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0.29	原始取得	无
100	倾斜式防护结构	ZL201922080029.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1.27	原始取得	无
101	具有自修复功能的剪切增稠液体装甲防护结构	ZL201922078329.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1.27	原始取得	无
102	三罐送风器	ZL202020009710.1	实用新型	发行人、武汉辰龙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2020.1.3	原始取得	无
103	圆形可更换滤芯的过滤吸收器	ZL202020375615.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3.23	原始取得	无
104	一种滤毒罐防护时间检测装置	ZL202020627068.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4.23	原始取得	无
105	一种滤毒罐失效预警装置	ZL202020704876.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4.30	原始取得	无

#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草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中国共产党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公司重大事项。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号文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ubei Huaqiang High-Tech Co., Ltd.

**第六条** 公司住所：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生物产业园东

临路 499 号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829.38 万元。

**第八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坚持“保军报国、强企富民”的神圣使命，致力于成为特种防护行业和医药包装行业的领先企业。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药用包装材料系列产品、防化器材系列产品、空气净化系列产品、防毒服、防毒面具、防毒靴套、防毒手套、隔绝式防护装具、过滤器、滤毒器、三防掩体、三防帐篷、帐篷类、滤尘器、大气环境控制系统、气密检测仪、水处理设备、能源及环境工程设备、模具、功能薄膜、橡胶产品、炭材料和炭催化剂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项目）；空气净化工程施工；机械加工（不含登记注册前置许可项目）；货物

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劳保口罩、日常用防护口罩等全系列口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防护服、防护头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 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5,681.28	60.71	净资产折股	2020.9.15
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553.4	33.12	净资产折股	2020.9.15
3	宜昌民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6.52	3.24	净资产折股	2020.9.15
4	宜昌华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8.18	2.93	净资产折股	2020.9.15

合计	25,829.38	100.00	-	-
----	-----------	--------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829.3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存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上述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



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从公司获得的相关信息或者索取的资料，公司尚未对外披露时，股东应负有保密的义务，股东违反保密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时，股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

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前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前述“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二）对外投资（不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提供担保；
-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债权、债务重组；
- （十）提供财务资助；
-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六条**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四十四条。

已经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四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全体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



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

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说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情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全体股东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

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记录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通讯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回购本公司股份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董事会未做提醒、股东也没有主动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议案。单独或合计持股 3% 以上的股东、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董事、非职工监事的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三)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 董事会应当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九十一条** 除实行累积投票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通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

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于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或者根据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中注明的时间就任。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党委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1名主抓公司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党委要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工作规则。

## 第六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十)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

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一）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聘任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



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

**第一百一十八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规章及规则；
- (三)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
- (四) 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一) 近3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 (三) 近3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2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2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

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并出具书面文件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五)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六)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七) 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 (八) 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 (九) 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尤其要关注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十)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开展新业务、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十一)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
- (十二)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 (十三)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十四)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

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1/3。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 审议根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议案,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履行内部严格的沟通审查和决策流程,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为:

(一) 下列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下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二）公司发生下列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下同），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三）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第（二）项所规定的标准时，由公司按照分级授权审批后实施。

前述交易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前述规定，并

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另有规定事项外，涉及前述指标，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确定是否应该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董事长认为必要、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采取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在会议召开 5 日前送

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但是，情况紧急或遇有不可抗力，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

现场召开的会议应采取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方式；以视频、电话、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应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通知的有效期限内将签署的表决票原件提交董事会；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采取传真件表决的方式，但事后参加表决的董事亦应在会议通知的期限内将签署的表决票原件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



电话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只能委托独立董事出席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为促进公司董事会工作有序、高效，加强决策机制的规范，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含法治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为单数，全部由董事组成，并不得少于三名。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四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含法治工作）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
-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
- （六）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对经理层依法治企情况进行监督；
- （七）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

议；

(二) 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和重要性，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 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定期绩效考评；

(四) 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研究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设置和其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决定和制订，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

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一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条（四）、（五）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公司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规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分派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的，由董事长制定一名副总经理代为履行。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总法律顾问，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总法律顾问负责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出具法律意见、参与章程制订、执行和监督等工作。

公司总法律顾问应当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公司总法律顾问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与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约定各自的岗位职责、权利和义务。

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监事会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予以撤换。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进行审核；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十一）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



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提前10日以书面方式（包括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拟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具体表决程序由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十年。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董事会就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2、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

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实地接待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派发现金股利、派发股票股利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特殊情况是指：（1）受不可抗力事件（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2）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实施现金分红将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时；（3）审计机

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 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其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的情况。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且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四) 差异化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股东利益，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调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九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十章 通知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件系统视为送达。

**第二百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再向股东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于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后 30 日内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三章 军工事项特别条款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顺利完成。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公司有确保国家秘密的义务，公司涉密信息披露将按照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确定的豁免机制豁免披露。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公司决定涉及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的关键军工设备设施权属变更或用途改变的事项，应经相应主管部门批准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

程序。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公司需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需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时，收购方须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未予申报的，其超出 5%以上的股份，在军品合同执行期内没有表决权。”

#### 第十四章 附则

##### 第二百三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备案的中文

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符的，以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各附件内容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3368号

## 关于同意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湖北省人民政府；湖北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10月26日印发

---

打字：徐梦冉

校对：李坚功

共印 15 份

